

黃雲鵬題

海關通志

黃序鵬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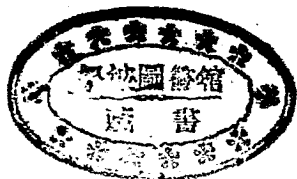
44376

黃序鵬著

海關通志

黃雲鵬題





序

一國關稅權不能獨立。則一國之政治社會經濟財政失其調劑而自殺。舉凡國內之農工商百業。必日趨於靡衰頹之一途。而國亡矣。蓋一國關稅制度之構成。即對外貿易政策之所係。世稱對外貿易政策有二。一自由貿易。對於內國產業不特加保護。外貨進口。亦不制限。其課關稅也。專以財政上收入爲主。故名財政關稅。一保護貿易。其主旨在助長內國產業。既獎勵國貨出口。復設高率進口稅。以抑制外貨之輸入。因有保護關稅之名。當今東西各國。惟英爲財政關稅。此外皆採用保護關稅者。夫就有無相通之義而言。自由政策。實合國際分業之公例。英之能握世界貿易霸權者以此。然行此政策之國家。必如

序



英倫之工業振興斯可耳。若以工業幼稚之國。踵而行之。則罔有不蒙其害者。西儒有言。關稅者國際間之武器也。其保護關稅之謂乎。吾國關制。導源於上古。周禮地官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然譏而不征。載在王制。漢晉以還。始課其稅。以佐國用。惟義取寬弛。不事苛征。今之常關稅。猶其遺制也。降至明季清初。環海棧通。外商踵至。當時國家取懷柔遠人之義。視外國商人與內國商人一體。故所課海稅。與常關稅率同輕。然猶有辭曰。國定也。非協定也。損益之權。自我操之也。獨至清中葉後。海關稅則。竟訂之條約。變爲協定矣。協定如係彼此利益交換。亦無害也。若爲一方之協定。全逸出國家法律範圍之外。專以條約爲主。今世舍暹羅朝鮮波斯土耳其埃及外。行之者誰乎。

烏虜。我國關稅權不能獨立。竟如暹羅朝鮮波斯土耳其埃及乎。毋怪夫國民經濟之交瘁。至今弗能自振也。悲夫。

序 鷄 彙以海關問題。與吾國盛衰存亡。關係極鉅。居恒欲事鑽研。亦祇於外人書報中。稍得崖畧。我國反無專籍可攷。逮上年供職財政部。迺得悉其故實。復荷財政當局者之紹介。獲全窺稅務處之一切文書。掇其要者。輟筆錄之。蓋萃羣言。區分條貫。著爲是編。藏之篋中。已二稔矣。今思久而散佚。謬付手民。刊布於世。以圖保存。此難得之資料。非敢侈言纂述也。方今改約之議。尙在交涉。茲事體大。非且暮可期。世之君子。有究心權政者。如避調查案牘之繁。引爲參攷事實之資。順世界文明國保護關稅之趨勢。以無礙一國之立法行政權爲基礎。確定改正之方。與通商

各友國折衝於壇坫間。從此我國關稅權。獲有恢復之一日。是則下走所深望也夫。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黃序鵬自序於北京

海關通志例言

一我國自新設海關以來垂六十載而紀述闕如用爲歎憾本書之輯意欲示司權者以遵守之準繩且供國人研究關政之一助

二海關記載向例多用洋文其雜見漢文者除稅務處通劄（係載海關歷年來往公文）及每年海關貿易報告冊外實屬寥寥惟東西學者對於我國關政反多有纂述故本書所採用本於外國文書籍者頗多

三我國關稅全係與各國條約上之協定自前清道光季年以至民國初元七十年來所有約定事項或甲國與乙國異甲關與乙關異又或同是一國一關前後互異最爲複雜而其中關係外交俱極重大本書對於約定事項不厭詳細記載俾讀者探驪得珠方有依據

四本書所載以稅款之出入爲綱要其餘各項關務及其他附屬事業有關宏愷者亦連類及之

五本書重在事實因事實多係各官署公文案件爲局外人所不習見每每一事興革前後往來文書極多用是據實記載俾讀者容易知其真相得失了然若一切理論有所不取

六本書有參用外國文處因關係緊要又恐遙譯偶有不合反失真意故併存之

七本書之編始於民國二年秋間至三年冬季告竣凡所採用事實悉以前經通行文件爲斷以後如有變動之處當俟再版時悉心補正

海關通志目錄

第一章 海關沿革附海關全圖

第二章 海關組織

第一節 徵稅股

第二節 海務股

第三節 工務股

第三章 各海關分志

濱江關 琿春關 安東關 大連關 山海關 津海關

東海關 膠海關 重慶關 宜昌關 沙市關 長沙關

岳州關 江漢關 九江關 蕪湖關 金陵關 鎮江關

江海關 蘇州關 杭州關 浙海關 福海關 福海關

閩海關 廈門關 潮海關 粵海關 九龍關 拱北關

江門關 三水關 梧州關 南甯關 瓊海關 北海關

龍州關 思茅關 蒙自關 滇越關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第一節 第一期海關稅之約定

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江甯條約至咸豐八年

第二節 第二期海關稅之約定

自前清咸豐八年天津條約至光緒二十七年

第三節 第三期海關稅之約定

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各國和約迄民國近
年

第五章 海關稅則

第一節 前清道光二十三年議定五口進出口應完稅則

第二節 前清咸豐八年議定通商各口進出口應完稅則

第三節 前清同治元年俄國續增稅則

第四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應

完稅則即現行稅則之一

第五節 前清宣統二年重訂咸豐戊午通商稅則即現行稅

則之一

第六章 海關稅款

第一節 進口正稅

第二節 出口正稅

第三節 運入內地半稅

第四節 運出內地半稅

第五節 復進口半稅附機器製造貨稅

第六節 噸稅(即船鈔)

第七節 鴉片釐金稅

第八節 各項雜款

第七章 新關貨品

第一節 有稅品

第二節 免稅品

第三節 禁制品

第八章 海關稅額附表六

第九章 海關定章及違章之處分

第十章 海關總監各機關

第一節 稅務處

第二節 總稅務司署

第三節 海關監督署

第十一章 海關兼管常關

第十二章 海關洋員

第十三章 海關經費

第十四章 海關稅之抵押外債

第一節 抵押外債之起源

第二節 已還清外債之抵押

第三節 未還清外債之抵押

第四節 各項外債之二重抵押

第五節 總稅司之實行截留關稅

第十五章 雜制

第一節 存票制度

第二節 派司制度

第三節 關棧制度

第四節 紅箱辦法

第十六章 海關附屬事務

第一節 燈塔

目錄

第二節 商標註冊

第三節 郵務

第四節 賽會

第十七章 海關稅改良問題

第一節 修改稅則

第二節 裁釐加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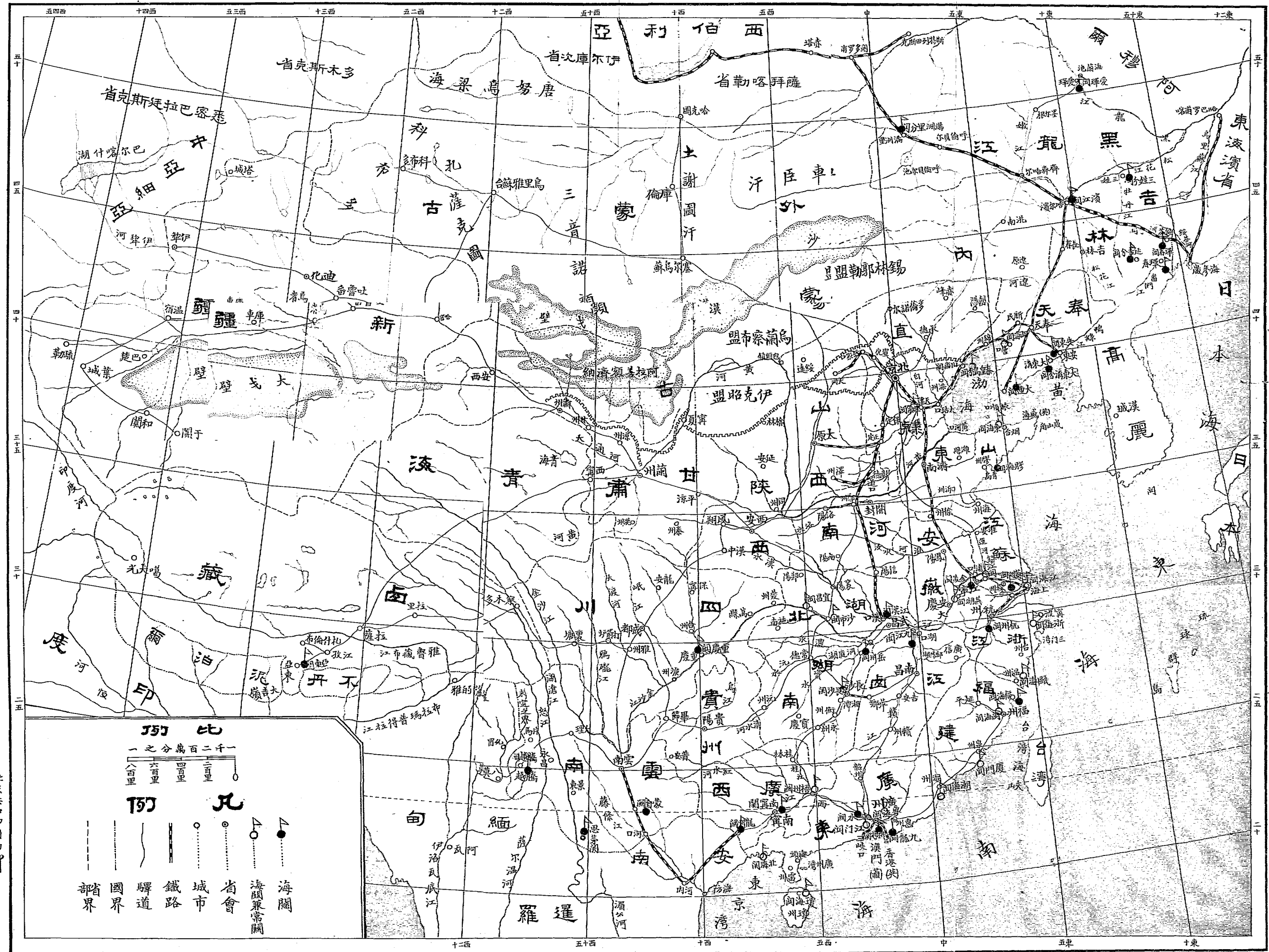
附錄

洋文稅則對照

洋文條約對照

洋文海關各項單照式樣

圖全關洩



北京共和印刷局印

海關通志上卷

萍鄉黃序鵬著

第一章 海關沿革

海關之設。所以課華洋出入船舶貨物諸種之稅鈔也。或稱曰新關。一名洋關。始於清康熙二十三年。及道光二十二年江甯條約以後。乃漸推漸廣。究其濫觴甚古。昔南齊時。中央亞細亞濱海諸國。海路交通。波斯船獅子船婆羅門船交趾船多通商於廣州交州兩地。當時廣交二州之刺史。每課海船舶稅。以肥私腹。及至唐時。南方海路通商諸國。遠自拂菻大食波斯。近至扶南林邑。常來航不絕。其通商港以揚州廣州交州合浦爲主。凡外舶至唐者。必報知市舶使。分市舶商舶搭載之貨物而課稅。名曰舶脚。幾分博

買。宋因唐制。明州。泉州。廣州。各置市舶使。泉州。廣州市舶使。掌南方諸國由海道之通商。明州市舶使。掌東方諸國由海道之通商。其他北方鎮。易。雄。霸。滄。等州。各置權貨務。以掌北方諸國之交易。元亦有市舶使提舉之設。降至有明。則外國通商之範圍。較爲擴張。正德以後。乃直接與西洋諸國交通。初時通商港。猶限於廣州。甯波。泉州。三港。後又新增澳門。自廣州爲南方諸國通商之地。後。西洋諸國船。亦多入港。甯波。泉州。爲東方通商之地。澳門則爲葡萄牙及西班牙通商之地。北方諸國由陸路通商者。則以大同。宣府。山西。延。綏。甯。夏。甘。肅。地方。各置市場。其於廣州。甯波。泉州。三處。又各設市舶使。凡市舶商船之貨物。博買抽分。市舶者。係通商許可之國。凡定期或不定期。派遣貢使。爲朝貢而來者也。商船則異是。其貨稅由市舶提舉司課之。至隆慶五年。以洋人報貨。奸欺。難以查驗。始定按船大小。以爲額稅。西洋船定爲九等。嗣因洋商屢

請量減。抽三分。東洋船定爲四等。清初猶嚴海禁。蓋當時鄭成功取臺灣。清廷徙沿海居民於內地。禁商船出海。以杜勾通。至康熙二十三年。時海外平定。臺澎設兵。乃開各省海禁。以荷蘭國有功。首許互市。因此西洋各國。聞風嚮至。乃設粵海關於廣州之澳門。閩海關於福建之漳州。浙海關於浙江之甯波。江海關於江南之雲台山（在鎮江城西門外）署吏蒞之。各征其稅。二十八年。旋議定江浙閩廣四省海關徵稅之例。每關各差一員。管理稅務。此海關之名所由來也。當時稅法。每船按樑頭徵銀約二千兩。再抽貨稅。厥後又將其所帶置貨見銀徵加一之稅。名曰繳送。乾隆元年。特命裁減。八年。定外洋貨船帶米萬石以上者。免船貨稅十之五。五千石以上者。免十之三。不足五千石者。免十之稅。著爲例。外商向係五六月收泊。九十月歸國。間有因事住冬。止令在澳門居住。其徵稅也。進口貨物應納稅銀。督令受貨洋行商人於洋船回帆時

輸納。至外洋商船出口貨物應納稅銀。洋行保商爲洋商代置貨物時。隨貨扣清。先行交納。蓋所謂一種委託經紀徵稅制度。然積久弊生。該保商等巧立名目。誅求無厭。益以吏治日壞。貪婪橫暴。無所不至。除正稅之外。有所謂規費、支銷、或歸公、充餉、名目。而官吏司事巡役人等。又有規禮、火足、開倉、驗倉、放倉、押船、貼寫、小包之名目。以資中飽。商民極爲困難。二十四年。英商洪任輝赴天津。訐粵海關積弊。吏驗得實。監督李永標家人七十三等。擬罪如律。於是粵海關規費裁改歸公。二十九年。閩督楊廷輝復以收受洋船陋規罷職五十八年。英遣使臣馬憂爾尼等來。有廣東下澳門由內河且減稅之請。政府未之許也。然當時洋商之經營我國貿易。以英爲最。疊次要求。未得稱意而去。至道光二十年。鴉片戰爭起。二十二年。卒有江甯條約之締結。許以廣東、廈門、福州、甯波、上海五口爲通商口岸。賠款二千一百萬兩。以海關稅充擔保。因此

英國得派貿易監督官及領事館員於各口岸。以監視我國對於其國商人所徵之出入貨稅。及其他諸稅鈔之適當與否。舉我國數千年來自由設關徵稅之舊制。而一旦破壞之。因此我國政府對於各關稅率。乃負一種公平課稅之義務。且從外人之希望。有新關另行設置之必要。而後以原有之海關改爲常關。由此條約所發生者。則另設新關。此海關之名又稱新關所由來也。同時法美等國。亦步英國之後塵。均於道光二十四年。與我國結同等之條約。各派領事駐紮各通商口岸。以保護本國商人。而內外商品之輸出輸入。皆由各國領事徵收稅餉。再由領事繳交於我國收稅官吏。此爲外國領事代理徵收關稅時代。然各國領事各袒其自國商人。任意減收貨稅。勢所不免。以致稅收不能發達。咸豐元年。政府遂與各國交涉。得改領事代理徵稅制度爲國家直接徵稅制度。然我國官吏。又苦無新關辦事之經驗。且多貪枉者流。營

私舞弊，不顧大局。遂惹起外商之愁訴。各國駐京公使屢有煩言。政府亦恐本國官吏不諳外貨價值，或難勝任。遂容其請。始於各通商口岸，委用各國前所派之稅務監督官爲稅務司。專司海關稅務。旋英法美三國得各舉稅務司一名。權利皆同等。以上海海關稅務監督局所從新組織。此咸豐四年用外人爲稅務司所由來也。嗣因英法美各國在我國商務，以英國關係較切。勢力甚偉大。而英人稅務司威妥瑪 Thomas Francis Wade 習於我國語言。無論上下一切交涉，均能切中肯綮。因以之爲總稅務司。隸于理藩院。總稅務司之設始此。厥後我國宇內多事。外患迭乘。每爲外人要求增設口岸。由是有一新開商埠。即增設一海關。遂成定例。咸豐十年。有潮海關之設。十一年。有津海鎮江九江三關之設。同治元年。有江漢廈門廈門雖於道光二十二年。二關之設。二年。有東海關之設。三年。有山海關之設。光緒二年。有瓊海關即涼海關之設。三年。

有宜昌蕪湖甌海北海四關之設。十三年。有拱北九龍二關之設。十五年。有龍州蒙自二關之設。十七年。有重慶關之設。二十年。有亞東關(屬西藏今停辦)之設。二十三年。有沙市蘇州杭州思茅三水梧州岳州七關之設。二十五年。有金陵福海二關之設。二十六年。有騰越關之設。二十八年。有秦皇島關今係津海分關之設。三十年。有長沙江門膠海三關之設。三十三年。有安東奉天今尚未成立大東溝今係安東分關大連南甯濱江吉林今尚未成立七關之設。三十四年。有滿洲里綏芬河二關今均係濱江分關之設。宣統元年。有愛琿三姓今均係濱江分關琿春龍井村係琿春分關名延吉分關四關之設。且每設一關。其稅務司一職。則歸外人掌握。除徵稅外。所有沿海燈臺及其他郵政今已改隸事交通部。亦由稅務司辦理。各關向皆設海關道。爲之監督。多以兵備道兼任。其下有稅課大使宣課大使稅課分司大使關大使諸官吏以司其事。然名爲監督。實同虛設。其主要職務。不過每年由稅務

司之報告。照例查收稅銀。通告該省大吏。以達於政府。俟政府指揮而支出之。迨光緒三十年。清政府感稅權之旁落。海關要務。一任外人爲之。頗覺非計。由是有稅務處之設。以戶部尙書鐵良爲督辦稅務大臣。以外務部侍郎唐紹儀爲會辦稅務大臣。位在總稅務司之上。統轄全國稅關。然亦虛有其名而已。海關稅之收入。與貿易價值。日見發達。至今爲我國財政上重要財源。以民國三年度預算觀之。經常歲入有六千六百九十七萬零三元。臨時歲入。有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元。將來更加改良。或能修約增稅。其所收入。當日進月增。未可限量也。

第二章 海關組織

原來稅關之本務。專爲掌管稅務而設。然普通亦有附帶事務。如各種手續料之徵收也。關於關棧事務也。船舶及貨物之檢查監督取締事項也。犯則者之處分事項也。常在所管轄之中。不謂我國海關事業。每別開蹊徑。屬在一般稅關事務以外之事項。亦多隸屬於此。即所謂燈塔浮樁與教育郵便及統計各事是也。海關掌管之範圍。既廣大無垠。故其組織亦極複雜。關中辦事。向分左右之四大股。

一 徵稅股 Revenue Department

二 船鈔股 Marine Department

三 教育股 Educational Department

四 郵政股 Postal Department

四大股中。以徵稅股爲稅關組織之本質。其餘實爲附屬事業。自

開關以來。遵行垂數十載。降至前清季年。而教育與郵政二股所管之事。實際上均不能存立。教育股者。即同文館是也。歐美人直譯爲 *School of Combined Learning*。當初建設之目的。原爲養成翻譯官起見。教授我國英年子弟以外國語言文字。使嫻于交涉。且歷練公務。因咸豐八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所結清英條約。中有英國文書俱用英文字書寫之一條。同治元年（即一千八百六十二年）總理衙門迺有北京廣東二處同文報之設。是年先開英語科。次年。旋開法語及俄語科。其經費之開支。由海關負擔。五年。赫德（*Sir Robert Hart*）獻議擴充。特派美人丁韋良充總教習。并聘學士四員。教授格致及算學代數各科。初輸入泰西學術。遂爲後來創設大學之準備。並建築新校。附設印刷處與觀象臺。當時生徒百二十名。以官費生爲限。分甲乙二組。甲組始課外國語。其生徒係招收北京之八旗營人子弟。乙組始事學術。由滿漢兩族人中

募集採用之。嗣又有翻譯處（後稱譯學館）之設。選擇該館之教授與優等學生從事翻譯。其譯籍之流傳者。有萬國公法及其他經濟學地理學歷史英法法典化學天文學等書。不遑枚舉。頗爲西洋文化之導線。至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清帝乃降諭。以北京同文館一名譯學館。改設大學堂。由是與海關斷絕關係。其後廣東之同文館。又歸併兩廣之遊學預備科。規模極小。無所事事。而此股遂裁。郵政股者。因從前寄送信件。概交輪船買辦。以分送各通商口岸。而海關洋員。爲公私投遞信件利便起見。故有此股之設。至光緒二年。上海天津北京三處各設郵政局。因北部河港冬季結冰期間。音訊斷絕。於公衆皆不利。故許利用此等機關。其通信方法。自天津至鎮江二千餘里之幹線。皆由差足遞送。此從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德瑾琳之計劃也。四年。始推廣於各處。二十二年。清帝復諭擴張。由赫氏派稅務司阿里嗣總理各事。其後又委

法人 J. Puy 帛黎爲總辦。每年費用。入不敷出。由海關協款三十餘萬。先後共墊銀一百七十餘萬兩。計各省所設郵政局所。凡六百餘處。代理者又有四千二百餘處。以宣統二年九月。改歸郵傳部(即今交通部)接管。而郵政股亦裁。其詳見後附屬事業郵政項內。民國二年三月。總稅務司以各關事務既有變遷。名實多不相符。而關於產業及建築各事。又日益繁重。由是遂改定今制爲三股。

一 徵稅股 Revenue Department

二 海務股 Marine Department

三 工務股 Works Department

現時徵稅股之職掌。仍舊分內班外班海班三班。至海務股與工務股。均由從前船鈔股所職掌者分而理之。前船鈔股內設營造處。理船處燈塔處三處。今理船處與燈塔處之事。均劃歸海務股管理。營造處之事。別劃歸工務股管理。茲將三股所職掌者。分述

之於下。

第一節 徵稅股

徵稅股之主要職務。在襄助監督。辦理徵收進出口船舶貨物之稅鈔。及其他附帶事業。以稅務司爲股長。股中辦事。分左列各班。

(一) 內班 In-door Staff

內班者。爲辦理海關內部事務而設也。屬海關徵稅之主要地位。凡係內班者。爲稅務司副稅務司幫辦供事等人員。各大口岸均以稅務司總理關事。小口則置副稅務司或幫辦。幫辦共分五等。曰超等。曰頭等。曰二等。曰三等。曰四等。每等更分前班中班後班三級。華洋各班一律。供事。洋班分八等。不分級。華班分五等。曰超等。曰頭等。曰二等。曰三等。曰試用。前四等中。每班復分正前副前正後副後四班。連試用合計。凡十七級。皆以嫻習英文者充之。此外別有醫員教讀係教外國人以我國語言文字者。及文案錄事書辦等名稱。均隸

屬於此班焉。關員之分掌各事務也。或一人而兼數課。或一課而有數人。通常以一幫辦爲一課主任。其下有外人書記數人及供事數人。至分課方法。雖因各關事務之繁簡。及管轄區域之廣狹。略有不同。然其大致無或異。茲將上海漢口天津三處海關之分課。分別言之。

上海爲中外通商總滙之區。每年貿易價值之加多。與貨物出入之頻繁。在國中實居第一位。故海關應辦事宜較多。計分十一課。

(一) 大寫拾 Head desk

即總務處。爲各幫辦等之所居。總理內班一切事務。

(二) 驗單拾 Duty Memo desk

即管驗單處。掌稽查進出口貨物之應付檢驗與否。與稅率之適用。兼管理給付噸稅証書事項。

(三) 進口拾 Import desk

即進口貨經理處。掌接收裝貨卸貨之一切書類。與給付進口免稅証書事項。

(四) 內地單拾 *Transit desk*

即內地貨經理處。掌關於通商口岸與內地間通過貨物事項。

(五) 結關拾 *Clearance desk*

即結關經理處。掌接收出口貨單。與給付出口准單事項。

(六) 出口拾 *Export desk*

即出口貨經理處。掌檢查經過驗單拾之出口報單。與存票拾之再出口報單。并給付出口紅單事項。

(七) 存票拾 *Drawback desk*

即領存票處。掌接收出口報單。決定其貨物應付檢查與否。及關於損傷貨物。裝贖貨物。與再出口貨物。應否給存票與

免照事項。

(八) 管洋藥暨關棧事務所 Opium and Bonded Cargo desk

掌關於鴉片之進口及再出口與保存關棧之貨物事項。

(九) 派司處 Pass office

掌司進口貨物請領派司事項。派司亦稅單之一種。詳于雜制內。

(十) 發存票處 Drawback office

掌司保管海關監督所發存票事項。

(十一) 碼頭捐拾 Wharfage Due Desk

掌關於徵收碼頭捐事項。

至於漢口則不及上海之複雜。其分課略簡。

(一) 公事房

一 進口拾 Import desk

二 出口拾 Export desk

三 內地單拾 Transit desk

(二) 管洋藥發存票處 Opium and drawback office

(三) 貿易總冊處 Return office

(四) 帳房 Account and Secretary

(五) 茶葉拾 Tea desk

公事房內之進口拾。掌關於進口貨物之事。出口拾掌關於出口貨物之事。內分再出口課撥船貨物課徵收課三處。內地單拾掌關於內地與通商口岸之間往來貨物之事。管洋藥發存票處。掌關於鴉片及存票之事。貿易總冊處。即所謂統計課。帳房即會計庶務課。茶葉拾專管茶務。因該口有俄國磚茶製造所。每年由上下游運來之茶葉。甚形輻輳。其中辦法不一。有課稅者。亦有免稅者。其事務極形繁雜故也。

天津海關。與漢口海關。無大差別。惟關於存票之事。由公事房別設一課。此外茶葉拾亦不另設。

(二) 外班 *Out-door Staff*

外班者，主檢查船舶貨物之事。內設總巡。凡分四等。曰超等總巡。曰頭等總巡。曰二等總巡。曰三等總巡。以超等總巡爲外班首領。常外出巡察。凡船舶到埠。必須親自登船檢查。非過多時。不得委下級總巡代辦。此外有驗估驗貨鈐子手巡役等名目。驗估中有超等驗估。所以驗貨物之價值數目。以定稅者也。驗貨分頭等二等三等。二三等驗貨。各分前後兩班。此必通曉稅則及具有商品學識者。方能充之。鈐子手專司來往碼頭檢查客商行李。凡分五等。曰超等頭等二等三等及試用是也。試用鈐子手多由巡役中拔升。試用六個月後。如可勝任。稟請總稅務司擢升三等鈐子手。以上各職。多用外人爲之。惟巡役業務卑賤。如司衛巡役舟子衛隊聽差信差司門司夜排印人等。華人爲此者甚夥。各關合計幾三四千人也。

(三) 海班 Coast Staff

海班者。爲防範秘密輸入而設也。凡執事於海關所有大小船隻者。屬此。該班各員均由巡工司派委。呈請總稅務司批准。現以外人充任者。曰管駕官。管駕正。管駕副。管輪正。管輪副。礮手。首領是也。管駕副與管輪副。皆分前中後三班。海班以管駕官爲首領。其所轄船隻。應駐紮何處。均由總稅務司割交該管稅務司轉飭知照。遇有移駐。即受移駐口岸稅司節制。所屬有過。准其將事由報告於該管稅務司。俟處決後。報告於總稅務司。惟關於水手船隻事務。則對於海務股巡工司而負責任。由巡工司轉告于總稅務司。其船隻經過之鎧塔鎧船。過月亦須驗察燈事。隨時修理。管輪正與管輪副。須英人領有英國商部憑照。或別國人領有該國憑照者。乃得充任。管駕官及管駕管輪等。均着頒定制服。以免混淆。華人隸于此班者。不得充以上各職。僅爲船面執役機器執役船

室執役三項而已。

第二節 海務股

海務股之主要職務。係掌管船舶港務之事。所轄有巡洋輪艦五艘。內港小輪四十九艘。蓬船八艘。專司取締之役。以巡工司爲海務股全股之長。駐紮上海。同治七年。將海岸劃分中南北三段。每段派一巡工司司之。嗣于光緒七年裁併。除緝私船隻屬財政股海班外。其餘作鑿事測量用者。均隸屬于此。至船隻之修理建造。皆歸巡工司管理。該股分巡工理船鑿事海面四班。巡工班內有巡工司副巡工司巡江工司供事測量師繪圖師等員。理船班內有理船廳指泊所入水匠信旗吏巡江吏等之設。其權限則爲測量船隻噸數。驗察損傷船隻。調查失事緣由。驗看領水執照。及設立遷移修理改造浮樁號船塔表等事是也。鑿事班內有值事人鑿船弁水手等各員役。其職掌係關於鑿臺之事。值事人關係頗重。即遇有危險颶風等情。亦不得擅離職守。

海面班內各員役。則爲水手在緝私輪船及專作測量或料理鑿事之海船當差者隸屬焉。該股所掌者。非係稅務內應詳之事。故記述從略。

第三節 工務股

工務股之主要職務。係掌管編輯海關所有土地建築之冊籍。并驗查各建築物之情形。與其建築之方法。應用之物質各事。內分營造庶務外關三班。營造班內有總營造司副營造司營造幫辦建築工程幫辦等員。庶務班內有供事繪圖師等員。外關班內有匠董工師等員。以總營造司爲工務股股長。管理各口岸海關之產業建築及鐘塔機器等事。惟鑿具非船隻中之一完全部分者。該船隻應歸海務股之巡工司建造。不在權限之內。每歲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該工務股。應將各口稅務司文報。下年工務。開列清單。併附籌畫方法。估定價值。呈請總稅務司核奪。茲因該股

所掌者。亦非稅務內應詳之事。故記述從略。

第三章 各海關分志

中國現時海關正關之數。總計四十處。若濱江、琿春、安東、大連、山海、津海、東海、膠海、重慶、宜昌、沙市、長沙、岳州、江漢、九江、蕪湖、金陵、鎮江、江海、蘇州、杭州、浙海、甌海、福海、閩海、廈門、潮海、粵海、九龍、拱北、江門、三水、梧州、南寧、瓊海、北海、龍州、思茅、蒙自、騰越。各關是也。海關建設之初。因與外人通商貿易。多係沿海。故有江浙閩粵四省海關之設。未幾及於內地沿江沿河各處矣。未幾又及於沿邊陸路各處矣。然通行皆曰海關。從其始名也。其實各關辦法。不盡一律。如濱江安東龍州思茅蒙自騰越六關。則以其爲沿邊陸路之故。與外人別有減稅之約定。與沿海沿河沿江各關。自有異同。而濱江關中徵收辦法。尤爲複雜。一方援照普通海關辦法辦理。一方又援照沿邊陸路各關之例。今試將各關之沿革地址。與徵收辦法。并分關分卡名目。以及水陸交通之關係。華洋貿易之情

形。遂關分志於下。

濱江關

濱江即哈爾濱之略稱。地在吉林黑龍江兩省之中心。蓋中外交通之樞紐也。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允許開放。至三十三年開關。關設於吉林省濱江縣松花江之南岸。監督稅務司均駐於此。所轄分關六。分卡七。分關云者。一爲傅家甸分關。設于濱江縣松花江一爲滿洲里分關。設于黑龍江省廬濱一爲大黑河分關。設于愛琿縣治七十九里。南一爲綏芬河分關。設于吉甯縣綏芬車站。一爲三姓分關。設于依蘭縣。距正三爲拉哈蘇蘇分關。設于臨江縣。距正關一。分卡云者。一爲關西分卡。設于濱江縣松花江下在松花江上游。一爲關東分卡。設于濱江縣松花江。在松花江下游。一爲愛琿分卡。設于愛琿縣。一爲梁家屯分卡。設于愛琿縣。西五里。一爲牡丹江分卡。設于依蘭縣。一爲新甸分卡。設于松花江新設。

在木蘭縣對岸。一爲佳木斯分卡。設于松花江南岸。新設。在湯原縣下游。北滿洲各處貨物。皆由此各關連貫運輸。商務頗盛。惟本關所轄境地不同。故各分關辦法。及徵收稅則。亦不一律。其中有援照沿江沿海各關辦法辦理者。又有援照陸路邊境各關之例辦理者。因與外人別有約定。故性質極複雜。滿洲里綏芬河兩分關。因與東清鐵路有關係。其位置在該路盡頭兩處。總關適居其中。皆依據東清鐵路合同。由清外務部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與俄使廓訂立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及哈爾濱濱關道等與俄議員訂立滿綏兩站稅關暫行試辦章程而設也。該關約章內載滿綏兩關之鐵路運貨。在指定界線內者。按照中國海關稅則三分減一納稅。即三分之如越界線而運赴內地者。再補納子口稅。按海關稅則徵收三分之一。凡稅款交納後。由關發給條單爲據。別無附屬雜款。如貨物係運往中俄國境附近地方。則照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

免稅之例。查驗放行。民國七年元九月初間。俄政府請將前清光緒里免稅一條取消。要求我國同意。已於民國三年六月一日雙方實行。此援照陸路邊境各關之例辦理者也。至于總關及傳家甸三姓拉哈蘇蘇各分關。皆在松花江沿岸。又大黑河分關。係在黑龍江沿岸。均於宣統元年。由稅務處訂立松花江貿易暫行試辦章程暨哈爾濱關三姓分關拉哈蘇蘇分關等處試辦章程。經外務部與俄使磋商。已得彼國承認者也。該章程內載凡船隻但在松花江內行駛。往來哈爾濱三姓自開之商埠。或從此兩埠向黑龍江各處往來貿易者。船隻貨物之報關完稅一切事宜。均照中國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之辦法辦理。此本關性質複雜所由來也。本關辦公時期。亦各處不同。有全年辦公者。如滿洲里綏芬河大河等關是也。亦有按期而定者。每年約在四月初間開辦。至十一月初間即行停止。如濱江三姓等關是也。各關用人行政。及充公罰款等權。均由總關稅務司主持。

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濱江關稅務司花蓀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至北滿各關。其價值如後。

哈爾濱江關 十八萬九千七百四十兩

滿洲里分關 一千二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十八兩

綏芬河分關 七百九十四萬二千九百六兩

三姓分關 十七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兩

愛琿分關 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兩

總數 二千二百三十五萬八千九百十六兩

北滿之商務。遞年增加。如哈爾濱三姓二口。由阿穆爾省運進魚類。多至九千担。鹹魚居其大半。滿洲里運進之俄國布疋。尤有增加。最可注意者。爲印花布棉剪絨。而摹絲錦布由二十六萬七千

碼增至一百萬碼。至於俄國紙煙進口之數。今達至五十三萬密力之上。滿綏兩關共運進之俄國煤油。有二百三十九萬加倫之多。此外尚有增加之貨。如滿洲里運進西式帽。電影片。鮮菓。檸檬。紙煙。紙皮。皮鞋。綏芬河運進新舊麻袋之數。約在三百萬條之上。鐵水泥。甜查古。聿鮮果。茶葉。煙葉。尙有過境運往俄國之紅茶。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担。估值九百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兩。茶磚三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四担。估值五百三十七萬九千八百八十兩。三姓愛琿爲數甚微。姑置勿論。至哈爾濱江關。最可注意者。如鮮雞蛋多至一千四十萬個。輕木板多至八百八十七萬七千方丈。

洋貨復出口 查洋貨經哈爾濱江關復出口運往阿穆爾省者。值關平銀五十八萬九千八百五兩。愛琿分關五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兩。該二關復出口最重要之貨。爲布疋。西式衣服。愛琿復出

口之貨。多係由俄國經過滿洲里運往齊齊哈爾。復由旱道運至愛理。三姓分關復出口貨物。爲數無幾。姑置勿論。滿洲里分關復出口之貨。其價值在九十萬之上。以鐵路材料茶葉機器爲大宗。綏芬河分關以五金紙煙機器爲大宗。

(一)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在內。經本關及各分關貿易價值如後。

哈爾濱江關 九百六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三兩

滿洲里分關 一百九十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三兩

綏芬河分關 一千五百十五萬五百三十四兩

三姓分關 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六百十四兩

愛理分關 二百十六萬三千五百九兩

是年此項貿易較上年減少。約八十萬兩。然較前年尙增三百五十餘萬兩。其中以綏芬河三姓兩分關僅見減少。究竟滿哈愛各

關。皆見增加。尤以哈爾濱江關爲尤甚。蓋此關土貨運往外洋。卽運往阿穆爾及烏蘇里二江沿岸各處。較上年增至一百六十餘萬兩。是哈爾濱卽供給西比利亞遠東省之緊要出產所也。其出口之大宗貨物。爲牲畜刷帚五穀。其中小麥爲最多。並有鮮雞蛋三千一百餘萬。及麵粉燒酒輕木板等貨。至土貨復出口轉運至阿穆爾等省者。如上海所製之布疋。以粗布斜紋布爲多數。值關平銀三十五萬兩。滿洲里出口之大宗貨物。五穀雞蛋魚鮮凍肉類羊皮旱獺皮及灰鼠皮等。旱獺灰鼠二項。已達至十五萬七千五百八十六張之多。綏芬河出口之貨。以黃豆及五穀爲最重要之品。而磚瓦牲畜雞蛋麵粉鮮肉蕪子及各式木料爲數不少。三姓出口貨之大宗。爲雞鴨大麥小麥雞蛋。愛琿出口貨之大宗。爲牲畜雞鴨羊隻雞蛋及魚類。

土貨進口 查綏芬河分關。向無此項貿易。因與海參崴相近。所

有由鐵路運進之貨。並無由中國各口岸運進者。愛琿三姓兩分關。其土貨進口估價。雖將復出口之數減去。愛琿尚有二十四萬二千兩。三姓五十萬四千兩。至哈爾濱江關土貨復出口之價值。較過於土貨進口之數。上年三萬七千兩。本年增至九十萬三千兩。因有在他口已納稅之土貨。或領有專照之土貨運至哈埠者。或由他處運來之貨。查明顯係在十八省出產者。如由江關出口時。或運至阿穆爾省。或松花江沿岸等處。皆以土貨復出口之貨視之。

(一) 船隻 本年貿易冊中。不載往來船隻噸數。因自上年開江後。所有船隻。以不徵船鈔之故。並未從事丈量。宣統三年。由本關稅務司與東清鐵路公司另訂江捐貨色表。現以江捐代徵船鈔。此項江捐。由各船之業主繳納。按照所載貨物之貴賤。路程之遠近。計算徵收。以爲安設標識等事之需。凡哈爾濱江關往來三姓拉

哈蘇蘇之輪船。按照通商口岸向章進出口者。計五百九十六隻。篷船九千五百九十三隻。此外又有按照內港行輪向章行駛於松花江各他處者。計五百二十隻。三姓進出口船隻。計輪船一千一百六十三隻。篷船三百八隻。愛琿進出口船隻。計輪船九百九十隻。篷船一百九十四隻。滿綏三關。原爲管理陸路貿易而設。故無船隻可論。惟滿洲里所收之報單。計八萬六千二百三十四張。綏芬河六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張。亦可爲貿易之比例。

(一) 稅課 北滿各關以上船貨稅課。如愛琿分關共徵收關平銀七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兩。三姓分關。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兩。滿綏哈三關。九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兩。總計本關暨各分關。共徵一百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兩。

按花蕪稅務司民國元年報告所列各分關名稱。與現時各分關分卡名稱。略有異同。因時日有前後之別。未便改歸一律。故

仍舊存之。

琿春關

琿春在吉林之東南。與俄國之東海濱省及日本之朝鮮境界相毗連。根于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之開放。以宣統元年設關。是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稅務司呈請稅務處核准。將吉林全省海關。歸駐吉稅務司節制。其延吉一帶。先在琿春設立一關。名曰琿春關。揀派副稅務司一員管理。另在龍井村。又名六道溝。設立一分關。名曰延吉分關。派幫辦一員經理。歸琿春副稅務司節制。歷辦有年。嗣總稅務司又以琿春與吉林相距遼遠。頗有不便之處。請將琿春關改爲自立。不歸駐吉稅務司節制。其延吉一關。仍屬琿春。所有駐吉稅務司一缺。暫行存留。各事仍由琿春關稅務司隨時與之函商。於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由稅務處核准矣。正關設于琿春縣城內。所轄分關一。分卡三。分關云者。即上言延

吉分關是也。設于延吉縣。距正關二百八十里。距縣治五十里。分卡云者。一爲長嶺子分

卡。設于琿春縣長嶺子。距正關三十里。距縣治三十里。在琿春東南。介于琿春與俄屬源渠

河大道之間。二爲大肚川分卡。設于琿春縣大肚川。距正關九十里。距縣治九十里。在圖們

江岸。與隔岸韓境之新阿山相對。又爲琿春通韓境基雄大道之

中間。三爲火狐狸溝分卡。設于延吉縣火狐狸溝。距正關三百四十里。距縣治一百四十里。相距

龍井村。約五十五里。至朝鮮會甯交通地點。約六十里。乃天然門

戶。日韓往來貿易必經之要道。亦管轄洋貨最要關隘也。本關監

督駐延吉道署稅務司則駐本關。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琿春關

稅務司林德厚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

來者。本年共估價值關平銀七十五萬五千八百十四兩。其中多由

俄國海參崴及岩杵河兩處與朝鮮之雄基運入之貨。亦有係外

洋雜貨之來自吉林省城者。各貨進口。以布疋煤油爲大宗。布疋

以日貨爲最多。美俄英各國之貨次之。而煤油則爲俄美二國之貨。銷數極暢旺也。

(一)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者。連復出口內本年此項貿易。共估值關平銀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五兩。大宗之貨。運往俄國者居多。如荳餅荳油雜糧猪以及多數之家禽雞蛋野味及蔬菜之類。其餘各貨運往朝鮮者。亦以粟米黃荳爲尤多也。

土貨進口 本年進口之土貨。如棉線袋野味藥材土酒猪及靴子由吉林省城並中間各處來者。估值關平銀十九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兩。

(一)載運 本關船隻暫不具論。而延吉分關。因無水路。均用車馱。本年由朝鮮往來運貨。共用馱子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三頭及車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三輛。由清津海口至會甯交界。有輕便鐵道

一條。車用人力推轉。惟車數不多。腳價亦昂。故華商運貨多用自置之車馱。由鐵路運貨者最少。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五萬七千六百十三兩。然比較上年。逐見增收。逆臆將來必更有起色。

安東關

安東在奉天省之東南。與日本之朝鮮國境交界。係光緒二十九年美國條約允開口岸。以三十年開關通商。關設于安東縣本埠。監督駐本埠崇建街。稅務司駐本關。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善後條約成。其第十一款。有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之例辦理。其結果日人遂要求援照光緒七年中俄續訂陸路通商條約及東清鐵路公司合同內所享有之各種權利。凡在滿洲輸出入之貨物。得照正稅減少三分之一。又滿韓國境百里內任便貿易。得不納稅。當時我國政府。以滿韓國境有鴨綠江

水道之間隔，不能適用陸路通商之規定。嚴加拒絕。由是日人乃以鴨綠江橋落成在即。容緩磋商。至宣統三年。安東鐵道廣軌改築已竣。日人復要求與朝鮮鐵路聯絡。乃於是年九月十二日。中日兩國委員訂定通行安奉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協定條款。其關於安東關應遵守事件者。節錄於左。

(五) 兩鐵路之各火車。至清國境內之安東車站時。必須將貨物包件行李卸存驗貨場。聽候兩國海關員查驗。但由海關員認為不必卸下者。不在此內。

(六) 兩國各派海關員同。在安東車站驗貨場一處查驗。各按本國海關稅則並詳訂關章分別遵守辦理。凡由日本國境內運入清國之貨。先經日本國海關員驗畢後。再由清國海關員查驗。由清國境內運入日本國之貨。先經清國海關員驗畢後。再由日本國海關員查驗。

甲凡在安東車站發着之旅客所帶行李。或附隨包件。應在安東車站查驗。

乙凡在安東車站經過之旅客所帶行李。或附隨包件。應於停車時。在車內查驗。如屆開車時刻。尙未查竣。海關員或於行車時。在車內續行查驗。或令將行李包件卸存驗貨場查驗。均聽海關員之便。

丙海關員按前兩項。於查驗時。查有應行納稅之物件。應向該旅客直接徵收稅項。

丁託送行李及包件。爲便於查驗起見。必使搬至驗貨場。戊凡經過安東車站之包件及貨物。應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人員代寄貨人或收貨人辦理報關一切手續。由海關員當面查驗。並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担任墊出應納稅項。

庚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朝鮮總督府鐵道局。爲海關員在車行時執行查驗貨物起見。應發給來往兩路各處之常年免票。

同時中日兩國關於辦理國境直通貨物納稅一事。復會議於奉天。我國派奉天交涉使及大連稅務司與議。日本所派者。爲奉天領事朝鮮鐵道局長同稅關官與滿鐵總裁也。日人提議。謂中日國境。從來爲鴨綠江間隔。現由鐵橋聯絡。可視爲陸地之接續。當享有中俄國境貿易之特惠。我國委員未允。遂將該件移歸中央政府與日使協議。會我國改革。遷延未決。日本奉天領事對於本國商人。議令暫時照中國通商進出口稅則值百抽五納稅。安東日領事乃發第四十號佈告。謂該件俟交涉妥後。將來關稅減額。其在安東關長納之稅款。當可退回云云。此案至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我國派總稅務司與日本公使伊集院。在北京訂立由

朝鮮用火車運貨經安東赴東三省暨由東三省運貨赴朝鮮之減稅辦法六條。附則三條。其稅率納海關進出口稅三分之一。以六月初二日開辦。由外交部及稅務處核准。按照訂立大連關章程成案。委總稅務司與日使雙方簽押。有成約矣。全約見附錄。本關現時所轄有分關二。分卡五。分關云者。一爲鐵路分關。設于安東縣火車站。一爲大東溝分關。設于安東縣大東溝。距正關下游九十里。係光緒二十九年。中日中美兩條約所開放。與安東同時設關。進口貨物。多半從煙台等處經安東而轉往者。出口貨物。以豆子豆餅蠶繭木植爲大宗。惟居民遞年減少。商務亦覺不振。近有以大孤山關埠代溝爲言者。且有建設安溝孤山鐵路之計畫。尙未見諸事實。查民國元年稅課。共徵關平銀六千九百六十六兩五錢七分三釐。分卡云者。一爲火車站分卡。設于安東縣日本居留地。距正關下游一里。鴨綠江橋成後。爲火車通過韓岸新義州必要之地。一爲鐵橋分卡。設于安東縣鴨綠江鐵橋。

日貨由此輸運。減三分之一完稅。一爲渡江分卡。設于安東縣渡江口。一爲東尖頭分卡。設于安東縣東尖頭。江岸距正關上游一里。稽查不收稅。因中江局裁併。徵收韓貨。一爲三道浪頭分卡。設于安東縣三道浪頭。距正關下游十八里。稽查不收稅。冬令水淺。輪船不能抵關。在此停泊。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安東關稅務司韓森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于左。

(一)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進口洋貨。共估價值關平銀四百七十三萬一千六百七十兩。其大宗貨物。首推麵粉。其餘如日美二國粗布。英國原色布及細斜紋布。朝鮮生牛皮及米。日本酒。日美二國并蘇門答臘煤油。日本朝鮮紙煙。以上各貨。多係由朝鮮與上海煙台進口之最著者也。

洋貨復出口 是年洋貨過鴨綠江由火車轉運至朝鮮者居多數。其估價值數目不詳。

(一) 土貨出口貿易 查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在內。此項貿易計共估關平銀五百六十萬七千四百三十八兩。其大宗貨物。首推絲繭。豆子。豆餅。木植。木板。卽本埠製造之磚。朝鮮近忽暢銷。并撫順所出之煤。亦歸出口特色貨物之列。

土貨進口 查本年估值關平銀一百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兩。以上海綿絲。土布。紙煙。棉花等貨爲最著。

(一) 船隻 本年進出口船隻。連停泊於鴨綠江口。朝鮮界址所轉駁。運安之船併計。共四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四噸。其中以英國船隻噸數加增。因大古洋行特開定期專行安東上海。一般華商。以其新拓直輪貨物之銷路。實爲便利也。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二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七兩。比較上年除船鈔項下無增外。其餘均見加增。

大連灣與旅順同爲日本租借地。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間。我國議欲在大連設關徵稅。由稅務處派總稅務司赫德與日本公使林權助會商。初以膠州現行之無稅區地辦法。向之開議。旋因日本政府不允照行。遂議仍照膠州從前全界免徵辦法辦理。惟旅大租界與膠州情勢不同。乃將原件條款略爲增省。訂立試辦章程。并聲明俟一年後。再行酌量改正。定於一百八十八結之首。即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開辦。正關設于奉天省金縣海灣。距縣治六十六里。所轄分關一。檢查所一。監視所三。分關云者。即旅順分關是也。設于金縣西南海岸。檢查所云者。即大連民船檢查所是也。設于金縣大連灣。監視所云者。一爲貔子窩監視所。設于金縣東北海岸。二距正關一百五十里。二爲普蘭店監視所。設于金縣普蘭店車站。三爲金州監視所。設于金縣正關六十六里。凡檢查所與監視所。皆兼管民船事務也。本口有極好港灣。便於商輪屯泊。又有南滿東清烏蘇里各鐵路聯絡。

運輸貨物。於民國元年五月十日施行。凡經北滿運往之貨。咸稱簡捷。從朝鮮經安東至本埠來往運貨之辦法。先由關訂定章程。亦於是年四月初六日實行。因此商務日有起色。本關未設監督。稅司駐本關。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大連稅務司五花政樹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口者。計上年共估價值關平銀爲二千四百萬兩。本年則二千七百十萬兩。由通商口岸轉運進口者。計上年共估價值爲三百四十萬兩。本年則三百三十萬兩。由鐵路運往內地之洋貨。本年共估價值爲一千九百二十萬兩。較上年多二百八十萬兩。若於旅大租界洋貨進口之全數中。除出復進口及由鐵路運往內地之數外。其餘數爲八百七十萬兩。此即該租界內所用及所存留之洋貨數目也。據此而論。較諸前年之六百九十萬兩及上年之九百六十萬兩。可見本年數目

爲平和順序之增長。進口大宗貨物。爲各種布疋。如原色布、原色粗布、斜紋布、原色最。而各國所出產之布。要充日本最占優勝。其主因爲價廉也。日本機製之充土布。異常增加。每百七十萬三千疋。棉紗、洋麵、粉、煤、四萬六千疋。本年則增至一百七十一萬三千疋。

油美、國、煤、油、之、行、銷、最、暢、因、美、孚、洋、行、極、力、推、廣、首、在、營、口、建、設、一、儲、存、煤、油、池、之、根、據、地、次、則、設、于、鐵、路、沿、線、均、從、營、口、大、連、兩、處、供、給、煤、油、。此、其、推、廣、之、大、略、也。

洋貨復出口。運往朝鮮。日本復出口貨物之全數。本年估值關平銀四十二萬五千兩。較上年增出兩倍有餘。運往通商口岸者。估值一百九十六萬九千兩。較上年幾增兩倍。日本原貨復出口。運回本國者。偶有之。然皆非專理之行商。故此等事。尙無一定。至往各通商口岸之復出口者。全係赴煙台、天津等處貿易。其大宗貨物。即日本之棉布、棉紗、俄國之印花布等類。至由大連辦貨往煙台、並山東所屬之各口岸。較從前爲多。是此一現象。可令人注意也。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合民船出口者計之。其運往外洋貿易之全數。上年估值關平銀爲二千四百萬兩。本年則減至一千九百八十萬兩。運往各通商口岸者。上年估值爲一千一百二十萬兩。本年則減至一千五十萬兩。出口大宗貨物。爲豆子。豆油。豆餅。豆餅多係運往日本。爲農業用之肥料。而台灣尤爲極大銷場。因購爲種植甘蔗之用。聞訂購之數。約在四十萬担云。茲將前三年之担數率數。並南滿洲豆子之約數。分列一表如下。

出口

宣統二年	率數以百分計之	宣統三年	率數同上	民國元年	率數同上
------	---------	------	------	------	------

豆子

五百四十五萬五千担	五十五	四百三萬一千担	三十五	二百七十三萬九千担	三十一
-----------	-----	---------	-----	-----------	-----

豆餅

四百四十四萬三千担	四十五	七百四十五萬九千担	六十五	六百二十二萬四千担	六十九
-----------	-----	-----------	-----	-----------	-----

共九百八十九萬八千担

共一千一百四十九萬担

共八百九十六萬三千担

南滿洲出產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豆子之約數

一千六百八十萬担

二千一百八十四萬担

一千六百二十九萬六千担

此外爲撫順煤。現在該礦每日出煤已達五萬七千噸。其出口計前年增至四十五萬五千噸。中日國界之外。凡香港新嘉坡野蠶絲爲一萬坡卑南西呂宋孟買等處均爲直接裝運之地方。野蠶絲爲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二担。因上年所獲不佳之故。雜糧內之包穀高粱小麥等物。

土貨復出口 本年共估價值關平銀八十四萬兩。較上年多至四倍。係皆從別口來。至本埠裝船。逕運外洋或轉運中國之各通商口岸。

土貨進口 旅大租界上年估價值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本年則五百六十萬兩。運入滿洲內地。上年估價值一百六十萬兩。本年則三百萬兩。其劇增之故。大半由於上海棉布進口者甚多。其餘爲上海粗布斜紋布條布紙煙麵粉等物。

(一) 運入運出各貨 本年發出內地之稅單。數頗劇增。綜計發出九百三十二張。該單所列貨物之估值。關平銀爲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兩。內以煤油一項居大半。查上年單數不過四十九張。貨物估值只有一萬六百十九兩。本年發出東三省商埠免重徵專照亦見加多。上年爲一千六百九十二張。本年則五千三百二十一張。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進口輪船。較上年多八十三隻。共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噸。出口輪船。較上年多八十九隻。共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噸。進口帆船。較上年減至三十五隻。共一千一百噸。出口帆船。減至三十七隻。共一千一百噸。查自開關以來。以本年帆船噸數爲最少。前清宣統二年間。經旅大租界日本官署發布關東州置籍船法。此項章程在本埠照行。可登記輪船。發給牌照。船主等喜其便利。故登記之船。逐年加多。一千噸以

上之輪船。計至本年底止。已有十六隻。共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二噸。大連與中外各國口岸往來之航路。亦遞年擴充。日本台灣官署。發給輪船公司獎勵金。令於由台灣往天津之航線上。每兩星期行駛輪船一次。沿途掛福州上海大連三口。以利商旅而便交通。係本年五月間開辦。由牛莊挂大連抵海參崴之船爲輪船公司所私置者。係本年九月間開辦。日本郵船公司北支那航路之船。至本年停掛烟台。故往山東之日本貨物。皆先到大連後。則轉運山東。遵照內輪章程行駛之輪船。此項輪船逐年見盛。進口較上年多四十六隻。共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六噸。出口較上年多四十七隻。共一萬九千九百十六噸。上年曾由旅大租界日本官署發給大連龍口間來往船隻之獎勵金。今復添大連魏子窩一線。延長至大孤山烟台。並一律發給船隻之獎勵金。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一百四十七萬七千

九百二十七兩。比較上年增多四萬八千三百七十兩。此爲開關以來最鉅之數。若以百分爲率以相衡。足見貿易消長情形。與上年不同之故。查進口稅本年占百分之四十三又八。上年則占百分之三十七又六。出口稅本年占百分之五十四。上年則占百分之六十一又一。其餘稅課。本年占百分之二又二。上年則占百分之一又三。此中之復進口及子口等稅。本年均大有起色。

山海關

牛莊係咸豐八年英國條約允開口岸。同治初年。乃設山海關於奉天之牛莊。後移設營口。轄境自山海關起。至大連灣止。訂立關章九款。凡洋船進口灣泊之所。西以關帝閣南岸至北岸橫截爲界。東以外國地段爲界。本關無分關分卡。監督稅務司均駐營口。冬令封河。兩月無徵。該埠地當京奉南滿二鐵路之衝。又屬遼河下游。水陸交通。運輸極爲便利。故商務亦稱興盛。惟近來南有大

連灣。北有哈爾濱二大埠。爲之爭競。如欲保持利源。則修濬遼河。實非緩圖。因該河上游冷家口三叉河之間。水深不過二尺。而其支流雙台子河以下。寬至一百五十尺。遼河之水。大半流入雙台子河。失其舊道。若不及時修濬。則水盡由雙台子河流入于海。而營口之港口。將必淤塞。內地運貨之前途。實大有障礙。於稅收極有關係也。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山海關稅務司艾瑞時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此項貿易。共估值關平銀一千八百二十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兩。上年則有二千一百一十七萬五千八十五兩。內八百三十九萬二千四百四十六兩。係由外洋逕運進口之價值。本年各貨大概減少。進口大宗之貨。爲各種布疋棉紗煤油水靛麵紛自來火等物。

洋貨復出口 進口貨物運入內地者多。故原貨出口者少。

(一) 土貨進口貿易 本年土貨出口運往外洋者。估值關平銀八百七十七萬五千十四兩。運往通商口岸者。估值銀一千四百萬一千五十一兩。二共銀二千二百七十七萬六千六十五兩。較上年少三百九十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兩。出口大宗之貨。爲豆餅。豆子。豆油。高粱。小米。撫順煤。南滿鐵路公司之運出撫順煤。以營口附近之地。設有加長碼頭。可容四船停泊。俾煤由撫順運至營口。藉省由大石橋至大連一段長路來往之車費。野蠶絲。馬毛。馬尾。草麻。油藥材。麝香。芝朮。山。羊皮等物。

土貨進口 本年共估值關平銀九百七十五萬四百二十八兩。

以土麵粉。棉花。棉紗。上海所製之粗布。斜紋布。河南及開平之煤。河南來此者係無煙煤。冬令居家者需用最多。紙糖等物爲大宗。

(一) 運入運出各貨 洋貨領有運照入內地者。日多一日。本年發出運照九千一百七十五張。估值關平銀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一

百二十六兩。上年只發五千七百七十三張。值銀一百十五萬八千四百四十七兩。以上年與前年比。約增三倍。本年洋貨已完進口正稅及土貨已完進口半稅改運東三省新開各埠之專照。發出異常加多。不下三萬六百十張。因而關務較繁。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之船隻。較上年減少。上年進出口一千三百五十八隻。計一百四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噸。本年一千一百七十八隻。計一百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四噸。內以日本船爲首屈一指。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往來山東各口輪船。共有五隻。計駛一百七十二次。載重十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噸。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九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三兩。較上年少收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兩。但上年爲收數最多之年。所差之數。係在進出口各欸。出口正稅少徵十萬五

千一百十兩。惟復進口半稅船鈔及子口稅。均略增多。

津海關

天津係咸豐八年英法二國條約允開口岸。同治元年。設津海關於直隸省天津縣。轄境自大清河起。至山海關止。訂立關章共十七款。凡洋船抵口。其應上下載之界限。一係該船在攔江沙外者。應自攔江沙計起。往海以十里爲限。一係該船在大沽者。自海口礮台計起。至海神廟爲限。一係該船在天津紫竹林者。應南自梁家園計起。北至本關卡局碼頭往北第一個黃船塢爲限。本關有分關一。卽秦皇島分關是也。該分關徵收稅務。關係極重要。另附記於後。此外有分卡一。卽塘沽分卡是也。設於天津縣塘沽。專司巡查。不收稅。又有新關辦公船一。在攔江沙外停泊。本關監督稅務司。均駐天津。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津海關稅務司歐森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其銷場大有蒸蒸日上之勢。惟本年入口之洋貨。其實計估值關平銀四千七百九十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兩。視諸上年反少銀四百八十萬三千七百十五兩。因各洋行屯積上年貨物極多。及至本年下半年。便已銷售殆盡。進口大宗貨物。為各項布疋及棉紗。而日本貨尤駁駁各國而上之。茲將近年各國粗布斜紋布棉紗三種列表比較如左。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美國粗布	七三萬九千三百九十七疋	八十六萬五千五百五十五疋	七十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七疋	六十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七疋	四十九萬七千七百九十七疋
英國粗布	十七萬四千七百七十三疋	十七萬三千七百四十四疋	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疋	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二疋	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九疋
日本粗布	五萬五千八百三十一疋	十四萬七千一百三十一疋	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二疋	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一疋	六十三萬七千七百八十四疋
美國粗斜紋布	十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一疋	二十七萬四千三百三十一疋	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八疋	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一疋	五萬五千三百三十七疋

英國粗斜紋布	八十八疋	一零零壹一	二千九百十疋	二四零九十五	二零七七疋
日本粗斜紋布	七零三壹壹	三零六六三壹	五六四零七壹	三九零九九壹	三九零九九壹
英國棉紗	七疋	四三疋	四七疋	三零	九一疋
印度棉紗	七二零三二	六千五百	五百九十	三百六十	一百五十
日本棉紗	十一萬七	十一萬七	四担	三担	六担
	千六担	十担	七担	七担	七担
	五萬一千二百	七萬八千二百	七萬八千二百	七萬八千二百	七萬八千二百
	担	担	担	担	担

此外爲美國及蘇門答臘煤油及紙烟等貨物。

洋貨復出口 查本年洋貨復運回外洋者。共值關平銀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兩。其中大宗貨物。如軍械棉花生牛皮。俱屬運回日本。復運至沿海通商口岸者。共值銀五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兩。

(一)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口在內。出綜計出口貨物。共估價值關平銀三千八百五十九萬四千三百十

一兩。比較上年少銀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三兩。本埠出口貨物估價之鉅。以上年爲最。但上年出口貨物估價項下。內有鹽斤一宗。估價銀二百十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兩。以視今年官鹽裝運出口者。祇值銀一百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兩。是則除去因鹽斤少運所差之銀一百十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兩不算外。其實淨短之數。只銀六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四兩而已。上年出口貨物估價。雖較本年爲鉅。而出口稅項下。本年反多收銀七萬四千五百兩者。其故由於有幾宗按照則例完稅之出口貨。其斤數雖比較上年加增。而折中之估價。却較少於上年也。出口貨物。以棉花爲大宗。本年棉花出口。有四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九担。以每担估價銀二十兩六錢計。合關平銀八百六十七萬八千五百五十三兩。此外出口貨物之崛起者。爲含有油質之各種子仁。已達銀三百五十八萬三千兩之數。其中計胡麻子四十二萬二千一百

三十五担。芥菜子二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七担。棉實十七萬九千三百四十二担。芥菜子向銷於德意兩國。所有棉實。俱屬運至日本。各種子仁出產之區。在於口外販賣。以張家口爲交易之樞紐。花生一項。上年出口。祇有三十六萬九千二十七担。今年陡增至四十八萬一千三百二十三担。山羊皮及狗皮褥等亦極暢銷。土貨進口。計估值關平銀一千八百四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兩。其中須除去復運往西伯利亞之茶。估值關平銀一百七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兩。又復運往沿海各口之雜貨估值銀七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兩。淨得銀一千六百八十九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兩。大宗進口貨物。爲土製棉貨五金機製麵粉等物。

(一) 運入運出各貨 查本年運入內地之洋貨。計估值關平銀二千六百三十二萬一千二百十六兩。共領運照三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張。上年估值銀二千五百三十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兩。領照

三萬一千六百五張。運銷直隸境內者。佔全額之多數。計估值銀一千四百六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兩。運往山西者。估值銀五百四萬六千八百一兩。運往甘肅者。二百七十六萬九千五百四十一兩。運往河南者。一百八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七兩。運往山東者。一百二十四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兩。運往東三省者。上年估值銀八十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兩。本年縮至銀三十六萬四千五百七十兩。其餘爲運往恰克圖及新疆之貨物。土貨運出內地者。計值關平銀一千九百十九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兩。共用三聯單九千六百六十三張。其中來自直隸境內者。最佔優數。計銀八百六十七萬六百二十八兩。來自山西者。計銀三百十五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兩。來自山東者。計銀一百一十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九兩。來自口外而經由張家口運來者。計銀四百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二兩。其來自張家口之貨物。以上年例之。溢出銀二百

八十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兩。其發達之故有二。一由於含有油質之子仁。貿易日盛。一由於鐵路運輸之簡便。有以致之。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本年開河之日爲二月十九。是年入口船隻。有九百八艘。合計一百十七萬八千五百五十四噸。出口船隻九百七艘。合計一百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噸。兩共一千八百十五艘。共計二百三十四萬四千九百三十三噸。上年出入口船隻。共計二千一百八十七艘。合二百七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噸。比較實少三百七十二艘。合三十八萬五千四百噸。其故一由於上年本埠輪往長江之鹽。不下四百萬担。亟待裝運。是以輪船麇集。一由於本年並無漕米從南運京。至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之小輪。以隻數論。不及上年之多。但以噸數相比。則本年溢出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一噸。常往來安東塘沽龍口間。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三百五十三萬七千

八百二十七兩。較上年多收十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三萬。除本年之外。上年收數。爲開關以來最盛之年。若以本年各稅鈔逐款與上屆比較。則進口稅項下。略有減色。本年只收進口稅銀一百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兩。上年收有銀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一百兩。復進口半稅及船鈔。均微遜于上年。惟迴顧出口稅。則增收銀七萬四千五百兩之多。入內地暨出內地子口稅二者。俱有加增。一爲銀二萬五千四百兩。一爲九萬八千一百兩。他如土藥之稅釐。則因禁烟之故。已無此項收入。

附秦皇島分關

秦皇島屬直隸臨榆縣。爲渤海灣之一小半島。灣內水深。自北戴河至海濱之秦皇島。隆冬不封。每年津河凍後。開平局船。由此運煤。郵局包封。亦附此出入。與京奉鐵路相接。爲交通上之要津。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自開

商埠。以二十八年設關于此。距正關四百六十里。距縣治四十里。本口開放以前。祇有往來天津之貨。以故津海關所有進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以及出入內地子口稅。均由秦皇島關辦理。有年。所收稅銀。歸併津海關提撥。嗣後來往關外鐵路之貨。亦多由此口出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由盛京將軍與直隸總督會同派員商議。分別津海關及山海關東西兩路出入洋土各貨暨鐵路半稅辦法。旋議定。由此口來往天津貨稅。仍照向章辦理。無庸另議。至本關進口貨物。由鐵路出關洋貨。未在他口完過正稅者。到秦關完一正稅。歸山海關提撥。入內地另完一子口半稅。撥歸奉天釐金。無論離鐵路與否。概免重徵。進口土貨在他口完過正稅者。到秦關完復進口半稅。在他口未完稅者。完一正稅。並復進口半稅。循鐵路出關入內地者。另完一子口半稅。均歸山海關提撥。不再重徵。離鐵路後。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出口土貨。有內地稅釐單。

者。到秦關完一出口正稅。如未完釐。應完半稅。撥歸奉天釐金。又稅釐單全無者。完一正稅。歸正額。完一半稅。歸奉天釐金。至另議徵收鐵路半稅一節。訂以西路來往土貨。由鐵路出入者。均納一半稅。沿路概免重徵。所有鐵路界限。以直隸境內爲止。至此項出入鐵路之半稅銀兩。應歸津海關提撥。均經分咨外務部戶部立案。由是往來關外貨稅。歸山海關道提撥。往來天津貨稅。歸津海關辦理。界限遂井然劃清矣。又本口凡照向章。經開平礦務公司由鐵路運貨。往京奉沿線各處。得享特別減費之利益。由是商務日繁。嗣於宣統三年三月間。截去一半。迨至四月。除運往天津牛莊奉天省城各貨外。此項減費章程。全行撤銷。其結果遂至進口入內地之貿易。大都分往天津。因前此鐵路減費。克使商人以子口運照並本口專單。運貨往昌黎灤州北京。以及轉運京漢路沿線各地。大受利益。自車費增加後。凡向時由本口運往內地各貨。

所享優于天津之便利。如免納內地釐金并輕徵卸費各節。均無効力。因此本口失去以前供運本省西南各地之銷場。將來商務不能不減色也。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秦皇島分關稅務司歐森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共值關平銀三百八十七萬四千八百四十三兩。內由外洋逕運之貨值。計二百三十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以重徵執照由上海轉運而來之貨值。計一百五十三萬八千十四兩。外洋貿易貨價。比較上年頗見增加。進口大宗之貨。爲紙烟糖斤麵粉煤油棉紗各種布疋五金類軍火鐵水泥機器木料礦木等物。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者。連復在內。本年共值關平銀三百六十七萬二千七百兩。比較上年加增

三十萬三百九十二兩。出口大宗貨物。以煤斤爲最。每年出口價值兩之數。內地則運往上海及揚子江各口岸。運往外洋。則爲日本及香港各處。其次則爲花生。本年年運往運他處者。共一萬五千九担。芝蔴缸磚。銷售香港舊金山。再轉銷售香港及法德荷義等國。鐵水泥。銷售宜昌及檀香山各處。狗皮褥等物。

土貨進口 本年此項貿易共值關平銀一百八十萬七千九百兩。比上年減少三分之一。其大宗爲土紙煙及上海布疋類與棉紗等物。

(一) 運入運出各貨 洋貨領照運入內地者。本年估值。比較上年二百八萬七千九百一十一兩。幾與相等。至土貨運出內地者。此項貿易。現頗增漲。因有大宗花生運來。近年直隸省東北境內。有廣大地段。種植此物。據本地人最近報告。每年出產。約六十七萬餘担之多。卽灤州境內六十二萬担。豐潤三萬担。秦皇島附近各地二萬担。其中多數。皆運往天津。至由本口運出者。僅居少數而已。

(一) 船隻 本年船隻統共數目未詳。聞雖較遜於前清宣統二年。然顯有轉機之現象。北河封凍後。同時各船皆齎集于此一次。計有十一隻在口。故十二月一月內進出口之噸數。有十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噸之多。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收關平銀二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兩。其盛旺爲本關向來收數之最。因進口稅與噸稅均有增加故也。

東海關

煙台係咸豐八年英法條約允開口岸。旋設關於登州府福山縣之芝罘。即烟台也。曾訂關章八款。此口範圍。自芝罘島起。至崆峒島。由北而極。東折向正南到岸。是界限也。凡商船來煙台者。行抵以上限地。則爲進口。本關監督稅務司。均駐煙台。無分關分卡。惟該埠濱臨渤海。向來一至冬令。卽有狂颶爲災。以至全年中輪船

之在港內因風而不能工作者。多至三四十日。又山東西北一隅。除黃河口相近之小清河而外。別無第二水道。凡由口岸至內地。全賴騾馱裝運。交通甚不便利。故該埠商會。近有煙濰鐵路之計畫。擬與膠濟鐵路相遇於濰縣。後又改擬與津浦鐵路在德州接軌。以期與北方直接。然此議多一黃河橋丁。未能一時決定。如將來果有鐵路聯貫其中。其商業與稅收自更見發達。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東海關稅務司梅爾士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淨值關平銀八百六十七萬二千二十三兩。比較上年除去原貨出口尚溢出五十萬兩。進口大宗之貨。爲布疋棉紗煤油麵粉紙煙自來火煤斤洋針糖斤高麗參海菜等物。

洋貨復出口 復出口之貨。從前多運往安東大連牛莊等埠。近因上海直往該處之貨。日見增加。因此向之在烟辦貨者。現皆棄

而之他。惟安東一埠。尙爲本埠主顧。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各通商口岸者。本年淨值關平銀一千二百八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一兩。比較上年總數。共少一百萬兩。運往外洋及各通商口岸。各居其半。出口大宗貨物。爲豆子豆餅豆油花生仁花生野蠶絲亂絲頭繭綢本年六千三百七十六擔。宣統元年多至九千四百六十擔。南山綢土綢牛隻牛肉粉絲等物。

土貨進口 上年共值關平銀八百四十七萬八千兩。本年比較上年大減。其進口大宗。係布疋豆米麵粉糖山繭煙葉煤紙爆竹等物。

(一) 船隻 本年沿海往來船隻。比上年雖較增多。而噸位則反少。內港船隻雖較上年減少。然亦尙在平均之上。惟噸數大減。常關帆船亦顯然減少。一因內地不靖。一則因洋面海盜充斥。相與裹足。

(一) 藥土 白皮土，即小土。進口數三百九十担之多。爲歷年所無。其餘他種洋藥土藥。除一種土藥略增外。皆爲遜減。雲南土其尤著者也。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七十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兩。雖較多於前數年平均之數。且遠過於上年歲徵。惟與貿易盛衰毫無出入。蓋所增之數。皆洋藥稅釐按照新章加收所致。進出口二稅。皆見減色。出口稅實爲貿易之標準。不特遜於上年。且爲十年來所未見。此外噸稅之減少。尤其顯然者耳。

膠海關

膠海關設於山東省膠縣青島。當膠州灣之被德國租借也。我國即擬在其地設關課稅。當時提出兩種辦法。一法沿青島陸路各處邊隘遍設關卡。一法即在青島海口設關。惟徵稅之法。入口者須俟轉運內地。出口者已抵海口。方能起徵。嗣以第一法費鉅事

繁。種種不便。經與德國顯理親王議照第二法辦理。由總稅務司赫德與德使海於光緒二十五年三月訂定章程開辦。所有出口稅俟貨物下船時徵收。其進口稅則俟貨物運離青島時乃納。遞年收稅大增。自三萬三千兩增至四十三萬。三十一年。赫氏復與德使穆修改條款。德國允於海邊劃一地界。作爲船隻起下貨物之定所。其旁再劃無稅地一區。除此無稅區地外。應由中國海關徵收稅項。出口貨仍照舊辦理。進口貨則除軍用各物暨租地所用機器農器並建修物料免稅外。其餘百貨。如於無稅區地外起岸。則起岸前先行完稅。每結收入。由中國提出二成。津貼德國。此二成津貼之數。訂定試辦五年。或欲修改。應於第五年正月以前聲明。原德人要求津貼之故。則因青島進口貨物。有一分在租界內銷售。若照二十五年訂定辦法。俟貨物離青島時始行完稅。則此一分貨物。不須納稅。今改於起岸前完稅。則此一分亦須先行

完納。據稅務司核計。進口貨物。在租界內銷售者。約一成五。德人則謂有二成二三。二成者。折衷之數也。三十三年。因前歲在青島所訂關章。內有德境以內製成貨物一條。語意不明。解釋各異。乃另訂一條。將原條廢去。此青島稅關辦理之情形也。本關未設監督。稅務司駐本關內。因有中德另訂條款。其情形與他口不同。該處常關暨分關分卡。亦兼辦海關之事。惟自開埠以來。商務日見發達。近年各種商貨。尤爲增進。其貿易總額。竟達五千六百三十三萬二百二十一兩。洵爲開埠以來最旺之年。茲將膠海關稅務司阿理文之報告。民國元年華洋貿易情形。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本口輸入洋貨。多係由外洋直接。今將本年各國進口貨物價值列下。

日本

六百七十五萬三千兩

德國

二百八十四萬三千兩

美國	一百三十三萬二千兩
英國	三十七萬三千兩
比國	四十五萬兩
法國	一萬一千兩
荷蘭	二萬二千兩
意國	七千兩
奧國	三千兩
香港	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兩
俄屬大岸	八萬四千兩
洋各口	五千兩
荷屬印度	五十三萬二千兩
新加坡及南洋等處	二十九萬七千兩
其餘各國	二十九萬七千兩

以上統計進口貨價。共一千四百七十萬七千兩。合之各通商口

岸運來者。共估值二千四百十九萬七千四百五十二兩。比較上年二千一百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兩。約增百分之十四。進口大宗之貨。爲各種布疋。日本質粗價廉之布疋。無一不有。棉紗煤油糖布自來火。麻袋五色染料棉氈手巾等物。

(一) 土貨出口貿易 本口輸出洋貨。其與外洋直接亦屬不少。今將本年出口運往各國貨物價值列下。

法國 四百八十二萬四千兩

德國 一百八十八萬兩

日本 九十一萬二千兩

英國 四十六萬一千兩

比國 四十二萬五千兩

荷蘭 三十九萬五千兩

意國 二十一萬三千兩

西班牙

十三萬四千兩

奧國

八萬三千兩

美國

四萬八千兩

香港

十一萬二千兩

俄屬大平
洋各口岸

九十四萬四千兩

其餘各國

三萬六千兩

以上統計出口貨價。共一千四十六萬七千兩。合之運往各通商口岸者。共估值二千四百九十九萬九千三百六十兩。比較上年一千九百八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九兩。約增百分之二十六。惟該數之頓增。全係運往各通商口岸。自銀九百六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兩。增至一千五百八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兩。而出洋貨物。反形低減。自銀一千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兩。降至九百十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兩。出口大宗之貨。爲草帽。辦棉花。

生仁豆子花生花生油胡麻子油藤斤黑棗生牛皮生山羊皮狗皮芥菜子菜子芝蔴生雞卵核桃杏仁各種牲畜及肉食等物。

土貨進口 本年由輪船進口之土貨。估價關平銀七百十三萬三千四百九兩。比較上年五百八十二萬七千二十一兩。共增百分之二十五。該貨多係復出口運往外洋貨物。如天津等口土貨。常願運來青島轉送出洋。本埠碼頭優點之所在。於此可以想見。此項估價。上年祇有銀二十九萬兩。本年則有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兩。

(一) 船隻 本年進出口船隻。計一千五百五十三隻。合二百三十九萬九千七百五十一噸。比較上年多三百二十六隻。合二十五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噸。船數相較。共增百分之二十七。噸數相較。共增百分之十二。內地船隻未詳。

(一) 藥土 本年此項貿易減落殊甚。計上年結底存關棧者。只洋

藥六箱。土藥一百二十八箱。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一百六十七萬二十九兩。較上年多四十二萬兩。計增三分之一。其所增之數。強半爲進口稅。較上年多二十三萬兩。出口稅則多十六萬九千兩。復進口半稅多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兩。其共徵數內。常關稅銀佔有八萬三千三百九十二兩。

按本關自民國四年日德青島戰爭之後。關於稅關管理權。已移歸日人掌握。將來此節有無變更。須俟歐洲戰事結果。方能確定。暫不具論。

重慶關

重慶以光緒二年英國條約允派員查看情形。十七年。始用民船往來。旋于是年設關于四川省巴縣。二十一年。日本國條約乃允開爲通商口岸。監督稅務司。均駐重慶。所轄分卡一。即唐家壩分

卡是也。設於巴縣唐家壩距正關三十里。距縣治三十里。訂立關章凡十款。凡洋商雇用華船及自備之船起下貨物界限。曾定朝天門外對岸獅子山。上自太平渡起。下至蛋子石止。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重慶關稅務司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于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此項貿易各貨。估值關平銀共七百八十一萬五千四百一兩。比較上年短收銀四百七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兩。因改革後。時局未定。以致貿易停滯之故。進口大宗之貨。為各種布疋。而原布白色布及意大利布尤為暢銷。此外為棉紗煤油等貨。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者。連復出口。在內。本年共估值關平銀一千一百七萬八千五百七兩。比較前三年增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出口大宗貨物。向推茶葉土藥。土藥現經禁絕。易以蠶絲。亦極發達。此外黃薑羊毛木耳牛皮鴨毛猪鬃

五檉子烟草小麥等物。亦係大宗出口者。

(一) 運入運出各貨 洋貨入內地者。宣統二年估值關平銀七十六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兩。三年減至四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兩。民國元年。再減至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兩。較上年短收甚鉅。因自政治改革後。內地紛擾。本年買賣。蕭索異常。故洋貨之入內地者。極形減色。至土貨出內地亦無多。姑不具論。

(一) 船隻 本埠行駛之輪船。只有蜀道一艘。內港行輪船隻。亦無多。可弗具論。平常進出口。多係民船。其數目較上年並無差異。惟川河向稱危險。行駛非易。船隻觸石攔沙。以致損壞者。時有所聞。計每年遇事者。常及數百。上水船隻。歷時更久。糜費愈多。故辦進口貨之商人。多受虧折。

(一) 藥土 本年無洋藥進口。即土藥一項。本關亦于上年六月十三日起。禁止報運出口。故罌粟栽種。現經禁絕。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四十萬四千四百八十二兩。較上年稅課征收銀三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兩。多徵銀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三兩。如將上年徵收總數銀內。扣除土藥稅銀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兩。兩相比較。則本年各項所徵稅銀。尙多銀三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兩。若以之比較宣統二年所徵稅銀五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兩。內扣除土藥稅銀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則本年各項所徵稅銀。亦增多銀一萬五千一百二兩。其所增多之稅。多係出口稅。茲以本年出口稅比較上年出口稅。則多銀四萬八千五十一兩。若以宣統二年稅較之。亦多銀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兩。然自土藥禁絕。本埠商務。大受影響。向來商家運土赴滬售賣。將所得銀兩。由滬購貨。連入重慶。現土藥已經銷滅。則由滬購買之銀兩。自然較少。與本關稅課。亦大有關係。

宜昌關

宜昌係光緒二年英國條約允開口岸。以光緒三年二月開關通商。關設於湖北省宜昌縣南門外。距縣治一里。監督稅務司均駐宜昌。該口僻處山陬。原係貧瘠之鄉。境內居民僅七萬。銷用有限。又向無大宗土產。輸出中外各埠。其名著遐邇者。乃長江汽船航路之終點。川省貨物輸運之總戶。所以由民船報釐金在宜裝輪運往下游各埠之出口土貨。其價值自應列入本關貿易出口價值數內。至輪船由下游運入之貨。除煤油棉紗布疋各項外。其裝民船運往上游者。不歸本關管轄。則價值不應加入復出口貿易價值之數內。然此項貨物。既未銷於本地。亦不得謂非復出口也。最足注意者。欲得其確數。計惟有除去輪船運入本口民船運入四川各貨價值內百分之七十五。再除去運入內地各貨之價值及土貨出口價值內之百分之九十。其餘價值。方爲本口貿易之

確數。該關監督現兼轄沙市關事宜。茲將宜昌關稅務司報告民國元年華洋貿易情形。分記之于左。

(一)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進口者。本年計值關平銀十四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兩。其由通商別口運來者。計值銀二百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兩。查此兩項之總數。共較上年約少一百萬兩之譜。其故則由無鐵路需用之木料水泥等物。進口及煤油進口減少所致。進口大宗之貨。爲棉紗粗布粗細斜紋布。義大利布。東洋布。棉羽綾。棉剪絨。五色染料。煤油。白糖等物。

洋貨復出口 進口洋貨。在本口銷用不多。其餘貨物。多係運入川省。其輸運之法。一係領運入內地之稅單。一係裝載民船報運。釐一金。係裝挂旗船。在本關報復出口。運往重慶。至經常關之民船。運往上游各地之大宗貨物。則有米土布。棉花。棉紗。以及煤油等項。米及棉花係船戶雇用之撈夫所用。每船雇用撈夫。自三十

名至八十不等。每年上駛民船。多至九千餘隻。計至萬縣約十四日可達。至重慶則須二十五日。各船需用之食米。每年則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八担。棉花一項。多以之藉抵僱夫之工資。此等僱夫。大都籍隸重慶。賴此以爲禦寒之用。且其價值。賤於重慶。船戶裝載此項棉花。概不收運費。進往上游之棉紗。計四萬四千八百四十担。內洋紗不及一半。可見中國機器廠棉紗之銷場。暢於洋紗。所有中外棉紗。除由挂旗船裝運外。餘則係領入內地之稅單。或運單以運往四川。

(一)土貨出口貿易 查本口土貨。向無逕運外洋者。其運往通商別口。本年之價值。自關平銀一百五十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兩。增至三百四十八萬七千七十兩。幾增至百分之百有奇。最爲出色。出口大宗之貨。爲生牛皮。生羊皮。麥子。柏油。生漆。五楮子。菸葉。煤油等物。

土貨進口 係棉紗水泥菸葉麥子麵粉藥材等物。

(一) 運入運出各貨 洋貨入內地。本年估價值計關平銀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兩。其中機器廠棉紗之價值。占其大半。本年此項進口之價值。則從前年之五萬八千四十八兩。去年之十三萬三千一百五十兩。增至五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八兩。至土貨無運出內地者。可不具論。

(一) 船隻 查本年華洋商輪進出口者。共計三十六萬八千八百二十一噸。比上年少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八噸。挂旗船比上年增多二萬九千六百噸。民船增多五萬五千八百噸。因川省光復以後。中西客商。均雇船下駛。又川幫船戶。恐下游一帶。河道不靖。不敢前進。甯願駛行宜渝。以避險阻。故凡往年由川裝民船報釐金。逕運漢口之貨。今春皆駛至本口。裝輪運漢。嗣後商家船戶。兩得便利。習以爲常。特民船運來之生牛皮生羊皮。在本口裝輪。須在

本關完納出口稅。故出口稅項大增。

(一) 藥土 查本年洋藥進口。計有在他關完納稅釐之小土三箱。土藥雲土川土由上游進口者無。其在漢關完稅運銷於本口者。則有數箱而已。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稅銀八萬四百八十三兩。較之上年多收一萬六千九百兩。較前年最旺之年。亦多收一萬五千八百兩。其增加之故。係出口稅。較上年多收三萬四千兩。本關於本年上半年本口現銀缺乏之時。爲便商起見。曾令商家在報運口岸之關。暫完出口稅項。由此而論。則江漢關應溢收銀一萬二千二百兩。江海關應溢收銀八千七百兩。使無此原因。本年出口稅可增至五萬四千九百兩。加入各項。共計可收入十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兩。較之上年可多收百分之七十五。本年進口正稅。減收一萬兩之譜。大概因川漢鐵路停工。無材料進口。兼之藥土

稅收入全無所致云。

沙市關

沙市係光緒二年英國條約允作停泊處所。二十一年日本條約乃允開爲通商口岸。以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開關通商。關設於湖北省江陵縣沙市。距縣治十五里。歸宜昌關監督兼管。稅務司駐沙市。木口爲漢口第二商埠。土地肥沃。人口衆多。全年氣候溫和。地產農產各物。收穫無不豐稔。又兼河道四通八達。他日商業上之發展。正自無窮。蓋水道之交通便利。則各鄉鎮之貨。轉輸自易也。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沙市關稅務司麥嘉林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估價值關平銀三百八十六萬餘兩。進口大宗之貨。爲洋藥棉紗棉布正糖靛及染色料煤油等物。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者。連復出口內。本年除土藥一宗外。共估價值關平銀八十四萬餘兩。以之與進口貨值相較。甚覺懸殊。蓋緣輪船下水來沙。鮮有空閑艙位。能裝本口貨物者。貨商不得已經由便河而去。價值之短所由來也。出口大宗之貨。爲棉花絲柏油。荳子。芝麻。米。麥。菜子。菜子餅。牛皮。木耳。蛋。青。蛋。黃。藥材等物。

(一) 船隻 本年江照輪船進出口。比較宣統二年八百十六隻。三年七百七十六隻。特見減少。蓋因軍興以後。招商局輪船不能照常從事商業。英國輪船亦不能按班期來往。惟日清公司輪船僅有准期而已。內港小輪亦祇二隻。專行宜昌沙市。自一月至十月。均在省垣聽候差遣。於旅客往來。既多不便。即關冊記載之噸數。亦形其減少。

(一) 藥土 洋藥進口四百五十餘担。合之十年以來總進口之數。

尙能趨乎其上。因川省禁種禁運。法令甚嚴。本口禁煙局未設以前。各土商紛紛由上海運來洋藥出售。冀獲厚利。至土藥一項。本省所產無多。本口土商向辦川土爲業。自川省嚴禁以後。本口來土。漸形減少云。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十二萬八百餘兩。此數爲向所未有。其中有洋藥稅釐。已居全數之七萬九千餘兩。除此之外。其總數約倍於上年。若以冊載收數最旺之年比較。計進口稅已增百分之六十四。出口稅已增百分之六十一。復進口稅已增百分之五十八。

長沙關

中英新商約第八款第十二節。中日新商約第十款。均載有湖南長沙開作通商口岸之文。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由湘撫電咨外務部飭總稅務司赫德轉飭岳州關稅務司夏立士赴湘履勘界

址。東起湘江西岸。西抵鐵路界邊。南至北門城河。北訖瀏渭河沿地勢頗寬。所有開辦經費。按照蘇杭開埠成案。由湘撫自行設法籌措。至開關後。於徵收稅款內。陸續歸還。其中建造新關稅司公館。理船廳。住所。驗貨秤字。手各種寓所。需費六萬兩。一切開埠事宜。即由洋務局司道會同辦理。工事既竣。旋於光緒二十年開關。關設於長沙縣西門外。監督駐城內本署。稅務司駐本關。所轄分關一。即洙洲分關是也。設於湘潭縣洙洲。距正關九十里。距縣治六十里。專徵萍鄉煤鑛煤稅。本省天然之利源。富而且厚。雖當冬盡春交之間。江水早涸。輪船交通。時有不便。計一年之中。僅可駛行八越月。然地當水陸之衝。商貨之所薈萃。以故本口商務。逐年發達。而尤以民國元年貿易爲該口最興盛之年。識者猶謂爲此係萌芽時代。數年之後。即將視爲區區不足稱道。茲將長沙關稅務司偉克非民國元年華洋貿易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此項估價計關平銀九百七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八兩。比較上年增收三百三十萬兩。進口大宗之貨。爲無花白色布細斜紋布棉紗紫銅各種包袋軍裝軍火製成水靛煤油紙機器車白糖等物。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者。連復出口。本年估價計關平銀一千三十七萬八百八十四兩。比較上年內。本年估價計關平銀一千三百三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兩。比較上年九百五十七萬一千兩。似覺增加之數寥寥。然其原因。實係萍鄉煤鑛自改革後。鑛務停滯。以故出口煤焦極形減少。以價計約有銀二百二十萬兩。本關出口大宗貨物。可分兩類於後。

一 洋商採辦者。如鑛砂五金蠶豆。係轉運英德義等國。俱以供馬料之需。 暨白黃綠等豇猪鬃鮮蛋羽毛藤牛皮五檜子茶油桐油菜子芝蔴皮油生漆。此運往外洋之貨也。

二華商採辦者。

(甲) 如信石竹筍黑荳煤焦炭皮蛋爆竹夏布猪油此油係供新加坡等處華僑之需。蓮子藥材土布下紙鋼條煙葉紙傘。此運銷通商各

口之貨也。

(乙) 如爆竹大部運往美國。以惠七月初四號慶祝紀念之需。頭髮麻紅茶茶梗。此轉售

洋商外銷之貨也。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以輪船論。上年本屬暢旺。今年噸數。比去年又增十三萬七百十二噸。實為本口商務發達之明證。因湘江水量。向來入冬令便淺至二三英尺。凡百輪船。不能越岳州一步。俟至二月中間。始能通行。今自去年底至本年正月初間。即能暢行無礙。係絕無而僅有者。夏間。大江輪竟能直達本口。甚至海輪。亦有逕抵此間。尤為特別。至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之小輪。計減四萬八千噸。因光復後。湘政府雇用各輪。專運軍需。

不得自由載客。以故如此減少。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二十九萬三百三十六兩。較上年增多十萬有奇。此中進口貨稅。增一萬兩。餘皆出口貨稅所增。緣進口稅在本關報完者。實居少數。大宗洋貨。由滬來湘。俱領有免重徵執照故也。米煤二項。爲本埠出口大宗貨物。因有特別理由。竟至短少。此外出口貿易之暢旺。稅課之增加。因此益足徵信矣。

岳州關

岳州地方濱臨大江。兵商各船往來甚便。將來粵漢鐵路開通。廣東香港百貨皆可由此通過。實爲湘鄂交界第一要埠。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由總理衙門奏准開爲通商口岸。旋於是年派沙市關署稅務司德人聶務滿前往開辦。關設於巴陵縣城陵磯。歸長沙關監督兼管。稅務司駐本關。初時該口商務尙無起色。

自光緒二十八年以後。貿易驟覺興旺。因該埠在洞庭湖口。該湖左近各地方。市面漸開。湖南迤西一帶。商務素稱繁盛。而常德一處。尤有進步。故常德進出口貿易。居本口貿易之半。茲將岳州關稅務司葛德之報告民國元年華洋貿易情形。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由外洋運進進口之貨。爲數甚微。本年估
值。不過關平銀七千三百七十一兩。合記由通商口岸運來洋貨。
共一百二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九兩。比上年略增數萬。內有七
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兩。係運往常德之貨。進口貨物大宗。係棉類
布疋。其中尤以粗細
斜紋布爲最多。棉紗煤油麻袋等物。

(一) 土貨出口貿易 本口並無運運外洋之貨。所運往外洋者。均
係由漢口轉運。本年出口貨物。共估價值關平銀二百四十九萬四
百七十一兩。較上年約多一百餘萬兩。其中轉運外洋者不少。內
有三十四萬六千五百二十兩。係由常德裝輪出口之土貨。出口

大宗貨物。爲錐類鉛砂錳砂米五稽子蠶豆雄黃土布藤牛皮蓮子生漆桐油爆竹碎棉花等物。

土貨進口 本年下半年。由天津青島裝載輪船。運來本口。新設撥運湘鹽處。驗收之鹽斤。共計一百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二担。本年進口土貨。淨值關平銀二百六十萬三兩。茲將貨物價值列表於左。

土貨進口

估值關平銀

鹽

二百七十九萬二千四十四兩

萍煤及焦炭

十九萬四千二十兩

上海棉紗

七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兩

雜貨類

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七兩

共值關平銀三百十一萬九千二百十二兩

土貨復出口

估值關平銀

萍煤及焦炭

五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二兩

雜貨類

七千三百三十七兩

共值關平銀五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兩

除復出口估值不計外。淨值關平銀二百六十萬三兩。本年如無鹽斤進口。則復出口土貨之價值。已遠過於土貨進口之價值。其原因即係萍煤及焦炭復出口較進口加多。因萍鄉煤鑛暫限。是以本年進口之煤及焦炭。祇有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噸。而復出口運往漢口之煤及焦炭。計有六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噸。此數已為從前進口存貯之舊貨也。是以土貨進口價值。內有七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兩。係由輪船運往常德之貨。較上年銳減。其故為本年上海棉紗進口甚少。祇有上年三分之一。

(一) 運入內地各貨 本年本關共發出入內地子口稅單。計一百三十一張。內有一百四張。即係上海棉紗。估值關平銀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二兩。該貨係華商川機器紡織而成。祇完正稅一道。以

後無論何項稅釐。概不重徵。本關發給該貨往內地運照。均係運往貴州省。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本年進出口輪船。比較上年二千七百一隻。計少七十四隻。然噸數則較上年載重一百五十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噸。尚多二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噸。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小輪。本年有日本國湘江沅江二輪前往常德貿易。該二輪來往次數。較上年湘江一隻來往次數尚少一次。而裝運進出口之貨。則較上年加增甚多。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十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兩。是爲本口收數最大之年。其中進出口稅及復進口等稅。均比上年加增。查本口每年稅收。均以出口稅居多。本年出口稅。約占全數百分之九十八又五。最堪紀錄者。爲米稅。共徵五萬五千七百五十兩。生銻純銻鑛銻。共徵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兩。其餘

鑛砂共徵四千三百六十五兩。常德輪船裝運出口貨物。共徵一萬二百四十八兩。長沙出口貨物。在本口裝載輪船。約共徵一萬二千三百兩。

江漢關

漢口係咸豐八年英國條約允開長江三口之一。以咸豐十一年開關通商。關設於湖北省夏口縣漢口河街。距縣治二里。監督駐法界學堂街。稅務司駐英界本關。訂有關章。凡四款。分若干項。凡大洋船內江輪船。只准在大江龜山頭之北甘露寺之南停泊。離西岸在一里路之限內起卸貨物。凡划艇等項船隻。只准在漢鎮內河南岸嘴停泊。起下貨物。所轄分關二。一爲石灰窰分關。該分關派有洋杆手一人。常川駐此監視。訂有專章之船隻。起卸貨物。卽水泥廠裝運物料進口。水泥出口。並日本裝大冶鐵砂出口等船。一爲漢陽南關。設於漢陽縣南岸嘴。距正關五里。距縣治三里。

該鎮居天下上游。當南北各省之衝。水陸交通。均極便利。故稅源極旺。而土貨出口稅。尤爲大宗。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江漢關稅務司柯爾樂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各別。其由外洋運來漢之貨。估值關平銀二千二百一萬兩。由他口運來之貨。二千七百六十九萬兩。共四千九百七十萬兩。除復出口赴外洋者三萬兩。赴他口者九百四十七萬兩。共九百五十萬兩外。其淨進口者。實餘四千二十萬兩。較上年增六百二十三萬兩。進口大宗之貨。以各種棉布疋絨雜布疋棉紗及其餘不列等之洋貨。次之爲糖煤油五色染料及靛膏與五金內之銅錠塊銅元胚各種釘鍍鍍鐵片素馬口鐵及日本火柴等物。

(二) 土貨出口貿易 查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在內。本年此項貿易。其出口者。估值關平銀八千二百七十萬兩。復出

口者一千六十一萬兩。共九千三百三十一萬兩。較之上年八千三百三十萬兩。增一千一萬兩。逕往外洋者。減二百餘萬兩。其赴通商口岸者。增一千二百餘萬兩。出口大宗之貨。以茶芝麻爲最。茶共有一千七百九十五萬兩。較上年增一百十六萬兩。芝麻有一百九十餘萬担。估值一千一百五十四萬兩。較增二十三萬餘担。估值增近二百萬兩。次之爲豆及豆餅。豆油桐油茶油柏油漆油烟葉烟絲紙烟猪鬃水泥茯苓棉花五倍子藥材機器麵粉牛皮黃絲草帽鞭杉木等物。

土貨進口 估值關平銀二千二百七十四萬兩。較上年一千九百十五萬兩者。增三百五十九萬兩。除去復出口逕赴外洋者四百四萬兩。及赴他口者六百五十七萬兩。共一千六十一萬兩外。下餘一千二百十三萬兩。爲土貨進口之淨值總數。此數較上年增二百二十一萬兩。上海織布局貨銷場頓增。棉紗自二萬六千

担增至三萬八千担。布增至三十四萬八千兩。一增一萬二千担。一增二十二萬六千兩。湖南五金之銻黑白鉛等鑛砂共四十四萬六千担。較上年增十五萬三千担。其餘爲牛皮五楮子山羊皮洋糖土糖皮油九江茶。惟煤與焦炭及綢緞則減。

(一)運入運出各貨 按光緒二十八年洋貨入內地者。共估值關平銀七百五十九萬六千八百十八兩。其大宗爲布疋及五金內之鉛鐵銅絲鋼並鋼鈕扣羽毛帶顏料美國參玻璃片自來火蘇馬煤油黑胡椒檀香蘇木糖傘類。均運赴鄰近之河南湖南及四川陝西貴州廣西各省。至民國元年。此項貿易。減至關平銀二百三十三萬兩。所發稅單一萬九千餘張。土貨出內地之用三聯單者。光緒二十八年。本省及各處來有芝蔴烟葉。估值關平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八兩。宣統二年。增爲一百十三萬六千兩。三年減爲二十三萬六千二百十七兩。民國元年。減爲七千二百十七兩。

所發三聯單只十七張。

(一) 船隻 本年照江輪章程進出口者。計八千一百十隻。共五百二十七萬二千噸。內逕行往來外洋之輪船。計二百三十七隻。共五十三萬一千噸。較上年增五隻五萬噸。外洋直接貿易之最要而着眼者。爲豆與芝麻。往英及歐洲各處爲多。其通商口岸往來船隻。計七千八百七十三隻。共四百七十四萬一千噸。較上年一萬四千二十八隻四百七十七萬六千噸者。減六千一百五十五隻。噸數則只減三萬五千。照內港小輪章程進出口者。計三十五隻。共一千八百噸。此數較上年減一萬一百七十隻八萬七千噸。蓋由起義影響之故。凡由漢往來上下游載客之小輪。向均在海關呈報。及起義時。悉爲軍務部收作軍用。鄂政府特設一局管理。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三百五十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兩。較上年增七十七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兩。較前年最

多之數。亦增二十九萬一千六百五十一兩。以稅課觀之。本口今可爲中國第二口矣。所徵之數。與上年相較。進口稅增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兩。出口稅增二十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兩。復進口半稅增五萬九千一百五兩。稅增二千四百二十七兩。藥土稅增八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兩。釐增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六兩。惟子口稅減四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兩。藥土稅釐之增。蓋因印度洋藥進口特別加多之故。

九江關

九江係咸豐八年英國條約允開長江三口之一。關設於江西省九江縣城外。監督駐公所。稅務司駐本關。訂有九江修改長江通商分章十四條。凡大洋船江輪船以及划艇等項船隻。只准在大江九江城西門之西龍開河之東停泊。離東岸常關署。在一里之外。起下貨物。此口外濱大江。內通西江腹地。可用小輪。常川於南

昌鄱陽湖各處。故商務亦極繁盛。南潯鐵路。早歲開工。近頃已全路開通。尤足助該口商務之發達。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九江關稅務司穆厚達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進口洋貨。估值淨數共關平銀一千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兩。較上年減少四十九萬一千一百兩。其原因由外洋逕運進口之貨。短少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兩。而由各通商口岸轉運進口之貨則多二十四萬四百兩。進口大宗之貨。爲原色布白色布標布棉意大利布絨布棉紗煤油自來火等物。

(一)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運復出在內。本年出口之貨。計估值關平銀一千八百十萬四千四百十五兩。除比較上年約少一百萬兩外。較前從估值最旺之年。仍多一百萬兩有奇。出口貨物之最著者。爲景德鎮之磁器。祁門甯州之茶。

極負盛名。此外麻、豆子、烟葉、棉花等物，亦係出口大宗。

(一) 運入運出各貨 洋貨入內地，共估價值關平銀二百餘萬兩。較上年約多五十萬兩。然再溯從前最盛之年，則減少將逾半數。因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以後，贛省地方官吏，在本口創設保商局，徵收內地稅，發給護照，仿照本關內地子口稅辦法，以憑商人持赴本省內地各處，概不重徵。實與本關內地子口稅大有關碍。大宗貨物，爲滬紡棉紗、土貨出內地者，亦覺逐年漸少。

(一) 船隻 本年進出口船隻之數，暨噸位，未詳。溯查前光緒二十八年長江行駛各輪船進出本口者，共四百二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噸。內港小輪進出本口者，計九百二隻，共二萬四千八百七十噸。惟此項小輪，多係華商開設。

(一) 藥土 洋藥進口之數，本年共有九百九十八担八十四斤。較上年每百分減去三十三分。贛軍政府禁烟極嚴，並定章程限制。

土商不准自由出售。特設專賣店以專賣之。於本年七月一日開辦。但洋藥仍不准輸入。至土藥一項。禁令尤嚴。查前年進口之數。有三千八十六担。本年祇得三十一担三十八斤。且均復運出口。赴煙禁寬處。以圖銷售。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八十五萬七千二百十三兩。比較上年多徵銀十七萬餘兩。查近來每年所徵之稅課。均無甚出入。本年大有增加。誠最好之現象也。雖各類稅中。亦有減少之處。然均無關緊要。而所增之稅。最足引人注意者。莫如出口稅。蓋所徵得銀五十三萬八千餘兩。幾佔全稅百分之六十三分。子口稅現則少至不足五千兩。由是觀之。將來恐歸銷滅。其餘均無可置論。

燕湖關

燕湖係光緒二年英國條約允開口岸。以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

開關通商。關設於安徽省蕪湖縣西門外江岸。距縣治六里。監督公署駐蕪湖西門外內河南岸。稅務司駐本關。訂立試辦章程十八款。凡洋商船隻。只准在蕪湖西門外小河北岸沿江離東岸在一里路之限內陶家溝之北弋磯山之南停泊。起下貨物。光緒三十三年。經安徽巡撫恩銘奏准畫關各國通商公共租界。惟距本關鴛遠。又無坦途通達。是以貿易未甚發展。民國元年七月間。本關與徽州會館訂立條件。將鄰近租界灘地一處。遷讓與本關。其地當前清光緒九年。即經劃定。爲建造關房之用。遷讓手續。於十一月間完結。是項地畝。濱臨江畔。前寬約五百七十四英尺。深約七百英尺。不久將成爲揚子江中起卸貨物及停泊船隻最便利之地。而海船往還。較之漢口爲最優。如長江六處章程。仍其舊貫。安慶猶是起卸貨物之口岸。並不關作通商口岸。而本口地當轉運中樞。其貿易終須逐漸升亨。即實業一門。來日必足以振興之。

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蕪湖關稅務司阿拉巴德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此項貿易。其淨值約共關平銀九百四十九萬九千兩。連洋藥價值在內。占從來之最多數。其原因有二。一因貨值之增高。二因貨額之增廣。進口大宗之貨。爲棉紗原色布白色布英細斜紋布烟煤自來火煤油紙烟及各種雜貨等物。

(一)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口在內。本年此項貿易。估值關平銀一千六百九十七萬三千九百十兩。出口貨物。其最著者。爲米。按前清光緒五年出口米約六萬担。其時竟以此數爲多。而稱貿易良佳。本年出口米計四百五十萬担。有奇。比上年超越甚鉅。然此數猶係就皖省歉歲言之。如遇豐收之年。出口米能運一千二百萬担至一千五百萬担。其出口者。平

時係運往汕頭廣州上海甯波煙台等處。此外則爲各處軍用賑濟免稅之米。及小麥荳子菜子絲茶烟葉等物。

(一) 運入運出各貨。洋貨領有運照運入內地者。本年估值關平銀共計三百八十二萬四千餘兩。其中八十二萬八千餘兩。屬於機器廠所製之土貨。發出運照共六千五百八十八張。至土貨領有三聯單運出內地。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以後。此項運單。從未發行。本省出口貿易。由鎮江三聯單運出者。約計五十萬至一百萬兩有奇。殆因該關聯單辦法。實行甚久之故。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之江輪。其隻數噸位不詳。惟營業優美。近六年來。以本年爲最。因常川行駛江輪。尙不敷用。即將他類輪船以濟其乏。而各公司尙有應接不暇之勢。且本口於冬令時。漸成爲轉運樞紐。接近九江左右流域。間有淺涸之虞。不便於海輪裝運。故至時由漢運來各貨。多在此口卸載。因此本口貿易。

與漢口商務大有關係。至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小輪。本年較之上年減少二百七十隻。噸位計五千七百四十八噸。因歲首時有一小輪適逢兩軍對壘擊沉。另有四艘。爲軍政分府留用之故。

(一) 藥土 洋藥進口。祇小土一宗。去年一千二百二十六擔。本年減至一千一百八十九擔。其價值則銳增四十一萬一千餘兩。該處禁烟尙嚴。至今藥土店皆經歇業。所存之土。尙須設法運出。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征關平銀八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七兩。本年征收亦屬平均。然較前三年則加增。其中尤以進口稅爲歷年之最多。實因煤油一項。由外洋運進口增加故耳。

金陵關

江甯通商。載在咸豐八年法國條約第六款。雖已允開口岸。然迄未舉辦。光緒二十三年。乃奏准自開。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定於江蘇省江甯縣儀鳳門外下關地方開關通商。距縣治二里。

所有開辦經費。經兩江總督奏明在該關洋藥釐金內撥銀四萬兩。以二萬兩交稅務司建造公館。以二萬兩購買關房地基。修理躉船等項。監督駐公署。稅務司駐本關。曾經酌訂金陵關試辦章程。計十八項。其本口停泊船界。訂明下關江面上自新灘尾。下至水浮池。即老江口一帶停泊。惟彼時各國商務尙未大興。英美德日諸國遲至數年後。始派有駐甯領事。光緒三十一年。兩江總督周馥。乃奏請勘定該處租界。計長五里餘。寬約一里內外。本口緊臨江岸。輪船便於停泊。而界限面積。均極寬廣。能容海船裝貨。運至歐洲。秦淮水路相通。貨物便於運送。且自甯滬鐵路及津浦鐵路開通以後。商務更覺繁盛。津浦鐵路。綿互南北各省。尤足助本口之發達。該路未通以前。各該處距通商口岸甚遠。計自膠州至上海並無通商口岸。介乎其間。其運貨物。悉由運河用帆船裝運本口。今則該路附近地方。如安徽內地。並江蘇河南之一部分。又

山東之南。交通既便。凡貨物運至本口。僅需數小時即可達到。不可謂不利益也。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金陵關稅務司狄詩樂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口者。共估值關平銀一百五十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二兩。此數雖比上年爲多。然較之前二年尙覺減少。其由通商口岸運來者。共估值銀三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兩。加增之數。非特前三年所未有。即前清宣統元年以前。亦所鮮見。其中尙無洋藥稅項。大宗進口之貨。爲原色布粗斜紋布細斜紋布針肥皂糖印度棉紗自來火煤油等物。

(一)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口在內。各項估值關平銀四百五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兩。比較上年二百九十七萬五百二十三兩。特見增加。然究竟土貨出口實在情形。尙難察出。因貴重貨物。多由滬甯火車運滬。並不在本關完

納稅項。聞各貨裝運火車。所有運費。既較輪船水脚爲輕。而所完釐金。亦較海關稅項爲省。其原因即緣於此。本關出口大宗土貨。爲絲經綢緞。荳子。芝蔴。生牛皮。山羊皮。紙扇等物。

土貨進口。係原色布。棉紗。煤炭。棉花。紅棗。石膏。熟牛皮。五稭子。豆油。茶油。顏料。芝蔴油。柏油。瓜子。紙扇。草帽等物。

(一) 運入運出各貨。洋貨領有運照。運入內地。本年僅估值關平銀四萬六千六百三兩。較上年最巨之數。所差無幾。機器廠製貨較減。土貨出內地各貨亦逐漸減少。預料鐵路已成。日後內地貿易。必將興盛。

(一) 船隻。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輪船進出口。本年共有一千六百九十五隻。計二百八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噸。比上年多三十七隻。計六萬二千五十五噸。因津浦鐵路裝來豆及五穀甚多。因以轉運他處。帆船亦見加多。本年共有一百八十二隻。計一萬六千

三百八十九噸。上年則有一百五十三隻。計八千三百八十噸。增加之數。悉係華船。遵照內港章程行駛者。本年進出口。共有一千九百四十七隻。計五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噸。溯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起。每年均有增無減。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十七萬三百九十二兩。比上年多徵銀五萬兩。比前年多三萬八千兩。各項稅數。均見增加。惟半稅無甚出入。溯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收數。雖較民國元年爲鉅。然當時有洋藥稅及釐金併計在內。現在並無前項到口。則所收各稅。自屬暢旺。

鎮江關

鎮江係咸豐八年英國條約允開長江三口之一。旋於江蘇省丹徒縣治西門外。設關徵稅。距縣治二里。監督公署駐縣城外南馬路。稅務司駐縣城外大江南岸。該關濱臨太江。商務亦覺繁盛。所

轄分卡四。一爲新開河卡。設於丹徒縣金山一里。一爲象山子卡。設於丹徒縣象山七里。一爲都天廟卡。設於丹徒縣都天廟九里。一爲瓜州卡。設於丹徒縣瓜州鎮十二里。以上四子卡。查驗本關票照。並不徵稅。本關訂有關章四款。分若干項。惟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以後。本埠商務日趨於衰落。出產及銷場。均甚減色。其太原因有二。一因於運河之淤塞。本口貿易。多爲他口所侵佔。一因於本口沙灘。日漲一日。輪船往來停泊。諸多不便。竊查本口貨物。大半由運河而來。而運河轉輸之品。全恃江北一帶廣大膏腴之區。實本埠商務所賴以興盛。乃自運河淤塞。連年失修。以致隄岸日漸窳敗。河身亦日加淤塞。每年水涸時。有數處竟至不能通船。水漲時。小輪亦須暫停行駛。以水退至距離隄頂六尺爲度。始准開行。蓋小輪行駛時。浪頭頗高。浪力亦巨。隄基一有潰決。則鄰近各處。悉成澤國矣。水漲時。水面高於平地。約由七尺至二十二尺。而東岸一帶。居民繁盛。農產暢

茂之區。其地勢更較低於河底。是運河之交通。既如此艱難阻滯。以故本省及安徽北段河南山東等處之貨物。向經運河而至本埠者。今以有京漢津浦山東各鐵路之利於轉運。漸由漢口浦口膠州等處轉趨他埠矣。計運河淤淺者。介於清江浦揚州一段。亟宜疏濬。則水涸時航路可通。而冬令爲商務最盛之時期。船隻可不致於停駛。故疏濬運河。實爲當務之急也。本口徵人洲暗沙。逐漸向東方移徙。由來已久。如水道不自行變遷。將來於租界停泊之躉船。必致大有窒碍。近據測量家報告。徵人洲仍陸續延長租界對江之北岸。故該處坍塌之易。較之下游甘露寺對岸尤爲迅速也。顧北岸既日見坍塌。則南岸之淤漲。勢所必然。徵人洲西北面及甘露寺對岸之沙頭。均向下游逐漸移徙。惟徵人洲之暗沙。實爲封閉租界江濱之引綫。今日其端已肇。將來本口之江濱。當有全被封閉之一日。故識者議將該洲西北面之沙頭挑挖通暢。

以期無碍。江溜即可長趨而下也。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鎮江關稅務司巴爾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洋貨進口貿易 凡由外洋運進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查洋貨內由外洋運進本口。淨估值關平銀一千八十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兩。比較上年短少九十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兩。進口大宗之貨。棉布疋之銷場頗旺。其中以英國粗布美國粗斜紋布棉義大利布細斜紋布等爲最。原色布美國粗布似歡迎者不多。進口額數亦連年減少。印度及日本棉紗。均有增加。而絨貨及五金則反是。若糖斤及煤油之類。與上年相較。無大增減。進口洋貨多係運入內地。此項貿易之暢旺與否。胥賴分銷各境之興盛。轉運之便利。及內地河道之流通。本年運入內地者。旣形減色。而進口之洋貨。亦隨之短絀。本埠爲分運貨物之中心點。然最足以防碍其發達者。未有如江北貨物轉由鐵路他去。如前論所云者也。

洋貨復出口 查復出口之洋貨。估值關平銀六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兩。其中多係煤斤糖斤煤油大宗貨物。運往通商各口岸之貨。

(一)土貨出口貿易 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進復出在內。出口貨物估值關平銀五百五十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兩。比較上

年增加二十五萬餘兩之多。出口大宗之貨。爲豆餅。豆子。麥子。麵

粉。機製麵粉由本埠報運出口者。係高郵之裕亨。無錫之恒新。久豐通州之復新。泰州泰來之五家。麵粉廠之出品。裕亨。恒新。久豐。所出之粉。十五萬包。恒新。久豐。復新。三廠。本年出。貨。均如其數。泰來

鮮蛋。白生絲。綢緞。及花生。芝麻。花生油。芝麻油。瓜子等物。

土貨進口 計值關平銀五百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三兩。較

上年減少一百二十八萬九百六十六兩。大宗之貨。爲粗布。棉花

棗子。蓆子。藥材。花生油。芝麻油。紙張。蓮子。赤糖。烟葉等物。

(一)運入運出各貨 查洋貨領有運照運入內地總數。估值關平

銀六百三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兩。茲爲分析如下。江蘇三百零八萬九千九十五兩。安徽六十七萬一千七百六十一兩。山東五十四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兩。河南一百九十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兩。江西五百十三兩。浙江二千五十兩。除山東以外。均比上年加多。土貨領有三聯單運出內地總數。估值關平銀二百七十九萬七千四百十八兩。亦爲分析如下。江蘇七十六萬三千七百十三兩。安徽九十六萬二千三百十五兩。山東五十三萬七千九十六兩。河南五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四兩。統計比上年短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兩。細查山東河南兩省。合計已少於上年五十八萬九千兩之多。此又足證明該兩省之貿易。已多趨於他途也。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本年進出口之船。比上年少三百七十三隻。計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七噸。此項短少。全係帆船所致。緣行駛滬漢各埠之大隊夾板船中。有多數停駛之故。至於輪

船。則比上年略見增多。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進出口小輪。比上年多二千八百四十隻。計六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噸。此項增加。大半係因搭客衆多所致。

(一) 藥土 洋藥本年報由本關進口者。有小土一千八担。此外尙有不由本關之一千三十一担。係經鐵路由申運來者。總計洋藥進口。共有二千三十九担。比上年計少四百七十三擔。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九十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七兩。比上年多收十五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兩。進口稅除洋藥外。少收四萬二千六百四兩。出口稅增加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五兩。子口稅亦少收二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兩。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子口稅計收三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一兩。迨後逐年遞減。本年祇收十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兩。此項收數之銳減。多由於貿易趨向漢口膠州浦口之故。本埠進口洋貨。多半係報運入內地

者。今已漸爲華產所替代。亦可爲洋貨分運內地減少之原因也。

江海關

上海當江海之衝。夙爲商船薈萃之區。貿易極盛。前清康熙二十四年。大弛海禁。始設立江海關。徵常稅兼課海稅。初設雲台山。後始移設於上海南市。乃明代稅關舊址。及五口通商以後。中外貿易。尤以上海爲中心。由是有江海新關之設。關在上海縣英租界。距縣治三里。濱臨黃浦。與常關遙遙相對。頗占形勝。監督駐租界。賃寓辦公。稅務司駐本關。所轄境界。自乍浦沿海至黃河老口。以及沿江至狼山止。訂有關章二十一款。凡商船赴上海者。行至寶山正頂與砲臺對徑之界。過此即爲進上海口。又定黃浦泊船起下貨之所。自新船廠至天后宮爲界。本關有分卡三。一爲南卡。設於

上海縣蘇州河爛泥廠。距正關七里。一爲北卡。設於上海縣新開橋北。距正關二十四里。以上二卡。

均由監督派員率司巡稽查。專管內地運滬絲舫。及查驗內地子

口單。惟不收稅。一爲天生港分卡。設於南通縣天生港。距正關二百三十五里。距縣治十八里。此港係於前清宣統元年開作。可以起卸貨物。不通商之口岸。上海商務。爲全國各口之冠。故海關稅收。亦甲於各口。近據江海關稅務司墨賢里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口者。上年估值二萬一千七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十七兩。本年則減爲二萬一千七萬一千八百三十七兩。由別口運進口者。上年估值二百九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兩。本年則減爲一百六十九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共計進口估值。上年二萬二千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六十七兩。本年則減爲二萬一千一百七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兩。除轉運出口之數外。上年進口實銷淨數。八千一百一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兩。本年則減爲七千三百六萬七千三百一兩。但估值雖較短絀。然不能據以爲準。因本年内。滙兌行市漲價。年初每兩規銀合

二先令五本士十六分之十五。迨至十二月十四日。竟漲至二先令十本士十六分之十三。本關進口貨物。以各項布疋爲最多。茲將各國運入大宗素棉布即原色布白色布原色布。數目分別列後。

一千九百八年 一千九百九年 一千九百十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英國

八萬九千九百三十五疋
三十四疋
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四疋
四十六疋
六萬五千七百一十疋
二千二百一十七疋
九萬二千零六十三疋
八千七百一十疋

美國

一萬九千零九百八十九疋
八十九疋
三萬八千五百零三疋
三十二疋
一萬三千零五十九疋
一疋
一萬九千零六十五疋
一疋
一萬一千五百零三疋
六疋

日本

九千九百九十九疋
三疋
一萬九千零六十二疋
九十七疋
二萬三千零九十五疋
九十三疋
二萬三千零三十一疋
三十五疋
三萬零三千七百一十疋
七疋

印度

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九疋
三疋
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五疋
三疋
十四萬零九百五十二疋
三疋
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五疋
一百七疋
二萬六千八百一十七疋

統共

二千七百七十六疋
九十七疋
二千六百七十七疋
三十二疋
二千四百三十四疋
九十九疋
二千零一十六疋
七十二疋
二萬四千零九十九疋
七十七疋

次爲各種雜貨絨棉貨類棉紗洋藥麵粉煤油五金類等貨。
洋貨復出口 上海當江海之衝。洋貨之所薈萃。轉運外洋及各

通商口岸者。皆以此爲供給之總區。本年洋貨轉運出洋。估值六百六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兩。其轉運別口者。估值一萬三千二百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六兩。

(一)土貨出口貿易 凡本口土貨運運出洋者。上年估值五千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五百十六兩。本年則減爲四千四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四兩。本口土貨運運別口者。上年估值三千八百五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兩。本年則增爲四千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兩。共計出口估值上年九千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本年則減爲八千一百七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兩。至別口土貨。由此轉運出洋者。上年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兩。本年則增爲一萬二千五百六萬一千九百六十六兩。別口土貨。由此轉運別口者。上年三千八百九十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七兩。本年則增爲四千一百八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兩。共計土貨轉運

出口估值。上年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八萬一千七十兩。本年則增爲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七萬三千五十一兩。其所以增加之故。因軍興時。土貨積壓。至是年始運出口。故比較暢旺。出口貨物。以絲茶棉花爲大宗。次之爲麵粉。豆菜子。花生。花生油。菜油。羊皮。羊毛。胡蘆子等貨。

土貨進口 本年土貨運進口總估值。關平銀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六兩。較之上年一萬七千三百八十萬六千四百六十九兩。除運出外洋及別口外。本年本口土貨實銷淨數。總估值三千一百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兩。較之上年二千六百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九兩。特見增加。上海一埠。係爲中外通商薈萃之區。無論運往何處。多係經由本關故耳。

(一) 船隻 進出口之船。按光緒二十八年。計有八千八百三十艘。共載重一千二百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噸。以後逐年復有增加。

民國元年。比較宣統三年計多二十萬有奇。

(一) 藥土 凡藥土無論由外洋或自他通商口岸運抵本口。均起

入薑棧。當初洋藥定章。僅有薑船。商家乃可入棧。嗣以迹近薑斷。本年故不盡照行。現計仿照關棧辦法之薑棧。共有十一

處。內除一處外。其餘均係原有薑船經理者。至專存已完稅釐而未貼印花之洋藥。由關另加封記之棧。今已無之。迨至出

棧時。始完納稅釐。其出棧厥分三種。一先納稅釐後。就在本口銷

售者。二復出口往各通商口岸起入該口岸之薑棧。迨至銷售時

完納稅釐者。三復出口往外洋者。本口自政府厲行禁煙後。致儲

薑棧之貨。堆積愈多。爰自前清宣統元年起至本年止。所有薑棧

堆積之印度洋藥分記於下。以便閱者之有以比較耳。

宣統元年

白皮土 二千九十七箱又十一小箱

公班土 四千八百六十九箱

喇庄土 九百十八箱

以上共七千八百八十四箱又十一小箱

宣統二年

白皮土 二千九百四箱又二十三小箱

公班土 四千四百七十三箱

喇庄土 一千一百六十一箱

以上共八千五百三十八箱又二十三小箱

宣統三年

白皮土 六千三百八十九箱又五十七小箱

公班土 七千六百三十四箱

喇庄土 二千二百二十八箱

以上共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一箱又五十七小箱內有已完稅釐而未經提出各土如下。

白皮土 七百一箱又九小箱

公班土 五千二百五十二箱

喇庄土 一千一百八十八箱

民國元年

白皮土 一萬二千九百二箱又八十五小箱

公班土 五千八百十九箱

喇庄土 一千八百三十八箱

以上共二萬五百五十九箱又八十五小箱內有已完稅釐而未經提出各土如下。

白皮土 一百八十四箱又五小箱

公班土 三千一百三箱

喇庄土 三百十二箱

土藥進口。亦逐年減少。茲將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起至民國元年止。所有進口各數。分別列後。

光緒三十三年 一萬四百十三担

三十四年 一萬九千五十三担

宣統元年 二萬一千八百二十四担

二年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一担

三年 一千九百四十担

民國元年 五百十三担

至各種土藥。每担之價目。較之前歲訂約禁止鴉片開始之年。竟漲有四倍之鉅。茲備列於下。以便參考。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二年 三年 民國元年

川土 四百五十兩 五百十兩 九百三十九兩 一千三百二十六兩 二千一百五十九兩

雲土 七百九兩 八百六十八兩 一千二百四十五兩 一千三百六十九兩 二千四百八十一兩

江蘇土 四百五十兩 無 無 無 無

浙江土	三百八十 八兩	三百五十五 兩	無	無	無	無
河南土	四百四十 七兩	無	八百五十五 兩	無	無	二千四十八 兩
甘肅土	無	四百四十九 兩	無	無	無	無
山東土	無	無	一千二百六 十九兩	無	無	無
山西土	無	五百五十二 兩	九百四十兩	一千六百三 十五兩	無	二千二十九 兩
湖南土	無	三百二十兩	九百四十兩	無	無	無
貴州土	無	四百三十二 兩	八百九十三 兩	一千二百二 十五兩	無	二千九十六 兩
西陝土	無	六百五兩	一千三十一 兩	一千二百二 十兩	無	二千一百十 八兩
熟膏	無	無	一千一百六 十二兩	無	無	無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一千一百五十萬兩

有奇。比較上年計緡二十五萬兩。其所以相形見絀之故。以上年收數。原有預完洋藥稅釐約近百萬之數併計在內。由是以觀。本年所徵稅課。實較上年有盈無絀。其中進口稅。計盈十餘萬兩。出口稅計盈二十餘萬兩。復進口稅亦盈二十餘萬兩。若將收數成數分別國旗而論。與上年略有區別。英國上年計有六成一分。本年則五成六分。日本去年計有一成五分。本年則一成八分五。中國上年計有八分。本年則八分五。德國上年計有八分。本年則七分五。法國上年計有三分五。本年則二分五。奧國上年計一分。本年則二分。其餘各國。去年計三分。本年則四分五。然以一英國所占成數。總各國之數而比較之。仍覺爲多。此揚子江貿易爲英國勢力範圍之明證也。

蘇州關

蘇州係光緒二十一年日本條約允開口岸之一。以二十二年八

月二十日開關。設於江蘇省吳縣葑門外。距縣治三里。監督駐葑門內帶城橋下塘。稅務司駐本關。無分卡。設官輪二艘。訂有關章凡七款。凡船隻起卸貨物界限。暫定盤門外相王廟對岸起。迤東至密渡橋止。船到密渡橋。須停候本關諭令。泊在界內何處。船稅完清。開行往杭。經過吳江城外三里橋。往滬經過黃渡及北卡等處。如令將關發牌照交出。應即呈驗放行。其由杭滬至蘇者。亦當一體遵照。沿途一路。不准起下貨物。蘇州本係內地。雖爲省會。而南有上海。北有鎮江。皆華洋貿易繁盛之區。且土產無多。商務不旺。盤門外青陽地。雖關商塲。居留者無富商巨賈。故開埠通商以來。稅源甚少。惟自光復之後。本口貿易情形。反異常興旺。爲從來未有之特色。殊非意料所及。民國元年進出口貨物。共值關平銀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兩。此數可爲本口設關以來首屆一指。上年進出口貨物。共值關平銀六百八十八萬二千

一百七十九兩。兩年比較。本年約盈餘百分之六十五分。收稅亦因此起色。較上年增百分之三十七分。近據蘇州關稅務司黑澤禮吉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進口洋貨共值關平銀二百八萬三千七百二十兩。大宗貨物。爲布疋與雜貨。布疋一類。除斜紋布及花蘭絨外。其餘皆形減色。雜貨一種。惟煤油爲最多。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在內。本年共值關平銀八百七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兩。上年共值關平銀三百三十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三兩。兩相比較。本年約盈餘每百分中之百六十分有零。其非常增加之原因。實由出口生絲。較從前爲多。而絲之所以增多者。其故有二。一由於改道。一由於出數日增。本年約半年有餘。浙江北境產絲各處。沿河至本口一帶。地

方不靖。若民船裝絲由湖州菱湖、南潯、震澤等處逕達上海，深恐不甚穩妥。因此絲商不得已將絲改用小輪先運至本口，再由本口轉運上海。當時各絲商反覺由小輪經蘇至滬，非但較爲安全，而且更形迅速。故產絲各處，寧靜之後，仍由本口轉運，並不逕運上海。其第二原因，則由本年蠶繭薄劣，售價大跌，上等新繭每擔值洋三十二元至三十四元不等，較之上年相差至六元之譜。下等繭每筋值洋二角五分，故一時絲廠並收繭商人，均紛紛躉買，獲利甚厚。因此生絲與廠絲出數愈多。此外爲綢緞玉器、紅木器及菜子等物，惟菜子出口亦極奇漲。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噸數較上年稍減。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其數大增。前項船隻噸數之減少，大半在往來蘇滬之間，已有火車搭客日少之故也。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征關平銀十八萬九千三百九

十一兩。然與貨物價值比較。其數相差甚遠。蓋本關應收之數。本不止此。因此數係於八月一號起至年底止。僅五個月所收之數。並郵政局包裹稅併計在內。并非全年收數。因上年十一月裕亨官銀號停止之後。本關以無銀行經理。即暫停收稅。迨至八月。派江蘇銀行經理稅款。本關始照常征收各稅。照本關核算。八月以前之七個月應收之數。計關平銀十三萬五百五十六兩。均在上海完納。已併入江海關收數之內。否則。本年本關應收之總數。當不止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一兩。應實有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兩。

杭州關

杭州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中日條約。定爲通商口岸。以是年八月二十五日。即各海關第一百四十五結之第一日。開關。關設於浙江省杭縣拱宸橋。距縣治十里。監督公署設於省城內大平港。

稅務司駐本關。訂立關章十九款。凡商船一過大運河東岸之長公橋。即爲進杭州口之界限。所轄驗貨處一。分關一。驗貨處云者。即關口火車站杭關驗貨處是也。設於杭縣江干關口。距正關二十里。距縣治五里。隸屬海關。由稅務司派人管理。分關云者。即嘉興分關是也。設於嘉興縣端平橋。距正關二百里。距縣治一百里。有副稅務司駐紮於此。查該分關雖距正關在五十里外。然係屬海關性質。且向歸本關稅務司管理。其地點在嘉興運河之旁。杭縣之東北。以今杭滬鐵路里數核計。合六十三英里。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杭州關稅務司兼管浙東貨釐事務殷萼森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此項貿易。估值計關平銀二百七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兩。比較上年約減一百萬兩。其故因有多數改包雜貨。由商自滬裝車運杭。希圖便利。以致各項貨物。均較上年爲少。進口大

宗之貨。爲煤油白糖紙烟等。然是項貨物。向俱運往本關進口後。分運各處銷售。本年則有由滬領有子口稅單。雇用民船裝運。經過錢塘至各處銷售者。又本埠西式衣服及布疋鐵器暨玩物並其他雜物。陳設日夥。第過關者不見加多。可知此貨運入時。明明不在本關範圍以內。故各商雖遇卡完釐。亦所不惜也。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口在內。

本年此項貿易。估值計關平銀一千三百五十四萬一百六十九兩。比較上年約增四百萬兩之譜。出口大宗貨物。爲絲。本年出口竟有八千八百九十七擔。比較上年二千三百二十一擔。異常加增。因肥絲一項。本口向用其織綢。自光復後。更變服式之說起。綢貨銷場頓滯。業絲者強半改絃易轍。紛紛將絲裝運出口。此外爲茶葉棉花烟葉菜餅等物。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往來輪船。較上年稍形減色。遵

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小輪往來者。亦未見發達。其隻數噸數待詳。

(一) 藥土 洋土各藥。因禁烟嚴厲。已禁止輸入。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五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兩。比較上年少收九千一百六十二兩。當光復之際。本關稅銀有由江海關代徵者。計至上年底。江海關代徵銀一萬二千三十七兩。本年首季復代徵銀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兩。若將此兩項稅數分年加入本關。則稅收項下。本年比較上年。當多收銀三千四十三兩。今僅就本關淨徵之數而論。本年進口稅。短收五萬三千五百八兩。復進口稅短收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兩。至出口稅則多收七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兩。子口稅多收二千二百七十兩。統計以上收數。內嘉興分關占關平銀十九萬三千四百七兩。較上年多收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一兩。

浙海關

浙海關之設。自康熙二十四年始也。原以稽征海稅。至道光二十二年。江甯條約成。而甯波遂爲五口通商之一。咸豐十一年。開辦新關。設于浙江省鄞縣江北岸。距縣治二里。訂關章十六款。凡商船赴甯波者。行至招寶山正頂。與金雞山對徑之界。過此即爲進甯波口。所轄分關一。即鎮海分關是也。設於鎮海縣城外。距正關四十五里。甯波江路鴛遠。汊港紛歧。餘姚慈谿奉化等處旁通直達。凡洋商領單赴內地置買土貨運甯。最易繞越。故須嚴加稽征。乃杜隱射包攬之弊。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浙海關稅務司柯必達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上年淨值關平銀八百十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兩。本年祇有六百五十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兩。其故皆由一月二十六日以

後。洋藥買賣已停。計洋貨估值所減之數。洋藥要占至百分之五十分。進口大宗之貨。爲布疋錫磚條。此項錫多半爲錫箔紙之用。向來由香港運至甯波。再運紹興。因紹興爲本省造錫箔之中央處。麵粉煤油煤斤糖斤紙煙等物。

(一)土貨出口貿易 查本地土貨出口。直運外洋。無有運往通商口岸者。估值共計關平銀八百九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九兩。比較上年增一百餘萬兩。出口大宗之貨。爲棉花茶葉草帽草蓆等物。

土貨進口 統共淨值關平銀六百八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八兩。比較上年增五十六萬九千兩。查此項貿易貨物。花色不一。大約其中多半爲細小物件。數目均屬倒退。此外大宗貨物。爲米本國布疋撫順土煤土麵粉赤糖等物。

(一)運入內地各貨 領有運照運入內地之貨。估值共關平銀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三兩。子口單數目二萬一千九百十四張。

比較上年估值一百四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兩。子口單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張。略有增加。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本年本埠進出口船隻。比較上年一千六百九十隻。合計載重一百九十萬三千七百七十三噸。減六十四隻。重三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噸。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進出口之數。計有五千二百四十一隻。合計載重四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噸。比較上年增一千三百二十七隻。合計載重三萬九千三百七十八噸。內港行輪隻數噸位。在十年內。加倍尙多。

(一) 藥土 洋藥進口。本年仍見減少。進口小土計三百九十三擔。大土十九擔。上年小土進口四百四十九擔。大土五十六擔。三月初間。華商間洋藥稅行將加增。所以三月望後洋藥進口。有八十箱之數。統計似可銷用三月。從四月以來。洋藥進口。計每月二十一箱之數。較上年減少。土藥進口。其數漸見銷滅。本埠進口數目

向來不多。本年進口。祇有三十一擔。較上年減六成之數。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四十五萬二千八十兩。較上年所收之數。約絀九萬三千兩。計少一百分之十七分。自同治九年以來。今年收數最少。除內地半稅外。各稅均大減。

甌海關

甌海關設於浙江省永嘉縣北門外。在溫州灣內。以光緒三年二月開辦。本關監督駐永嘉縣城前清鎮署。稅務司駐本關。查前清本有總卡頭卡西卡南卡四處。均爲貨入內地而設。內置算書單書扞手差役巡船。以資差遣。總卡向附本關。專收子口半稅。今仍照舊。其餘三分卡。僅屬查驗。因無經費。概行撤銷。進口徵稅。大概由滬關完納給單。至甌驗放。間有未完者。於進口時補征。其洋藥稅釐兩項。定章惟招商局輪船裝載。歸甌關完納。他船裝載。皆由江海關完納給單。至甌放行。故稅項收入極少。至華洋貿易情形。

近據甌海關稅務司包來翎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至本口及由通商口岸運

來者。本年估值計關平銀一百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三十一兩。進

口大宗之貨。爲布疋。染料。拷皮。自來火。海菜。煤油。糖斤等物。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
口在內。

本年估值計關平銀一百八萬二千七百二十八兩。出口大宗之貨。爲茶葉。白礬。柑子。生牛皮。豬油。青田石。煙葉。木板。藥材等物。

土貨進口 以棉花。棉紗。斜紋布。土布。赤糖等物爲大宗。

(一) 船隻 招商局輪船往來上海溫州者。向僅一艘。本年竟加一艘。是以航海輪船數目。頓見增加。其內港船隻。現因有德裕建昌兩輪之競爭。亦有進步。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五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兩。比較上年短絀三百二十兩。計洋藥稅釐短入銀一千八百

四十八兩。出口稅多徵二千九百七兩。由外洋逕至本口之貨稅則減少九百兩。

福海關

福建甯德縣所屬之三都澳。地居福安甯德兩縣之間。距福州省城陸路二百餘里。爲福州後路門戶。形勢險要。閩洋商船。多薈萃於此。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自開商埠。旋於二十五年設關於此。名爲福海關。本口通商界限方圍六百餘里。三沙灣一派水道。均屬在內。而起卸貨物處所。祇在三都。其地孤懸一島。貿易晉接。諸多不便。且濱口僅有數百居民。日用鄙陋。惟種薯自食而已。即鋪戶亦不過二十餘家。以故華洋各商。未有來此經營者。亦無一家鋪戶。稍具大觀。且往來北口之輪船。並未曾見。雖按年出口之茶。計有數萬擔之多。然均非在此交易。不過由產茶之處。運赴福州。取道於此耳。至洋貨布疋。

欲購一碼。尙不可得。卽民間日用所必需之物。亦係由福州或附近之縣城採買。最近者。其水程計三十餘里之遙。總之。三都一處。無所貿易。縱使此處爲發貨屯聚之區。而地處邊隅。不特與內地銷貨各縣。不能聯絡。卽進出各貨。亦形不便。加之盤駁起岸。又須屯倉。耗費既鉅。周折亦多。損壞之虞。在所不免。如民船裝運各貨。逕行出入。可免轉折。且省耗用。較爲妥適。本口與城市貨物絕少往來。除茶葉之外。其餘各貨。難期暢盛。至謂茶多過此。其故係取捷徑到省。冀獲利市。是以耗費雖多。尙可彌補。是則茶不獨爲出口關鍵之貨。而本口貿易中。亦祇此一大宗貨色也。查由陸路挑運茶葉。曩歲計有四成之一。如將來改由輪船報運出口。則本埠之貿易更少矣。設使本埠在三沙灣內之東冲口設關。較勝一籌。蓋爲進出各貨必經之地。易於控制。抑使設在福安港口之白石地方。其水道深闊。輪船可以任便出入。其內地出產之茶葉糖蔗。

烟葉茶油樟腦杉木等物。頗易裝運。即進口貨色。必能一律暢銷。恐將來內港行輪新章准行後。三都澳內。如三沙灣各處。商務或有起色。而現在停泊輪船之三都一島。尙無大用。蓋輪船可以直抵產貨各地裝載。免得盤運周折。及屯倉上落之煩。本關在前清時曾與閩海廈門各關同歸閩浙總督及福州將軍兼管。現此缺已由中央任命專員。本關改歸閩海關監督兼轄矣。監督駐福州南台。稅務司駐本關。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福海關稅務司阿其蓀民國元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估值共關平銀二十一萬四千六百十七兩。比較上年十九萬一千四百四十兩。頗見增加。進口大宗洋貨爲煤油自來火印度棉紗洋麵粉等物。此外一切華麗洋貨。本埠一帶居民。毫無餘賞。不能過問。故輸入絕少也。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者。連復出口在內。本年估價值關平銀一百八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兩。比較上年二百六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兩。殊覺減少。出口大宗之貨。以茶葉爲最。本年綠茶出口共五萬二千六百三十六担。較上年計少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八担。紅茶出口共五萬六千六百三十七担。較上年計多三千九百四十七担。除紅茶二種。平均扣算。較之上年所少之數。幾至一萬一千七百餘担。統計本年出口數目之細。實爲近年所僅見。此外茶末茶片。本年出口共三千二百六十担。有奇。其餘爲茶油海紙粗碗糖斤等物。

土貨進口 本年投報新關之貨。共值關平銀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五兩。較之上年六萬二千六十七兩。計多十三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兩。所有本年復進口稅。計由九百九十四兩。一躍增至二千七百八十兩有奇。其大宗爲土布。其數竟達至一百五十三萬疋之多。其餘爲豆子小麥牛骨。此項出於鎮江揚州二處。疑日由彼二處分售閩省及台灣。乾魚鹹魚等物。

(一) 運入內地各貨 洋貨領有運照運入內地。上年改革時。將釐金驟行裁撤。然而不旋踵又復創設商捐局。以故與內地貿易。並無影響。而本關所收子口稅。亦與往年不相軒輊。至土貨領有三聯單運出內地者。則無有記述。

(一) 船隻 本口貿易與別口多不相聯絡。遂無人注意航業。除近年荷蘭國載運蘇門答臘油之沙邊力馬一船。按年兩次進口外。歷年並無內外省前來之船。間有到口者。亦祇中國小輪二三艘。往來本口及福州兩處耳。至帆船之投報新關者。亦祇往來如上所言二口。此項帆船。有掛英美旗者。則係專載煤油。此外即掛日本旗矣。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新關。共征關平銀十四萬七千五百十六兩。較上年計短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兩。本關收數。祇以茶葉一項爲大宗。本年短徵之故。盡因出口之茶減少所致也。此

外別項稅數。均屬稱意。其中復進口稅一項。尤形暢旺。其故因曩年裝載帆船前來之土布。本年多改裝輪船進口也。

閩海關

福州係英國江甯條約五口通商之一。咸豐十一年乃設閩海關於福建省閩侯縣之南臺。距縣治十里。本關在前清時。曾與福州廈門各關同歸閩浙總督及福州將軍兼管。現已由中央派有監督專員管理一切。監督稅務司均駐南台。轄境自泉州府海灣至北關海灣止。訂立關章十四款。凡商船進福州者。行至金牌。即爲進福州口。駁船起下貨物之所。止准在羅星塔鼓山脚並自萬壽江南二橋至番船街尾天后廟三處。餘外不准。惟近南台海關至羅星塔一帶。港道日就淤墊。吃水較淺之小輪船。及駁船等類。每因水退而擱淺。尙待設法疏通。以利航行。本口商務。近十年內。雖不無顛躓。然而貿易價值總數。終不下一千七八百萬之多。已成

定案。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閩海關稅務司未安士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進口及由各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共淨值關平銀七百五十七萬七千餘兩。較上年增加十二萬三千餘兩。進口大宗之貨。爲各種布疋紙烟日本自來火煤油麵粉棉紗等物。

(一)土貨復出口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各通商口岸者。連復出口

內。本年共估價值關平銀八百四十六萬七千餘兩。比上年減少三十九萬一千餘兩。出口大宗貨物。爲笥紙輕木板茶葉內有白毫茶花香茶烏龍茶末各種價値不同。其最貴者鮮橄欖橘子樟腦爲白毫。每年各茶裝運出口約在三四十萬磅。光緒三十三年。多至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担。現年就減少。本年僅有一百七十九担。等物。

土貨進口 本年淨估價值關平銀一百九十八萬八千餘兩。較上年最淡之年。約多一百萬兩。其大宗貨物。爲土棉紗棉布棉花荳

小麥麪粉瓜子藥材菸絲薯粉等類。

(一) 運入運出各貨 洋貨入內地。本年共估值總數計關平銀九十八萬三千七百餘兩。比上年增多三十四萬五千兩。又請領特別轉運單者。如上海機製麪粉。計值銀十六萬八千八百餘兩。上海棉紗值銀三十一萬七千三百兩。至土貨出內地者。共估值總數計關平銀五萬二千九百餘兩。較上年減絀一萬一千一百餘兩。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往來者。本年進出口噸數。比上年計絀百成中之一。惟照內港行輪章程進出口船隻噸數。比上年則增百成中之十。其實在隻數噸數位幾何未詳。

(一) 藥土 本年洋藥進口數目。統計九百二十七担。比較宣統二年之一千七百七十九担。三年之一千四百四十九担。已迭見減少。本年正月一日。爲實行禁運波斯土進口之期。土藥一項。已於

宣統三年七月十七日早經一律禁運進口矣。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八十四萬六千五百三十四兩。較上年增多二萬四千三十六兩。溯自清光緒三十四年以來。當以本年之徵收爲特色。其所以增多之故。則爲洋藥釐稅兩項。多出四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兩。餘如進口稅及復進口半稅子口稅。亦均稍有增加。惟出口稅獨見短絀。

廈門關

廈門係英國江甯條約五口通商之一。同治元年。乃設關於此。地在福建省思明縣廈門島新道頭。距縣治五里。本關在前清時。曾與福海閩海各關。同歸閩浙總督及福州將軍兼管。後由中央派有監督專員管理一切。監督公署駐廈門鎮邦街。稅務司駐本關。無分關分卡。轄境自拉碼礁斯島至泉州府海灣止。訂立關章十三款。凡商船赴廈門者。行至白石頭。與南太武對徑之界。過此即

爲進廈門口。其泊船起下貨物之所。自廈門港至新船地爲界。起下之碼頭。以島美港口新路史衙頭爲海關例准之處。本口水深有十二三米突。便於船舶之碇泊。近又有漳廈鐵路之建設。其已成者爲由嵩嶼至浦路橋附近之江東橋一段。將來水陸均稱利便。惟商務情形。清末數年。頗覺不振。幾有江河日下之勢。幸入民國。又略有轉機。茲將廈門關稅務司慶丕之報告民國元年華洋貿易情形。分計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口及由各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共淨值關平銀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四千二百餘兩。與前十年來之數平均計算。大致相同。惟由外洋運進口各貨之中。有八十萬一千七百餘兩。係洋藥價值。較上年昂貴之額。其實該貨進口重數。則少一千二百餘担也。進口大宗之貨。爲各種布疋棉紗煤油自來火等物。

洋貨復出口 本年內運往外洋香港之貨。估值關平銀六十九萬二千二百餘兩。此中係廉價之臺灣茶。配往瓜哇及新嘉坡等處銷售者。居其多數。運往通商各口者。估值關平銀十八萬九千三百餘兩。係屬洋藥日本煤炭藥材及糖斤油蠟等貨也。

(一) 土貨出口貿易 本年土貨運往外洋者。共估值關平銀二百

二十一萬四千六百餘兩。其大宗貨物。爲紙張赤糖茶葉

木年茶葉出口。共有

七千六百餘担。多屬運往瓜哇及新嘉坡一帶。以供華僑之用。煙草等類。其運往中國通商各口

者。共估值一百十五萬六千六百餘兩。大宗貨物。爲赤糖冰糖。總計出口往外洋及通商口岸之數。較上年減少三十七萬二百餘兩。

土貨進口 報由海關者。淨值關平銀五百七十五萬七千三百餘兩。報由常關者。一萬三千五百餘兩。共較上年實增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餘兩。其漲溢之數。大抵因豆與豆餅及上海紡製棉

紗進口加多故也。

(一) 運入運出各貨 本年因洋貨進口增多土貨出口短少之故。是以入內地各洋貨較上年增加關平銀十四萬六千二百餘兩。而出內地各土貨則少關平銀十萬五千八百餘兩。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本年進口船隻八百二十七艘。載重一百六萬八千九百餘噸。比較上年相差不遠。民船報由常關者較上年略多。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小輪。本年進出口船隻噸數亦與上年不甚懸殊。及年終時。在關掛號者共三十艘。

(一) 藥土 本年洋藥進口淨數計一千六百二十餘担。估值關平銀三百二十七萬三千餘兩。比較上年淨數二千八百三十餘担。估值銀四百二十九萬八千五百餘兩。大見減少。至土藥貿易。現經禁止。無從論列。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一百五萬二千五百

餘兩。稽自前清光緒十六年以來。歷年所收稅數。並無如此之多。比較上年。共增十八萬二百餘兩。內進口稅及復進口半稅。均有增加。惟出口稅減少。以此計之。則知本年所增之款。其半數係屬洋藥新定稅釐之額矣。

潮海關

潮海關與粵海關均係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開辦。關設於廣東省澄海縣之汕頭。在汀江口。距縣治三十里。距廣東省城一千六百里。監督稅務司均駐汕頭。無分關分卡。轄境自香港至潮州北之拉碼磕斯島止。訂有關章十一款。本關前歸粵海關監督管轄。自光緒三十四年。廣東新設關務處以來。遂與廣東各海關同歸關務處管理。迨至民國。本關又改設監督專員。該口商業。向稱殷盛。又有潮汕鐵路。以便交通。當可日望發達。本關稅收。前以光緒二十五年爲最旺。及入民國紀元。比較是年復增多二十五萬七

千三百三十二兩。不可謂非極好現象。茲據潮海關稅務司李蔚良之報告民國元年華洋貿易情形。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估價值關平銀一千八百九十四萬七千三百四十八兩。約較上年增加三百萬兩。進口大宗貨物。爲各種布疋棉紗煤炭煤油麵粉五金類等貨。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運往外洋及各通商口岸者。本年估價值關平銀一千六百十八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兩。約比上年增加八十萬兩。出口大宗貨物。爲柑橙粗磁器米粉薯粉赤糖白糖糖紙傘等貨。

土貨進口 上年價值計關平銀一千九百萬兩。本年增至二千二百萬兩。其大宗爲米花生豆油豆餅麥子機製粗布等貨。

(一) 運入內地之貨 凡洋貨領有運照運入內地者。惟煤油一項。

然此項運照均爲洋商請領。而本年猶見增加。若華人實罕過問。因內地關稅釐金。比本關半稅較輕。若運近處。甚不欲請領內地運照。或有運至遠處者。復慮內地關廠林立。稅釐複雜。較本關半稅略重。避重就輕。自係商人慣技。至土貨領有三聯單運出內地者無可紀。

(一) 船隻 本年進出口船數。共計二千六百十七艘。載重三百六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噸。比較上年僅少一艘。而噸數反多至三萬六千噸。

(一) 藥土 印度洋藥。於歲暮時。尙有二百箱。屯積在汕。聞該藥土仍須設法運出。因本口禁煙嚴厲故耳。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收關平銀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兩。比上年增多四十四萬四千六百二十二兩。比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多二十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兩。除子口稅

外。各項稅數。均有進步。

粵海關

粵海關之設。自康熙二十四年始也。初時置監督一員。所以稽征海稅。至道光二十二年。江甯條約成。而廣州遂爲五口通商之一。然當時所收外洋船貨稅鈔。未及另立機關。猶在常關管轄之下。洋稅與常稅並徵。迨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乃設粵海新關於廣東省南海縣城外之沙基。始將洋稅常稅名目劃分。派稅務司稽徵新關。所轄區域。東至海安。約東經一〇度一三分。西至大鵬角止。若關於海務股之事。則東至東經一一四度止。訂定關章十款。廣東各海關。在未設關務處以前。概歸粵海關監督管轄。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乃裁監督。歸總督兼管。因將裁缺監督衙門改設關務處。以爲總滙之區。所轄共八關。而粵海關爲其一。迨至民國。廣東各海關分設三監督管轄。而粵海關監督專員。兼

管三水江門九龍拱北等關事宜。監督公署駐省城內素波巷。稅務司駐本關。所轄有黃浦分卡。設於番禺縣黃浦。距正關三十里。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粵海關稅務司梅樂和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估值關平銀二千五百六十四萬六千一百十九兩。較之宣統三年估值二千九百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兩。宣統二年估值三千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七兩。迭見減少。本年雖金鎊滙水漲價。然自革命事起。大局未定。省外各屬鄰近地方。多係秩序擾亂。以致貨物轉運內地。頗爲危險。且銀根緊急。而銀業鋪商。又皆小心從事。不肯輕易通融借貸。而市面紙幣價格。又時常漲落。因此商務極形窒礙。寄款外洋。訂購大幫新貨者。祇有少數。況近年商情之趨向。因由香港購運貨物。港商許其除欠。故改定辦法。逕與香港直接訂購貨物。俟交到時。即以現銀結帳。無庸

與省城洋商購運貨物進口較爲便利。故營業商人多傲行之也。進口貨物。以各項布疋雜貨爲大宗。茲將民國元年與宣統三年進口洋貨比較列表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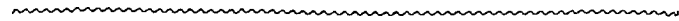
貨物	民國元年		宣統三年		比較
	疋	疋	疋	疋	
白色布及原色布	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九	十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八	增	減	
白洋布	十七萬九千一百三十五	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八	增	減	
標布	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一	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四	增	減	
粗斜紋布	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六	六千四百九十九	增	增	
細斜紋布	八千五百二十二	一千七百九十八	增	增	
羅布	三萬五千三百四十四	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四	增	增	
各式印花布疋	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一	四萬四千二百七十七	增	減	
素義大利布	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五	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五	增	減	
花義大利布	三百六十二	二千一百三十四	增	減	

花羽綾	七十七疋	四千四百二疋	減
花柳條布	無	二千五百五十一疋	減
色袈裟布	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八疋	三萬二千七百十三疋	減
色素義大利布	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二疋	七千六百七十四疋	增
色粗斜紋布	九千九百六十疋	三千六百六十四疋	增
色洋布	九千八百三三疋	七千八百六十五疋	增
小呢	四千五百八十七疋	六千三百四十七疋	減
各式棉 花蘭絨	六萬九千七百七十二疋	四萬一千八百五十七疋	增
日本縐布	九千一百十三碼	二萬一百九十六碼	減
各別國縐布	四千五百二十五碼	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八碼	減
日本棉縐布	一千二百四十碼	二萬一千三百七十碼	減
棉剪絨	七萬四千六百三十二碼	十二萬六千二百十碼	減
棉氈	三萬六千五十張	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張	增



日本 等面巾	二十萬五千四百三十 八打	十七萬六千五十一打	增
印度棉紗	五萬七千一百五十七 担	四萬六千五百四十担	增
日本棉紗	八千三百八十一担	一千七百十五担	增
轆轤棉紗	二萬二千五十八各羅 斯	五百三十九各羅斯	增
厚呢及 斜紋呢	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 五碼	九萬六千二百八十五碼	增
毛法蘭絨	八千五百八十碼	二千十七碼	增
棉毛細 嘜	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 碼	六萬七千六百十三碼	增
毛氈	十三萬八千九百六十 八磅	九萬八千九百四十八碼	增
哆囉呢	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一 碼	三千二百八十九碼	增
雜項毛呢	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七 碼	三萬七千八十六碼	增
全毛細嘜	七千四百七十一碼	九萬一千八十九碼	減
蔴棉帆布	五十二萬八千三百碼	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 九碼	增
細竹布	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一 碼	三百六十一碼	增

剪絨	三百七斤	九百二十一斤	減
黃銅片及黃銅塊	四千三百担	五千四百八十六担	減
紫銅塊	一千九百十九担	七千八十二担	減
肘角鐵	一千九百六担	二千一百八十六担	減
鐵梁	一百担	一千七百三担	減
鐵柱	一百四十五担	二千六百四十九担	減
鐵支	九千三百四十担	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三担	減
鐵軌	二十三担	五千九百三十一担	減
鍍鋅鐵片	一千五百二十担	五千四百二十五担	減
鍍鋅鐵絲	三千九百四十二担	四千五百三十六担	減
鋼柱	三百六十四担	一千七十九担	減
器具鋼料	九十一担	一千三百八十三担	減
馬口鐵	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三担	五萬一百八十四担	減



鐵籬 二千九百七十三担 增

鐵絲釘 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担 增

鐵碎板 七千三百七十八担 增

鐵片鐵板 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七担 增

鐵絲 一千二百三担 增

鋼條 二千二百十四担 增

西式小帽 三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一頂 增

汗紗汗褲 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三打 增

洋襪 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五打 增

縫衣機及縫襪機 五千四百三十二具 增

洋磚瓦 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塊 減

鐵水泥 六萬三千九百五担 減

麵粉 三十八萬二千二百一担 增

一千九百七十九担

一萬一千九百七十担

五千九百三十一担

一萬五百三十一担

九百四十九担

三百四十五担

十七萬五千一百三十三頂

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五打

三萬八千八十一打

二千四百五十四具

十萬七十九塊

十三萬五千一百七十六担

三十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五担

日本自來火

四十五萬六千五百三十二各羅斯

六十二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各羅斯

減

印字紙

四萬一千三百五担

八萬九千九十一担

減

美國煤油

八百七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加倫

一千八百十三萬四千九百十加倫

減

般鳥煤油

三百二十一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加倫

三百七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加倫

減

蘇門答臘煤油

一百二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加倫

三百三十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加倫

減

緬甸煤油

六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加倫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者。連復出在內。本年估値關平銀四千八百八十九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兩。較之宣統三年。少關平銀七百四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三兩。計約少百分之十三。茲將民國元年與宣統三年出口土貨比較列表於左。

貨物

民國元年

宣統三年

比較

鐵水泥

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担

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五担

增

煙葉

六萬二千七百五十七担

五萬八千二十六担

減

葵扇

八百二十八萬一千柄

一千七百三十三萬九千柄

減

糖斤

九萬七千三担

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担

減

桂皮

二萬七千担

五千四百担

減

爆竹

七萬七千三百七十担

七萬一百四担

增

蓆子

二百四十二萬二百七條

二百七十五萬一千七百一條

減

地蓆

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一担

三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担

減

生絲

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七担

三萬六千四百二十八担

減

土貨進口

本年淨估值關平銀二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三百

六十七兩。較之去年增四百七十萬。約多百分之二十六。計各項

貨物有加增者。係土布花生米石小麥黃絲煙葉。惟豆餅藥材均

見減少。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查宣統三年進口三千八百七

十艘。共二百四十萬二千七百九噸。本年噸數尤多。查近六年以

來。以本年進口之噸數爲最。蓋因來往省港輪船。加多行駛次數。至進口帆船。係亞細亞煤油公司美孚煤油公司及香港九龍碼頭貨倉公司之划船。多係空船出口。去年共二百五十八艘。本年縮少至一百六十四艘。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小輪。經本關註冊者。宣統三年計三百十艘。本年則增至三百九十五艘。粵省各江。河道紛歧。人民衆多。有此小輪。交通異常利便。諒將來各小輪往來內地之數。定必年見增加也。

(一) 藥土 洋藥進口。本年共三千一百七担二十斤。價值五百八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兩。多係公班土。皆運入內地各處者。至省城所購之煙。向在香港存棧。須俟省城有善價可售。始運進口。自近年禁煙厲行。故洋藥進口日見減少。茲將近三年各項洋藥進口數目分別列表於後。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白皮土 担數 三萬九千担六斤 二萬六千担五斤 六萬担七斤

公班土 價目 六十一元八角三分六厘 五十七元九角四分四厘 一百二十二元五角四分

喇庄土 担數 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七斤 三十七担七斤 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九斤

煙膏 担數 四萬九千担七十九斤 六萬担五斤 一担九斤

共數 價目 二兩 九兩七兩 二十七斤 二十七斤 二十七斤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三百七萬六千九百

兩。比較上年多收關平銀二十八萬九千八百五十一兩。因洋藥

稅釐增徵。計收洋藥之稅。在本年稅項全數之中。約占百分之三

十三。其餘出口稅噸稅內地半稅。均為減少也。

九龍關

九龍關係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九日開辦。關設於廣東新安縣境

南之九龍半島。距省城三百里。所轄分關九。分卡十一。分關云者。

一為九龍火車站分關。設於廣東新安縣廣九鐵路。距正關三里。一為深圳火車

站分關。設於新安縣深圳。為廣九鐵路華英邊界總站。一為伶仃

分關。設於新安縣伶仃島。在香港西北偏西小海島。距香港約六

十六華里。一為大鏟分關。設於新安縣大鏟。在香港西北小海島。

距香港約七十六華里。一為三門分關。設於新安縣三門島。在香

港東北小海島。距香港八十九華里。一為桂廟分關。設於新安縣

桂廟。距新安縣

八十里。一為沙頭角分關。設於新安縣沙頭角。一為鹽田分關。設於

縣鹽田。距正關九十九里。一為沙魚涌分關。設於新安縣沙魚涌。分卡云者。一

為赤灣分卡。設於新安縣赤灣。一為沙頭分卡。設於新安縣沙頭。一

為龍津墟分卡。設於新安縣龍津墟。一為羅湖分卡。設於新安縣

羅湖。距正關

六里。一為羅坊分卡。設於新安縣羅坊。一為蓮糖分卡。設於新安

縣蓮塘。距

正關八里。一為小梅沙分卡。設於新安縣小梅沙。一為溪涌分卡。設

於新安縣溪涌。距正關一十七里。一為疊福分卡。設於新安縣疊福。距

正關一百一十七里。一為南澳分卡。設於新安縣南澳。距

正關一百一十七里。一為下沙

龍係英人租地。與香港對岸。又有廣九鐵路。以便交通。故商業頗盛。然往來偷稅亦易。故分關分卡林立。便於巡緝。故也。查從赤灣分卡至南澳分卡。其間各分關分卡。均附近中英邊界。赤灣爲該邊界最西之分卡。南澳則爲該邊界最東之分卡。本關前本歸粵海關監督管轄。自光緒三十四年。廣東新設關務處以來。遂與廣東各海關。同歸關務處管理。迨至民國。又改歸粵海關監督兼管稅務司駐本關。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九龍關稅務司勞達爾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由民船報運貨價。共值關平銀二千一百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兩。比較上年二千五百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一兩。減少百分之十六分。其由火車報運貨價。共值關平銀四十八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兩。進口大宗貨物。爲洋藥洋米洋煤油海菜

棉紗藥材各種布疋雜貨等類。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者。連復出口

在內本年由民船報運貨價共值關平銀一千二百五十一萬七千

六百三十九兩。比較上年一千四百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兩。

減少百分之十一分。係因內地盜賊充斥。地方不靖。是以每年出

口最大宗之貨物。減少者十居其九。至由火車報運貨價。共值關

平銀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出口大宗之貨。為地蓆。上年

有七萬二千八百九十六捆。本年銷行之數比較上年無異。舊蔴包鮮蛋花生油蜜貨木料包

蓆草蓆土酒各種乾果饑果鮮果糖等物。

(一) 運入運出各貨 本年四月十九日。在廣九鐵路華界各扼要

車站地方設立貨捐局一所。專收火車輸運之貨。考其辦法。係按

廣東通省釐則再加四分之一抽收。凡屬該釐則內未載之貨。按

估價每值百兩抽收二兩五錢。溯當該局開辦之時。滿以商人深

願領取本關子口半稅單照爲便。詎料竟有不然。本年本關僅發子口稅單一張。發給搭客隨帶零星貨物所完子口半稅單三張。兩共僅徵關平銀八兩而已。

(一) 船隻 本年報由本關進出口者。統計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九艘。載重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十四噸。比較上年三萬七千四十五艘。載重二百五十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三噸。其載重減少不過百分之二分而已。艘數減少。百分中則有九分之多。係因歲首之時。盜多如鯽。小號船隻。不敢行駛之故耳。

(一) 藥土 本年經由本關入內地者。較之上年十成中減少二成九有奇。上年計運二百四擔。本年減至一百四十五担。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收關平銀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兩。比較上年二十八萬一千九十一兩。實增徵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兩。其中由民船載運之百貨。計徵各項稅銀二十七萬

五千四百八十八兩。比較上年短少四千五百九十一兩。至由火車裝運百貨稅課。共徵關平銀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兩。比較上年實增徵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四兩。上年收數之少。因廣九鐵路自西歷是年十月五號開車日起。至三月三十一號止。報由本關徵收。實則不過五日。蓋此三個月內。因有亂事。以致停車多日。共徵稅銀。僅得一千二百兩。茲將本關暨各分關徵收稅數分別列表於左。

民 洋藥稅釐五萬六百五十四兩

大鏟分關十六萬九千四百六十七兩

船 伶仃分關一萬二千三百三兩

深圳分關一萬二百三十三兩

稅 三門分關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兩

沙魚涌分關四千六百七十一兩

收 沙頭角分關一千七百二十兩

車火 九龍分關六千四百八十六兩

收稅

深圳分關一萬二千五十兩

本關向有台礮經費。又有菸葉菸絲捐項及檀香坐釐經費。菸捐一項。溯自去歲五月改歸商人認捐承辦後。本關卽於是時停抽。及至本年正月十一號。復行改由本關抽收。全年共征九百九十九兩。聞將再准新商承辦。檀香一物。其坐釐經費。向係商人認捐承抽。迨至本年三月十六日商人退辦。則由本關抽收。本年計抽坐釐銀三百七兩。經費銀五百九十一兩。合併附誌。

拱北關

拱北關於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九日與九龍關同時開辦。關設於廣東香山縣境三角江口。距粵海關二百八十里。所轄分口四。分卡九。分口云者。一爲馬溜洲分口。設於香山縣馬溜洲。距正關五里。在拱北灣之小馬溜洲。坐西南向澳門內港之水道。一爲前山分口。設於香山縣前山。距正關六里。在前山寨城外。用蘆船泊於澳門港口水綫之首。一爲東澳分

口。設於香山縣東澳。在萬山之北東澳島海灣。一為香洲分口。設於正關五十九里。

香山縣香洲。距正關二十六里。在九洲之北野猫灣。分卡云者。一為白石角分卡。設於香山縣白石。在關前山海邊適中之處。一為關前分卡。設於香山縣關前。距正關三里。

正關八里。在由澳門蓮花莖通至內地之點。一為吉大分卡。設於正關吉大村。距正關十里。在吉大村之山巔。由關前通至香洲新埠之路。一為九洲分卡。設於香山縣九洲。在距吉大村稍遠之海邊向九洲。一為石角分卡。設於香山縣灣仔。在對面山海邊向澳門。一為蠔田分卡。設於香山縣蠔田。在對面山之拱北灣海邊向馬溜洲。一為泥灣門分卡。設於香山縣泥灣門。在泥灣門直達西江之海門。一為芒洲分卡。設於香山縣芒洲島。即馬溜洲磨刀門相連之海道。一為銀坑分卡。設於香山縣銀坑。係石角卡之支卡。本關前本歸粵海關監督管轄。自光緒三十四年。廣東新設關務處。遂與廣東各海關同歸關務處管理。迨至民國。又改歸粵海關兼管。稅務司駐本關。本口與葡萄牙

牙之澳門接近。故本口貿易。其源實來自澳門。澳門商務之興旺與否。確有關於本口各廠。向來洋藥。多由此秘密輸入。自中葡會訂新約之後。本關乃有在澳門水陸地方查緝走私之權。又新約第五款。推廣西江暨廣州府所轄之各埠行輪貿易。近復有新甯鐵路之推廣。由是該口日見重要。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拱北關稅務司甘博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洋貨進口貿易 本年進口洋貨。除洋藥外。共估價值關平銀一千九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兩。較上年減少二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一兩。計其中由澳門來者。有銀五百五十六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兩。由香港來者。五百三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兩。其由安南來者。僅一百一十一兩。此項貨物。多運往新甯江門石岐長沙陳村陽江新會等處。尤以運往新甯者爲多。進口大宗。爲棉紗麵粉煤油布疋綢緞米穀粉絲花生餅花生油大豆小豆鹹魚藥材

香菌等物。

(一) 土貨出口貿易 本年此項貿易。由中國出口經過本關各廠。共估值關平銀四百八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兩。比較上年減少十六萬一千兩。出口大宗。爲蓆子白絲野蠶絲綢緞鮮果煙葉雞鴨雞蛋輕重木板陳皮窰貨糖斤茶葉等物。

(一) 船隻 本年船隻進出各廠。計有民船一萬八千一百七十隻。輪船四千九百八十九隻。共載重一百二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噸。船數多於上年六百三十七隻。載重多七萬二千一百四十九噸。以上民船總數內。有行駛中國口岸者。一千六百九隻。來往澳門者。一萬三千七十五隻。來往香港者。二千七百三十一隻。來往香澳者。七百四十三隻。其餘十二隻。係行駛安南暹羅等處貿易者。另有小輪船十七隻。遵照內港行輪章程來往本口。

(一) 藥土 本年洋藥經本關各廠運入中國境內。共三百二十八

担七十七斤。計值關平銀六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兩。較上年大爲減色。幾少一半。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銀三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兩。較上年幾短徵八千兩。本口開辦以來。洋藥稅釐。不能於總冊內首屈一指者。斯爲第一次。蓋本年進口百貨稅項。共有關平銀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兩。而洋藥稅釐。不過十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兩而已。照以上數目核計。則本口貿易之興。似覺大有可望。如上所云。共徵稅課併洋藥統計則少八千兩。若除去洋藥稅釐一項。即有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九兩。較上年所徵十九萬一千五百三十五兩之數。不惟不少。且於百貨稅內增多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兩。其進口項下三款。皆見加增。至出口稅課。不無少減。因上半年本省擾攘不安。故受影響也。

江門關

江門關向歸三水關稅務司管轄。調派數人。在彼經理常稅。所徵稅數。亦由該稅務司彙報。嗣中英續定商約第十款。所載將江門作爲通商口岸。乃於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一日。由總稅務司調派粵海關副稅務司梅樂知前往開辦。以後一切關務。暨開報稅數各事宜。卽不由三水稅務司兼理。其開辦之初。仍照舊代徵常稅。至新關章程。卽援照三水成案試辦。關設於廣東省新會縣之江門。距廣東省城二百里。所轄分卡三。一爲甘竹分卡。設於順德縣甘竹灘口。距正關四十五里。一爲崖門分卡。設于香山縣崖門河。距正關七十八里。一爲橫門分卡。設于香山縣橫門河口。距正關七十八里。本關前本歸粵海關監督管轄。自光緒三十四年。廣東新設關務處。遂與廣東各海關。同歸關務處管理。迨至民國。又改歸粵海關監督兼管。稅務司駐本關。該口經營雖遲。而發達極速。十年以前。海關四面。俱是稻田。今則街市井井。輪船火車。水陸交通。變成商務繁盛之區矣。近據江門關稅務司之報告。民國

元年華洋貿易情形。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入者。本年估值共關平銀四百九十二萬三千四百十四兩。比較上年增加七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兩。進口大宗貨物。除洋藥特別增多外。以布疋雜貨五金麪粉糖斤煤油米等物爲最著。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各通商口岸者。連復出口。本年共值關平銀一百六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十三兩。比較上年增多三十七萬八千七百六十一兩。出口大宗貨物。爲紅茶竹器葵扇草蓆木油煙葉煙絲柑橙甘蔗菜蔬生豬等物。

土貨進口 荳餅海產薯粉花生油紙料芝蔴檳榔椰子各類。俱見暢旺。

(一) 運入內地各貨 洋貨運入內地者。遠勝於前。上年發出運照僅三百四十二張。本年則增至二千六百四十張。上年貨品。共值

三萬四千二百六十兩。本年則增至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兩。子口半稅。計共徵關平銀二千六百六十五兩。較上年六百九十七兩。有盈無絀。其運入內地之貨。以煤油自來火白糖布疋爲大宗。蓋均銷於東南各屬焉。至土貨運出內地者。則無可紀述。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艘噸各數。較勝上年。民船亦大有增進。惟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之船。與上年無大差異。各項數目均未詳。

(一) 藥土 本年洋藥進口。計共八百担。比較上年五百七十担。加增殊多。其中三百八十六担。乃逕運往陽江水東新昌荻海等處。餘則在本埠銷售。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五十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四兩。海關計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兩。常關計七萬二千九百五十九兩。本口自通商以來。洋稅以是年爲最旺。較上年

多收十七萬二千九百五十兩。較前年多收十八萬六千七十四兩。與前三年徵收最多之年相較。則增加十六萬二千六百十九兩。卽常關稅課。較上年亦多徵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兩。自歸併海關管理而後。所徵稅項。亦以是年爲最起色。

三水關

三水關係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六日開辦。關設於三水縣西門外之河口。距縣治一里。距廣東省城一百三十里。本關前本歸粵海關監督管轄。自光緒三十四年廣東新設關務處以來。遂與廣東各海關同歸關務處管理。迨至民國。又改歸粵海關監督兼管。稅務司駐本關。三水原有常關。現已裁撤。該口爲粵省東西北各江分流入海之三汊江口。最便商輪行駛。近來又有三水鐵道支線。通行於廣州各處。故水陸均極交通。商業日臻。粵盛。近據三水關稅務司勞騰飛之報告。民國元年華洋貿易情形。分記之於

左。

-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估價連洋藥併計在內。統共值關平銀三百八十五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兩。比較上年增加六萬九千五百二十六兩。進口大宗貨物。爲印度棉紗各種布疋煤油五金自來火白糖等物。
-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各通商口岸者。連復出口在內。本年估價共關平銀一百七十三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兩。比較上年加增四十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兩。出口大宗貨物。爲土布生牛皮草包草蓆爆竹等物。
- 土貨進口 本年估價共關平銀五十八萬四千十八兩。比較上年計減少二千九百五十八兩。其大宗貨物。爲花生渣紙料鴨毛木耳水靛藥材赤糖等物。
- (一) 運入內地各貨 洋貨運入內地貿易。頗見短縮。因商人改由

省城資持釐照販運煤油轉往內地墟市分售。蓋其領用釐照。比在海關請給內地稅單。似較省費便利。本關本年填出之半稅單。共一萬四千六百十四張。該貨係以洋鐵檳榔自來火白糖佔其多數。比較上年所發稅單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五張。相差無幾。至土貨出內地者。無可紀述。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進出本口輪船總數。比較上年加增二百七十一艘。其載重加增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噸。若按內港行輪章程行駛各船數目。則比上年驟增二千九百六十八艘。其載重加增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噸。因民船常期。上年常雇用小輪拖帶故耳。

(一) 藥土 本年洋藥進口。共三百三十二担。計值關平銀六十六萬九千七百十八兩。比較上年四百九十二担之數。頗見減少。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三十三萬九千十一

兩。比較上年溢徵六萬二千七百七兩。係因進口正稅增多一萬一千三十六兩。出口正稅增多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兩。洋藥稅釐共增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兩。噸稅亦多二百八十一兩。惟復進口半稅短少三百七十七兩。及子口稅短少十六兩而已。

梧州關

梧州係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滇緬條約允開口岸。以是年五月初五日開關通商。關設於廣西省蒼梧縣治。監督稅務司均駐本關。訂立關章十七款。凡上下貨物之地界。由東在虞帝廟正南對面江起。西在湖廣會館正南對面江止。本口濱臨西江。爲往來粵東之孔道。交通便利。商業夙稱繁盛。自開關後。尤覺逐年增漲。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梧州關稅務司瑚斯敦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各通商口岸

運來者。本年共估值關平銀一千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兩。比上年加增三百萬八千一百五兩。比宣統二年最旺之年。加增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兩。進口大宗貨物。爲各種布疋棉紗。本年進口有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九擔。煤油日本自來火美國麵粉雜貨絨貨及五金各類。

洋貨復出口。本年運往香港者。價值關平銀七千四百八十五兩。由香港進口貨物。在本關納稅復出口往南甯者。價值二百九十八萬七千五十四兩。比較上年一百六十四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兩。特見增加。

(一) 土貨出口貿易。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各通商口岸者。連出口在內。本年總計估值關平銀一千九百六十七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兩。內運往香港者。三百八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兩。比上年少八萬兩。其中在南甯關納稅者。價值四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兩。由輪船運往廣州者。三十九萬

六千一百六十七兩。由民船運往者。一千五百四十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兩。此項經過常關之貨。以本年爲最鉅。出口大宗貨物。由輪船運出者。爲牲

畜生牛皮八角八角油木油茶油赤糖錫磚水靛土絲鈍鏢等物。

其由民船運出者。係米穀麥等物。本年共有三百四十二萬二千

萬一千六百三十二兩。此數足佔出口貨價之半。誠爲歷年所罕觀。

土貨進口 本年佔值關平銀一百六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兩。其

大宗貨物。爲八角荳糖衣服花生餅土布土藥紙烟等類。

(一) 運入運出各貨 進口貨物加增。即顯見內地生意之暢旺。本年洋貨運入內地。價值關平銀四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兩。所領之稅單。共二十萬八千四百三張。比較去年價值三百七十三萬七千一百十八兩。所領之稅單共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張。特見增加。茲將本年運入內地貨物比去年加增多數者列表於左。以資考證。

貨色

宣統三年

本年

棉紗

四萬四千九百三十担

七萬四千七百三十担

絨氈毡

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一磅

二萬三百十二磅

自來火

五十五萬六千八百十九角維斯

八十萬一千四百九各羅斯

煤油

二百三十萬一千三百九十加倫

三百四十二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加倫

棉傘

四萬二千六百七十八把

九萬八千九百五十把

土貨領有三聯單運出內地者。價值關平銀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七百十八兩。此項貿易。來關繳銷運照。共三千七百三十七張。比較上年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一百八十六兩。運照共三千六十二張。特見增加。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本年進出口共三千八百四十四隻。計六十七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噸。比較上年三千四百六十六隻。計六十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噸。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

共四千五百四十九隻。計八萬九千四百九十四噸。比較上年三千一百四十七隻。計六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噸。均見增加。其經過常關之民船載重亦然。

(一) 藥土 本年洋藥進口。共三百五十六斤。上年則多至九千三百三斤。土藥由民船出口。本年共三十六担。至下半年。洋土各藥進出口皆無。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六十六萬五千九百一兩。比上年多徵十三萬九千八百六十一兩。較諸宣統二年最旺之年。尚多收四萬四千一百五十七兩。新舊比較。除洋藥稅釐之外。各項稅課。均有加增。進口正稅共徵收四十萬六千十九兩。比上年長收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五兩。所徵稅課。向以此項爲大宗。歷年來洵屬首屈一指。出口正稅。共徵收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九兩。復進口稅共徵收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五兩。以上兩項。

均略有加增。洋藥稅釐由上年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兩。縮至一千二百四十七兩。出入內地子口稅共徵收十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兩。比上年多徵二萬六千五百七兩。船鈔共徵收二千七百九十兩。比上年多徵九百十三兩。

南甯關

南甯濱臨潯江。地勢扼要。山環水抱。雖間有淺水石灘。而統滙左右兩江。河身深闊。上控龍州。下通潯梧。又爲雲貴兩省必經之路。邊防倚爲轉運下路。誠爲上游重鎮。前明商務極盛。曾於此設關。與越南互市。後經停止。光緒二十年後。英國使臣寶樂爾曾稱南甯實包括在西江之內。請開商埠。二十四年。德國商人亦潛圖購買地基。議價未成。是年。廣西巡撫黃槐森乃奏准自開口岸。二十七年。乃設關於廣西省邕甯縣治。以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開關。監督稅務司均駐本關。訂立海關試辦章程二十款。自民國以

來粵西省會。即由桂林遷移於此。凡百商業。亦隨之發達。近據南甯關稅務司安得士之報告。民國元年貿易情形。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本口洋貨。多係復進口。由梧州出口者。本年價值。計關平銀三百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兩。比較上年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兩。特見增加。其由外洋運經梧州轉輪而抵本口者。上年始列入冊結。僅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兩。本年亦屬無多。與上年相若。進口大宗之貨。為各種布疋。棉紗。煤油。棉傘。絨貨及雜貨。西式帽及法藍器自來火。鐵棉西式衫汗襪等物尤多。各物。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各通商口岸者。連復在內。本年此項貿易。共估價值關平銀三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兩。比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分。其中運往香港與運往梧州三水廣州各通商口岸者。各居其半。出口大宗之貨。為八角八角油白糖赤糖豆雞鴨毛花生餅牛皮紙等物。

(一) 運入運出各貨 本年洋貨領有運照運入內地者。估值關平銀五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兩。比較上年五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兩。稍覺遜色。其中運往本省各貨。僅一萬七千三百兩。餘皆運往雲貴兩省。以棉紗自來火各色土布麵粉絲爲最多。至土貨領有三聯單運出內地價值。本年六十七萬八百餘兩。比較上年增加二十四萬五千餘兩。以八角八角油牛皮五楮子紙白糖蛤蚧赤糖爲大宗。

(一) 船隻 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本年進出口計四萬三千九十九噸。電船增加百分之三十分。掛號篷船增百分之二十五分。篷船加增出口者居多數。近復增設華商電船公司。將來中國旗船。當更加多。至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電船。本年緣百色水道阻礙。却見減少。計往來百色者。進出口三十三次。龍州僅五隻。

(一) 藥土 本關管理船隻。向無洋藥進口。按洋藥入境。已定於二

年三月一日停止。土藥經過本關。計有二百六十四斤。係二月初間。在禁運以前。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十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兩。爲開關以來首屈一指。除進口稅外。其餘均有起色。尤以復進口半稅出口稅爲最。進口稅與歷年相等。無甚關係。蓋本口進口貨物。均在梧關完納稅項故也。

瓊海關

瓊海關係光緒二年三月初七日開辦。關設於廣東省瓊州島瓊山縣之海口。距縣治十里。距廣東省城一千七百里。無分關分卡。所轄區域。包括海南全島海岸。及由瓊州島至海安止。本關前歸粵海關監督管轄。自光緒三十四年。廣東新設關務處以來。遂與廣東各海關同歸關務處管理。迨至民國。此關又改設監督專員。兼管北海關事宜。監督駐公署。稅務司駐本關。該口孤處海洋之

中。每歲多遇颶風。風雨針降。至二十九度零。船舶常至擱淺。竟或損傷。常有海盜出沒行劫。且由海口至輪船停泊處一段。河道計長有九里之遙。其淤塞情形。年甚一年。所以起下貨物。多費時日。潮退之時。尤覺甚焉。往來殊形不便。實足爲商務之障礙。茲據瓊海關稅務司白萊壽之報告。民國元年華洋貿易情形。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估值關平銀二百七十二萬七千七百三十九兩。比較上年減少三十五萬五百二十五兩。本口逕運洋貨。除米多係安南進口外。餘則均係照常由香港而來。進口大宗貨物。爲各種布疋。棉紗。煤油。日本自來火。美國麪粉。絨貨及雜貨各類。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運往外洋者。本年估值關平銀二百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七兩。比較上年一百七十八萬六千一百

二十八兩。約多三十四萬兩。出口大宗貨物。爲赤糖。薑。萬計。由一千三百五十三担。增至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六担。查薑。薑之形。長約二寸。厚約半寸。色外紫而內赤。氣味純香。與生薑。胡椒。攪合之味。最異。運往日本。與新金山。兩處銷流。無廣。故本口種植之法。甚爲講求。生豬雞鴨鵝鮮蛋荔枝菠蘿龍眼等物。

土貨進口 此項貿易。仍係祇與油頭往來。本年估價二十六萬三千四百十三兩。較上年約減少五萬七千兩。至北海雖與本口爲直接交通之第二口岸。而本年則並無土貨運來。

(一) 運入運出各貨 洋貨領有運照運入內地者。本年共發出運照三千七百八十四張。比上年三千三十張加多。本年所運之貨計共估價值關平銀十二萬一千二十四兩。比上年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三兩減少。運入內地之貨。以煤油爲大宗。至土貨領有三百六十三兩。運出內地。本年來關繳銷之運照。共計四百六十七張。上年則係一百一十一張。所有估價計自關平銀七萬七千一百二十二

兩。增至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兩。所運之貨。以赤糖。荑。薑。兩項爲大宗。

(一) 船隻 本年進出口船隻。統共載重七十四萬六千一百八噸。比較上年七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噸。加多。

(一) 藥土 洋藥進口。本年共有二百十六担。比上年二十八担。加多。至土藥則無有運來者。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兩。較上年收數增有七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兩。所有此項增加之數。計進口稅佔二千七百九十七兩。出口稅佔三千四百十兩。洋藥稅佔二萬四十兩。出入內地半稅佔四千四百七十三兩。洋藥釐金佔五萬二十一兩。至復進口稅則少收三百九十六兩。船鈔則少收二千六百七十兩。

北海關

北海關係光緒三年二月十九日開辦。關設於廣東省合浦縣珠場司之北海市。距縣治六十里。距廣東省城一千四百里。無分關分卡。本關前歸粵海關監督管轄。自光緒三十四年。廣東新設關務處以來。遂與廣東各海關同歸關務處管理。迨至民國。又改歸瓊海關監督兼管。并派廉州委員隨時就近稽查。稅務司駐本關。本口自通商至今。將四十年。其中商務情形。盛衰極爲無常。有逐年遞增之時。亦有逐年遞減之時。畢竟貿易極不振興。後自法租廣州灣以來。尤受影響。因進口貨物。多由彼處運入中國內地。如洋紗洋布零星雜貨之類。轉運不少。蓋彼免徵進口稅。即可運往高州雷州及廣西鬱林州等處。是以前經北海者。今則改由彼處轉運故也。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北海關稅務司阿歧森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

來者。本年共估值關平銀一百四十四萬六千五百餘兩。其中由外洋進口貨值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四十餘兩。而由通商進口貨值僅一百餘兩。其外洋進口之數。比較上年無甚差異。進口大宗貨物。爲煤油。麪粉。紙煙。棉紗。自來火。帆布。蔬菜等物。

(一)土貨出口貿易 本年土貨出口運往外洋者。共估值關平銀一百七萬四千九百餘兩。運往通商各口岸。共值七千四百餘兩。統計值一百八萬二千三百餘兩。按前清宣統元年總數值一百十四萬五千七百餘兩。宣統二年總數值九十五萬六百餘兩。宣統三年總數值九十七萬九千一百餘兩。則以本年之出口貨價值較之。自宣統元年後。此爲最多數。出口大宗貨物。爲水靛。糖。斤生豬。牛皮。鱈魚。花生。花生油。花生餅。桂圓。乾魚。鹹魚。柴等物。

(一)運入運出各貨 內地之貿易甚微。本年洋貨領有運照運入內地者。僅值關平銀二萬五千八百餘兩。土貨領有三聯單由內

地運到本口。僅值五千六百餘兩。

(一) 船隻 本年船隻進口。共一百四十一艘。載重十一萬一百餘噸。此數較前兩年爲多。而較前清宣統元年則少。法國船最多。所有各船由海防進口者。八十四艘。由香港進口者四十五艘。各船往來于海防。香港兩處。以艙面貨生豬一項運費頗獲利益。故常行經本口也。

(一) 藥土 洋藥進口。本年共有一百三担。較諸上年之數增多。因廣州灣周圍各關卡辦法改良。從前由該處私運來者。至是僅少數故耳。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十一萬四千七百餘兩。比較上年增多。內有洋藥稅釐增收之故。噸稅亦略有增加。進出口稅。較上年不相上下。復進口半稅及子口半稅極少。亦地方不靖有以致之耳。

龍州關

龍州地居粵西之南。乃極邊要隘。與法屬安南相接壤。以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所定中法和約開爲陸路通商口岸。十三年。中法兩國。關於設關徵稅各節。續訂商務專條。以十五年開關。關設於廣西省龍州縣城對河。距縣治一里。監督公署駐縣城內。稅務司駐本關。所轄分關三。一爲鎮南分關。即南關。設於龍州縣。距正縣治一百三十里。距龍州縣治七十里。在廣西邊防。與法東京同登交界。一爲平而分關。設於龍州縣。距正縣治七十里。在廣西邊防。松吉江。與法東京平而交界。一爲水口分關。設於龍州縣。距正關九里。距縣治九十里。在廣西邊防。高平河。與法東京獸隆交界。本口貿易。與東京直接。其交通最要之區。爲諒山。充封牧馬。而每年進口貨物。由西江運往廣東佛山等處。約居十之六七。惟離沿海甚遠。水路交通。不甚便利。僅有龍州鐵路與河內諒山鐵路相接。運費極貴。若由西江。則時日甚緩。並常有危險之事。

故商務極不發達。近聞議將河內諒山鐵路由同登推廣十七法里至那岑者。該處乃松吉江上流水運極點之所。而此江直經龍州。若告成後。則前時搬運之苦。或能補救。現經南關陸路子口之貨。本關鞭長莫及。甚難管理者。便能改由此路運來。將來交通上當較利便。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龍州關稅務司黎靄萌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估值關平銀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二兩。此項貿易均由東京入口。大半係近邊界外農產。由外洋進口者。與往年相同。乃係徽數。進口大宗之貨。爲薯蕷木料荳子米等物。

(一) 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各通商口岸者。連復出口。此項貿易。本口仍係一小數。均與東京交易。本年祇估值關平銀七千三百三兩。上年除土藥不計外。估值銀八千六百五十

五兩。而本埠實在貿易之價值。其數當不止此。目今情形。因本關於各子口未得完善辦法。難保各商不無私運繞越之弊。致各出口之貨。無足評論。出口大宗之貨。爲爆竹煙絲等物。其餘均有減色。

土貨進口 由南甯運來之貨。不歸本關管轄。

(一) 運入內地各貨 洋貨領有運照運入內地。本年共發出運照六百七十九張。估值關平銀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兩。上年共發出運照九百三十三張。估值銀九萬八千八百十二兩。本年因佛山地方不靖。銷路不旺。以致本年由東京進口之貨。亦因之減少耳。

(一) 船隻 本口通常載運。祇有小艇及木簍而已。上年有電船九艘。由邕來龍。本年僅有三艘。實因貨物及搭客稀少之故耳。

(一) 藥土 本口向無洋藥進口。土藥亦自上年八月起。報由本關

運往東京者。盡行絕跡。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三千二百四十五兩。由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起除二十五年外。本年乃最短之數也。

思茅關

思茅地居雲南之南。與法屬安南英屬緬甸相接壤。亦陸路通商口岸也。據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法新約第三條。內載議定雲南之思茅關。爲法越通商處所。與龍州蒙自無異。又載運往中國貨物。准由水道。如羅梭河湄江等河運入。並准由陸道。如猛烈或倚邦至思茅普洱之官道。其貨之有應納稅項者。即在思茅輸納云云。光緒二十二年三月。我國政府派稅務司柯爾樂赴滇開辦關務。旋與思茅同知張坦會同法領事商定試辦關務章程十條。乃於思茅縣南城外設立正關。監督稅務司均駐本關。所轄分關二。查卡二。分關云者。一爲猛烈分關。設於普洱縣轄地。距正關三百

八十里。在思茅東南。附近老撾邊界。一爲易武分關。設於普思第二區轄地易武。距正關四百里。在漫乃地方。附近老撾邊界。查卡云者。一爲東關查卡。設於思茅縣東門外。距正關半里。距縣治半里。一爲永靖查卡。設於思茅縣柏枝寺。距正關十五里。距縣治五里。均

以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辦。爲各海關一百四十六結。所有各關卡徵收稅則。除藥土之外。均遵照前此中法條約。按我國通行海關稅則。進口減十分之三。出口減十分之四。辦理。係邊關之特例。惟本埠僻處南陲。疊嶂層巒。遠隔海濱。與商務蒼萃之區。遙遙千里。實有不克達到之勢。加以道路險阻。恒久不修。自夏徂秋。霏霖霪雨。山嵐瘴氣。連月不開。致交通困難。有礙商務之進步。而稅收亦因之不多。該關現歸蒙自關監督兼轄。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思茅關稅務司羅範西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凡洋貨由外洋運進。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共值關平銀二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兩。比較上年

二十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兩。特見減加。進口大宗貨物。爲棉花一項。多自英屬康東法屬猛倖運來。約占進口貨價四分之三。其餘爲嫩鹿茸等物。

(一)土貨出口貿易 凡土貨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者。連復出。口在內。共估價值關平銀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兩。其數目分晰如下。運往緬甸。共價值關平銀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兩。即占全數百分之四十九分。運往東京。值一萬三千五十兩。占全數百分之三十分。運往暹羅。值八千九百九十一兩。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一。出口大宗貨物。首推茶葉。誠以普洱茶色味。遠近馳名。而品質精良者。尤推倚邦易武二區之所產。迥超各猛之上。本年出口之普洱茶。共計一千九十六担。估價值關平銀七千七百七十九兩。爲歷年所未有。盡運往東京。每年春季。西藏人亦有來此販運者。此外則有蓋氈磁器窰貨熟鐵鐵鍋鐵器煙絲等類。常運往緬甸銷售。又糖食熟鐵鐵器等

類。常運往東京銷售。惟核桃粉絲二品。則運往暹羅銷售而已。

(一) 運入內地各貨 洋貨運入內地者。共值關平銀十九萬四千一百六十三兩。以百分計之。計占進口貨物估值總數百分之八十八。其貨物有運銷本省者。亦有運銷外省者。如四川江西湖北廣東貴州江蘇直隸等省是也。至土貨領有三聯單運出內地者。尚無。可不具論。

(一) 載運 本年運貨。共用人夫五千一百八十七名。騾馬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匹。

(一) 藥土 本年洋土藥均無有經過本埠者。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六千八百五十三兩。比較上年五千六百三十八兩。實增一千二百一兩。其中稅項。進口佔二千九百七十五兩。出口佔二千一百二十八兩。子口佔一千七百五十兩。

蒙自關

蒙自地居雲南之南。在盤江之上流。與法屬安南相接壤。以清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所定中法和約。開爲陸路通商口岸。十三年。中法兩國關於設關徵稅各節。續訂商務專條。十五年。臨安開廣道會同法領事及稅務司赴蠻耗一帶履勘關基。乃於蒙自縣東門外設正關。蠻耗街設分關。並於蒙自西門外及河口各設查卡。卽以是年七月二十八日開關。爲各海關一百十六結。監督稅務司均駐本關。至二十二年二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二十一年五月中法改訂條約。有法越於中國通商處所。雲南則開蒙自往保勝之水道。允開通商之一處。現議非在蠻耗。法國任在河口駐有蒙自領事官屬一員。中國亦有海關一員。在彼駐紮等語。是河口添設副領事。約款業已載明。因電知滇省。照約派員前往駐紮。當經藩司委員飭駐河口。旋於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改設河

口分關。設於安平縣邊界。在縣屬之東京邊界大路。附近滇越鐵路火車

站。驗貨廠一在火車站。一在紅河邊。一在河口橋畔。而舊設之蠻

耗分關。遂改爲分卡。嗣於宣統元年閏二月。添設壁風寨分關。設於

蒙自縣壁風寨。距縣治二十里。在滇越鐵路火車站。宣統二年三月。再添設雲南

府分關。設於雲南省城南門外。省驗貨廠在滇越鐵路火車站。故現今本關所

轄分關三。即上所言河口壁風寨雲南府三處是也。此外有分卡

二。查卡二。分卡云者。一爲蠻耗分卡。設於蒙自縣紅河北岸。距縣治一百二十里。係蒙

自往東京之馬路。一爲馬白分卡。設於平縣屬。係由開化往東京之大

路。查卡云者。一爲天生橋查卡。設於開化縣屬。屬於白馬分卡。由蒙自往

白馬之大路。距分卡一百七十里。一爲牛羊新街查卡。設於平縣屬。屬

於白馬分卡。附近新山水廠。距分卡一百二十里。本關征收稅則。

除藥土之外。均遵照前此中法條約。按我國通行海關稅則進口

減十分之三。出口減十分之四。納稅。亦係邊關之特例。該埠地當

滇越鐵路之衝。交通運輸。頗爲便利。惟此路建築之初。測量未善。由老街至雲南府一段。每取直線。建築於山邊。其土鬆浮。日久漸卸。勢成斜坡。以故每遇水患。便覺崩裂。商務進行。常有阻礙。益以該路運費。極爲昂貴。而安南東京子口稅。又抽收大重。凡洋貨經過東京。每因子口稅之故。多有留難阻滯。按之我國通商進出口應完稅則。彼此相衡。殊爲失平。原來通商稅則。雖按值百抽五立約。而東京稅則。又從而減十分之三。或四。實未及值百抽二五之數。而東京稅則。則大相逕庭。即以前棉紗而論。東京進口稅則。約每擔徵收關平銀六兩三錢。至七兩六錢七分。其子口稅。即進口稅五分之一。每擔徵收關平銀一兩二錢六分。至一兩五錢三分。而中國稅則。每擔祇徵進口稅關平銀七錢。再減去三如將來滇桂鐵路告成。運輸較爲便利。或可與滇越鐵路爭衡。得省外人之苛征。其商業與稅收。關係匪淺也。該關監督現兼轄思茅關事宜。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蒙自關稅務司譚安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查本關向無洋貨復進口。即土貨亦無之。本關土貨進口。須經東京輸入。均由香港輸運而來。蓋中國各通商口岸。除北海海口兩埠外。無與東京輪船直達者。故土貨由外洋轉運。雖復入中國。亦作洋貨。若本口有資本充足之大公司。創建輪船。往來各通商口岸。與海防直接。則中國貨物不必由香港轉運。便無庸照洋貨完納東京子口稅。與本關進口稅。祇照繳條約特許減低之東京子口稅。與本關復進口稅。便可通行無礙。則利便多矣。本年進口貨物。共值關平銀七百七十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兩。比較上年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兩。實增多六十六分二五之數。進口大宗貨物。爲各種布疋。棉紗。煤油。日本自來火。烟絲。紙烟。鑛務機器及鐵路材料等類。其中貨物。由香港運來者。約佔三分之一。由東京運來者。約佔三分之一。

(一) 土貨出口貿易 本關出口貨物。並無逕運往通商口岸者。如

復進口然。上文曾已述及，凡貨物皆運往東京及香港兩處。計上年出口貨價，共值關平銀六百七十五萬三百四兩。本年則值一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八百四十九兩。其中運往香港者，佔百分之九十六分四四，即合銀一千一百四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三兩。運往東京者，佔百分之三分五六，即合四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兩。其出口大宗貨物，實因個舊錫鑛所出之錫驟增多之故。上年僅得九萬五千六百二十四擔，而本年竟多至十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一擔。以平均計算，上年每担價值九十七元五角六分。而本年漲至一百一十二元。此外則爲白鉛，上年出口僅有二千七百三十三元五角一分。此外則爲白鉛，上年出口僅有二千七百三十四擔。鑛錒石黃猪鬃羽毛生牛皮等物，滇中從前禁止麥包穀出口。自宣統二年奏准弛禁，准其出口。現時雖無五穀出口。然將來必多運出者。

(一) 運入運出各貨 洋貨入內地。因進口貨物增多。銷路亦因之暢旺。運往貴州者。上年實值關平銀五十六萬二千三百九兩。本

年則多至一百四十七萬七千七百九十七兩。運往四川者。上年實值三十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六兩。本年則多至六十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兩。運往雲南各城市者。上年實值二百二十七萬五千七百十八兩。本年竟增至三百五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兩。至土貨出內地。今始萌芽。可不具論。

(一)轉運貨物 按鐵路公司表冊計算。進口貨物。由東京輸入者。共二千八百九十四噸。由別處經過東京輸入者。共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噸。出口貨物。往東京銷售者。共四百三噸。運往外洋銷售者。共一萬五十五噸。其來往本土者。共三萬七千六百十二噸。茲將本土來往各貨。分列於下。計木料八千四百三十三噸。焦炭三千二十一噸。豆三千三百四噸。米八千八百一噸。食鹽五千三百十六噸。上年貨車進出口。共有六千七十四輛。本年則有九千六百九十五輛。

本年船隻共往來之數。計二千五百四十三隻。比較上年二千七百五十二隻。略見減少。

本年貨駝馬匹之數。計十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匹。比較上年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匹。特見增多。實因內地子口貿易暢旺之所致也。

(一) 藥土 本省向爲產土之區。自清季政府禁烟令下。不許民間栽植罌粟。販運者因此絕跡。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異常興盛。共徵收關平銀三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兩。以素稱饒裕之年比較。猶以本年爲首屈一指。上年祇收二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兩。即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亦不過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六兩而已。較之上年。實多收十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兩。以平均計算。進口增多五萬三千三百十兩。出口增多三萬三千六百十九兩。子口增多三萬二千

五百六十六兩。土藥稅項。因禁煙問題短縮。現已無所收入。

騰越關

騰越爲由緬入滇門戶。英人注意通商。非一日矣。光緒二年。烟台會議。英使威妥瑪欲派員在大理府開埠通商。不果。二十三年。中英兩國續定滇緬界務條約。遂議將駐蠻允之領事官改駐騰越。載在條約第十三條內。二十五年六月。英署領事傑彌遜到騰。商議開辦。經滇督奏請援照思茅關例。暫以騰越同知爲監督。籌議開辦事宜。二十七年。稅務司孟家美偕同英署領事烈敦於十月初三日到騰。爰與之會訂試辦章程十六條。設立正關於雲南省騰衝縣南門外六保街之三楚會館。距縣治三里。監督駐縣南城。稅務司駐本關。以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開關。所轄分關三。查卡二。分關云者。一爲龍陵分關。設於龍陵縣城。距正關二百里。距縣治一里。初係分卡。該處分關。原設於遮放。嗣因遮放瘴盛。移設於此。地在騰越之南。

爲緬龍商路。即由南坎至龍陵。一爲小新街分關。設於騰街縣小二百三十里。距縣治二百三十三里。在騰越西南。爲緬騰新路。即由咕哩卡至騰越。一爲蠻允分關。設於騰街縣蠻允新街子。距正關二爲緬騰舊路。即由紅蚌河至騰越。查卡云者。一爲蠻線查卡。設於騰街縣蠻線街。距正關二百八十里。屬小新街分關。所收稅款。由分關代解。一爲蚌西查卡。設於騰街縣石梯。距正關三百七十三里。屬蠻允分關。爲緬騰舊路。所收稅款。併入分關繳解。查該卡原設蚌西。因稽查不便。改設石梯。名稱仍舊。二十九年十月。始將迤西道移駐騰越。兼管關務。本關徵收稅則。均照約章辦理。與蒙自思茅等關無異。本埠地居雲南西邊。至緬甸交界之處。尙有五站之遙。其東赴滇省。則中隔潞江一水。江中有最大鐵索橋。計長英尺二百四十尺。大延時日。其影響所及。由本埠往大理之脚費。驟增一蓰。有奇。緣該江。而大寬。湍流尤急。牲口不能涸水而過。惟有兩法。一爲繞走他道。費日既多。路亦難走。一用無輪船鐵路之交通。一切商貨。專竹筏。將貨渡到。預備牲口載運。

恃牲口轉運。而道路復極險阻泥濘。全年中難於一律通行。故往來商貨狀況。自十月至下年四月。悉稱繁盛。其餘五越月。皆屬蕭條。間有商人運貨。亦惟情非得已。因該處一交夏令。大雨無常。道路往來極難。且係瘴鄉。炎威肆毒。若勞力過多。人夫牲口。多因病致斃。此該口交通上之極大障礙也。於商貨稅收。均有關係。至華洋貿易情形。近據騰越關稅務司好威樂民國元年之報告。分記之於左。

(一) 洋貨進口貿易 本年進口洋貨。共估值關平銀一百八十二萬四千兩。比上年減少。內有一百五十一萬八千兩。係領子口單運入內地。計占全數百分之七十八。進口大宗貨物。爲棉紗。計從新街運至本關。所報貨值。在進口總值數中。佔一百二十八萬兩。其中領子口單運入內地者。值一百萬兩。而一百萬兩之中。指銷下關麗江一帶。計七十三萬二千兩。尚餘三十萬七千兩。運往四川省城。距此約二千一百餘里之遙也。其餘爲煤油布疋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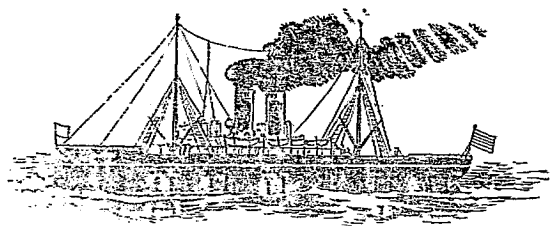
(一) 土貨出口貿易 本年出口土貨。共估值關平銀六十八萬二千兩。比以前最旺之年。多十分之二。出口大宗貨物。爲土絲。計從四川運至本關者。共一千三百十四担。在出口總值數中。佔四十六萬兩。居十分之七。其餘爲麝香等物。本年麝香出口。有二百六十斤。皆係法國香貨。公司派一行夥直赴西藏邊境阿墩子一帶所採買者。

(一) 載運 本口無船鈔而有騾馬專鈔。因載運商貨。全係牲口。如前論所云。惟本年第一結中貿易。比較上年。頗見蕭條。及至夏月以後。又與往年情形略有不同。因春時駝貨牲口。迫之以運軍需者極多。商貨運輸匪易故也。茲將西歷一千九百三年至十年。此八年間。每月報關駝貨牲口大略之數。列表於左。以資比較。

月份	前八年大略之匹數	本年大略之匹數
正月	九千五百三匹	六千五百六十四匹
二月	七千七百九十八匹	五千二百四十一匹

三月	八千八百九十六匹	四千八百四十一匹
四月	九千二百一匹	七千二百五匹
五月	六千八百五十四匹	七千九十二匹
六月	一千九百六匹	五千匹
七月	一千四百八十七匹	四千一百四十四匹
八月	一千六百九十八匹	五千六百九十五匹
九月	三千四百九十六匹	二千九百二十六匹
十月	六千三百八十四匹	三千九百八十四匹
十一月	六千八百七匹	八千九百十九匹
十二月	七千七百五十三匹	一萬九百九十四匹
(一) 稅課	綜計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五萬八百二十五兩。	
內進口稅	二萬六千四十兩。	出口稅九千九百九十八兩。
地稅	一萬三千八百十九兩。	運出內地稅九百六十七兩。
		復進口

半稅及洋藥稅釐稅與噸稅均無。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海稅之抽收。自中古已然。惟其稅則不詳。然本於國定。非協定也。可斷言之。蓋粵東向有東西二洋諸國來往交易。係市舶提舉使征收貨稅。明隆慶五年。以洋人報貨奸欺。難以查驗。改定丈抽之例。按船大小以爲額。西洋船定爲九等。後因洋人屢請量減。抽三分。東洋船定爲四等。清初未禁海以前。洋船詣粵者。猶是照明例征收。康熙二十三年。江浙閩廣諸經開海。同時有四海關之設。監督宜爾格圖奏言海上出入船載貿易貨物。往日多載珍奇。今係日用雜物。今昔殊異。請於原額之外。再減三分。東洋船亦照例行。且令江浙閩各省。亦照粵省量減。從之。先是海關設後。降旨海洋貿易。創收稅課。差部院賢能司官前往酌定則例。并將各關徵收則例。給發監督。酌量增減。至二十八年。始定江浙閩廣四省海關徵稅之例。分衣物食物雜貨四種課稅。進口稅計課四分。出

口稅課一分六釐。再於貨稅之外。每船按梁頭徵銀二千兩左右。逮雍正六年。又定洋船出入期限。及帶米石貨物之數。當時司關權者。對於外商之入口。復將伊所携置貨現銀。另抽稅一分。名曰繳送。乾隆元年。飭革如舊。并宣諭各洋人知之。當時東洋商船。輻輳於江海浙海二關。西洋商船。則多在粵海收泊。故粵海關稅則。規訂尤詳。且對於外洋貨稅及船料。特分別定例如左。

一 每年外洋販到貨物。有爲則例內所未載者。該關監督每於滿任後。比例定則。報部核准。依類續刊。

二 洋船稅則。按丈按尺。增減續有定則。經徵官不得拘泥原定等第名目。稍滋溷濫。

二十二年。以紅毛等國。即今西各國。歲至定海。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奏言番商獲利加多。請增其稅。由是更定浙江海關洋船稅例。加徵一倍。欲使無所利而不來。以示限制。意不在增稅也。二十五年。

議除粵海關一切規禮名色。先是該關於照例征收船鈔之外。另有官吏家人通事巡役人等規禮。以及分頭攤頭等項銀兩。節經奏報歸公。而則例內仍照從前各項名色。分別臚列。茲彙併核算。統作進口出口歸公銀兩各若干。將一切規禮火足開倉驗倉放倉押船貼寫小包等各色。悉行刪除。惟丈量領牌與收稅章程無碍。未及更易。又省城大關以及虎門潮州雷州瓊州各口。向有書吏家人收作飯食舟車等費。悉作歸公造報。至是更定條款。刊榜曉示。劃一徵收。四十九年。令粵海關珍珠寶石免其收稅。五十八年。英遣使臣馬戛爾尼航海至京修貢。其表文中。有英吉利洋商自廣東下澳門由內河行走貨物。或不上稅或少上稅一事。清帝不准。其敕諭曰。

夷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此時既不
能因爾國船隻較多。徵收少有溢額。亦不便將爾國上稅之例。

獨爲減少。惟應照例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後爾國販貨赴澳門。仍當隨時照料。又據稱爾國船隻請照例上稅一節。粵海關徵收船料。向有定例。今既未便於他處海口設行交易。自應仍在粵海關按例納稅。毋庸另行曉諭。

由斯以觀。我國之關稅權。向皆自我操之。定則之後。或改或減。或增或免。均可隨時自由酌訂。并不受何等牽制。惟定例外洋商船至粵海進口貨物。應納稅銀。督令受貨洋行商人。於洋船回帆時。輸納。至外洋商船出口貨物。應納稅銀。洋行保商爲洋商代置貨物時。隨貨扣清。先行完納。蓋凡外人來粵貿易。須由行中人間接代售。行商必經地方官核准。乃可承充。因此洋行商人等。藉以居中牟利。得於售價每兩徵銀三分。以給行用。初時獲利頗厚。繼而軍需用費。及官吏需索。與欸接什費。均出其中。遂分內用外用名目。以故洋利漸薄。行用隨之寔加。洋商苦之。嘉慶十五年。英商請

減行用銀。粵吏不許。舊例。賒欠洋賬。不得過十萬。日久弊生。至是時拖欠逾數百萬。洋商益啣之。降至道光之際。我國吸食鴉片之風特甚。政府重申前禁。而洋商賄通關吏。鈎結洋行。夾帶私售。日增月盛。流弊不可究極。道光二十年。林則徐燬煙土於虎門外。由是英國海軍犯粵。中英戰爭起。其結果至於輸誠請和。二十二年。締結江甯條約。以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港口爲通商口岸。旋議定善後條款。并通商章程。將進口稅出口稅子口稅均載在約內。而我國關稅權遂爲之一大變。從此改國定稅則。而爲協定稅則矣。自是厥後。國權日墜。內政不修。外交屢屢失敗。而關稅權長此旁落。遂演出無古今無中外之怪象。今將約定各節。劃分爲三大期。自道光二十二年。至咸豐八年。爲第一期。以江甯條約爲經。而以諸約爲緯。自咸豐八年。至光緒二十七年。爲第二期。以天津條約爲經。而以諸約爲緯。自光緒二十七年。至民國近年。爲

第三期。以辛丑和約爲經。而以諸約爲緯。分節述之。各國條約中有因事體錯雜。難以鈎舉者。則復以國別之。以備參攷焉。

第一節

第一期海關稅之約定

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
江甯條約至咸豐八年

我國關稅約定之始。事在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中英兩國結約在江南。故名江甯條約。該條約計十二條。關於記載關稅事項。爲左二條。

第二條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碍。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居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照下條開叙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第十條 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

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據以上兩條觀之。該約對於關稅之征抽。僅重在約定子口稅。至於進出口正稅。則第云秉公議定則例而已耳。究竟正稅應課若干。尙未明言。乃庸臣誤國。耆英等復於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在香港議定五港進出口應完稅則協約。稅則另載第五章內。及通商章程。并於是年八月。在虎門寨議定善後各條款。同附粘和約。今一併錄載於左。

(一) 議定各關稅則協約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太保兩江總督部堂宗室耆
大英欽差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圖魯男爵璞 爲

定明關稅事。前因本大臣欽奉皇帝君主敕諭。經於道光二

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英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

十九日。在江南河面英國漢華麗船上議定和約。其和約內

第十條。既有載說。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

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

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等語。又據載明英

國貨物。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中國商人遍運天下。經過

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

某分等語。實應上稅若干。未有載明。惟查中國內地關稅。定

例本輕。今復議明內地各關。收納洋貨各稅。一切照舊輕納。

不得加增。爲此本大臣會行印文。作爲明證。另附於本日相

換和約之後。以俾遵守勿失。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在香港地方行

(二) 議定五港通商章程節錄

一 貨船按噸輸鈔一欸

凡英國進口商船。應查照船牌。開明可載若干。定輸銀之多寡。計每噸輸銀五錢。所有納鈔舊例。及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

一 進口出口貨納稅一欸

凡係進口出口貨物。均按新定則例。五口一律納稅。此外各項規費。絲毫不可加增。其英國商船運貨進口及販貨出口。均須按照則例。將船鈔稅銀掃數輸納完全。由海關給發完稅紅單。該商呈送英國管事官驗明。方准發還船牌。令行出口。

一 大關秉公驗貨一欸。

凡英商運貨進口者。即於卸貨之日。販貨出口者。即於下貨

之日。先期通報英官。由英官差自雇通事轉報海關。以便公同查驗。彼此無虧。英商亦必派人在彼眼同料理。倘或當時英商無人在場看驗。事後另有告訴者。由英官駁斥。不爲查辦。至則例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各貨。倘海關驗貨人員。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其客商內有願出某價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定爲此貨之價。免致收稅有虧。又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如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或異。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但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有理論不明者。英商赴管事官報知情由。通知海關酌辦。然必於當日稟報。遲則不爲准理。凡有此尚須理論之件。海關暫緩填簿。免致填

入後碍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壇。

一秤碼丈尺一款

嗣後各口秤貨之大秤。兌銀之砵碼。量物之丈尺。均須按粵海關向用之式製造數副。鐫刻圖印爲憑。每口每件發交二副。以一副交海關。以一副交英國管事官查收。以便按查輕重長短。計貨計銀。遵例輸納。倘英商理論長短。較量輕重。悉憑此秤碼丈尺爲准。以杜爭端。

一英國官船口內停泊一款

所有通商五口。每口內准英國官船停泊一隻。俾管事官及屬員嚴行約束水手人等。免致滋事。惟官船非貨船可比。卽不載貨。又非爲貿易而來。其稅鈔等費。均應豁免。

(三) 議定善後事宜條款節錄

案照前在江南省城。經

大清欽差
大臣
欽奉
全權
公使

大臣議結兩國

萬年和好繕約成冊。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卽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國漢華麗士船上書名畫押。旋將和約二冊。分送兩國君上御覽。既奉恩准鈐蓋御寶。批准施行。嗣於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卽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兩國大臣在香港。以和約敬謹互換。永遠遵守。其和約所載各事宜。內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准英船赴彼通商。須議定進出口貨物稅餉則例一欸。業經會議條例。通行遵照。又和約議定後。另有緊要數欸。必須議明酌定。以爲萬年和好之據。茲_{次差}公使大臣商議。悉臻妥協。彼此所見皆同。爲此謹立條欸。作爲善後事宜。附粘和約一冊。凡此條欸。實與原繕萬年和約無異。兩國均須專壹奉行。切不可稍有乖違。致背成約。

第八條 向來各外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

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國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以示平允。

第十三條 嗣後凡華民等欲帶貨往香港銷售者。先在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各關口。遵照新例完納稅銀。由海關將牌照發給。俾得前往無阻。若華民欲赴香港置貨者。亦准其赴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華官衙門請牌來往。於運貨進口之日完稅。但華民既經置貨。必須用華船運載帶回。其華船亦在香港請牌照出口。與在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各港口給牌赴香港者無異。凡商船商人領有此等牌照者。每來往一次。必將原領牌照呈繳華官。以便查究。

第十七條 英國之各小船。如二枝桅或一枝桅三板划艇

等名目。向不輸鈔。今議定各船由香港赴省。由省赴澳。除僅止搭客附帶書信行李仍照舊例免其納鈔外。倘載有貨物。即應按噸輸納船鈔。此等小船。最小者以七十五噸爲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爲率。每進口一次。按噸納鈔一錢。其不及七十五噸者。仍照七十五噸計算。倘已逾一百五十噸者。即作大洋船論。仍按新例每噸輸鈔五錢。

道
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於虎門寨蓋印畫押爲據

據以上議定稅則協約及通商善後各條款觀之。即可知關稅之大凡。細繹當時稅則所列各目。載本書第五節凡屬進口貨物。除紅木紫檀木黃楊木白銅黃銅及香料等貨。例未賅載者。即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十兩外。其餘則皆值百抽五。至船料亦改丈量舊例。按噸輸鈔。而最大關鍵。則在善後條款之第八條。准西洋各國之商人。一體赴各口貿易。并有新恩施及各國。亦准英人一體

均沾一節。由是西洋各國。聞風踵至。美國於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初三日。派全權大臣顧聖與前清欽差大臣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耆善。在望廈議定條約三十四款。法國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歷十月二十四日。派全權大臣拉萼尼。與耆善在黃浦佛蘭西阿吉默特火輪兵船上議定條約三十六款。瑞典國那威國於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即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三月。派全權公使李利華。與耆善在廣東議定條約三十三款。均附有各關稅則。其稅則中。除法美二國添進口違禁貨物鴉片一項外。其餘分類課稅。與英同例。惟各國條約內。關於記載關稅事項。頗有異同。且有比之英國前約更加嚴酷者。茲節錄於左。

(一) 美國條約

第二條 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

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合衆國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第六條 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納完之處。在紅牌內註明。并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

第十條 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之貨。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徵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納。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仍由海關填發紅牌。知照別

口。以免重徵。

第十一條 合衆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役跟同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卽不爲准理。

第二十條 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卽將某貨若干担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卽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

貨入官。

(二) 法國條約

第六條 佛蘭西人在五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稅則及章程所定。係兩國欽差印押者。輸納鈔餉。其稅銀將來并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佛蘭西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佛蘭西會通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佛蘭西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倘後有減省稅餉。佛蘭西人亦一體邀減。

第七款 佛蘭西貨物在五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

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三) 瑞典國那威國條約

第二條 瑞典國那威國等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瑞典國那威國等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第二節

第二期海關稅之約定

自前清咸豐八年天津條約至光緒二十七年

自五口開港以來。中外棣通。商務頻繁。交涉因之日棘。每以一事之微。牽動全局。蓋國威既不振。而一般宵小之途。居常勾結外人。

以自衛。一經犯罪。便投入外國船。逍遙法外。我國官吏益銜之。咸豐六年。至有廣東官府不經照會。逕赴英國阿羅輪船上逮捕本國犯人十二名之事。由是英國香港知事向粵督談判。不得要領。迺舉兵內犯。同時。法國因廣西傳教人馬神父被殺一事。拿破崙三世。亦發兵與英國聯合。先陷廣東。更北上。入渤海。略大沽砲台。逼天津。其結果。至有英法二國天津條約之締結。英約由前清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尙書花沙納。與英國伯爵額爾金。於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議定五十六款。法約亦由桂花兩欽差。與法國全權大臣若翰保第嘶大陸義葛羅。於次日同在天津議定。計四十二款。遺補六款。茲將兩國條約關於關稅事項。記載於左。

(一) 英國條約

第一款 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所定和約。仍留照

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爲廢紙。

第十款 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長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尙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舉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十一款 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已有江甯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第二十款 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

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接納。

第二十六款 前在江甯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

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八款。前據江甯條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幾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漢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

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碍。

第二十九款 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執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卽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 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逆帶客人行李書信

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三款 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七款 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凡納稅實按觔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率。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英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壇。

第四十四款 英商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英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 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

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卽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卽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運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者。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五十四款 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二) 法國條約與英約同者不錄

第六款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臺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甯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甯俟官兵將匪徒勦滅後。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照前往通商。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第二十七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

已定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大法國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通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法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約既定。英國根本於該國前項條約第二十六款。法國根本於該國前項條約第九款。同於是年十月十九日。各派委員與我國前清欽差大臣會議於上海。新定稅則協約。稅則另載第五章內。并通商章程善後條約。茲備錄於左。

(一) 英國新定稅則協約

謹案天津條約。原訂在上海。兩國各派委員酌議各口及內

地稅則。現今面爲商定。彼此分送。

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部統務理刑部事務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鑾儀衛四譯館都統稽察會同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西南江總督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

大英欽差世襲額羅金并金喀爾田二郡伯爵

逐款核定。並另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爲周備。所有

稅則及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與條約一同遵守。爲此本大

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

(二) 英國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第一款 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

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

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礶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

運進出口。

第四款 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觔者。以英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爲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英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爲準。中國一尺。即英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英國十二因制爲一副地。三副地爲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爲例。

第五款 向來洋藥銅錢米穀。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又銅錢

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英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毋論淺滿。均遵納船鈔。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英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采辦進口。或由華商持奉准買明

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只准英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英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只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天津條約英國第三十七條所載。英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三十條所載。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碍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

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

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所有英國第二十八條所載經過處所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英華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第八款 天津條約英國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欸。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例。

第九款 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一兩二錢。作為傾鎔之費。嗣後裁撤。英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立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

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三) 法國新定稅則協約

大清國欽差大臣等在天津書押和約第九條內。載明因從前所定通商稅則條款。略有不便。故另行更換。酌議盡善等語。所以中國大皇帝特派

欽差大臣文華殿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

刑部
事務

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

鑾儀監
旗漢軍都
稽察會同
四譯館

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

都察院
右都御史
江南江西
總督

何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

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

段

來滬。會同大法國欽差大臣面議妥辦。務於兩國商民有益。前曾言明宜先查明通商情形。始可定通商稅則。更宜逐條

註明。俾商民知各樣稅則條款。以便遵行。此稅則章程一如另外和約一般。所以稅則章程內所載之語。雖是另外各立。而各宜遵守。直若在天津所立和約無異。則此新定稅則章程。與天津新立和約。至期即可同日遵行。至舊日所定條款。俱廢爲故紙。一切事務。悉照新定條款爲斷。況大清國欽差。同大法國欽差。彼此公共較閱。細心查核。妥善議立稅則條款。嗣後大法國商人。有進口通商之事。即宜照新定稅則完納稅餉。但貨物進口出口。宜分做兩端。各行合將新定稅則條款開列於後。

案法國新定稅則。與英同例。所異者。惟進口竹木藤椰類布疋花幔類綢緞絲絨類等所載各貨之丈尺。係用法度名。茲避冗不錄。

(四) 法國通商章程善後條約與英約同者不錄

第四款 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担。即係一百觔者。以法國六十吉羅葛稜壓零四百五十三葛稜壓爲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法國三邁當零五十五桑的邁當爲準。中國一尺。即法國三百五十八密理邁當。均以此爲例。另款 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條所載。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等語。今兩國欽差大臣會議。將七年之期改爲十年。共二十七條。所載七年較訂之說。作爲廢紙。右所載稅則條款。及另外通商章程。係兩國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各畫押蓋印。以爲永遠憑證。

在上海共立新稅則肆部

大清國欽差大臣

文華殿大學士
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

欽差大臣

桂押
花押

欽差大臣

何押

欽差大臣

明押

欽差大臣

段押

大法國欽差

頭等全權大臣御賜勞大星世襲男爵

葛羅押

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此英法二國締結天津條約之大凡也。同時在天津與我國訂約者。除英法二國外。復有俄美二國。俄國條約。由我國前清桂花二欽差。與俄國承宣管帶東海官兵戰船副將軍御前大臣公普。於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伊云月初一日。締結十二條。美國條約。亦由桂花二欽差。與美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衛廉。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締結三十款。先是俄美條約既定之日。英

法二國條約。尙在爭論中。未及議定。故俄美二國條約。關於關稅事項。頗有異同。茲記錄於左。

(一) 俄國條約

第二條 此後除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府、臺灣、瓊州府、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第四條 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備查。拋錨寄碇。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有違禁貨物。即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第十二條 日後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

益之處。毋庸再議。即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

(二) 美國條約

第十四款 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照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甯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

第十五款 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

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第三十款 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咸豐八年天津條約之締結也。英法俄美四國而已。英法二國席戰勝之餘威。多方迫挾。故於結約之後。即有新定稅則。并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之協議。俄國與我國通商。向惟限於西北邊陸路一帶。沿海沿江各處。尙少措意。故未曾粘附新定稅則。并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即美國雖有新定稅則。并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粘附。然亦先由英法二國與我國議定之後。請其一律照行而已。其新定稅則。并通商章程。善後條約。與英法二國同。可不錄。茲僅將當年

與我國新定稅則之協約記之。藉供事實上之參考而已。

美國新定稅則協約

謹按前經大清國會同大亞美理駕合衆國酌定和好條約各款。當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我主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海光寺面同鈐印畫押。至五月二十三日。即七月初三日。復蒙大皇帝批准在案。現已將此約齎呈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議允批准後。自當永照信守。按條約款內。有云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厦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等因。今自和約鈐印畫押後。稅則之中。不無稍有變通更正之處。當經大清大英大法欽差大臣委員會議安定。仍要大美國允行。當經大美國欽差大臣核定。准將

附粘之冊。與原立條約一體恪守施行。嗣後通商各港。於後開附粘蓋印貿易章程稅則。直至按條約所定修改之日。均當奉以爲式。茲由

大清欽差大臣

東瀾大學生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

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

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

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

何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

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

段

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行事全權大臣列

一同畫押蓋印。以昭信據。須至附粘冊者。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天津條約既訂之次年。英法二國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

炮臺。該處守弁。概不使前。致與兩國有隙。復有戰事。旋由俄國公使從中轉旋。於咸豐十年。續增條約。即北京條約。同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法約并改定徵收船鈔辦法。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以九月十一十二等日。經前清恭親王奕訢將八年所定和約及本年續約。與英法二國互換。俄亦於是時照依前換和約。訂立條款。天津條約一案。至此告一段落。自是厥後。外國在我國之商務範圍。日推日廣。而關稅亦因之時有變遷。其情形極爲錯雜。鈎稽不便。茲特將本期內各國條約及一切協定章程。與關稅有關係事項。以國別之。具載於左。

(一)各國通共約定事項

(二)英國約定事項

(三)法國約定事項

(四)俄國約定事項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 (五)德國約定事項
- (六)美國約定事項
- (七)奧國約定事項
- (八)義國約定事項
- (九)日本國約定事項
- (十)丹國約定事項
- (十一)荷蘭國約定事項
- (十二)西班牙國約定事項
- (十三)比國約定事項
- (十四)秘國約定事項
- (十五)葡萄牙國約定事項
- (十六)巴西國約定事項
- (十七)墨西哥國約定事項

(十八) 韓國約定事項

(一) 各國通共約定事項

咸豐十一年九月。議定長江各口通共收稅章程。凡五款。錄後。

第一款 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過卡抽厘。遇有外國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之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先。照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徵。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三款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

在上海納出口稅并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四款 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本國人。或用內地人。均可。惟必須先向海關請領買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納完半稅等詞。並於單內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爲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俟准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費。

第五款 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已在江口完一子稅。即有過卡實據可憑。如在本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內地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上海進口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三個月限內出

口。運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賣。或逾限未出口。即將所存一半稅入帳。作爲復進口之稅。或限內出口。有拆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帳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

以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除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均在上海完納。與別海口不同。餘如洋商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復進口入內地銷賣。以及土貨復進口。報明不日出洋。各項存銀納稅領單請照一切辦法。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

同治元年九月。議定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凡七款。茲節錄一款。

第五款 凡有江照之輪船。裝載土貨。須由該商在裝貨口先將^正半兩稅一併完清。方准裝貨。俟貨抵上海。若在三個月限內。復出口前往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爲

該貨已往外國之實據。將執照呈交江漢九江鎮江各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抵上海之時。亦應報明。凡有此等輪船裝載別船所發之貨。該貨在未撥之先。須照起貨之例。完納稅餉。由關查明。各進口稅完清。方准撥貨。

光緒二十四年。議定續修長江通商章。凡十款。錄後。

第一款 前同治元年。修改長江統共章程內所有之要義。既經併入現在刪修之新章。所有舊章暨長江各口同類之分章。一概作爲廢紙。

第二款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通商各口往來貿易。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并准案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即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陸溪口武穴等處。除以上所

列各處外。其餘長江沿途各處。不准私自起卸貨物。如違此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惟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准於往常搭船之處上下。此處現時即係兩江之江陰與湖廣之黃子崗江州等處。但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之物。違者即將行李充公。此條內續添江南通州之蘆涇港泰興縣之天星橋湖北荊河口又名荊河腦及新隄均係往常停船搭客處所。向不起卸貨物。

第三款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現分爲三項。一爲由鎮江上江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一爲由長江此口赴長江彼口。或由上海赴長江各口。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一爲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以上三項船隻。即照條約之例及各口之分章辦理。

第四款 論大洋船

凡大洋船入江。若不過鎮江貿易者。即在鎮江辦理。照沿海各關之例無異。惟此項大洋船。若過鎮江上

江貿易者。即作爲第三條所謂之長江貿易第一項船。此項商船。無論係輪船夾板船。均應由船主將船牌呈交上海或吳淞或鎮江之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到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立發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裝何貨物。並攜帶何項保護軍械等情。名爲長江專照。該船即可持赴上江行駛。無論抵何口。所有進出報關暨起下貨物完納稅鈔一切事宜。俱照沿海各口辦法。一律無異。俟回發江照之口岸時。即鎮江上海吳淞等處。須將長江專照繳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照章辦妥。即發給紅單。准該船領回船牌出海。

第五款

論江輪船

凡願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輪船。可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江海關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收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發給江照一紙。載明船

名國旗噸數及携帶保護軍械等情。名爲江輪專照。其照即以本年爲限。須每年在上海換領一次。如該船不在漢口以下貿易。卽在漢口換領。如不在宜昌以下貿易。卽在宜昌換領。此項有江輪專照之輪船。所有進口出口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均應按照各該口之關章辦理。至於船鈔一項。應在發給江輪專照之口岸。卽上海或漢口或宜昌等關完納。此項輪船。如有違長江口岸章程。首次卽照沿海各口罰辦之例辦理。二次卽將江照撤銷。不准過鎮江上江貿易。若無江輪專照之輪船過鎮江上江者。卽照第四條所載大洋船之例辦理。

第六款 論有江輪專照船隻之貨物

前長江統共章程所指船隻裝運

貨物。應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同時完納之理。旣屬撤廢。嗣後凡有江輪專照之船。俱應按沿海通商各口辦法納稅。

即出口稅應於下貨以先在裝貨之口完納。其進口稅或復進口稅。應於放貨以先。在起貨之口完納。至裝貨撥貨卸貨等事。均應按照沿海各口章程。先爲報關呈驗。請領准單辦理。與沿海通商各口辦法。一律無異。凡進口起卸茶葉者。該貨主無須完納復進口稅銀。特准按數另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該茶葉呈有十二個月限內復運出口之據。即將保結註銷。如此項復出口茶葉再進他口。設如由漢口復出口復進上海口岸者。應於復進之口。令其再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限內再復出口時註銷。以此類推。

第七款

論式
划艇
雙釣
等船
類華

一划艇等船。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掛本國之旗號。若欲過鎮江上江貿易者。應於領事官或稅務司處請領長江專照。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

有船照之大洋船一律辦理。

一鈞船。如係洋商之船。但無本國之船牌。即無懸掛國旗之理。均應於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等船辦法辦理。

一凡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祇准裝載實係洋商自置之貨。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須於稅務司處請領專牌。由該洋商出具切結。載明該船所裝。確係洋商之物。實係運往某口。在彼完納稅項等情。倘該船不按照辦理。即該貨非運某口。在彼完納等事。該關稅務司嗣後即可不發此項專牌。交該商執領。此項船隻。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鈞船等辦法辦理。

第八款

論總單

凡長江專照之大洋船。江輪專照之江輪船。以及划艇鈞船。并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等項。均應於出口

之關。請領總單。俟抵他口。應將總單呈交該關。方准卸貨。若進口時。所卸之貨。不及總單所載之數。應爲該船主是問。

第九款 論雜項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如遇巡船及他項

關船。若索船牌江照等項。務須呈驗。若該船並無前項所開應有之牌照等件。即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江關並可將其艙門封閉。亦可派關役押送。其有長江專照之第一項船。若中途經過之口。並不起下貨物。即無須在該口停船。候驗牌照。

第十款 論長江各關暨各口岸分章

長江貿易之船。現既有修改頒發

之新章。訓示導行。故舊有之章。即屬不符。即應由該關 即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等關 籌備新章。俾得遵訂分章。與新章相

輔而行。頒示宣布。一則可期便利商情。一則得以照約嚴防偷漏矣。以上章程。嗣後如有窒礙之處。應隨時酌量更改。以

歸妥善。

定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開辦。

(二) 英國約定事項

同治八年。距咸豐八年所結天津條約。業已十年。屆各國續行修約之期。前清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和碩恭親王。會同文寶董譚崇五尙書。與英國公使全權大臣阿。於九月十九日。會議於北京。修定條約十六款。善後章程十款。改正進出口稅則子目十餘項。既已簽字。嗣因英廷拒不批准。未及互換。遂廢。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前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大學士李鴻章。與英國公使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威。會議條款。即中英烟臺條約。凡三端。除一二兩端與關稅無涉外。茲將第三端通商事務中節錄六款。

一 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

釐金之界。茲由威大臣議請本國。准以各口租界作爲免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隨由中國議准。在於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温州廣東北海四處。添開通商口岸。作爲領事官駐紮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暫准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章程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

一洋藥一宗。威大臣議請本國准爲另定辦法。與他項洋貨有別。令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棧房。或躉船。俟零售時。洋商照則完稅。並令買客一併在新關輸納釐稅。以免偷漏。其應抽收釐稅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辦。

一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訂明。自當遵辦。嗣後各關發給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致滋生弊端之處。威大臣即願會同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

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一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稅項洋貨復運外國。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等語。原約並未定有年限。今訂明三年爲期。限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餉之據。

一香港洋面。粵海關向設巡船。稽查收稅事宜。屢由香港官憲聲稱此項巡船有擾華民商船情事。現在議定。卽由英國選派領事官一員。由中國選派平等官一員。由香港選派英官一員。會同查明。核議定章遵辦。總期於中國課餉有益。於香港地方事宜無損。

一以上議准添開通商各口岸及沿江六處准起卸貨物一節。應由李大臣奏奉旨准於半年期限開辦。各口租界免洋

貨釐金及洋藥在新關併納釐稅兩節。俟英國會商各國。再行定期開辦。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清廷命出使俄英大臣曾紀澤。與英國外部尙書沙力斯伯里。因查前光緒二年中英所訂烟臺條約。內第三端第三節所載之關於認真整頓洋藥貿易之法。尙欠詳細。抑且深願聲明於行銷洋藥之事。須有限制約束之意。是以定此續增專條。茲節錄二條。

二 烟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今議定改爲洋藥運入中國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或封存具有保結之躉船內。必俟按照每百斤箱向海關完納正稅三十兩。并納釐金不過八十兩之後。方許搬出。五 中國國家應許此等貨包在行銷洋藥地方開拆者。如有應納稅捐等項。或當時所徵。或日後所設。或由明收。或由暗

收。均不得較土煙所納稅捐等項格外加增。亦不得別立稅課。如此等稅項係照貨價計算。即應將洋藥與土煙價值相較均算。其較算之法。應於洋藥之市價內扣除進口時所納釐金。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清廷特派駐藏幫辦大臣升。與英國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蘭。在孟臘城會議藏印條款。凡八款。其第四款內。有云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云云。以致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兩國始在大吉嶺復議定通商章程。凡六款。茲節錄四款。

第一款 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三款 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 除第三款所開應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准以五年爲限。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即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第五款 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價值若干。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一日。清廷特派駐英公使薛福成。與英國特派管理外部事務大臣勞。

會議於倫敦。因兩國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所定緬甸條約第三款內。有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等語。故續議滇緬條約。凡二十條。茲錄四條。

第八條 英國極欲振興中緬陸路商務。答允自條約批准之日起。以六年爲期。中國所出之貨。及製造之物。由旱道運入緬甸。除鹽之外。概不收稅。英國製造之物。及緬甸土產。運出緬甸。由旱道赴中國。除米之外。概不收稅。其餘悉照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

以上鹽米之稅。不得多於出入口所收之稅。

第九條 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准其由蠻允蓋西兩路行走。俟將來貿易興旺。可以設立別處邊關時。再當酌量添設。中國欲令中緬商務興旺。答允自批准條約後。以六年爲期。凡貨經以上所開之路運入中

國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若貨由中國過此路運往緬甸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凡有陸路出入貨物。應給發三聯單。即子口稅單。照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運貨經過中國地段。如在此約所准之路之外。及有偷漏等弊。倘中國官願行查辦。即將該貨充公。

第十條 凡以下所開軍器。非經國家准購。不得由緬甸運入中國。亦不得由中國運往緬甸。此等貨物。僅准售與奉國家明諭購辦之人。不得售與他人。如各種槍礮及實心彈開花彈大小彈子各種軍械軍火硝磺火藥炸藥棉花火藥及別種轟發之藥。

第十一條 食鹽不准由緬甸運入中國。中國銅鐵米豆五穀不准運往緬甸。鴉片及酒不准由兩國邊界販運出入。惟行路之人。准其酌帶若干。以備自用。每人准帶之數。應照關

章定奪。

若犯此條及前一條。即將所有之貨充公。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初四日。前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大學士李鴻章。與英國公使竇。議定中緬條約附款十九條。及專條一則。茲各錄一條。

第十三條 今言明准將駐劄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甯府。一任英國之便。擇定一處。並准在思茅設立英國領事官駐劄。所有英國人民。及英國所保護之人民。准在上各處。居住貿易。與在中國通商各口無異。

專條。今彼此言明將廣西梧州府廣東三水縣城江根墟開爲通商口岸。作爲領事官駐劄處所。輪船由香港至三水梧州由廣州至三水梧州往來。由海關酌定一路。先期示知。並將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德慶州城外四處。同日開爲停

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按照長江停泊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三) 法國約定事項

咸豐十一年八月。前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法國欽差大臣布。續議法國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進口印花布一項。照此次所議。寬至八十六桑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適當爲例。每疋納稅銀一錢二分。

光緒十一年四月。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前清欽差全權大臣大學士李。會同欽差總理各國事務錫鄧二大臣。與法國欽差全權大臣公使巴特納。會訂越南新約。凡十款。茲錄二款。

第五款 中國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并中國商人。運貨進出。其貿易應限定若干處。及在何處。俟日後體察兩國生意多寡。及往來道路定奪。須照中國內地現有章程酌核辦理。總之通商處所在中國邊界

者。應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均可在此居住。應得利益。應遵章程。均與通商各口無異。中國應在此設關收稅。

第六款 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約畫押後。三個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及廣東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其減輕稅則。亦與現在通商各口無涉。其販運槍礮軍械軍糧軍火等。應各照兩國界內所行之章程辦理。至洋藥進口出口一事。應於通商章程內定一專條。其中越海路通商。亦應議定專條。此條未定之先。仍照現章辦理。

光緒十二年三月。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我國與法國因上

年越南新約第六款。內開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是以前清欽差全權大臣大學士李鴻章。與法國欽差出使中國全權大臣戈。及欽命頭等領事官幫辦議約事務卜。會訂越南通商章程。凡十九款。茲錄五款。

第六款 凡進口之貨。由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已納進口稅。即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及各海關通行運洋貨入內地稅單之定章。准其入中國內地銷售。凡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須俟正稅完清後。方准起棧過棧出售。如該商願將洋貨運入內地。須再報關。照通商各海關

稅則收納內地子口稅。不得援減五分之一之正稅折半徵收。此項子口稅完清後。由關發給稅單。准其持往所指之地方售賣。凡過關卡。概不重徵。倘無稅單。進入內地者。應照土貨之例。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七款 凡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赴中國內地各處。購買土貨。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出口入北圻者。均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運貨出口之例辦理。凡各項土貨運出雲南廣西某兩處通商處所。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如係該商先領三聯單。自赴內地採買。並未完過內地稅釐者。應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稅則。先徵內地子口稅。再照中國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徵出口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方准起棧過載。販運出關。倘該商入內地買土貨。並未領有三聯單者。

所過內地關卡。仍應照完稅釐。由關卡發給單票爲據。其抵關時。驗有內地稅釐單票。始准免子口稅。凡法商等進出雲南廣西兩邊關運貨之車輛牲口。中國商民進出北圻運貨之車輛牲口。彼此一體免收鈔銀。其進關水路通舟楫之處。彼此可照各海關例收納鈔銀。

以上第六第七二款。兩國議明日後倘有他國在中國西南各陸路邊界通商。另有互訂稅則。法國亦可一體辦理。

第十三款 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城炭柴薪外國蠟燭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由中國邊關驗明。確係外國所產。洋人自用。數目無多。准給免稅單放行。倘不報驗。不請免稅單。私

自起運者。照商貨走私例罰辦。至若運往內地。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即係洋人自用。數目無多。皆按稅則每貨值百兩完納內地子口稅銀二兩五錢。

第十四款 兩國議明洋藥土藥均不准由北圻與雲南廣東廣西之陸路邊界販運買賣。

第十五款 米穀等糧。不准販運出中國邊關。如係進關。准其免稅。至火藥彈子大小鎗砲硝磺青白鉛一切軍器食鹽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均不准販運進關。違者即查拏全罰入官。其軍火各項。如由中國官自行採辦。或由商人特奉准買明文。須由關查驗明確。方准進關。

第十八款 此次所訂陸路通商各款。如有未詳備者。應查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章程與現在通行條約相符者辦理。倘再有未訂之事。應由兩國官員各請示於本國。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清廷特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慶郡王及孫大臣。與法國特派全權大臣恭公使續議商務專條。凡十條。茲節錄五條。

第二條 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款。兩國指定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緣因蠻耗係保勝至蒙自水道必由之路。所以中國允開該處通商。與龍州蒙自無異。

第三條 現因中國北圻來往商務。必須設法作速振興。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六七款內所訂稅則。今暫行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收納正稅。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國土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

第五條 中國允准中國土藥由陸路邊界出口入北圻。此土藥應完納出口正稅銀二十兩一担。即一百觔。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只能在龍州蒙自蠻耗三處。可以購買此項土藥。中國商人所應納內地釐金等費。亦不過二十兩一担。即一百觔之數。中國商人由內地運土藥者。將此土藥交與所買之人。時。即與收釐憑單。而所買土藥之人。完納出口稅時。將憑單到關呈驗繳銷。再此項土藥。不許由陸路邊界通商海口再入中國。作爲復進口之物。

第六條 除兵船及運載兵丁軍械之船外。所有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復由高平至諒山。經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之河。此二河一名松吉。一名高平河。此項船隻。每次路過。即每噸納鈔銀五分。惟船內所載貨物。一概免稅。運入中國貨物。可用此二河。其貨物並可用旱路及諒山至龍州之官

道。俟中國在邊界設關之時。此項經過陸路之貨物。在龍州必須完稅後。方准銷售。

第七條 日後若中國因中國南境西南境之事。與最優待之友國立定通商交涉之和約條款章程等類。所有無論何等益處。及所有通商利益施於該友國。此等約一施行。則法國毋庸再議。無不一體照辦。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由前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慶親王會同徐軍機與法國欽差全權大臣施公使。訂立光緒十三年續議商務專條附章凡九條。茲錄四條。

第二條 兩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在中國京都互議續約之第二條。現已改定如左。以全其事。

兩國議定法越與中國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

蒙自。至蒙自往保勝之水道允開通商之一處。現議非在蠻耗。而改在河口。法國任在河口駐有蒙自領事官屬一員。中國亦有海關一員。在彼駐劄。

第三條 議定雲南之思茅。開爲法越通商處所。與龍州蒙自無異。即照通商各口之例。法國應派領事官駐劄。中國亦駐有海關一員。至法國領事官所駐公館。由地方官相幫照拂。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前來思茅。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及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三款辦理。其運往中國各貨物。准由水道。如羅梭河湄江等河運入。並准由陸路。如猛烈或倚邦至思茅普洱之官道。其貨之應納稅項者。即在思茅輸納。

第四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九款。現議改定如左。

一凡邊界所開之龍州蒙自思茅河口通商四處。若有土貨經過越南來往出此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到彼口時。免徵進口之稅。一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同項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一凡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過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征收十成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四。徵收復進口半稅。一以上各土貨。若帶有上項專發憑單出口者。未經各關以前。復進口者。已經各關以後。均應照土貨例辦理。

第七條 兩國議定此次附章通商各條。既係專章。彼此因

龍州河口蒙自思茅與越南往來。必須相讓而立者。所載一切利益。兩國人民及所保護之人。祇可在以上所定邊界處所及陸路水道。援以爲例。

(四) 俄國約定事項

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即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前清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與俄國欽差全權二等御前大臣把。擬定陸路通商章程。計二十一款。以試行一年爲限。旋於是月十一日并議定續增稅則。載入稅則章內。茲將陸路通商章程節錄於後。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俄商小本營生。准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

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留張家口二成之貨。亦按照稅則三分減一。在張家口交納。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二成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

第八款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應按照各國稅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稅。

第九款 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買土貨。由水路出口進口。如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進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買土貨運津回國。除在他口按照

各國總例交納稅餉外。其赴天津。應納一復進口稅。即正稅之半。

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販買土貨照第三款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

第十二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徵。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應預先報明東壩。按各國稅則。完一正稅。由東壩收納。發給執照。

第十四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國販買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只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六款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亦按照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夾帶違禁之物。如各國稅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恰克圖報明。填入執照。每一人各帶兵器一件。

第十八款 凡有洋貨土貨。爲各國稅則未載者。應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一律辦理。惟值百抽五總例定稅數目。以後俄商與中國各關恐有爭端。卽將所有俄國貨物於各國稅則未載者。或幾處不符者。及中國磚茶各等貨。現應於天津定議續則。補於此款。以及各國稅則之內。

第二十一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卽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前清

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及各大臣等。與俄國欽差全權大臣倭。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凡二十二款。因同治元年所擬試行章程。期限已滿。故復經商定擬改也。此章程多依照前次章程。茲錄其異者數款。

第二款 俄商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按各國稅則。在張家口交一正稅。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酌留俄國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并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由該口給執照內註明。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不留在彼銷售。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納稅。以免重徵。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

第十二款 俄商在津販買復進口土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原口完清全稅。於一年限內出津。運往俄國。一切與章程相符。不再重徵。并將暫存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沿途不得銷售。領取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嗣後天津復進口各國一律擬改。俄國亦一律改定。

光緒七年。前清欽差出使俄國全權大臣曾紀澤。與俄國欽差參政大臣署理總管外部大臣薩那特爾部堂格。及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布。改訂中俄條約凡二十款。專條一款。及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凡十七款。茲節錄如下。

(一)中俄改訂條約

第十二條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

第十六條 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貿易。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爲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凡進口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擬。於未定稅則以前。應將現照上等茶納稅之各種下等茶出口之稅。先行分別酌減。至各種茶稅。應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自換約後一年內會商酌定。

第十九條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

舊照行。

(二)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

第一條 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其如何稽察貿易之處。任憑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四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路經張家口。任聽將貨物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五日內在該關口報明。交納進口正稅後。由中國官發給賣貨准單。方准銷售。

第五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六條 如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

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於該口所發給執照內註明。俄商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者。如欲運入內地。應照各國總例。再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該口發給運貨執照。應於沿途所過各關卡呈驗。如無執照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七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欲運入內地者。應照章程第九條天津運貨入內地之例一律辦理。

第九條 俄商自俄國由陸路運天津之貨。如由海道運往議定通商各口。應照稅則在天津關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應按照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照各國總例辦理。

第十條 俄商在天津販買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張家口等處之路行走。俄商運貨出口。應交出口正稅。若在天

津販運復進口土貨。及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重徵。該商交稅後。在一年限內出口回國。將在天津所交復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俄商。運貨回國。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若干。由該關蓋印。該商務須貨照相隨。以憑沿途各關口查驗放行。其繳銷執照限期。並遇有遺失執照等事。均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該商應照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沿途不得銷售。如違此章。即照第八條所定章程罰辦。沿途各關卡查驗貨物。應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至俄商由肅州即嘉販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貨。運往該處回國者。即有完納稅餉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

該口納一子稅。即正稅之半。俄商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買土貨總例。應再交一子稅。由各該關口收稅。發給運貨執照。其在通州買土貨回國者。應由東壩報明收稅。發給執照。沿途不得銷售。應於執照內載明。其由以上各處運貨出口發照驗貨等事。應照第三條所載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俄商在天津通州張家口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出口回國。如該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祇交過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稅則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三條 俄商販運貨物進口出口。應照各國稅則及同治元年所定俄國續則納稅。如各國稅則及續則均未備載。再照值百抽五之例納稅。

第十四條 凡進口出口免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麪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胰城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由陸路進口出口。皆准免稅。惟由章程內載各城及各海口運往內地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物。皆按每值百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十五條 凡違禁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均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口出口。如違此例。即將所運違禁之物。全罰入官。俄國人民前往中國者。每人准帶鳥鎗或手鎗一桿護身。填入執照。又硝磺白鉛須奉中國官發給准單。方准俄商運進口內。如華

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銷售。中國米銅鐵。不准販運出口。外國米穀及各種糧食。皆准販運進口。一概免稅。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前清駐俄公使許。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凡十八條。奉諭旨允准。茲錄三條。

第六條 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條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第十條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方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并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

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
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
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
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
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
日。前清欽差頭等大臣許。會同出使俄國大臣楊。奉光緒二十四
年五月初七日（即俄歷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諭旨。允准與俄國
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凡七款。旋經俄國外部大臣來函承認。
茲節錄合同二款。及俄國外部大臣來函於下。

（一）合同條款

第四款 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採建造經理
鐵路需用之煤礦。計斤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

共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採煤之稅數。

第五款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徵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爲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爲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爲徵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爲駐紮該處稅關委員。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二) 俄國外部大臣來函。

中國政府與東省鐵路公司商訂南滿洲支路合同載明章程。願俟大連灣開埠日起。在該口設立稅關等情。俄國國家可照所議允行。惟此關閉辦及經理事宜等項。均應查照合同辦理。

(五) 德國約定事項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三日。前清欽差全權大臣崇。與德國條約上欽差全權大臣斐梯阿理丕艾。結條約於天津。計四十二款。另付稅則條款。及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其所協定事項。概與英約同。茲節錄條約四款。

第六款 廣州潮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芝罘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台灣淡水等口。大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家眷等。皆准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

第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凡有進口出口貨物。皆按後附稅則上稅。定稅之外。不得加增別項規費。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稅則。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二十四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物。在通商無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稅。倘欲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只照現定通商則例輸稅。不得另有加增。凡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應查照各國通商稅則辦理。中國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或多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四十款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無不一體

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毋庸再議條約。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清廷特派總理各國事務沈景兩大臣。與德國欽差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巴。續修條約。凡十款。善後章程九款。茲錄條約八款。善後章程五款。

(一) 續修條約

第一款 中國允除在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溫州廣東北海前已添開通商口岸。並沿江安徽之大同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前已作爲上下客貨之處外。現已允江蘇吳淞口一處。德國船隻暫准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一切由江海關道等自行妥議章程辦理。

德國允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其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定條約內第四十款特爲言明。仍遵其舊。嗣後中國所有施於他國及他國人民各益。德國人民如欲照第四十款之意一體均沾。則亦應於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

第二款 中國允德國船隻已在中國完納船鈔者。如往中國通商各口。或往各國口岸。在四個月限內。均不重征。再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

第四款 中國允凡德國商人裝運中國土煤出通商各口者。應完出口正稅銀兩。定爲每噸三錢。並允如有某口前定不及三錢者。將來仍照不及三錢之數征收。

第五款 中國允凡德國船隻或在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准由該口海關查明日期。扣算該船應完之鈔項。

第六款 中國允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准其不另徵進口稅銀。惟起岸時。仍須照各貨一律請領起貨准單爲憑。

第七款 中國允凡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准其免稅。由總稅務司將應行免稅進口各物名目。頒發清冊曉諭。

第八款 中外官員審辦交涉案件。以及商人運洋貨入內地。及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何科征。又中外官員如何往來一切事宜。此三節應歸另議。今兩國暫先訂明。彼此均允妥商。

第九款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兩國前定條約。除現

修條款。未改舊章者。均經特爲言明。仍舊恪遵外。其有變通舊章者。均照現修各款辦理。

(二) 續修條約善後章程

第一款 江蘇吳淞口一處。議准通融辦法。如有德國船隻欲在該處載卸客商貨物。或由他處運來上海。或由上海運往他處。均聽其便。由江海關道等。自行設法。嚴定偷漏稅課及防各項弊端章程。中外商民一體遵守。

第四款 德國船隻或在中國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其修理日期。扣算在免鈔期內。准中國官前往查明辦理。如查係飾詞偷漏者。即照該船圖免噸鈔之數。加倍議罰。

第六款 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如有將船內裝運各項貨物影射偷漏者。除將漏

報貨物入官外。仍照應完進口稅銀。加倍議罰。

第七款 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或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均係自發給之日起。以十個月爲限。逾限作爲廢紙。仍呈本關繳銷。

第八款 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方准免稅。進通商口岸。一面由關派員進廠。將其如何使用各物之處。眼同閱看。如係製造新船。其進出口稅則所載之貨。照稅則辦理。其未載明之物。均照值百抽五例徵稅。令該商赴關補納。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此照並無關費。並具保結。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清廷派總稅務司赫德。與德國駐京公使海靖。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因我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租與德國故也。當時所訂關稅

辦法計二十條如下。

一青島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德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德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一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德國人。惟或因未能預定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關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則青島之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一該關洋員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膠州巡撫。惟在關華人不在此例。

一該關與德國官員。暨德國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德文。他國商民。寓居青島者。均准用本國文字。以便交易。或用漢文來往亦可。

一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青島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餉。若

貨物由海路運進青島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餉。若貨物由膠州界口運赴中國內地。即由青島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青島海關准單。不准運出膠州界外。該處駐紮德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處嚴杜弊端。

一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膠州之德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青島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德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德國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嗣後酌議訂辦。

一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青島。若留於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青島完納稅餉。

一中國貨物。在青島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

據。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口半稅。

一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青島者。准照咸豐十一年所立德國條約第二十六條之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青島若不出德國租界。即不徵收。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餉。

一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青島。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憑據。復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納出口正稅。

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青島海關。毋庸經理。

一青島海關徵收稅餉。即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一凡洋土各藥運進青島。由該處海關照通商各口辦法。一

律徵收各項稅釐。其在德國租界內所銷用者。即由關代德國徵收稅釐。酌核屆期照數撥交。

一德國允於膠州界內青島地方。指定處所。足爲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一所有偕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德國允其派海關人員充當。

一凡民船駛進膠州灣之青島。或所屬別處地方。該船並所運貨物應完之各項稅釐規費等類。均歸海關徵收。惟各款數目。不得過該處向來所徵之數。且嗣後若在山東他口所徵數目。較膠州灣所徵之數減少。則膠州灣亦一律照減。以昭平允。

一凡在膠州德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憑單者。祇

須赴青島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青島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一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青島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徵收。即進出口正稅之半。

一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德國所設之衙署。

一嗣後膠州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爲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六) 美國約定事項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一千八百八十年十月十七日。前清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寶李兩全權大臣。與美國公使安。及辦理修定各事宜。帥笛三全權大臣。續修條約。凡四款。并附另立條款。凡四

欸。茲錄另欸一條。

第三款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并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徵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稅。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

(七) 奧國約定事項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初二日。前清欽差全權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董。會同欽差全權辦理三口通

商事務大臣崇。與奧國條約上稱奧斯馬加國。欽差全權大臣畢。議定條約。計四十五款。另附進出口稅則及通商章程。大體與各國同。茲錄條約三款。

第八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台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奧斯馬加國商民亦可携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碍。常川不輟。

第二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加增之處。如未至修約之年。中國與無論何國。將現定稅額或增或減。一經定議。各國一律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律遵照。至和約後。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四十三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潤及別國之處。奧

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如中國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貨稅及各口隨時設法杜弊各章程。無論與何國議定。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毋庸再議條款。中國商民如赴奧斯馬加國貿易。應與奧斯馬加國最爲優待之國商民一律。

(八) 義國約定事項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前。清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譚。會同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與義國欽差全權大臣阿。議定條約五十五款。另附進出口稅則及通商章程善後條約。與各國無或出入。其稅則與德國同。茲錄條約三款。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甯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

鎮江江甯各口。義國商民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

第二十四款 義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五十四款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義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如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各國如有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與義國民人無礙。義國亦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九) 日本國約定事項

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日本明治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前清欽差全權大臣大學士李鴻章。與日本欽差全權大臣大藏卿伊

達。議定修好條規十八條。并通商章程三十三款。及海關稅則若干目。除稅則與各國一律外。其餘各有異同。茲節錄修好條規一條。通商章程六款。

(一) 修好條規

第七條 兩國既經通好。所有沿海各口岸。彼此均應指定處所。准聽商民來往貿易。並另立通商章程。以便兩國商民永遠遵守。

(二) 通商章程

第一款 修好條規既經載明兩國沿海各口岸准聽商民來往貿易。茲特將指定各口臚列於左。

中國准通商各口

上海口 隸江蘇松江府上海縣 鎮江口 隸江蘇江都縣丹徒縣 寧波口 隸浙江鄞縣

九江口

隸江西北
德化縣

漢口鎮

隸湖北
漢陽縣

天津口

隸直隸
天津縣

牛莊口

隸奉天
海城縣

芝罘口

隸山東
登州府

廣州口

隸廣東
南海縣

汕頭口

隸廣東
潮州府

瓊州口

隸廣東
瓊州府

福州口

隸福建
福州府

廈門口

隸福建
泉州府

臺灣口

隸福建
臺灣府

淡水口

隸福建
臺灣府

第十一款

中國商船貨物進日本通商各口。應照日本海

關稅則完納。日本商船貨物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照中國海

關稅則完納。至兩國各口海關。已經較秤碼丈尺。並完稅銀

色。彼此商民。均應隨地遵照舊章辦理。不得稍有異議。

第十四款 中國商貨進日本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

項後。中國人。不准運入日本國內地。其日本國商貨進中國

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任憑中國人轉運中國內地各處售賣。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日本人不准運入中國內地。違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

第十五款 兩國商民准在彼此通商各口購買各土產及別國貨物。報關查驗完稅。裝運出口。不准赴各內地置買貨物。如有入各內地自行買貨者。貨均入官。并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以上兩款。係因兩國各有指定口岸。故須明定限制。

第二十款 兩國兵船進出通商各口。無須報關候驗。船上所用雜物。均准免稅。如起岸發賣。仍應報明。照章完稅。

第三十一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如彼此海關章程。嗣後有變通之處。由理事官詳請駐京大臣隨時照會商辦。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前清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大學士李鴻章。欽差全權大臣前出

使大臣李經方。與日本國特派全權大臣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及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陸奧宗光。會議於下之關。訂條約十一款。通行所謂馬關和約是也。茲錄一欸。

第六欸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業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欸。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

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者。亦當一律享受。

一 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 四川省重慶府。

三 江蘇省蘇州府。

四 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品物。

一 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 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輸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待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即日本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我國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張。與日本國公使特

派全權大臣林。議定通商行船條約。凡二十九款。茲錄十一款。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制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程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時。

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時領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徵一概豁免。惟運進鴉片煙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爲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數目。照出口稅則核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自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

運出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行章程規條辦理。

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領取現銀者聽。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

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艙。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票之日起。限四個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個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餉之後。亦聽僱覓引水之人帶領出口。

第十七款 日本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逼覓避難

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毋庸納稅。

第十八款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二十五款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同日日本國全權大臣。復照會張全權大臣。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應按照美國蔘稅則一律辦理。特以聲明。我國並無異議。已由張全權照覆矣。惟日本國臣民。在

中國機器製造貨物。徵收稅項一節。雖經張全權屢次與日本林全權商議。中國應徵製造貨之離廠稅。以之抵所失洋貨之進口稅。而日本林全權。則欲將此款於新約內不提。一俟起有專案。即按馬關約。應如何譯解辦理。堅持不允。卒未定議。

(十) 丹國約定事項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前清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會同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與丹國欽差大臣步軍總兵拉斯勒福達地碼羅多羅福。議定條約五十五款。同時另行酌定出入稅則。以及通商章程九款。大體與英同。茲節條約中六款。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台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丹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

人均得聽意買賣。

第二十三款 丹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公平。

第二十五款 丹國商民出入各貨。應納稅務。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爲例。

第二十七款 丹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納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爲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四十四款 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

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五十四款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丹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如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十) (一) 荷蘭國約定事項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即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初六日。前清欽差全權大臣辦理三口通商事務崇。與荷蘭國條約上稱和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饒。議定條約。計十六款。并另款一則。以四年六月初四日在廣東互換。較各國條約頗簡。然大體相同。茲節錄二款。

第二款 廣州潮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台灣淡水瓊州等口。和商皆准貿易。船貨任便往來。其漢口鎮

江九江等口。和商亦可一律前往通商。

第十款 和商起落貨物及經過內地稅關。俱照稅則爲准。總不能較他國有多寡不均之數。

第十款 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尙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和國無不同獲其美。

(十) 西班牙國約定事項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卽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前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薛。會同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與西班牙國條約上稱日斯亞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依撒別拉。嘎多利嘎瑪。議定條約。計五十二款。大體與各國條約同。惟該約定後。適因有意外之情。遲至同治六年四月初七日始得互換。茲錄四款。

第五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甯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

江江甯各口。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

第二十一款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不得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四十七款 中國商船不論多寡。均准前往小呂宋地方貿易。必按最好之國一律相待。若日斯巴尼亞國嗣後有何優待別國商人之處。應照最優之國。以待中國商人。用昭平允。

第五十款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日斯巴尼亞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中國或與無論何國如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十三)

比國約定事項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前清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董。會同欽差辦理三口通商事務大臣崇。與比國欽差便宜行事大臣金德俄固斯德。議定條約。凡四十七款。另附出入稅則。以及通商章程。大體與英國同。惟比國稅則出口糖果食物類載。豈暨餅之下。未照英國稅則註明牛莊登州不准出口字樣。茲節錄條約四款。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甯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比國商民亦可携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

第三十款 比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爲例。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

第四十二款 比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項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無庸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爲修理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

第四十五款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毋庸再議條款。

(十) (四) 秘國約定事項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清欽差全權大臣大學士李鴻章。與秘國欽差全權大臣水師總兵葛爾西耶。議定條約十九款。茲錄四款。

第八款 中國商民准在秘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一體與別國商民同獲利益。秘國商船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往

來運貨貿易。凡有利益之處。秘國亦無不均沾。

第九款 中國商人在秘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稍有增加。秘國商人在中國通商各口起卸貨物。輸納稅餉。俱按通商總例稅則。亦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之處。

第十款 兩國兵船可以赴彼此。凡有別國兵船所至各口。一切買取食物煙煤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地方官平行相待。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

第十六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秘國官民。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秘國。亦應與秘國最爲優待之國官民一律。

(十)
(五) 葡萄牙國約定事項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清廷特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慶郡王及孫大臣。與葡國條約上稱大西國。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羅沙。議定條約。凡五十四款。另專約三款。茲錄條約五款。專約一款。

(一) 條約

第四款 大西洋國堅允在澳門協助中國徵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其如何設法協助。並助理久長。一如英國在香港協助中國徵收由香港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無異。其應議協助章程之大旨。今另定專約。附於本約之後。與本約一體遵行。

第十款 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船鈔出口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別國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大西洋國人

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大西洋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第十一款 所有大清國通商口岸。均准大西洋國商民人等眷屬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碍。船隻隨時往來通商。常川不輟。其應得利益。均與於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無異。

第十二款 大西洋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三十八款 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出口正稅。倘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外國。亦俱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

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大清國照例究治。倘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誤收者。由大清國隨時酌辦。

(二) 專約

第二款 所有澳門出口前往中國各海口之洋藥。必須到督理洋藥衙門領取准照。一面由該衙門官員立將轉運出口之准照轉致拱北關稅務司辦理。

同年月日。中葡兩國因新定通商條約之續定專條。將洋藥自澳門運入中國。應如何辦理一層。特爲規定。茲應將其詳細情節。並華船在該處出入各事宜會議繕妥。總理衙門乃派總稅務司赫德與葡國議約羅大臣派參贊官斌德樂會議各條款列後。

一應由總稅務司在中國之便宜處所設關。發賣洋藥稅單。無論澳商何人。暨報連洋藥若干。概行照發。該稅務司並兼轄澳門附近之分廠。

一洋藥稅釐完清每百筋不得過一百零十兩之數。一得有稅單後。前往各處。無論何項稅釐。概不重徵。一切事宜。應照英國與中國烟台續增專條辦理。與通商口岸釐稅併徵之洋藥無異。並准商人任便將洋藥分爲大小包裹。封固前往。

一倘有華商稟報被關卡或巡船遭擾等事出。胥歸管理各該廠之稅務司查明訂斷。澳門督憲亦可隨時派員隨同審辦。倘彼此意見不合。可請京憲會定。

一華船往來澳門者。其貨物應納之稅釐。不得較往來香港之數加多。其由中國赴澳門或由澳門赴中國之華船。不得於應完之出口進口各稅釐外。另有徵收。凡有完清各項稅釐之中國土貨。進澳門口後。若復運出口往中國各口。除應納銷號費一欸之外。不得重徵何項稅餉。

(十)
(六) 巴西國約定事項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前清欽差全權大臣大學士李鴻章。與巴西國欽差全權內大臣喀。議定條約十七款。茲錄五款。

第五款 中國人民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巴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巴國人民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優待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沾優待他國之利益。

第六款 兩國商人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從此國與各國原議續議通行商務章程辦理。至進出口稅則。亦不能較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

第七款 兩國兵船可以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一切買取食物煙煤甜水。修理船隻。

各無阻礙。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

第八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彼此相待。與別國商船無異。儻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自當設法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兩國均與待別國船隻一律。

第十四條 中國與巴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巴國通商口岸。巴國商民亦不准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雇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爲別國商民雇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此係兩國公同商定。不得引一體均沾之條講解。

(十)
(七) 墨西哥國約定事項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前清欽差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伍廷芳與墨西哥國欽差出使美國大臣阿比羅斯。在美國華盛頓議定條約二十款。茲錄四款。

第六款 中國人民准赴墨西哥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墨西哥人民准赴別國人民所至之中國通商口岸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或互訂專章。方准同霑所給他國之利益。

第七款 兩國人民及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照此國與各國現在合例通行商務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第八款 中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墨國。或墨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中國。彼此征進口稅。不得較相待最優之國之同樣物產。現在或將來所征之稅。稍有區別。或有加增。各物出口徵稅。亦照此辦理。兩國彼此通商。若非通商各別國一律照辦。無論進口出口貨物。不得稍有禁止。或立限制。惟國中遇有辦理人畜疫禁。或隄防損害豐收。或爲軍務起見。則不在此例。

第十一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現在或將來開准通商各口。與外洋往來貿易。但不准在一國之內各口岸往來載貨貿易。蓋於本國之地。往返各口運貨。乃本國子民獨享之利也。如此國將此例施於別國。則彼國商民自應一律均沾。但須妥立互相酬報專條。方可照行。此國商船出入灣泊彼國各口。其應完關稅船鈔。鐘樓入口帶水疫禁救生救貨以及

國家地方抽收各費。不得較抽別國船隻稍有殊異。或有加增。此次立約所言各口。即指現在及將來准設貨物進出通商之口岸。彼此均以海岸去地三力克每力克合中國十里爲水界。以退潮時爲準。界內由本國將稅關章程切實施行。並設法巡緝。以杜私走漏稅。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須設法相助。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出售。准免納稅。此項遇險船隻。與別國遇險船隻。一律相待。

(十) (八) 韓國約定事項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即韓國光武三年九月十一日。清廷特派全權大臣徐壽朋。與韓國特派全權大臣外部大臣朴齊純。議定條約十五款。茲錄二款。

第三款 韓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中國通商口岸貿易。凡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悉照中國海關章程與

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中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韓國通商口岸貿易。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亦悉照韓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凡兩國已開口岸。均准彼此商民前往貿易。其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

第九款 凡兵器各項軍物。如大小礮位及礮子。開花彈子。各種火槍裝槍藥筒。附槍刀刺。佩帶腰刀等。札槍。硝火藥。棉火藥。烈火藥及他轟烈各藥等。應由兩國官員自行採辦。或商人領有進口之國官員准買明文。方許進口。如有私販運售者。查拏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第三節

第三期海關稅之約定

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各國和約訖民國近年。

義和團事件之議結也。我國與東西各國。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

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訂立和約於北京。當時中外議和各全權。爲德之穆默奧之齊幹比之姚士登日之葛絡幹美之柔克義法之鮑渥英之薩道義日本之小村壽大耶荷之克羅伯俄之格爾思與前清慶親王及李鴻章諸欽差。該約世名爲辛丑各國和約。計十二款。約內因我國曾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附表清還。且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欽差領銜大臣收受。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復慮償款無着。故特定承擔保票之財源。於第六款內戊項開記。至於改定通商行船條約。則於第十一款特爲聲明。茲錄第六款及第十一款於後。

第六款 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價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

色糧麪並金銀以及各金銀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至進口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

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抽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相助。

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起。兩個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

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第十一款 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

前約既定之次年。清廷卽派辦理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伍廷芳三欽差。帶同稅務司戴樂爾賀璧禮隨辦商稅事宜。與東西諸國。同在上海會議。修改進口稅則。英德美日本奧比日荷等國。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會同畫押。議定自是年十月初一日開辦。嗣俄法義三國。對於各國前項修改進口稅則。略有增補及改定之處。俄義二國。於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三十日。經俄使寶至德義國總領事聶臘濟尼畫押。定自是年四月初一日開辦。丹國於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七日。經代理領事哈勃克畫押。定自是年三月二十日開辦。法國瑞典那威國。於光緒三十年二月十四

日。經法總領事巨籟達瑞典那威領事哈勃克畫押。定自畫押之日開辦。俄義法三國增補改訂之條。均經載入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內。丹國瑞典那威國均照最後法國所增改者畫押。茲將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錄後。

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謹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所定和約第六款內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又載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作爲估算價值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等語。照此和約已經

中國所派專使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

呂海寰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尚書銜太子少保

前工部
左侍郎

盛宣懷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候補四品京堂現任外務部右侍郎 伍廷芳

大奧斯馬加駐紮上海管理本國各口通商事務署總領事 許乙詩

大比總領事官奉本國委辦修改通商稅則事宜 薛福德

大德欽派駐紮上海代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官兼辦稅則事宜 博愛業

大英欽差辦理商約稅則全權大臣五印度政務處副堂星馬 凱

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欽差府頭等參贊官 日置益

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駐紮上海總領事官 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大藏省鑑定官 山岡次郎

大和駐滬總領事兼辦商約稅則大臣 阿福柯

大和協辦商約稅則駐滬商董 全克霸

大比總領事官代理日國駐滬總領事並奉日國派辦修改通商稅則事宜 薛福德

大美駐滬總領事 古納

大俄欽派辦理稅則事務大臣 寶至德

大義欽命辦理商稅事務大臣駐紮上海管理各口本國通商事務總領事官聶臘濟尼

大法欽派商議稅則大臣總管各口本國通商事務總領事官巨籟達

大丹欽命議辦稅則事宜大臣兼代駐紮上海正領事官哈勃克

大瑞典欽命駐紮上海總領事官兼辦稅則事宜大臣哈勃克

大西那威洋欽差駐紮中國暹羅國兼辦商約便宜行事全體大臣白朗穀

現在查照前因。公同議訂通商進口稅則。並附善後章程三

款載列於後。凡所列之各國國家並商民。均應查照現定之

稅則章程辦理。此次續修及增改稅則。均經先後公同畫押

開辦在案。惟現訂稅則以後。如查明某貨係未載在稅則者。

卻無窒礙之處。仍能遵照議和條約所指逐色收稅之辦法。

現今聲明。此次公議簽押之各國。均可會同中國再行公訂

某貨應當納稅若干。添載稅則之內。今將續修及增改稅則

章程繕定華洋文。由外專使畫押。中國收存一分。各國收存

一分。以照信實。再此次商定稅則。漢英文詳細校對。嗣後有文詞辯論。應以英文爲正義。

第一款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市價爲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爲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者若干。惟此數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並洋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爲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即爲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並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爲市價。按照抽稅。

一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倘海關與該商意見不同。即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袖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既認此責。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耽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爲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即照所斷辦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當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以海關查出實係公道。此費即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

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五錢。此費卽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 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必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故爲隱匿。

第二款 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雜色糧麩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進口。凡船隻進口。雖經專載免稅之米及各雜色糧米等亦應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如實爲復需自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卽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

第三款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槍槍子硝磺並一切

軍械等物。祇可由華官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拿。即行充公。

附錄稅則所列各類貨物。見第五章海關稅則之第四節

前項進口稅則協定之後。總稅務司遂將切實值百抽五一語。通行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雖法俄英等國舊約。有在邊界減收稅之專條。然新約在後。自不能有異議。乃我國循行纔及一月。而駐京法使遂迭次遣員與我國總稅務司交涉。謂現增值百抽五之稅。係專指沿江沿海之貨。并無陸路之貨在內。且云新約漢文進口字樣。在法文則係海洋字樣。因申明邊界向有減稅專條。不歸此例之意。遂由總稅務司隨即電飭蒙自等關。照此意辦理。並令將已收逾數之稅。核明發還。謂係有議新約時第四十某次會議之案卷可憑。逕行呈明外務部核准。此關於修改進口稅則之概

略也。至出口稅則。因時日遷延。未有議定。同時惟英美日本葡萄牙四國本辛丑和約第十一款之規定。先後與我國改訂通商行船條約。各該國商約與現行關稅關係極大。英約尤爲主要。茲將四國約定事項錄後。

(一) 英國約定事項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即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五日。前清欽差辦理工商約大臣呂海寰及盛宣懷。與英國欽差辦理工商約大臣馬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凡十六款。并附甲乙丙各件。茲節錄於後。

第一款 向來發給存票。曾有延擱。推原其故。係由此等存票由監督經理。而監督又與海關相隔遙遠。現議定從今以後。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自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以抵出入口貨

稅。惟不得用以抵納子口半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該貨入口納稅之海關銀號領取現銀。不得減扣。倘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官。

第二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

第三款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徵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第五款 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裝運貨物。既整頓之後。允爲設法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

而經費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

第六款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屯積洋貨及拆包改裝等事。俟出棧時。始完稅課。凡英國官員請將某英商之棧改爲關棧。應由該口海關查明。實係謹慎堅固。保無偷漏稅項之虞。始准所請。該棧須遵海關訂定關棧專章輸納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并工作早晚。惟所定之章。應實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

第七款 英國本有保護華商貿易牌號。以防英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中國現亦應允保護英商貿易牌號。以防中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各商到局輸納秉公規費。即將貿易牌號呈明註冊。不得藉給他人使

用。致生假冒等弊。

第八款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徵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徵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徵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

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

第二節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觔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

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徵收此項加稅。

第三節 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戶部則例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列清單。註明地址。照送存查。其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國家。更正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

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

照海關稅則徵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兩及指運之處。並所徵稅數。自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徵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為每年若干。按時征收外。不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

第四節 洋藥現在併征之稅釐。仍照現行各約章所載辦理。以後應將該釐金作為加稅。

第五節 英國本無意干預中國征抽土藥稅項之權。惟須聲明征收此項土藥稅項之辦法。不得於他項貨物稍有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項捐費。中國可在各省水陸邊

界要隘。仍留舊設之土藥稅所。凡所有應繳各種稅捐。在於該所作一次交納。卽算在該省之內。應納各項稅捐。均已完清。且每塊黏貼印花。以爲完稅之據。各該局所。可覓用巡勇警察。以防偷漏。惟不得設有卡攔。或別項阻碍之具。至此項土藥局所警察巡勇。不得於他項貨物有所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項稅項。并須將所留各局所地址。卽行開單照送存查。

第六節 鹽釐名目。須改爲鹽稅。可按現征之釐金數目。及別項征捐。加入課稅之內。此項稅課。或在產鹽地方抽收。或在銷鹽省分進境後第一局抽收。并可任便設立各項鹽報驗公所。凡船隻按照鹽引運載鹽者。須在該公所停船候驗。蓋戳放行。但不得征收釐金。或過路貨捐。亦不得建築各項卡攔阻礙之具。

第七節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至於絲斤一項。無論手繅或機器繅。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估價按色值百抽五之數。此稅並可在絲斤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征抽一半。惟須按照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該單據即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蠶繭經過常關。則須免抽各項之稅。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之絲斤。仍按第八節須納銷場稅。

第八節 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征抽洋貨及出

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防礙。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埠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抽銷場稅。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

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按一律征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

第九節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徵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

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第十節 由各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徵收事宜。該員等須實力監察。如有不合例之需索留難。一經監察之員稟報。該省督撫即行將弊端除去。

第十一節 凡照此款有不合例之需索及留難情事。一經商人告發。即由中國派員一名。會同英國官員一名。及海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一多半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確情。即由最近通商口岸海關在加稅項下撥款賠還。舞弊之員。應由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倘

查出實係被誣。原告商人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英國駐京大臣。如得有憑據。致信該關等有不合例之需索或留難情事。應得照請中國查察。

第十二節 中國允願將下列各地開爲通商口岸。與江甯天津各條約所開之口岸無異。即湖南之長沙。四川之萬縣。安徽之安慶。廣東之惠州及江門。

凡各國人在各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此第八款若不施行。則不得索開以上所列之處作爲通商口岸。惟江門一處。另載於第十款內。不在此列。

第十三節 按下列第十四節所載明者。若能照辦。則此款辦法。應自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舉行。屆時將

所有釐卡須盡行裁撤。凡徵收約內禁止稅項之人員亦均須辭差。

第十四節 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并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沾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又各國不得明要求中國或暗要求中國給以政治利權或給以獨占之商務利權。以爲允願此條之基礎。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第十五節 倘各國與中國立定條約內有利益均沾之款者。若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尙未允按英國在於此款所許各節辦理。須俟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

第十六節 此款所載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貨捐。一經議定批准。即應明降諭旨。用謄黃布告於衆。言明向有釐金全撤。向有釐卡全裁。至常關及內地各項貨捐貨稅。除此款所載抽收外。餘須盡行裁除。所降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旨。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懲辦。開去其缺。

第十一款 英國茲允禁止莫啡鴉任便販運來華。中國亦須應允凡英國領有執照之醫生。如運莫啡鴉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內。具立切結。實爲自用。或爲某醫院專用。且遇有英國藥鋪。如亦在本國領事署內。出具切結。聲明非有西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並云卽有此項藥單。亦僅以些須小數出售。至各該醫生等。如運莫啡鴉進口。應照稅則納稅後。請領海關專單。方准起岸放行。倘不遵照所具切結辦理。一經本國領事查出。以後不准再運。凡英人販運莫啡鴉進口。有

領專單者。應將其貨充公。惟須由有約各國應允照行。乃可舉辦。惟未舉辦以前。遇有莫啡鴉業已落船者。不在此例。中國亦允禁止中國舖戶製煉莫啡鴉。以杜其患。

第十四款 咸豐八年商定條約章程第五款內載凡米穀等糧。英商欲運往中國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等因。茲彼此應允。若在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饑荒之虞。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倘船隻爲專租載運穀米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甫屆禁期到埠。尙未裝完已買定之米穀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內一律裝完出口。惟米穀禁期之內。應於示內聲明。漕米軍米。不在禁列。如運出口者。須先載明數目若干。但此項米穀雖在不禁之列。而應於海關冊簿逐日登記進出若干。除此之外。其餘他項米穀。一概不准轉運。

出口。其禁止米穀。以及禁內應運之漕米軍米數目。並限滿弛禁各告示。均須由該省巡撫自行出示。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至米穀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

第十五款 此項新定稅則。日後彼此兩國。若欲修改。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內。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於期前聲明修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改修。以後均照此限辦理。嗣後中國若於他國所產或所造貨物。如有給以稅則利益之處。則英國所產或所造相同貨物。無論由何人運來進口者。亦應一律均沾此項利益。彼此兩國向定條約。若未由現定條約或廢或改。則應仍舊遵守。

第十六款 此次商定條約。漢英各文。詳細校對。惟嗣後如

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爲正義。

附件甲第一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貴大臣議定之第二款。現准兩江督部堂劉電開。於此款內。應聲明將來無論如何改定。至完納關稅。仍應按照向來關平大於庫平銀數比較核算。補足平色等語。即經與貴大臣商明。可用照會聲明。附入本約附件備案。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光緒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我國商約大臣馬照會
臣呂盛致英國商約大臣馬照會

爲照復事。本大臣接准貴大臣本月十四號照會。送來兩江督部堂劉電報鈔稿一紙。論新約第二款之事。茲特爲照復。劉宮大保所見。實與本大臣所見相同。諒貴國政府必設立鑄局。以鑄國家銀幣。其銀色及輕重。自行定奪。此項銀幣。可由商人以照重照色之銀條易換。惟須加例徵之鑄費。所鑄

之銀幣。將用爲中國國家通用之銀式。並聲明此是合例之銀。若用以完納關平銀之稅項。或以還抵關平銀之債負。只可照其市價折算而已。爲此照復。須至照復者。二年八月十

八號英國商約大臣馬復
我國商約大臣呂盛照會

附件乙第一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會同兩江總督部堂劉於光緒二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電奏。內開竊查各省所收各項釐金款
內。以撥還息借洋款爲一宗。撥解京協各餉又爲一宗。其餘
留供本省度支。現與英國修改商約。彼此議定加稅。以補第
八款所載應裁各項百貨釐捐。除還現在洋債按押本息外。
自應分別撥補抵解。免致各省爲難。並不得挪作別項之用。
及將此款抵押新借洋債。亦不得歸入海關正稅項內。以符
加稅抵補百貨釐捐之原議。相應籲請將上列各節明降諭

旨。飭下戶部查明各省裁免各項釐金。向來應解應留各數目。俟加稅免釐條款舉行開辦之日。分別派撥各省。俾資應付。而昭允協。謹奏。茲於七月二十九日奉旨著照所請。欽此。相應恭錄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一日我國商約大臣呂盛致英國商約大臣馬照會

附件乙第二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貴大臣九月二號照會。送來奏稿並諭旨。所論加稅收項如何撥用之處。本大臣知悉此項加稅。不能用以抵押新借洋債。且不能用以抵押或擔保中國前時之負欠。惟舊債內有一項曾以釐金若干數作抵押者。不在此例。又知悉新約第八款所加之稅。係全數撥交各省。按戶部與各省所定之數目派給。其所得加稅之項。仍要撥解北京。按向來釐金項下所應撥繳之數照撥。此外各省

所得加收之稅。其向來釐金項下應還抵押洋債之數。亦須如數照還。請貴大臣查照示復。並請貴大臣允許將此照會附於約後。須至照會者。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五號英國商會大臣馬致我國商約大臣呂盛照

附件乙第三

爲照復事。照得本大臣等接准貴大臣八月初四日照會。所稱加稅所得之項撥交各省辦法一節。與本大臣等意見相同。但各省所應派撥之項。若全數匯寄。再由各省撥解北京。抵釐金項下向來所應解者。未免虛耗運費。是以由戶部與各省所商定派撥各省應收之項。即留存海關聽候各省抵解。所應解之項。由海關徑解。其餘聽候各省撥用。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借洋款。有以釐金作抵押者。亦應照上辦法如數撥還。所有此項來往照會。貴大臣請附入約章。亦無

不可。爲此照復貴大臣查照。須至照復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我國商

約大臣呂盛復英國
商約大臣馬照會

(二) 美國約定事項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號。前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呂海寰同盛宣懷與美國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京公使康格同駐滬總領事古納。駐滬商董希孟。續議中美通商行船條約。凡十七款。并附件來往照會各三件。茲錄條約八款。并附件照會於後。

第四款 中國認悉現在於轉運時紛紛征抽貨物之稅捐。其中以釐金爲甚。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項行貨稅捐一概裁去。並將向有徵收此項行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撤。不得另行設立局卡。以徵抽行貨稅捐。中美兩國彼此訂

明。所有徵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

美國允許美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中美兩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徵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徵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中美兩國心存以上各節爲宗旨。故

允願辦法如下。

中國允將十九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徵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並在十九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

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並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

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但因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行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

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新關若據貨主請領。卽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至在內地有爭執之虞。

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

凡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織成之棉布。無論洋商在通商口岸。或係華商在中國各處紡織者。所應抽稅項。均須一律無

異。惟各該機器廠製成之貨物。於完稅時。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徵之各項稅銀全數一併發還。其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概行豁免。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在中國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

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新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赴常關當差。爲監察常關之辦法。凡有不合例之事。一經美國人民告發。即由中國派相當官員一名。會同美國官員一名。及新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該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各情。須由新關賠還。舞弊之員。應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倘查出實係瑣瀆或被誣。原告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此約一經兩國批准互換。並與中國有約之各國允照本款各節後。則會定此款舉行之日期。即應明降諭旨。用謄黃布告於衆。通傳徧國。言明將向有之各項釐金及行貨稅捐全撤。並將徵抽此項稅捐之局卡及徵收內地各項洋貨稅捐盡行裁除。其徵抽進口洋貨出口土貨之加稅。及本款所載他等更改稅項。暨整頓稅項之事。一併同時舉行。所降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

第五款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此約附表之內。作爲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徵。又中國人民運貨進美

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納者。

第六款 中國允許美國人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將管官核准之棧作爲關棧。以便屯積合例貨物。及拆包改裝。或預備轉運。惟該棧須遵中國爲保護稅課起見。隨時所定之關棧專章。輸納公道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並工作早晚。酌情核定。

第八款 還稅之存票。須自美國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限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在發給之新關。按所載銀數。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卽准任便向發給之新關。按全數領取現銀。倘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新關查出。照美國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所載懲罰。影射夾帶情事之辦法辦理。該貨若已運出中國界外。則應由

本國領事將犯事人罰一合宜款項。其所罰之銀。送交中國查收。

第十二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安東縣二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二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美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三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美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十六款 美國茲允中國禁止莫啡鴉及刺入肌膚莫啡鴉之各針進口。除爲醫治所必需者。於進口時照則納稅。應遵中國爲防有不因醫治使用起見。所自定專章辦理。不在

此禁例。此外無論由何國何地運來者。均應一律禁止。毫無歧視。中國亦允禁止國內之舖戶製煉莫啡鴉。或製造此項之針。以杜隱患。

第十七款 中美兩國彼此訂明兩國所立各約章。如於一千九百年正月一號尙行者。現仍施行。至其爲現定之約或中美兩國別立之約所更改者。不在此列。現訂之條約。須施行十年。換約之日起。直行至下文所載續修改定之日爲止。兩國又訂明或中國或美國在十年限期未滿以前。均可請將現約所載之稅則及各款修改。倘十年期滿之前。尙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滿之日起算。續行十年。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現訂之條約及附件三件。其漢英文均經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爲正義。

附件第一

現因按照條約。美國人民業已不准作鴉片之貿易。是以本約未提徵抽鴉片稅捐之事。又因鹽餉係中國政府專辦之事。是以本約亦未提徵抽鹽餉稅捐之事。但彼此屢次辯論。熟商訂明在內地徵抽鴉片鹽餉稅捐之事。及保全稅捐防範走漏之法。均任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但不得與本約第四款所載別項貨物轉運時不得阻滯各節有所干礙。

附件第二

中美兩國茲所修改通商條約第四款內。載明所留通商口岸之常關。應由中國政府設立分關。以保中國各該處之稅餉。至其與總關相距合情理之遠近分口。必須各該口岸之新關華洋官員以爲徵收該口岸進出貿易貨稅所必需。方可設立。所有此項分口及總關。須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和約

所載辦法由新關管理。

附件第三

本約第五款所載進口貨之稅則。爲本約之附表。現彼此聲明。此附表即指中美所派大臣議定之稅則。係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和議大綱。已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六號美國大臣中國大臣在上海所簽押者。

來往照會第一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貴大臣現在修改中美兩國通商條約。第四款內所載裁去內地常關。係爲免徵行貨起見。並不藉此款以裁撤北京崇文門並各城門土貨關稅及左右翼之牲畜並房屋稅。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會者。一千九百三年六月二十三號美國商約大臣古希爾欽差致我國商約大臣呂盛伍三欽差照會

來往照會第二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貴大臣會議時。迭次聲明。凡中英新修通商條約所載中國自抽之銷場稅出廠稅及與貴大臣議定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行貨之稅。均任由中國自行徵抽酌辦。貴大臣雖不願將以上各節載明約內。但經迭次答復。美國政府在本約內。除所載各節外。並無限制中國主權之意。本大臣原意將中國應可徵抽以上各稅照會貴大臣。作爲本約附件。嗣貴大臣允照所力請。於本約第四款包括數語。卽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徵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本大臣閱悉以上數語。較原意該照會尤爲賒備。是以現在重爲聲明。凡徵抽各等稅項。自應仍聽中國自行辦理。惟不得與本約第四款所載有所違背。相應照會。爲此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四日我國商約大臣照會

來往照會第三

爲照復事。照得本大臣於九月二十四號。接准貴大臣來文。已悉。查此次立約。本大臣願意承認中國主權可以徵抽各等稅項。惟亦不得於約款有所違背。蓋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計也。爲此本大臣照貴大臣所請。於第四款內增入一句。即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徵抽他等稅餉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貴大臣以此句自係賅備。除所載明各節外。並保全中國主權。與本大臣意見相同。須至照復者。商約一千九百三年九月三十號美國

(三) 日本國約定事項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日本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前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海寰盛宣懷伍廷芳。與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駐京公使參贊日置益同總領事

小田切萬壽之助。議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凡十三款。及附件七件。茲錄續約五款。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徵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輪無異。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飭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第六款 中國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劃一。即以此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即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七款 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定度量權衡。參差不一。

並不遵照部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礙。應由各省督撫自行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畫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無異。奏明辦理。先從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之度量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照數核算。以昭平允。

第九款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除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第十款 中國允願俟本日所定畫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允開各通商口岸無異。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二款 本條約就繕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爲定。惟爲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四) 葡萄牙國約定事項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即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號前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呂盛各大臣與葡萄牙國駐京公使白朗

穀。會議中葡新訂商約。凡二十款。并附件七件。茲錄新約十一款。

第一款 大清國大西洋國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一號。所立和好通商條款。以及該約所附之辦理洋藥專章。除本約所有改修外。均應仍遵遵行。

第二款 所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會定議和條約內之第六款所定加增進口稅則。葡國茲允遵照辦理。但別國所享最優利益。葡國應得一體均沾無異。且葡國之商民所完稅項。始終不得較無論何國商民所完者稍有增減。故曾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所定條約內第十款應行銷廢。

第三款 葡國願允遵照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會定通商條約及辦理洋藥之專條所載各節。仍襄助中國徵收由

澳門運往中國洋藥之稅釐。並助防緝私。且爲此等襄助能有實效起見。茲應聲明。所有入澳門之洋藥抵口時。必須在澳官專設之洋藥衙門報明入冊。澳官亦應設法。俾凡入澳門之洋藥。均囿於棧房一處。以便由澳官專管。再行陸續搬出。以爲貿易之需。凡澳門所轄地方食用之洋藥。應每年由澳官會同光緒十三年商定辦理洋藥專條之第二款所指定之稅務司議明定數。此數以外。始終不得由該棧房再有搬出。以應該處之食用。凡洋藥若在該棧房報明轉運中國以外各處。亦應設法。以防私行運往中國銷售。所有應定各項章程。以資遵守本款之辦理。應由彼此兩國商訂。葡國應迅速定一律例。訂明如有犯彼此商定之約章者。即應分別懲辦。

第四款 澳門所轄水陸地方內。如何防緝走私。應由澳官

擬議節略。會同稅務司定辦。其附近一帶地方。如何防範。應由稅務司擬議節略。會同澳官定辦。俾兩國實得相助之益。與地主之權無礙。且澳官與中國海關各應選派專員。彼此會同定明查緝之水陸地方並可行之辦法。以便協助防緝走私。

第六款 中國給與最優待他國人民一切利益。葡國人民既應一體均沾。彼此現應訂明。凡有他國土產。中國所給予各項利益。葡國同類之貨。即應一體享受。彼此又訂明。凡葡國各項酒。若酒力過十四度者。於進口時。無論係由葡國進。或由他處繞進。如呈出本國所給之執照。有領事官畫押爲憑。載明此酒實係葡國所產者。即照本約所附稅則內載過十四度酒納稅。內惟葡萄牙酒一項。不能呈出以上所言之執照。即不得援引此條。以冀同享此等利益。

凡中國商民運貨在葡境進口出口者。亦應享受給與最優待國人民一切之利益。

第九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徵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補全行裁釐所絀之款。葡國政府允認凡有本國商民運進中國之洋貨。於抵口時。應照此次改定之進口稅則。加添一倍半之數納稅。所有中國土產運往外洋者。於出口時。應納稅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逾值百抽七五之例。惟聲明中國須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筋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葡國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第十一款 還稅之存票。須自葡國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

係應領者。限於二十一日之內。由海關發給此等存票。可用在發給之海關。按照所載銀數。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即准任便向發給之海關。按全數領取現銀。倘請發存票之葡商。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稅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物入官。該貨若已運出中國界外。則應由本國領事將犯事人罰一合宜款項。其所罰之銀。送交中國國家查收。

第十一款 中國允願自行釐定國家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劃一。即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葡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準。

第十二款 葡國茲允中國禁止莫啡鴉及刺入肌膚莫啡

鴉之各針進口。惟中國亦須應允凡葡國醫生藥舖如爲醫病所必需者。於其進口時。請有專單。照章納稅。始准起岸。惟該醫生藥舖等須先在中國領事署內。出具妥當切結。聲明非有西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即有此項藥單。亦僅以此須小數出售。始將專單發給。倘有混騙之事。一經海關查出。即將拿獲之莫啡鴉及莫啡鴉針罰繳入官。并禁止該混騙者。以後不准再將莫啡鴉及莫啡鴉針販運進口。

第十八款 現訂之條約。須施行十年。自換約之日起。直行至下文所載續修改定之日爲止。兩國又訂明。或中國或葡國在十年限期未滿以前。六個月之內。均可請將條約所載之稅則及各款修改。倘十年期滿之前。尙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滿之日起算。續行十年。以後均照此限期辦理。

第十九款 本條約繕就漢文葡文英文各二分。共六分。署名爲定。爲防以後辯論起見。此三種文法語意。均屬相同無異。惟將來漢文與葡文如有參差不符。應以英文爲準。

是時中葡二國。本訂有澳門分關章程。以澳門設關。與廣澳鐵路互換利益。嗣葡議院未經核准。前約已不廢而廢。辛丑和約。葡國未經與議。不認各國修改稅則。而要索澳門分設鐵路。與粵漢鐵路相接。經商約大臣與之協商。僅允此次詳訂中國海關在澳門水陸地方查緝洋藥走私辦法權限。雖無設關之名。可收緝私之實。并由商約大臣兼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葡使將粵澳鐵路合同督同兩國商董妥議。已將車站徵稅一層。列入合同之內。與前約在上海同日畫押鈐印。茲節錄粵澳鐵路合同三條於後。

十三條 鐵路公司願允自行籌款。在總車站毗連處建造房屋一所。以便在該處所有鐵路轉運出入華境之各項貨

物。由中國海關查驗。征抽稅項。

十五條 全路或一段完工。兩廣總督與澳門總督。可商酌在何處地方及如何設法抽收該鐵路車運入口出口貨物之稅。俟稅務議妥。始可行車。

三十條 凡該鐵路所用之機器及一切材料。至中國境內。應照納關稅。

此英美日葡四國遵照辛丑和約。關於關稅之約定也。嗣德國於光緒三十三年。與我國續議通商條約。凡十三款。及續議內港行輪章程。凡十款。然均未互換。且未畫押。未足爲據。惟此次英美等國所訂通商條約內。關於出口稅則一項。多訂明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豫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

逾云云。由是總稅務司本前約之旨趣。有現行咸豐戊午通商稅則之訂。(宣統二年駐滬海關造冊處印行)其詮註如左。

一此次重印咸豐八年所訂新關通商稅則。將原則進口出口兩項。暨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二、三、五、等款。所載免稅違禁特准各貨。合併按次排列。惟原訂免稅之物。自光緒二十七年公約改爲應徵者。未經列入此則。

一原則頒行以來。經中國政府陸續增改各項。均已分別次第列入則內。

一凡原則經政府增改。只將關於各口通商者列入。若專指某口之事項。未列則內。

一現印稅則。在各海關僅按征出口貨稅。其邊界數關。亦按徵進口貨稅。

一現印之本。並非約定之稅則。不過將約定稅則。暨條約所

載之各項照錄。并將條約暨稅則未經專載名目之數項貨物。解釋海關現行之辦法。以爲各關員奉行之準繩。俾期各關辦理劃一。無少歧異。凡援引此本者。亦祇得如此視之。

一現在免稅之貨。如嗣後改爲應徵。或某項貨物現在定有稅額。不按估價征稅。嗣後改訂稅額者。均須先行出示曉諭週知。再行照辦。

由前約及前項詮註觀之。是我國現行之出口稅則。以及免稅違禁各物。雖非正式約定。而亦本於約定而來者也。辛丑和約關於關稅約定案。其收束如此。皆現今新關所奉爲準繩徵收稅課者。其他諸國尙有陸續約定事項。除瑞典國係訂通商條約外。餘皆爲特別交涉。關於一處或一事而言。非普通所約定者。以國別之。具載於左。

(一)各國共同約定事項

(二) 德國約定事項

(三) 日本國約定事項

(四) 俄國約定事項

(五) 英國約定事項

(六) 瑞典國約定事項

(一) 各國共同約定事項

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各國在荷蘭國都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內。業已訂定紅十字會醫藥船在水戰時出力幫助各條款。嗣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即光緒三十年。復訂立該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俾得易盡厥職。所有各國特派全權議員銜名。開列於後。

德意志國 斯勒什爾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比利時國 基 鄂 姆
高 麗 國 閔 泳
西 班 牙 國 巴 蓋
墨 西 哥 國 什 尼 爾
希 臘 國 美 他 格 薩 斯
義 大 利 國 寶 齊 尼
盧 森 不 爾 國 伯 爵 維 勒 斯
波 斯 國 薩 馬 可 汗
羅 美 里 國 巴 畢 紐
奧 斯 馬 加 國 獨 廓 利 什 那
中 國 胡 維 德
丹 馬 國 格 斯 廷 斯 基 鄂 特
美 利 堅 國 格 賴 特

法蘭西國 蒙貝爾
法地馬拉國 伯爵泊里哈特
日本國 米楚阿希
荷蘭國 阿塞爾
葡萄牙國 塞利爾
俄羅斯國 馬爾登次
塞爾維國 維斯尼次
暹羅國 奴怕拉方

以上各員。彼此校閱全權合例訖。訂定以下各款。

第一款 凡醫藥船業。經恪遵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荷都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第一第二三款所載明各節情形者。在開戰時。免納該國各口岸向應貢納國庫之稅

鈔。

第二款 上款所載辦法。不得阻礙各口岸現行之稅課法律。以及他項法律上所有驗看船隻。及他項例行規條。

第三款 第一款所載章程。祇訂議各國中。如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倘開戰時。有一未經訂議之國前來連合。以上所列條款。應即停止遵從。

第四款 本約應從速批准。倘有願意補行畫押之國。當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爲限。批准之件。存儲荷蘭政府。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文據。並將此文據抄稿校對無訛後。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第五款 凡未入此約之國。亦准入約。惟須待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之後。應將願入此約之意。備文知照荷蘭政府。由荷蘭政府據此轉告訂議各國。

第六款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不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荷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荷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爲限。須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國而言。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內畫押蓋印爲憑。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訂於海牙。原稿一分。存儲於荷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二) 德國約定事項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清廷派總稅務司赫德。與德國駐京公使穆默。在北京會訂青島設關徵稅修改辦法。凡七款。該處原訂辦法。所有出口稅。俟貨物下船時徵收。其進口稅。必俟有貨物運離青島租界時。方能徵納。現改之款。出口稅仍舊辦理。進口稅改爲。凡貨進青島口岸時。即行徵稅。由該關按結將進口稅收

數內提出二成。作爲津貼青島租界之用。其大概如此。至詳細辦法。均載在條款內。茲錄之於左。

大清德國願將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修改。以期德國青島租界與中國海關彼此交涉。更較妥善起見。擬訂後列修改條款。其大意即係中國所允者有二。一係於進口洋貨及洋藥正稅收數內提若干成。歸青島租地應用。二係後列之款內。所有與各通商口岸貿易辦法。及新關章程改易之處。專允在青島照辦。德國所允者。特因旣得提成應用。並專允各益。即應輔助中國在德國租界內所設立之海關辦理一切。以重應徵之稅課。所有兩面公訂條款。開列於左。

一由青島德員在租界內劃定無稅之地一區。俟劃定後。除此無稅區地外。應由在租界內中國所設之海關徵收各色貨物稅項。並由中國按膠海關進口正稅實數。每年提撥二

成。交與青島德官。作爲中國政府津貼青島租地之用。此二成津貼之數。現訂試辦五年。應於每結底後劃撥。倘於此二成津貼辦法。彼此或有商酌之處。應於第五年正月以前聲明改訂。以便從容酌辦。

一在青島劃定無稅之區地。應設於停泊船隻之正灣一旁。由德政府或照此時擬定局面。或日後若有因整頓碼頭等項工程。須與此劃定無稅之區地一同開拓之處。應與海關一切公務無礙。

一凡在海關免稅之物。則在青島租界。一同照免。其續行免稅之物列後。

一爲軍營需用之物。即如各色軍械號衣等項。雖由水陸武員運到。總應持有該政府所發之憑據。方能照免。又如軍用物料。及各色食品。亦應一律照辦。

二凡需用各物。尙有數種免稅者。即如機器并機器廠之全副配件。以及機器各分件製造廠所用之傢具機料暨各種農器與建蓋衙署以及各等工程之木料器具。運到時亟應來關呈交保結。填註該貨價值。并須擔保確係租界內應用之物。方能照免。嗣後若有運入中國地界之處。應報關完一進口正稅。否則。按保結上所註之情節。照應完稅數。兩倍罰充入關。

三凡某樣機件。即如車輛。並運物之器機等項。只因有修理之處。出入無稅之區地。即准免稅。惟遇出入無稅區地之時。均應報明。以便關員稽查。

四凡有運入租界之郵政包裹。若係界內住戶自用之物。倘按照該包隨單上所註之情形。應完稅不過一元者。即係估值銀二十元之數。即應免稅。但若欲隨時查考之處。尤由海關啓

驗。

五凡來往搭客攜帶之行李。若物主聲報。確無應行納稅之件。亦無違禁之物。即准免稅。雖海關不行逐次查驗。但遇有另外之情節。仍可照例查察。

一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所定之會訂青島徵稅辦法第五七九三條。專指徵收進口稅項。現經酌改。即係將從前青島口岸概行免稅之法。改爲在租界限內。另行擇地一區。作爲無稅之地。其餘均行起徵。惟嗣後完納進口正稅。隨時之辦法有二。一係若將貨物運入無稅之區地。應俟出此區地時。方行完稅。一係貨物非運入此無稅之區地。因欲運往區地限外起岸。則須在未經起岸以前。先行完稅。凡貨一經完清稅餉後。聽由貨主自便。關員即不過問。是時既有以上所定。由中國在德國租界內徵稅之妥善辦法。或於租界

邊限。或於邊限左近。除稽查往來華式船隻各卡外。自毋庸設立關卡。至嗣後應否設立之處。暫行緩議。

一凡在德國租界無稅區地外。設立製造廠所製成之各貨。應由中德兩面設法。於此等貨物。不必較無稅區地所出各貨。因徵稅受有虧損。其租界內之製造廠所用散碎物料。因工作成物後。其價目自較原料增加。茲因其增加若干之數。照德章不計在應完國課之內。是該廠製成各貨原來所用之料件。或由內地運來。或由海路運到。出口時。擬定應完稅數。不得過原運物料約定應完之稅數爲妥。由膠海關會同青島德員查看情形訂明。應否立一冊簿。填註製成某貨。須照某散碎物料應完稅數納稅。每屆年終。若有應修改之處。即可酌定。

一凡在通商海口貿易。及行駛船隻之便益。在德國租界內。

除照該地情勢應行改辦外。餘均視同一律。

一凡有漏稅走私及違悖海關章程等弊各案。除因無領事應由青島大憲特派委員與關員會議外。其餘均照同治七年會訊章程之意酌情訂辦。

一以上各節。即係照原訂章程第二十條內載聲明辦法修改者。其中未經修改之處。仍照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之原章辦理。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我國總稅務司會同德國署大臣葛爾士及青島輔政司單維廉。會議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因光緒三十一年在京所訂辦法。復在青島續訂章程之第四端。有在德境以內製成貨物之條。此條雖經奉行。而其中語義頗有未盡。以致稅務司與德員講解兩歧。不能相洽。故將此條悉心增改。議定後。復經德國政府照允。以光緒三十三年實行。茲將此次更定

辦法錄之於左。

爲更訂章程事。照得德境以內徵稅辦法章程。曾於西歷一千九百五年十二月初二日。釐訂曉諭在案。茲擬將該章第十四條刪除作廢。另議新章一條。以補斯乏。合卽詳列於左。

德境以內製成之熟品。

第一端總章

第一款 各種貨物之納進口稅。須以臨時爲斷。或在離無稅之區地。或非運入無稅區地。在他處起岸之前。方應完稅。該貨完稅後。便可通行銷售。即不歸海關限制。修改章程第四條凡由租界運往他處。於出口時。須納出口稅。會訂章程第六款其由內地出入租界。至無稅區地之外。不在海關境界者。海關於其往來。均不稽徵稅項。租界內各產生之散碎物料。及用該物料製成之各種貨物。暨或用由海路運入租界之物料製成

之各貨。均不納出口稅。會訂章程第六款。凡用物料製成之貨。當與尋常貨物視同一律。惟若將該貨配用之物料。於尙未製成之先。報明海關。方能按照專章辦法辦理。至論納稅一節。製成之貨。其在無稅區地之內與外。均當一律辦理。

第二款 凡在租界內製造之各種貨物。如運赴內地。於出境時。可任由商便。納製成貨物之子口稅。請領稅單。當於後之解釋

第三款 土產之物料。或由內地。或由非通商口岸之處運來租界。以供製造廠之需者。可先報明海關。呈立應稅若干之保結。存儲以備嗣後徵收稅項。所有用已經報關物料製成之貨。應於出口時。照其配用物料之數目納稅。海關即照數核計。註銷保結之內。自立保結之日起。應於三年限內。將稅項清結。運製成之貨出口。應照則按成件納出口正稅。或

照製貨配用之物料納稅。均任聽商便。若製成貨物之所用物料。或未經報明海關。或報關而未立有保結。該貨經過海關。於出口時。應納出口正稅。

第四款 凡由外洋或由中國通商口岸運來之物料。所納進口正稅。或復進口半稅。俟製成貨物。若由海路運往他處出口時。應由海關照其所納之正半稅銀。用存票發給。但須於進口時預先報明海關。該物料確係爲製造廠之用。

第五款 租界內製成之各種貨物。由海路運往中國口岸。當至某口岸進口時。應照則納進口正稅。若欲復運入內地。可納子口稅。領有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卽不再行重徵。

第六款 由海關會同租界管理員。當彼此商訂製成各種之貨。應核計該貨分類配用之物料若干。立有一定限制。列爲冊表。若運往他處。於出口時。以便照算核減稅則應徵之

出口稅數。

第七款 所有製造廠能有如上所論之利益。應由租界管理員掛號。立有冊簿。以一分交於海關。嗣後可更改增減。如有更改之處。即隨時聲報海關。

第二段解釋

以下解釋各節。專指製造廠所用之散碎物料。運到租界內時。已經報明海關。確係爲製造廠製貨之用。並一面隨時隨事。立有保結存儲海關之辦法。

第一條 外洋所產之物料。運至租界內。或係由外洋逕運。或係由外洋經中國通商口岸轉運。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

一已納之稅應發還。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應發還所納之進口

正稅。在通商口岸時。其貨應徵何稅。如下。

一該貨到口岸進口時。應照稅則所載同貨由外洋逕運而來者。一律徵稅。

一該貨若入內地。亦可納子口稅。領有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由水陸運往各處。欲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其所徵之稅如下。

一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復運入內地。於起程時。或沿途。或抵境。徵收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一然該貨如按照成件完清價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離租界。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 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二條 由中國通商口岸運來土產之物料。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

一已納之復進口稅應發還。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

一應予以復進口稅之免重徵執照。惟該貨配用之物料數目核計。以便待至通商口岸免徵稅項。此後即視同中國土貨。不能享洋貨入內地之利益。然亦可任聽商便。如下辦理。

一將復進口稅項若干發還。俟所至之通商口岸。應照製成之洋貨同類照則納進口正稅。若欲復運入內地。可如下辦理。

一該貨如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

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由水路運往各處。欲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其所徵之稅如下。

一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入內地。於啓程時。或沿途。或抵境。徵收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一然該貨如按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征。

一如製成之貨離租界。若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三條 土產之物料。若按照內港行輪章程運來者。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須在海關完納出口正稅。

一 該出口正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 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完納正稅。即將貨內配用之物料核計數目。註銷保結之內。

一 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出口時。可任聽商便。
在海關照則完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或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 若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於運至通商口岸時。再納復進口半稅。嗣後即視同中國土貨。

一 若按照製成之貨核計。給予免重征執照。以便持至通商口岸時。同洋貨一律免徵稅項。

一 該貨如另行完清價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征。

一 如製成之貨。若欲按照內港行輪章程離租界。應在海關

照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此半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入內地。或沿途或抵境。徵收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一然該貨如按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四條 由內地陸路運來土產之物料。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數。

目。註銷保結之內。其在海關應完稅項之辦法如下。

一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納出口正稅。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同類各貨。納出口正稅。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出口時。可任聽商便。在海關照則完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或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若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於運至中國通商口岸時。再納復進口半稅。嗣後即視同中國土貨。

一若按照製成之貨核計。給予免重徵執照。以便持至通商口岸時。同洋貨一律免徵稅項。

一該貨如另行完清價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欲照內港行輪章程離租界。應在海關照

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此半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核計。此後即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情形一律者。徵收沿途稅釐。然若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不再重徵。此項稅單。由租界之海關發給。

一當發給稅單時。該貨按照製成之貨估計。應完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

一以上所論。已經報明海關之製貨。所用各種散碎物料。若離租界時。或仍係原來未製貨之物料。或係已製成貨物。如欲由陸路復運入中國內地。應與同運同類之中國土貨一律看待。即照徵沿途抵境各項稅釐。

(二) 日本國約定事項。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清欽差全權大臣慶親王。瞿鴻禨。袁世凱。與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及特命全權公使內田康哉。會議東三省事宜。訂立正約。凡三款。附約凡十二款。茲錄正約一款。附約三款。

(一) 正約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二) 附約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 哈爾濱 甯古

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清廷派總稅務司赫德。與日本國公使林權助在北京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凡十八條。并附件七件。茲錄於左。

一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京大臣言明另派。

一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關人地相需。必需調往。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一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一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

一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餉。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該處駐紮日本國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一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

別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毋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一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稅餉。

一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

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徵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餉。

一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一大連海關徵收稅餉。即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一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爲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一所有偕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國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一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准單者。祇須

赴大連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一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徵收。即進出口正稅之半。

一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一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爲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附件

一茲因日本國政府。允中國在旅大租界內之大連地方設關徵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

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一凡有輪船欲在內地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一年爲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一此項輪船准照章行駛。由大連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各處駛回大連。或由大連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大連。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項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

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伍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繳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一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

附協議示諭大連關現行試辦章程之總綱各件。

大清國政府 因業經會訂中國應在大連設立海關。茲派
大日本國政府 總稅務司赫德 大臣林權助 公同協議各節。由日本總稅務司
總稅務司赫德 大臣林權助 公同協議各節。由日本總稅務司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公同協議各節。由日本總稅務司
商允後列之逐一要領。作為示諭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

之總綱。即係

一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續立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內港行
輪辦法

又互相允許試辦。俟期逾一年。即至明年春間。再行另議。以便諳悉該處一切情形。及事體如何。即將現時所定以上兩端撤銷。另議一會訂設關徵稅修改辦法。並附曉諭一件。此修改辦法。應由日本駐北京大臣會同總稅務司商訂。其曉諭一件。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會同大連稅務司商訂。

又互相允許。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設法刪除由日本租地入中國內地一切偷漏走私各弊。並中國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入日本租界一切偷漏走私各弊。應由日本官員協助爲理。

又互相允許。應設鐵路妥善辦法。或在大連首站。或在附近

境界所擇定之車站。即瓦房店。或他處。將沿鐵路往來所運各貨。及時由大連關稽查。并應設有徵納各項稅餉試辦章程。現經協議妥洽。彼此畫押。以昭信守。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我國派總稅務司安格聯。與日本國公使伊集院。會訂由朝鮮用火車運貨經安東赴東三省暨由東三省運貨赴朝鮮之減稅試行辦法。凡六條。並附則三條。以同年六月初二日開辦。茲將各辦法錄之於左。

第一條 凡應稅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朝鮮新義州。以東各地方。及由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運入東三省者。均應分別完納海關進出口稅三分之二。

第二條 凡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新義州。再由鴨綠江轉運出口者。或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者。均不准援引第一條三分減之之例。以求減稅。所

以凡屬應稅之貨。由東三省裝火車運至新義州卸載。即應先完一出口正稅。惟如係在新義州銷售。以供當地使用。領有新義州稅關完納進口稅之單據。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爲應行減稅之憑證。又如係在二年之內。裝火車轉運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給之鐵路運單。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爲應行減稅之憑證。至於進口之貨。除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之貨不計外。如由新義州裝火車運入東三省之應稅貨物。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之出口准單或運單。註明該貨確非由鴨綠江裝船運來之貨者。即應完納海關進口稅三分之二。嗣後朝鮮海關章程。如有變更。則以

上所列辦法。中國海關亦應隨時改定。

第三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進口貨物。如有轉運東三省內地者。應照中國海關當時稅則所載稅率完納三分之一之子口稅。即係三分之二進口稅之一半。

第四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由安東進口之貨物。如欲裝車轉運東三省以外各行省之通商口岸。或內地。以及裝船運赴東三省以內各地。或以外各行省者。如不先在中國海關補足所減之稅。則條約訂定之進口貨物。海關一切辦法。該項貨物。均不得援引適用。

第五條 凡商人請驗貨物之時。呈遞華英報單外。應再呈遞鐵路貨單副本。內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若能將領貨人姓名註明。亦應併註。暨原貨由何站發運。赴何站。以及貨色名目件數斤量包裹形勢標記字樣號碼。

等若能將貨物價值註明。亦應併註。更須由鐵路職員畫押作證。

第六條 中國及朝鮮彼此應行相助。以便互防滿鮮各地或有偷漏稅項之事。此意現在雙方均經承認。

附則三條

第一條 距新義州迤東約二英里之石下地方。即新義州朝鮮鐵路東行之第一車站。不准用將東三省由火車運來之貨裝船由鴨綠江輸運出口。以得東三省車運貨物減稅之利益。新義州稅關特別允認設法防查。俾免凡由東三省運至新義州下車之貨。暨由新義州上車運至東三省之貨。假借減稅利益。偷漏稅項等事。

第二條 試行辦法內。雖將新義州暨新義州一帶朝鮮岸之龍岩浦多獅島錨地等處之字樣。改爲鴨綠江字樣。所改

鴨綠江名稱。係與原來所稱之地名字義相同。

第三條 查朝鮮稅關在安東設有分關。中國稅關仍應守在鴨綠江朝鮮岸。設置海關關員印封過橋貨車之權力。惟原定之試行辦法。卽係特爲免使中國有行此權力之必要而設。譬如中國日後不可不在朝鮮岸上設立分關。則應由朝鮮執事在新義州稅關內。暨在新義州車站內。或距離該兩處不遠之地點。予以辦公處所。並確係中國海關關員。能隨時到新義州車站暨站場以內。所有南滿鐵路暨朝鮮鐵路。每次火車開行。由安東過橋赴新義州。或由新義州過橋赴安東。須發免票。以爲中國海關關員搭車之用。

(三) 俄國約定事項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清外務部與俄國公使璞。議定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凡四條。當經委派署哈爾濱關道杜學瀛

署呼倫貝爾副都統宋小濂及稅務司葛諾發。與俄國議員劉巴拉特慶羅琴達聶爾等。會議核訂。磋商經年。始議定滿綏兩站稅關暫行試辦詳細章程。凡九章。計八十八條。茲一併錄載於左。

(一) 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

第一條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原載在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而東省鐵路合同。訂明鐵路交界處。由中國設立稅關。茲中國允准所有貨物由鐵路運往交界之百里內之各車站。暫行照條章不徵稅項。

第二條 鐵路運貨。按三分減一納稅。應定界限。如哈爾濱由總車站四面各距十華里爲界。鐵路總會最要車站。如滿洲里札賚諾爾海拉爾札蘭屯富勒爾基齊齊哈爾阿什河一面坡海林七河穆林交界站雙城堡老少溝窰門寬城子各站。四面各距五華里爲界。除滿洲里及交界站即綏芬河

兩站歸入百里邊界之例辦理外。其餘十四站。即照商定界綫以內。爲實行三分減一納稅之處。此外東省鐵路各小車站。以四面各距三華里爲限。亦同此辦法。其貨物運出以上所指各地段。及所定各界綫以外。均屬內地。應補足正稅。並按照運貨入內地章程辦理。

第三條 鐵路運貨。三分減一納稅。此係中俄特訂之合同。中國允除俄貨外。各國之貨。經東省鐵路運至中國。亦一體均沾。俄國允所徵之稅各貨物。按陸路通商章程不免稅者。即應按照海關新定稅則三分減一徵稅。

第四條 所議條款。係屬大概。作爲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如有應行增改。及於中國稅項不便。應行變通更改之處。俟一年後。再行相商釐定。至稅關詳細章程。與應劃定界限並指定小車站處所。即由兩國會議員速行商定。

(二) 滿綏兩站稅關暫行試辦詳細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西九月初八日俄八月二十七日建造東清鐵路合同。中國政府於東清鐵路盡頭車站即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設立稅關。歸哈爾濱總關節制。中國稅關將於赫勒洪德與穆林兩站安設關卡。以便稽查來往貨物。併徵收由邊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免稅貿易之區運出貨物之稅。

註解 東清鐵路界內所有保護各項事宜。稅關人員亦應一體同享。

第二條 凡貨物由東清鐵路經過該兩處稅關運入俄國者。或由俄國運入中國者。應分別交納進口出口關稅。此稅係按中國海關稅則之數三分之二。

第三條 以上所言稅關。僅收關稅。其內地並各他項稅捐。一概不收。惟貨物投報稅關。擬由所定之鐵路車站界限內。即外務部與駐京俄公使於華歷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即俄歷一千九百七年六月二十三二十五日互換照會所定之界綫。參閱附甲。運赴內地者。其應納子稅。亦由該關徵收。

註解 此條所言子稅之數如下。

一若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綫內運赴東三省之各內地子稅之數。係按照海關稅則三分之一計算。即所完進口稅之半。

二若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綫內運赴關內各省。應補足正稅。即未完之三分之一。再照稅則所載正稅之數完納一半。作為他省子稅。

第四條 凡關稅子稅交納後。由該稅關發給收條及子稅單。

第五條 凡貨物在鐵路單內載明係運往滿洲里站綏芬河站或距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之他站。即照貨物運往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免稅之例。查驗免稅放行。

第六條 凡由俄國運來之貨物。鐵路單內載明係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之各站。或從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裝運赴該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站之貨物。均由關查驗。完納進口稅銀。

第七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設立之稅關。所有一切事宜。須照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俄改訂條約並此約續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並光緒二十二年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建造東清鐵路合同並光緒三十三年

年五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即俄歷一千九百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北京中國外務部與俄國駐京公使之照會所定大綱章程四條。及於是年九月照會解釋之義。並現定暫行試辦條款。及中國海關總稅務司關於陸路通商之訓條辦理。惟滿洲里站稅關。既開設通商之處。亦照中國政府與他國所定條約遵行辦理。

第八條 稅關取其貨物往來便捷。並爲興旺中俄貿易起見。凡經過稅關之貨物。該關應竭力迅速放行。

第九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關必需之房屋。如公事房或存儲過關貨物之棧房。以及人員住所。由中國自備。自行籌款。此等房屋。各該站華俄稅關。應彼此斟酌。擇鄰近之處建造。以備單貨由此關遞送彼關。免其耽延。

第十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東清鐵路公司若有按前

條所擬地勢合宜之房屋。亦可租借稅關。其租銀同鐵路公司商定。稅關所需之房屋。東清鐵路公司。亦可按照稅關圖樣代造。其款由稅關發給。前第九條甲

第十一條 查驗客人及客人所帶之行李。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俄國稅關現有之驗行李廠。可讓中國稅關借用。前第九條乙

第十二條 中國稅關房屋。即公事房棧房。並由該關卸下存儲之貨。其看守之責。歸該關自理。惟存於鐵路車上未經稅關開起鐵路所加鉛餅之貨。其看守各事。係鐵路責任。前第十條

第十三條 凡關於公事。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中國稅關俄國稅關。並東清鐵路。互相竭力幫助。鐵路公司允許中國稅關往他站遞寄信函。均由所往郵車代遞免資。

中國稅關人員奉公。由鐵路往來。鐵路公司允給公事免票若干紙。

中國稅關所發之電報。由鐵路電局照常代發給資。前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鐵路所用刷印單票等項。關係關務者。深願將來隨時酌奪。除俄文外。合印漢文。取其辦公便捷。及定准一律字樣。以便華人辦認。爲彼此交接便利起見。交界車站。中國稅關鐵路公司並俄國稅關往來信函文件。用俄文。亦隨時酌奪。備添漢文。中國稅關所發單照。亦隨時斟酌添寫俄文字樣。前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滿洲里並綏芬河站由東清鐵路公司設立報關局。於過該站之貨物。貨主並執事人未在面前時。以備代辦報關各事。前第十三條

註解 此報關局辦法章程。應俟東清鐵路與中國稅關另訂條款再定。凡遇稅銀由該局代交。或用現銀。或用東清鐵路憑票。均可。

第二章 進口貨物

第十七條 凡貨物由俄國運入東三省。應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關分別查驗。凡貨物在貨單內載明係往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里內。各處稅關查明貨內並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立即免稅放行。

註解 此條所言之各貨。亦可聽該貨主自便。可由該入境稅關批准。加蓋鉛餅。運往哈爾濱查驗徵稅。前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凡貨物運入東三省。中國稅關應按照俄國稅關交遞之貨單副本查驗。中國稅關自接單後。應於二十四點鐘限內查起。凡各車運來之貨。應迅速查畢。從開查之時

起。不得過四十八點鐘。若逾所定之限。由該關將逾限之緣因立案呈報總關。其副本歸併鐵路貨車。前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貨單必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並領貨人之姓名。貨物從何處而來。即原發貨車站。運赴何處。其貨物名目件數分量包裹之形勢標記字樣號碼。並可註明價值。以及鐵路人員畫押各事。前第十五副條甲

第二十條 除鐵路貨單副本外。貨主亦可將其原來定明貨價貨包件數分量之發貨單等件。呈遞稅關。聽其自便。前第十五副條乙

第二十一條 除以上所提貨單副本外。應由鐵路車站人員將總車單並車單呈遞稅關核對。前第十六條

第二十二條 接到貨單後。稅關若將貨物件數從車卸下查點。或擇出數件查驗。查明實係與貨單種種相符。即照貨

單所開以定其稅。倘或查出情形不符。或稅單有可疑之處。即將貨物全行卸下。拆開查驗。前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 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經此鐵路運入東

三省各貨。須俟貨主或發貨人呈遞報單。稅關允准。方可開

往。凡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處貨物。由稅關查明貨內

並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物。立即免稅放行。凡運赴一百華

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處貨物。由稅關照報單查驗。斟酌分別交

納進口稅銀。凡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站運貨往一百華里

即五十俄里以外各站。應由稅關於赫勒洪德與穆林二處所設

關卡查驗徵稅。前第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凡過關貨物已完清應納之關稅。由稅關立

即放行。關稅完清。由關發給收條。以免重徵。前第十九條甲

第二十五條 此等已完關稅之收條。貨主欲按所完稅餉。

將貨物全數開載一條。或分別貨類。并所納之稅。開載數條。可聽貨主自便。但須交納此項收條之費。前第十九條乙

第二十六條 此項收條。於三年內。稅關准予承認。前第十九條丙

第二十七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物。被官查出。入官充公。前第二十條

第二十八條 凡洋貨進口時。祇完進口稅。由交界之處或鐵路車站界綫內運入內地。亦可按照本章程第三條完納子稅。領取運入內地子稅單。此單概免內地指明地方沿途各項稅釐。前第四十八條後改作第二十八條。指明地方沿途字樣。俄議員原擬底稿。未載此節。請歸北京酌奪。

第二十九條 凡貨物完納進口稅時。亦可同時完納子稅。見本章程第三條。完納子稅後。由稅關發給子稅單。以便貨物由鐵

路車站界綫內運入內地指明地方。沿途概免各項稅釐。指地方沿途字樣。俄議原擬底稿未載此節。請歸北京酌奪。若貨物未領子稅單。應納內地稅釐。前第二十一條 卽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三十條 此等子稅單。或按全數貨物開一總單。或開爲數單。均聽貨主自便。前第四十九條後改爲二十一副條

第三章 出口貨物

第三十一條 凡火車由東三省到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時。其總車單。車單並貨單副本。應由鐵路人員呈遞稅關。前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凡貨物擬運往俄國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界外各站。由稅關查驗。復完納出口稅。前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凡由東三省運出之貨。由中國稅關查驗。按照中國稅則。算定出口稅後。由俄國稅關按照俄國稅則算

定進口稅。或爲免去耽延起見。由兩國稅關同時同地查驗完稅。前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凡應納出口稅貨物。於未經在中國稅關完納以前。鐵路不得裝運俄境。前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由中國運出外洋之物。由中國稅關充公。前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凡已完過出口稅貨物。到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擬轉運俄國者。呈遞已完出口稅之憑單。其貨包外面情形。與憑單所開各節相符。由中國稅關查看後放行。即不重徵出口稅。倘貨與單不符。或有可疑之處。應由關將貨物查驗。前第二十七條

第四章 鐵路料件

第三十七條 凡東清鐵路所需建造修理經理料件。免納

各項稅釐護路軍所需物料亦在此列。前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凡遇有此等物件應由鐵路呈遞稅關貨單副本由稅關立即查看並照單內所開情形點明件數放行。然遇有別項情形經哈爾濱總關飭令該關查驗鐵路所運此批料件時仍可查驗。前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除該貨單副本外應隨有鐵路之照據載明其料件係爲東清鐵路自備自用者。前第三十條

第三十九副條 鐵路所需物料應由鐵路詳細註明。進來若干。用去若干。以免舞弊。若欲查明其數亦可。前第三十副條此條未

允。俟一年期滿。再行商議。

第四十條 凡三十七條內所開料件或不用。或用久糟鏽。欲售賣。或接濟他人。須報明稅關。查明情形。應否允准。并酌奪有應完之稅。定其若干。前第三十副條二

第五章 過境貨物

第四十一條 凡貨物經此鐵路由俄國各處運往俄國他處。經過東三省者。在入境之車站。中國稅關與俄國稅關所封之鉛餅。全然未動。由出境稅關立即免稅放行。貨車所封之鉛餅。先由俄國稅關封畢。中國稅關再行加封。前第三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前條所開之過境貨物。由鐵路將貨單副本呈遞稅關備查存案。前第三十一副條

第四十三條 凡兩國稅關所封之鉛餅。在途中有損壞或失落者。而他關或鐵路所加之鉛餅。全然未動。與車單所開字樣相符。出境稅關。免詳細查驗車內貨物。令其出境無阻。前第三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 凡入境車站所封之鉛餅。在途中全然損壞

失落。或損壞數個。以致容易入車。或車損壞。應行改裝他車。在鐵路途中第一車站查其情形。電知原入境交界稅關。並附近之稅關。並將該車扣留。候其電答。前第三十二條

第四十五條 稅關接到此電。或派專員查看鉛餅損壞失落之故。或煩鐵路代其查看。或准該車開往出境之稅關查驗。均聽稅關自便。前第三十四條

第四十六條 或在失事之地。或在出境交界。稅關查驗其故。查明貨物與貨單種種相符。准其他往無阻。前第三十五條

第四十七條 凡貨車鉛餅損壞失落。在失事之處重加鉛餅。於貨單內註明此節後。該車可開往出境稅關。若稅關派有專員查看情形。除鐵路失事車站所加之鉛餅外。應另加稅關鉛餅。若不派專員。則該車僅有鐵路之鉛餅開往。

第四十八條 凡貨物短少。或與單不符。該貨應由關扣留候查。其短少不符。實因何故。倘查明實係鐵路舞弊。或看護不妥。即將所剩之貨入官充公。其所短少之貨。須向鐵路索取應納之稅。前第三十七條 看護不妥一節。併其所短少之貨。須向鐵路索取應納之稅一節。俄會議員皆不承認。

第四十九條 凡貨物短少遺失。或與單不符等節。時係因鐵路失事。或有意外不測之故。鐵路對待稅關。不擔其任。惟遇有此等情形。鐵路應將所剩之貨。竭力看管。以免被竊遺失各情。前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條 按四十九條內所言。凡所剩之貨。或傷損之貨。欲在本地銷售。須聽稅關議准方可。其應納之進口稅。並照章應納之子稅。應由買主完納。方准領貨。前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 如查明鐵路人員。有過錯。由稅關報知鐵路

應管人員酌奪辦理。由鐵路如何辦理後答覆稅關。前第四十條

第六章 復出口貨物

第五十二條 洋貨由中國復運出洋。其原完進口稅銀。應照以下所開中國海關現行章程發還。前第四十一條

第五十三條 洋貨已完清進口稅銀。於三年期內復運出洋。可領取原納進口稅之存票。前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 此等存票。可由稅關如數收納。抵作出口進口之稅餉。如欲換用現銀。亦可聽商自便。前第四十三條

第五十五條 存票由稅關自貨主呈交。應領回原納稅憑單之日起。在二十一日限內。如稅關查明貨物與進口時所開情形種種相符。所裝原包並原來記號一併相符。其所請發還之稅。實係在該限內完清。方可發還。前第四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若查出貨與單不符。希圖混騙。即將該貨入官。前第四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洋貨請領存票。一經稅關查出。此等弊端。可照其圖騙之數。不逾五倍議罰。或將貨物充公。均聽關自便。前第四七條

第七章 境內往來貨物

第五十八條 凡貨物擬往鐵路車站界綫。在進口時完納進口稅。若欲轉運內地。應報明入境稅關。或哈爾濱總關。呈遞滿洲里綏芬河交界稅關。原完進口稅單。報交按本章第三條所載之子稅。前第五十條

進口稅關或總關。將貨物並已完進口稅單所開各節查核以後。徵其子稅。發子稅單。由貨主收執。此條應候北京酌併進口貨物條內。

第五十九條 凡照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內載進口出口免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麵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胰城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毡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若經過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進口出口。由該處稅關免稅放行。若以上各物非爲自用。係爲出售者。應完納關稅。此段會議。俄員不肯承認。

除行李金銀外國銀錢外。其餘各物。若運往內地。仍須完納子稅。按值百兩抽二兩五錢。前第五十三條

第六十條 凡照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五條內載不准販運出口進口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械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若經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即照違禁之物入官。米中

國銅錢。一律不准由中國經過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出口。
前第五十四條

第八章 行李條款

第六十一條 由鐵路往來客人之行李。由稅關查驗後免稅放行。

第六十二條 其客人所帶之物件。或自用之物。或爲途中應用之物。皆爲行李之列。

第六十三條 如查驗行李內有違禁之物。即不准出口。皆應入官。

第六十四條 若行李內有應行納稅之物。即其形似貨之物。或尺寸斤兩件數過大。希圖貿易。應由該貨主於稅關查問時。立即報明。違者即將該物充公。該貨主議罰。

註解 查以上所擬辦法。即照各通商口岸海關向定行李

章程而已。此項章程。如將來有更改之處。鐵路兩交界車站所設之稅關。一概施行。

第六十五條 由俄國所來之客人並其行李。均由中國稅關人員查驗。俄國稅關人員。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按俄國律條不准運往中國之物件。交俄國稅關辦理。由東三省赴俄國客人並其行李。由俄國稅關查驗。中國稅關人員亦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中國不准出口之物。交中國稅關辦理。如有應行完納出口稅之物。由稅關徵收。

第九章 郵局包裹章程

第一節 總綱

第六十六條 凡由郵局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出之各項包裹。應照他貨通例。由稅關查驗完稅。

第六十七條 凡由鐵路車站界綫作爲包裹運入運出之

各物。應一律同享。凡關於貨物減稅免稅之條款。

第六十八條 凡經鐵路過境

即由俄國某處經由東三省運往俄國他處者。

之郵

局包裹進口出口各稅。一概免徵。

第六十九條 凡包裹除應納進口或出口各項稅外。仍應

按照現行章程完納子口稅或釐金。

第七十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入或運出中國者。不得作爲包裹寄送。

第二節 運入中國包裹

第七十一條 運進中國各處之包裹。須照羅馬萬國郵會

條約

其詳見第六條甲款

程見 附有報稅清單二紙。

第七十二條 於報稅清單內。應註明自何處所寄。內係何物。其物數目及其粗重淨重分量各若干。價值若干。何樣包皮寄往何處。並收領包裹人姓氏。

第七十三條 包裹到滿洲里綏芬河兩處後。應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其報稅清單各兩分。呈送稅關。包裹清單內所載之件。若能按擬往之各處分類註明。應即分類註明。

第七十四條 該稅關或令將包裹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往郵局查驗。或竟憑報稅清單免驗放行。

第七十五條 若應完稅。其稅數應於報稅清單及包裹清單內註明。由該關各留一紙。下餘一分。仍繳還郵局。

第七十六條 其不納稅者。應由稅關於包裹清單報稅清單內註明免稅字樣。

第七十七條 若收領包裹之人。係在稅關境內。可往稅關納稅。由該關發給收條。將此條呈遞郵局。即可領取包裹。稅款亦可在郵局交納。由該局滙交稅關。

凡包裹由稅關定有應完之稅。未呈遞稅關收條。或未在郵

局交納應完之稅。均不能領取包裹。

第七十八條 凡包裹寄往無稅關之處。該件應隨有報稅

清單寄往附近郵局。上面應註明免稅字樣。或應稅若干。於

交領之。先收清單字樣。

即係由郵局收受款項。轉匯他處之辦法無異。

第七十九條 由郵局代稅關徵收之款。應悉數滙交入境

之關。或哈爾濱總關。惟向收領包裹人索取滙費。

第八十條 郵局代辦此項關事。欲照萬國郵會條約。或俄

國郵政章程。向收領包裹人取資亦可。

第八十一條 若收領包裹之人。不肯納稅。其包裹即照現

行郵政章程辦理。惟若將此等包裹出售。稅關所定之稅。當

由購主如數完納。

第三節 運出中國包裹

第八十二條 凡包裹擬由東三省郵寄外洋者。由滿洲里

或綏芬河或由設有稅關之處。該包裹務須預先呈報稅關查驗。若有應完之稅。即當交納。領取准單。若無此單。郵局不得收受。

第八十三條 凡已完稅之包裹。經過滿洲里或綏芬河時。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報稅清單各一紙。呈遞稅關。該包裹若能應令與未完稅之包裹另行裝載。此等包裹。由已徵稅之稅關聽其自便。加封鉛餅。至交界站。由出境稅關將鉛餅起下。

第八十四條 凡由無稅關之處。發寄包裹。應同時將報稅清單三紙呈遞郵局。並按估價值百抽五交納應完之稅。其稅數應同時滙寄出境稅關。惟向發寄包裹人索取滙費。

第八十五條 包裹寄至交界站之時。該包裹清單二紙及包裹報稅清單三紙。均須呈報稅關。其所徵及轉滙稅數。須

記明於包裹清單及報稅清單內。

第八十六條 該稅關或令將包裹之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赴郵局或郵車查驗。或允其免驗前往。然其包裹清單與報稅清單。由稅關各留一紙。

第八十七條 查驗之時。若查有包裹所裝與清單所載不符。顯有欺朦稅關之意。該包裹應行入官充公。

第八十八條 倘有於發寄包裹之郵局。將估價以多報少。代收稅數不足。出境稅關可將其包裹暫行扣留。俟將稅項補足。再爲放行。

宣統元年五月。稅務處擬定松花江貿易暫行試辦章程並哈爾濱三姓分關暨拉哈蘇蘇分卡等處試辦章程若干條。嗣因俄國廓公使於所擬辦法不以爲然。迭經外部極力磋商。始行議定辦法。並得俄國承認。茲將各章程錄左。

(一) 松花江貿易暫行試辦章程

總綱

一 凡船隻及拖帶之船隻。可分甲乙二類。其辦法列左。

甲 凡船隻但在松花江內行駛。往來哈爾濱三姓自開之商埠。或從此兩埠向黑龍江各處往來貿易者。船隻貨物之報關完稅一切事宜。均照中國沿江沿河通商口岸辦法之宗旨辦理。

乙 凡輪船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與各商埠及內地處所如新店等處往來貿易者。其船隻貨物之報關完稅一切事宜。均照中國各省內港行輪辦法之宗旨辦理。若由松花江暫往黑龍江各口。須先將內港牌照繳存於三姓分關。派設之拉哈蘇蘇分卡。俟回駛松花江時。再由該卡領還。

二 凡船隻進口時。及領有出口紅單。尙未離口時。皆由關員

上船查驗。船在口內停泊。無論何時。暨船內何處。均可任聽關員前往檢查。

三所有船隻在口岸內。均須按照各該關指定之處停泊。

四凡船隻載貨搭客。未經赴關請領准單。均不得任意上下。如有未領准單之貨。擅行裝運起卸。即可將該貨罰充入官。五凡船隻進口時。即應將艙口單及他關所發之函封憑照呈關查驗。其來往於黑龍江之各船隻。出入松花江時。均應在拉哈蘇蘇分卡。另開艙口單呈驗。所有該船裝載之貨。均須一一註明。並將進出口各貨。由何處裝來。運往何處。於此單內明晰開列。

六凡艙口單內。須將該船所載貨物切實開明。免稅之貨一併在內。其標識號數貨樣。亦應於單內詳註。並由該船主簽名作證。如有舛錯。爲該船主是問。

七凡船隻裝載貨物因故退回者。須立即赴關呈驗。否則不認爲退回之貨。

八凡船隻在口或在中途。如有關員或內地局卡委員索驗牌照單據等。應即呈驗。

九海關可派關員上船搜查。或駐船隨乘。沿途查看。

十船內艙口。可由關隨意封閉。加上鉛餅。俟該船已抵欲上下貨物之埠呈准後。方可毀撤鉛餅開艙。如未經請准。擅將鉛餅移去。私自開艙。即可由關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五百兩。

十一凡船隻如欲於禮拜日放假日及尋常日所定辦公時刻起至晚六點鐘止。外。裝載起卸貨物。上下搭客。須先請領專單。呈繳單費。

十二凡遇航道變更。或船隻遭有意外之事。暨引道之標識

失去。或船隻沉沒。以及他項堪記之要事。務望各船主隨時呈報到關。

十三凡火藥並他色爆炸等物大小鉛沙礮位鳥槍新舊各式馬步槍枝手槍硝磺白鉛及一切軍火軍械暨鹽斤。概行禁止載運。如在船上查有軍火等。並無執照聲明。係爲防身。或該船所用者。即行罰充入官。所有米穀及中國各項銅元銅錢。一律禁止運出外國。其外國銅餅銅圓銅錢。亦不得載運進口。

十四出入各船。如有違犯關章者。即照中國通商口岸現行之辦法處罰。倘係再犯。則可禁止該船在松花江往來貿易。以上各款。均視爲暫行章程。試辦一年。如將來有礙難之處。可隨時酌量添改。以期妥善。所有理船專章。並防疫及給發專單暨軍火憑照等各章程。容後另行頒佈。

船鈔

一凡船隻及拖帶之船隻。每四個月須繳納船鈔一次。凡載重一百五十噸以外者。每噸每次應納船鈔關平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一百五十噸以內者。每噸每次應納船鈔關平銀一錢。

二進口稅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改訂之通商進口稅則徵收。凡入內地子口稅。按照該稅則所定稅數折半徵收。

凡以上兩稅則所未載之貨。無論進出口。均按估價值百抽五徵稅。

三後開各貨。均按照改訂之通商進口稅則免稅。

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路各圖新聞紙。

四外國口岸運來之貨。

凡外國口岸運來之貨。至三姓哈爾濱。應在卸貨之口。完一進口正稅。

凡外國口運來之貨。至內地處所。即係未開商埠各處。即照下開之辦法辦理。

甲凡運至拉哈蘇蘇三姓中間內地各處者。應在拉哈蘇蘇分卡報關。完一進口正稅。此外或完一入內地之子口稅。或照納沿途及卸貨處之一切稅捐。

乙凡運至三姓哈爾濱中間內地各處者。應在三姓分關報完一進口正稅。此外或完一入內地之子口稅。或照納沿途及卸貨處之一切稅捐。

五土貨

一凡土貨由內地各處起運者。即照下開之辦法辦理。

甲凡由此內地運往他處內地。途中不經過商埠者。應照完起運地方暨沿途一切稅捐。

乙凡由此內地運往他處內地。途中經過商埠者。除在該埠照完出口正稅外。此項出口正稅。暫按現行出口稅則折半徵收。並應完起運地方卸貨地方暨沿途一切稅捐。

丙凡由內地各處運抵商埠。途中未經過他處商埠者。應完起運處所暨沿途各稅捐。到該埠時。完納關稅。其數應與出口正稅之數相抵。此項正稅。暫按現行出口稅則折半徵收。

丁凡由內地各處運抵商埠。途中經過商埠或一處數處者。除應完起運處所及沿途至首先經過之商埠一切稅捐外。須在首先經過之商埠完一出口正稅。至指運之商埠。再完一復進口半稅。

戊凡從哈爾濱三姓中間內地各處。運往外國口岸者。除

完一出內地之子口稅。或起運處所及沿途至三姓一切稅捐外。須在三姓分關完一出口正稅。其由三姓拉哈蘇蘇中間內地各處運往外國口岸者。除完一出內地之子口稅。或起運處所及沿途至拉哈蘇蘇一切稅捐外。須在拉哈蘇蘇完一出口正稅。

一 凡土貨由商埠起運者。即照下開之辦法辦理。

甲 凡商埠運往內地各處。途中未經過他商埠者。須在起運之商埠完一出口正稅。此項出口正稅。暫按現行出口稅則折半徵收。並應完

沿途及指運處所一切稅捐。

乙 凡由商埠運往內地各處。途中經過商埠或一處數處者。須在起運之商埠完一出口正稅及一復進口半稅。並應完自經過最後之商埠至指運處所沿途及到地一切稅捐。

丙凡由商埠運往他商埠者。須在起運之商埠完一出口正稅。到指運之處。再完一復進口半稅。

丁凡由商埠運往外國各口者。須在起運之商埠完一出口正稅。

六所有徵收各項稅鈔之照據。均按照中國各通商口岸現行章程發給。凡貨物由商埠此處運往彼處。未持有此項照據者。一經查出。可以罰充入官。

七凡進口貨稅。須照中國各通商口岸辦法。進口貨稅在未離關以前交納。出口貨稅。在未下船以前交納。

八復出口貨及領有內地子口三聯等單之貨。均按照通商各口之辦法辦理。

九凡欲運貨出口。須先呈遞報單。由關驗貨徵稅後。方給發下貨准單。

十凡船主呈遞艙口單。如查有舛錯。該船主應罰銀五百兩。船內如查有艙口單未開列之貨。或違禁之貨。均照通商條約及中國各通商口岸辦法辦理。凡艙口單內開列之貨。未經運到者。應如數完稅。

(二) 哈爾濱江關暫行試辦章程

凡船隻進口時。須將牌照或領事官所發報船進口之單照呈關。並將開列裝載各貨之艙口單及三姓分關拉哈蘇蘇分卡所給函封照據一併呈遞。此外另開清單一紙。將沿途停泊各處所暨在彼上下客貨分別報明。

凡船隻欲領紅單出口。須先呈遞艙口單。將該船所載貨物及下貨單號數貨物之樣識件數貨色等事。一一詳細載明。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由關將該單與關發之各項照據核對。如果相符。或將該船牌照發還。或給發出口紅單。俾該

船主憑此紅單赴領事官署領回牌照開行。

凡貨物完稅後。欲運往商埠。由關發給總單。並完稅憑照。用函封固。交與船主收執。俟抵指運之埠時。赴關呈遞。

凡貨物完稅後。欲運往內地處所。或外國口岸者。由關發給收稅條與貨主。作爲已完關稅之據。

(三) 三姓分關暫行試辦章程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游者。到三姓時。須將該船牌照及拉哈蘇蘇分卡。用函封固之。艙口單赴關呈遞。若該船在拉哈蘇蘇三姓中間沿途某地方曾經停泊。又須將在該處上下客貨等事另開清單呈遞。

凡船將開行往上游者。由關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添載之貨各艙口單。用函封固。交與船主到哈爾濱江關呈遞。

凡由哈爾濱開來之船。欲往下游者。到三姓時。須將該船牌

照總單等件及裝載之貨各艙口單呈驗。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此外另開清單一紙。將沿途停泊內地各處所暨在彼上下客貨分別報明。

凡船將開行往下游者。須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添載之貨分別列入艙口單呈遞。由關將該單與關發之各項照據核對。如果相符。即將該船牌照等件發還。准其開往。

(四) 拉哈蘇蘇暫行試辦章程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游者。到拉哈蘇蘇時。須將該船牌照及艙口單兩分呈驗。該船所載貨物暨標識件數等事。均須於單內一一註明。起運之處。指往之處。各具一單。由本卡將艙口單與貨物核對後。一份存於本卡備查。一份由本卡簽名蓋印。用函封固。交與船主。到經過之第一關呈遞。如有事故。即由本卡於此單內註明。

凡船隻如欲到未開通商之處。須請領內港牌照。并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

凡船隻欲出口往黑龍江者。須停輪候驗。呈遞艙口單。將所載之貨及中途上下客貨等事。一一於單內註明。

凡船主持有內港牌照。欲出口往黑龍江者。須先在本分卡將該牌照繳存。否則。即將該船議罰。

(四) 英國約定事項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八號前。清外務部與英國公使續訂禁煙條件。凡十條。附件一條。照會五件。茲錄條件二條。附件一件。照會二件於後。

(一) 條件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徵收畫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釐併徵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

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徵於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徵新定稅釐併徵時。中國應將各省憲所有在廣東省近准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他項稅捐。立即消除。煙台續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立此等限制及他稅捐。

又言明印度生土。如釐稅併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進之口岸內。全行免其輸納他項稅捐。

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

惟中國政府爲禁絕吸煙及整頓稽察煙土零賣事宜。凡所已經頒布或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効力稍受阻抑。

(二) 附件

條件簽押日。所有在通商各口岸存放關棧之印藥。未經粘有印花者。及香港存積之印藥。未經粘有印花。確係擬銷中國市面者。由中國稅務司會同港屬官員及領事官等。開單登記。所有該項印藥。務須一一標記。完納稅釐一百十兩後。即得在中國享受條約權利。一與粘有印花者相同。如此標記之印藥存積於香港者。務於條件簽押後七日內裝運出口。前赴中國口岸。

自條件簽押日起。兩個月內。凡未粘有印花之印藥。止准在上海廣州兩口起岸。兩個月期滿後。如中國政府業經商允各國。則所有未經粘有印花之印藥。一概不准運入通商各口岸。兩個月內。所有在上海廣州起岸之無印花之印藥。非爲本附件所載明之有標記之印藥。當由中國海關開單登

記該項印藥。應即交納新定之併徵稅釐。并由關管束。不得轉運他口。

除業經商定每年減運五千一百箱外。英國政府現允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一千九百十三年一千九百十四年。每年再爲減少。其所減之數。按照條件簽押日所查明存放關棧之無印花印藥暨香港存積之無印花印藥及條件簽押後兩個月內起岸之無印花印藥之總數。合三分之一。

(三) 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所定禁煙條件。適承貴部面詢。暫貼印花之印藥納稅若干。本大臣合行聲明。所有該條件簽押後。在各口岸或出關棧。或在各口岸起岸暫貼印花之印藥。全數按照新定每百觔箱完納稅釐併徵三百五十兩。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英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所有本日簽押之禁煙條件第六款所載中國出產之土藥。徵收畫一之稅一節。現已由度支部擬定土藥每百觔徵稅銀二百三十兩。爲與印煙加徵新稅按值比例相同之稅。并與印煙新稅同時起徵。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外務部致英公使照會

(五) 瑞典國約定事項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即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二號。前清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芳。與瑞典國特派駐京公使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倭倫白。議定中瑞通商條約。凡十七款。茲節錄三款。

第五款 凡瑞典貨物。運進中國。或他國貨物。由瑞典人民運往中國者。又瑞典人民販賣中國貨物。運出外洋。或由中國運往瑞典者。應納進出口稅。悉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

來所訂之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所輸之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所輸之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其禁止進出口。及應免稅各貨物。亦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稅則章程一律辦理。瑞典人民欲將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除納進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免沿途徵收。及入內地採買中國土貨。以備運出外洋。除納出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免沿途稅釐。均可照中國與各國現行章程辦理。所納之子口稅。不得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或有加多。其貨物由此通商口岸。運彼通商口岸。或在通商口岸暫存關棧。或已進口之貨。復運出口。均照中國與各國現在通行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凡中國貨物。運進瑞典國。或他國貨物。由中國人運進瑞典國。所納進口稅。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稅課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六款 瑞典國商船。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口岸。運貨貿易。并准赴中國已准各國商船行駛之內港。及准停船之沿江各處。卸載貨物客商。惟須悉照中國訂定之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瑞典國違章駛入中國未准通商之口岸。及未准行駛停泊之內港。或在沿海沿江各處。私做買賣。任從中國將船貨一併罰充入官。中國商船。亦可赴瑞典國准別國商船行駛停泊之各港口。往來貿易。卸載貨客。彼此兩國商船。均照最優待國之商船一律相待。兩國商船。在彼此各口岸。均可自雇船隻。駁運貨客。并雇覓引水之人。帶領進口出口。應納船鈔。暨別項規費。悉照彼此兩國現行章程辦理。不得過於最優待之國各船所納之數。如此國船隻。

在彼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地方官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水手人等。與相待最優國之船隻搭客水手一律無異。倘遇船隻損壞。或遇別項事故。逼覓避難之時。不論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交納船鈔。其所載貨物。如因修船起卸。並不出售。報明海關查察。毋庸納稅。

第八款 中瑞兩國兵船。如先由此國告知彼國。准其駛入。彼此向准他國兵船駛入之各口。並與最優待國之兵船一律相待。凡購買煤火食物。或應修理船隻。該口地方官。應妥爲照料。各兵船進出口時。免納一切稅項。其兵船統帶官。可與該口地方長官。平行接待。

第五章 海關稅則

海關稅則。本於約定。凡分三大期。一江甯條約後議定之五口進出口應完稅則。二天津條約後議定之通商各口進出口應完稅則。三辛丑各國和約後議定之各國通商進口應完稅則是也。惟其中因他項關係。亦有多少變動。同治元年之俄國續增稅則。則因陸路通商之故。致有此項稅則之續增。又辛丑各國和約後雖議定進口稅則。而出口稅則。并未續修增改。今海關所用之宣統二年重訂咸豐戊午通商稅則云者。則係將咸豐八年所定之進出口稅則。合而爲一。復益以他項中國政府陸續增訂之款。定爲出口稅則。並爲辦理他邊關及免稅品與禁制品之用。是辛丑和約後議定各國之通商進口稅則。及重訂咸豐戊午通商稅則。皆所謂現行稅則也。至江甯天津兩條約議定之稅則。現時雖不適用。然亦足備歷史上之參攷。未便置而不錄。若同治七年與英國

所議之稅則。未經與該國政府互換。已不足爲據矣。故茲篇所載者。爲左列各種。

- (一) 前清道光二十三年議定通商五口進出口應完稅則。
 - (二) 前清咸豐八年議定通商各口進出口應完稅則。
 - (三) 前清同治元年俄國續修稅則。
 - (四)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應完稅則。
 - (五) 前清宣統二年重訂咸豐戊午通商稅則。
- 試分五節錄載於後。

第一節 前清道光二十三年議定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關出進口應完稅則。

本稅則之訂也。初由中英兩國協定。後法美各國踵而行之。案該稅則出口貨計分十一類。共稅目六十八。進口貨計分十四類。共稅目六十六。試開列於左。

計開

出口油臘礬磺類

礬石 即白礬
原例作青白礬

每百斤一錢

八角油原例並未該載

每百斤五兩

桂皮油原例並未該載

每百斤五兩

出口香料椒茶類

茶葉原例分細土夷茶
細土松茶兩類

每百斤二兩五錢

八角

每百斤五錢

麝香

每斤五錢

出口藥材類

三鱗

每百斤三錢

樟腦

每百斤一兩五錢

信石即砒石一名人言又名砒礪

每百斤七錢五分

桂皮

每百斤七錢五分

桂子 原例並未駁載

每百斤一兩

冷飯頭 卽土茯苓

每百斤二錢

澄茄 卽藁澄茄
原例並未駁載

每百斤一兩五錢

良薑

每百斤一錢

石黃

每百斤五錢

大黃

每百斤一兩

黃薑

每百斤二分

出口雜貨類

手鉅 卽燒料鉅
原例並未駁載

每百斤五分

竹簾 各樣竹器同例

每百斤二錢

土珊瑚 卽假珊瑚
原例並未駁載

每百斤五錢

花竹響爆等類 原例作爆竹

每百斤七錢五分

毛扇 即鵝毛等扇
原例並未駭載

每百斤一兩

玻璃片 玻璃鏡 燒料等物
原例作土琉璃

每百斤五錢

土珠 即草珠

每百斤五錢

雨遮 即雨紙雨

每百斤五錢

雲石 即花石片
原例並未駭載

每百斤二錢

蓮紙花 原例作紙蓮花

每百張一錢

紙扇

每百斤五錢

假珠 原例並未駭載

每百斤五錢

出口顏料膠漆紙割類

銅箔

每百斤一兩五錢

藤黃

每百斤二兩

紅丹 原名作黃丹

每百斤五錢

土膠 即魚膠牛皮膠各等同例

每百斤五錢

紙類 各色同例
原例作各色紙

每百斤五錢

錫箔

每百斤五錢

銀硃

每百斤三兩

畫工 大油漆畫
原例分

大油畫兩類
小油畫兩類

每件一錢

鉛粉

每百斤二錢五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骨器角器各樣同例

每百斤一兩

磁器 粗細各樣同例
原例分作粗細中土磁器四類

每百斤五錢

銅器錫器各等一例

每百斤五錢

雜木器 卽家內所用物器

每百斤二錢

牙器 各樣素雕象牙物件同例
原例分作雕花牙器牙器兩類

每百斤五兩

漆器各等同例

每百斤一兩

海珠壳器 卽雲母壳器
原例並未駭載

每百斤一兩

籐簾籐蓆及籐竹諸貨原例籐竹絲器

每百斤二錢

檀香木器各樣同例原例作檀香器

每百斤一兩

金銀器各樣原例分作累絲金器銀器兩類

每百斤十兩

玳瑁器

每百斤十兩

皮箱皮櫃等物原例作皮箱

每百斤二錢

出口竹木籐椰類

竹竿鞭竿各等原例作籐鞭竿

每千條五錢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布衣絨衣絲衣各等原例分作綢緞番衣各色剪呢番衣四類

每百斤五錢

靴鞋皮緞各樣同例

每百斤二錢

出口布疋花幔類

夏布蘇屬諸類布疋同例

每百斤一兩

紫花布棉屬諸布同例原例並未賅載

每百斤一兩

出口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同例

每百斤十兩

天蠶絲卽至粗絲

每百斤二兩五錢

湖絲經及各等絲經

每百斤十兩

絲帶及絲線各樣

每百斤十兩

絹縐紗綾剪絨及各等綢緞原例作各色綢緞每百斤十二兩

絲絛雜貨如棉絛及絲毛各樣

每百斤三兩

向來各種綢緞論疋另行加稅。今統歸一例徵收不在另加。

出口氈毳蓆類

蓆如草蓆籐蓆竹蓆各等同例

每百斤二錢

出口糖菓食物類

糖薑及各樣糖菓原例作蜜餞糖菓

每百斤五錢

豉油卽醬油類

每百斤四錢

白糖黃糖各樣

每百斤二錢五分

冰糖各樣冰糖同例

每百斤三錢五分

生熟烟水烟黃烟仔古烟各等同例

每百斤二錢

凡出口貨有不能賅載者。即論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

金銀洋錢及各項金銀類免稅。

瓦磚瓦片等造屋之料免稅。

進口油臘礬磺類

洋蠟即蜜蠟又名磚蠟

每百斤一兩

蘇合油

每百斤一兩

洋硝

此物不准亂賣只可賣與官商
原例無

每百斤三錢

洋靛

即番靛
原例作靛

每百斤五錢

進口香椒類

安息香安息油

每百斤一兩

檀香

每百斤五錢

胡椒

每百斤四錢

凡屬進口香料等貨例未賅載者。即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
十兩。進口香油、香水、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斤一兩

上等冰片

清的
原例作好低冰片

每斤一兩

下等冰片

坭的
原例作冰片呢

每斤五錢

上等丁香

即子丁香

每百斤一兩五錢

下等丁香

即母丁香

每百斤五錢

牛黃

每斤一兩

兒茶

每百斤三錢

檳榔膏

每百斤一錢五分

檳榔

每百斤一錢五分

上等洋參

除淨參鬚的
原例作人參

每百斤三十八兩

下等洋參

即洋參鬚
原例作人參鬚

每百斤三十五兩

乳香

每百斤五錢

沒藥

每百斤五錢

豆蔻花

即玉果
原例並未駭載

每百斤一兩

水碾

每百斤三兩

上等豆蔻

即玉果

每百斤二兩

下等豆蔻

即草蔻連壳的

每百斤一兩

木香
原例作好低木香

每百斤七錢五分

犀角

每百斤三兩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斤五分

海珠壳即雲母壳

每百斤二分

進口醃臘海味類

上等燕窩官燕

每百斤五兩

中等燕窩常燕

每百斤二兩五錢

下等燕窩毛燕

每百斤五錢

上等海參黑的

每百斤八錢

下等海參白的

每百斤二錢

上等魚翅白的

每百斤一兩

下等魚翅黑的

每百斤五錢

柴魚即乾魚類

每百斤四錢

魚肚原例並未駭載

每百斤一兩五錢

進口顏料膠漆紙箔類

呀囉米

每百斤五兩

洋青即大青

每百斤四兩

蘇木

每百斤一錢

進口竹木藤椰類

沙籐

每百斤二錢

烏木

每百斤一錢五分

凡進口木料。如紅木紫檀木黃楊木等例不賅載者。俱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十兩。

進口鏡鐘標玩類

自鳴鐘

時辰標

千里鏡

玻璃片及各樣玻璃水晶器

寫字盒

梳粧盒

各樣金銀首飾

各鋼鐵器刀劍等物

以上各貨及同類雜貨。即論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

凡進口金銀類各樣金銀洋錢錠鏰免稅。

進口布疋花幔類

帆布 卽輕布 長七丈半至十丈
闊一尺七寸至二尺二寸

每疋五錢

棉花

白洋布 長七尺半至十丈闊二尺二寸至二尺六寸
原例分作一等西洋布兩款

每百斤四錢

白袈裟布 長五丈至六丈闊二尺九寸至三尺三寸
每疋一錢五分

原色洋布 長七丈半至十丈闊二尺至二尺九寸
原例作西洋粗布
每疋一錢

原色斜紋布 長七丈半至十丈闊二尺至二尺九寸
每疋一錢

印花布 長六丈至七丈半闊一尺九寸至二尺二寸
原例作錦花被面
每疋二錢

棉紗原例作棉線

每百斤一兩

麻布白色幼細洋竹布

長五丈至七丈半闊二尺一寸至二尺七寸原例並未載

每疋五錢

羽布

每丈一分五釐

此外凡屬進口棉布類。如柳條巾旗方巾顏色布剪絨布絲棉布毛棉布又粗麻布半棉半麻布絲麻布毛麻布等。即論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

進口綢緞絲絨類

大手帕四方長闊在二尺六寸之上

每條一分五釐

小手帕四方長闊在二尺六寸之下

每條一分

上等金銀線即真金銀的

每斤一錢三分

下等金銀線即僞金銀的

每斤三分

大呢即哆囉呢三尺六寸至四尺六寸

每丈一錢五分

小呢

即哩噠番紀之類原例作小絨

每丈七分

羽緞

每丈一錢五分

羽紗

每丈七分

羽綢

每丈三分五釐

絨線

每百斤三兩

洋白氈

每條一錢

凡進口絨貨例未賅載者。如素毛絲毛棉毛等。即以價值若干

每百兩抽銀五兩。

進口酒菓食物類

洋酒裝玻璃瓶大的

每百瓶一兩

洋酒裝玻璃瓶小的

每百瓶五錢

洋酒裝桶的

每百斤一兩

進口銅鐵鉛錫類

洋生銅如銅磚之類

每百斤一兩

洋熟銅如銅扁銅條之類

每百斤一兩五錢

洋生鐵如鐵磚之類

每百斤一錢

洋熟鐵如銅條之類

每百斤一錢五分

洋熟鉛黑白同例

每百斤四錢

洋生鋼各樣

每百斤四錢

洋錫即番錫

每百斤一兩

馬口鐵 即錫扁
原例並未賅載

每百斤四錢

凡屬進口銅鐵鉛錫等類。如白銅黃銅等。例未賅載者。即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十兩。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石片

每百片五錢

瑪瑙珠

每百斤十兩

進口纓皮牙角羽毛類

水牛角原例作藥角

每百斤二兩

生牛皮

每百斤五錢

海龍皮 卽海虎皮

每條一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條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條七分五釐

虎皮豹皮貂皮等

每條一錢五分

獺皮貉獾皮沙魚皮等

每百條二兩

海驢皮等

每百條五兩

兔皮灰鼠皮等

每百條五錢

海馬牙原例並未駭載

每百斤二兩

上等象牙不碎的牙

每百斤四兩

下等象牙碎的牙

每百斤二兩

凡屬進口新貨。例內不能駭載者。卽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

五兩。又進口洋米洋麥五穀等皆免稅。

船鈔

向來係丈量船身。按丈輸鈔。今議改查照船牌所開此船可以載貨若干。每噸^{積方計算。以一百噸。二十二斗爲一噸。}輸鈔銀五錢。其丈量舊例及出口進口日月等規。全行刪免。

第二節 前清咸豐八年議定通商各口進出口應完稅則。本稅則之訂也。係由英法俄美各國同時議定。其大體無或異。該稅則進口貨計分十四類。共稅目一百七十七。出口貨計分十二類。共稅目一百七十四。試開列於左。

計開

進口油蠟礬磺類

蠟 日本

每百斤六錢五分

蘇合油

每百斤一兩

硝 只准按章程發賣

每百斤五錢

黃蠟

每百斤一兩

硫黃 只准按章程發賣

每百斤二錢

進口香椒類

安息香

每百斤六錢

安息油

每百斤六錢

檀香

每百斤四錢

白胡椒

每百斤五錢

黑胡椒

每百斤三錢五分

沉香

每百斤二兩

降香

每百斤一錢五分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斤六錢五分

上冰片	每斤一兩三錢
下冰片	每斤七錢二分
丁香	每百斤五錢
母丁香	每百斤一錢八分
牛黃印度	每斤一兩八錢
兒茶	每百斤一錢八分
檳榔膏	每百斤一錢五分
檳榔	每百斤一錢五分
參美國	每百斤六兩
揀淨參鬚參美國	每百斤八兩
乳香	每百斤四錢五分
沒藥	每百斤四錢五分
荳蔻花即肉果花	每百斤一兩

肉果荳蔻

每百斤二兩五錢

白荳蔻

每百斤一兩

木香

每百斤六錢

犀角

每百斤二兩

水銀

每百斤二兩

洋藥

每百斤三十兩

檳榔衣

每百斤七分五釐

砂仁

每百斤五錢

肉桂

每百斤一兩五錢

虎骨

每百斤一兩五錢

鹿角

每百斤二錢五分

血竭

每百斤四錢五分

大楓子

每百斤三分五釐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斤三分

雲母殼
即珠海殼

每百斤二錢

銅鈕扣

每一百四粒
每四五厘

漆器

每百斤一兩

繩呂宋

每百斤三錢五分

傘各樣

每柄三分五釐

香柴

每百斤四錢五分

煤外國

每噸五分

火絨

每百斤三錢五分

進口醃臘海味類

上燕窩

每斤五錢五分

中燕窩

每斤四錢五分

下燕窩	每斤一錢五分
黑海參	每百斤一兩五錢
白海參	每百斤三錢五分
白魚翅	每百斤一兩五錢
黑魚翅	每百斤五錢
柴魚 即乾魚	每百斤五錢
魚肚	每百斤一兩
鹹魚	每百斤一錢八分
魚皮	每百斤二錢
海菜	每百斤一錢五分
牛鹿筋	每百斤五錢五分
蝦米	每百斤三錢六分
淡菜	每百斤二錢

鯨魚皮

每百張二兩

進口顏料膠漆紙笱類

呀嘯木

每百斤五兩

大青

每百斤一兩五錢

蘇木

每百斤一錢

紫梗

每百斤三錢

水靛

每百斤一錢八分

魚膠

每百斤六錢五分

皮膠

每百斤一錢五分

籐黃

每百斤一兩

楮皮

每百斤三分

進口竹木籐椰類

沙籐

每百斤一錢五分

烏木

梳重木 長不過四十幅地

每百斤一錢五分
每根四兩

梳重木 長不過六十幅地

每根六兩

梳重木 長不過六十幅地

每根十兩

梳輕木 長不過四十幅地

每根二兩

梳輕木 長不過六十幅地

每根四兩五錢

梳輕木 長不過六十幅地

每根六兩五錢

梁重木 長不過二十六幅地

每根一錢五分

板重木 長不過二十四幅地

每百根三兩五錢

板重木 長不過十二幅地

每百片二兩

板輕木各樣

每四方長闊千幅地 七錢

板麻栗樹 長闊方圓

每幅地三分五釐

紅木

每百斤一錢五分

毛柿

每百斤三分

呀嚙治木

長不過三
幅地八
因五
制幅
厚地
一幅地

每根八錢

進口鏡鐘標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時辰表

每對一兩

珠邊時辰表

每對四兩五錢

千里鏡雙銀千里鏡掛鏡穿衣鏡掛屏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進口布疋花幔類

麻棉帆布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四錢

棉花

每百斤三錢五分

布無原花色斜紋長寬不過三十四碼制

每疋八分

布無原花色斜紋長寬過三十四碼制

每十碼二分

毛布各色
寬不過三十碼
長不過二十八寸 因制

每疋三分五釐

絨棉布各樣
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二錢

棉綫

每百斤七錢二分

棉紗

每百斤七錢

麻布細

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五錢

麻布粗

長不過五十碼
即蘇竹布棉絲布

每疋二錢

回絨

長不過三十五碼

每疋二錢

羽布

寬不過二十四寸
長四十碼 因制

每疋二錢

進口綢絲絨類

手帕

四方長闊不過一碼

每十二塊二分五釐

金綫真

每斤一兩六錢

金綫假

每斤三分

銀綫真

每斤一兩三錢

銀綫假

每斤三分

哆囉呢

寬五十一因制
至六十四因制

每丈^{百四十一}寸爲一丈一錢二分

嗶嘰

寬三十一因制

每丈四分五釐

羽緞荷蘭國

寬三十三因制

每丈一錢

羽紗英國

寬三十一因制

每丈五分

羽綢

每丈三分五釐

小呢番紵等類

每丈四分

絨綫

每百斤三兩

床氈

每對二錢

花剪絨

每疋一錢五分

羽綾

寬三十一因制

每丈五分

小羽綾

寬三十四因制

每丈三分五釐

下等絨卽至粗絨

每丈一錢

剪絨 長不過三十四碼

每疋一錢八分

進口酒果食物類

橄欖 無論乾鮮

每百斤一錢八分

鼻烟 外國

每百斤七兩二錢

進口銅鐵錫鉛類

生銅 如銅磚之類

每百斤一兩

熟銅 如銅扁銅條之類

每百斤一兩五錢

生鐵 如鐵磚之類

每百斤七分五厘

熟鐵 如鐵條鐵板鐵箍之類

每百斤一錢五分

鉛塊

每百斤二錢五分

鋼

每百斤二錢五分

錫

每百斤一兩三分

高口鐵

每百斤四錢

日本銅

每百斤六錢

鉛片

每百斤五錢五分

白鉛 只准按章程發賣

每百斤二錢五分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斤九錢

商船壓載鐵

每百斤一分

鐵絲

每百斤二錢五分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每百塊三錢

瑪瑙珠

每百斤七兩

玳瑁

每斤二錢五分

玳瑁碎

每斤七分二厘

玻璃片

每箱四方每百幅地一錢五分

珊瑚

每斤一錢

進口纓皮牙角羽毛類

牛角

每百斤二錢五分

生牛皮

每百斤五錢

熟牛皮

每百斤四錢二分

海龍皮 卽海虎皮

每張一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張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張七分五釐

虎皮豹皮

每張一錢五分

貂皮

每張一錢五分

獺皮

每百張二兩

貉獾皮

每百張二兩

海驃皮

每百張五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五錢

海馬牙

每百斤二兩

象牙不碎的

每百斤四兩

象牙碎的

每百斤三兩

兔皮髡皮

每百張五錢

犀皮

每百斤四錢二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四錢

出口貨物稅則均係中國出產

出口油蠟礬磺類

白礬

每百斤四分五釐

青礬

每百斤一錢

八角油

每百斤五兩

桂皮油

每百斤九兩

薄荷油

每百斤三兩五錢

牛油

每百斤二錢

柏油

每百斤三錢

油 芝蔴油 豈油 棉油 茶油 桐油 各等

每百斤三錢

草蔴油

每百斤二錢

白蠟

每百斤一兩五錢

出口香料 椒茶類

茶葉

每百斤二兩五錢

八角

每百斤五錢

麝香

每斤九錢

八角渣

每百斤二錢五分

時辰香

每百斤二錢

出口藥材類

三奈

每百斤三錢

樟腦	每百斤七錢五分
信石	每百斤四錢五分
桂皮	每百斤六錢
桂子	每百斤八錢
土茯苓	每百斤一錢三分
澄茄	每百斤一兩五錢
良薑	每百斤一錢
石黃	每百斤三錢五分
大黃	每百斤一兩 _{五分} ^{二錢}
姜黃	每百斤一錢
高麗日本參上等	每斤五錢
高麗日本參下等	每斤三錢五分
鹿茸嫩	每對九錢

鹿茸老	每百斤一兩	三錢五分
牛黃中國	每斤三錢六分	
班貓	每百斤二兩	
桂枝	每百斤一錢五分	
陳皮	每百斤三錢	
柚皮上等	每百斤四錢五分	
柚皮下等	每百斤一錢五分	
關東人參	每值百兩抽稅	五兩
薄荷葉	每百斤一錢	
甘草	每百斤一錢	三五釐
石羔	每百斤三分	
五倍子	每百斤五錢	
蜂蜜	每百斤九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鐳即燒料鉅

每百斤五錢

竹器

每百斤七錢五分

假珊瑚

每百斤三錢五分

各色爆竹

每百斤五錢

羽扇

每百柄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斤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斤五錢

雨遮即紙傘

每百柄五錢

雲石

每百斤二錢

蓮紙扇

每百張一錢

紙扇

每百柄四分五釐

珍珠假

每百斤二兩

古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葵扇細

每千柄三錢六分

葵扇粗

每千柄二錢

駱駝毛

每百斤一兩

棉羊毛

每百斤三錢五分

山羊毛

每百斤一錢八分

氈碎

每百斤一錢

紙花

每百斤一兩五錢

土煤

每百斤四分

出口顏料膠漆紙笏類

銅箔

每百斤一兩五錢

紅丹

每百斤三錢五分

錫箔

每百斤一兩五分

銀硃	每百斤二兩五錢
油漆畫	每件一錢
鉛粉	每百斤三錢五分
黃丹	每百斤三錢五分
硃砂	每百斤七錢五分
紙上等	每百斤七錢
紙次等	每百斤四錢
油紙	每百斤四錢五分
墨	每百斤四兩
漆	每百斤五錢
椶	每百斤一錢
蔬	每百斤三錢五分
燈草	每百斤六錢

綠膠

每斤八錢

索廣東

每百斤一錢五分

索蘇州

每百斤五錢

漆綠

每百斤四錢五分

礪壳

每百斤九分

綠皮

每百斤一兩八錢

土靛

每百斤一兩

坑砂

每百斤九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牛角器

每百斤一兩五錢

瓷器細

每百斤九錢

瓷器粗

每百斤四錢五分

紫黃銅器

每百斤一兩
一錢五分

木器	每百斤一兩五分
象牙器	每斤一錢五分
漆器	每百斤一兩
雲母壳器	每斤一錢
籐器各樣	每百斤三錢
檀香器	每斤一錢
金銀器	每百斤十兩
玳瑁器	每斤二錢
皮箱皮槓	每百斤一兩五錢
皮器	每百斤一兩五錢
瓷貨	每百斤五分
黃銅器	每百斤一兩
銅鈕釦	每百斤三兩

銅絲

每百斤一兩五分錢

生銅

每百斤五錢

舊銅片

每百斤五錢

出口竹木籐椰類

各色竹竿

每千根五錢

籐肉

每百斤二錢五分

木椿梁椽柱

每根三分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布

每百斤一兩五錢

衣服綢

每百斤十兩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三兩

草鞋

每百雙一錢八分

綢帽

每百頂九錢

氈帽

每百頂一兩五分

草帽綆

每百斤七錢

出口布疋花幔類

夏布細

每百斤二兩五錢

夏布粗

每百斤七錢五分

土布各色

每百斤一兩五錢

舊棉絮

每百斤四分五釐

棉被胎

每百件二兩五分

棉花

每百斤三錢五分

出口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斤十兩

野蠶絲

每百斤二兩五錢

絲帶欄杆掛帶絲綫各色

每百斤十兩

綢緞絹縐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

絲棉雜貨如絲毛之類

四川黃絲

同功絲

川綢山東繭綢

緯線

各省絨

絨廣東土產絲做成

蠶繭

亂絲頭

出口毡絨毯席類

席子各樣

地席

每百斤十二兩

每百斤五兩五錢

每百斤七兩

每百斤五兩

每百斤四兩五錢

每百斤十兩

每百斤十兩

每百斤四兩三錢

每百斤三兩

每百斤一兩

每百張二錢

每捲四十碼二錢

皮毯

每張九分

氈毯

每百疋三兩五錢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斤五錢

醬油

每百斤四錢

白糖

每百斤二錢

赤糖

每百斤一錢二分

冰糖

每百斤二錢五分

烟絲各樣如黃烟水烟之類

每百斤四錢五分

烟葉各樣

每百斤一錢五分

鼻烟中國

每百斤八錢

大頭菜

每百斤一錢八分

粉絲

每百斤一錢八分

酒
海菜
火腿
皮蛋
欖仁
杏仁
香菌
金針菜
木耳
桂圓
桂圓肉
荔枝
蓮子

每百斤一錢五分

每百斤一錢五分

每百斤五錢五分

每千個三錢五分

每百斤三錢

每百斤四錢五分

每百斤一兩五錢

每百斤二錢七分

每百斤六錢

每百斤二錢五分

每百斤三錢五分

每百斤二錢

每百斤五錢

芝蔴

每百斤一錢 三五釐

花生

每百斤一錢

花生餅

每百斤三分

瓜子

每百斤一錢

荳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斤六分

荳餅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斤三分五釐

米麥雜糧

每百斤一錢

蒜頭

每百斤三分五釐

栗子

每百斤一錢

黑棗

每百斤一錢五分

紅棗

每百斤九分

第三節 前清同治元年俄國續增稅則

本稅則之訂也。係由俄國陸路通商條約之結果。以爲前咸豐八

年所訂之稅則。對於該國陸路之貨。尙有遺漏。故追加之。案該稅則進口貨計分四類。共稅目三十六。出口貨計分二類。共稅目二。試開列於左。

計開

進口貨物

布疋花幔類

布原色如南哈科連廓耳等

照各國稅則
第二種布

每十碼二分

色布如南哈等

每丈一分五釐

印花布

每丈九釐四毫

回絨

每丈二分三釐

雨過天晴布

每丈三分八釐

碎花錦布

每丈三分七釐

絨棉布

柯西叢特
米立挪思
六色特價
貳耳納

每丈二分七釐

綢緞類

哈喇寬不過七十因制

每丈一錢三分二釐

哈喇寬不過六十四因制

每丈一錢二分

大呢寬不過七十因制

每丈一錢二分

哈喇大呢寬不過五十六因制

每丈一錢

皮張類

洋皮板

每百張二兩七分錢

色香羊皮

每百張二兩二分錢

香羊皮

每百張二兩

牛皮

每十張七錢五分

駱駝絨

每十張一兩五分錢

狼皮

香鼠皮

照各國稅則
灰鼠銀鼠例

沙狐皮科爾薩其

太平貂皮

貓皮

野貓皮

公達什狐皮

白狐皮別斯此

月兒熊皮

猞猁獬皮額里西

灰粘絨羊皮

黑粘絨羊皮

黑白哈喇羊皮

每十張三分

每百張五錢

每十張二錢五分

每十張一兩五分

每百張五錢

每百張七錢五分

每十張三錢

每十張二錢五分

每十張三錢

每十張一兩五錢

每十張四錢

每十張二錢

每十張一錢八分

貂腿皮

每百對五錢

白狐腿皮

每百對二錢五分

黑狐腿皮

每十對三錢五分

紅狐腿皮

每十對七分五釐

海龍尾

每個一錢二分

生山羊皮

每百張六錢

藥材類

羚羊角

每百斤一兩

出口貨物

油臘類

黃油

每百斤三錢

椒茶類

磚茶則不得援照此例

每百斤六錢

右所載碼因制丈尺斤兩均照各國稅則第四條款爲準

第四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應

完稅則即現行稅則之一

本稅則之訂也。協商者共十餘國。約定之本相同。均經各國先後簽字。該稅則計分十七類。共稅目六百八十九。惟現行通商進口稅則底本較之約定之本。別有增訂。前十七類中。其經增訂者。凡十三類。共稅目四十七。試分別開列於左。

計開

一 油臘礬磺類

黃臘

每百斤一兩六錢

白臘

每值百兩抽稅五錢

日本臘

每百斤六錢五分

油臘

每百斤五錢

第五章 海關稅則

五百五二

外國臘燭

如斤兩增減箱內二十五包每六枝重英平

九兩七分五釐
十二兩一錢
十六兩一錢三分三釐

外國臘燭別類箱包

每百斤七錢五分

滑物草麻油

每百斤五錢一分

淨草麻油

每百斤一兩

丁香油

每斤一錢五分

椰油

每百斤四錢

菜子油

每加倫五分

土質滑物油
草質滑物油
草麻油
不在內

每加倫二分五釐

薑油

每百斤六兩七分

煤油

每一木箱加倫十七分

船煤油

每十加倫五分

橄欖油

每加倫六分二釐

檀香油

每斤二錢四分

木油
 蘇合油
 石腦油
 硝並應三查照善理後章
 硫磺並應三查照善理後章
 淨硫磺並應三查照善理後章
 礦強水
 火漆
 硼砂
 淨硼砂
 純碱
 淨麵碱
 燒碱

每百斤五錢

每百斤一兩

每十加倫一錢五分

每百斤三錢二分五釐

每百斤一錢五分

每百斤二錢五分

每百斤一錢七八釐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斤六錢一分

每百斤一兩四分六釐

每百斤一錢五分

每百斤一錢五分

每百斤二錢二分五釐

晶碱

每百斤一錢二分

濃晶碱

每百斤一錢四分

二香料
椒茶類

上等八角

每百斤值十五兩
外者

每百斤一兩

下等八角

每百斤價
者不

每百斤四錢四分

安息香

每百斤六錢

安息油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神香

每百斤六錢四分

麝香

每斤九兩

沉香

每百斤十兩

降香

每百斤一錢五分
釐

檀香

每百斤四錢

香水等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黑胡椒

每百斤七錢六分

白胡椒

每百斤一兩三錢三分

三藥材類

阿魏

每百斤一兩

黃栢

每百斤八錢

乾檳榔衣

每百斤七分七釐

鮮檳榔衣

每百斤一分八釐

乾檳榔葉

每百斤四分五釐

乾檳榔

每百斤二錢五分

鮮檳榔

每百斤一分八釐

檳榔膏

每百斤三錢

樟腦

每百斤一兩五分

上冰片

每斤二兩四錢五分

丁香	木香	肉桂	茯苓	桂枝	桂皮	桂子	荳蔻花	荳蔻 砂仁殼	砂仁	白荳蔻	三柰	下冰片
每百斤六錢三分	每百斤七錢 <small>一分</small> <small>五釐</small>	每百斤四兩	每百斤六錢五分	每百斤一錢七分	每百斤九錢二分	每百斤七錢五分	每百斤二錢五分	每百斤二錢五分	每百斤一兩	每百斤十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母丁香

每百斤三錢六分

穿山甲片

每百斤二兩七錢二分

印度牛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兒茶

每百斤三錢

良薑

每百斤一錢七分

上等未揀參

每斤二錢二分

次等未揀參

每斤七分二釐

上等揀淨參

每斤一兩一錢

次等揀淨參

每斤三錢七分五釐

三等揀淨參

每斤二錢二分

四等揀淨參

每斤八分

野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血竭

每百斤四兩

沒藥	每百斤四錢	六分
乳香	每百斤四錢	五分
石黃	每百斤四錢	五分
甘草	每百斤五錢	
大楓子	每百斤三錢	五分
莫啡鴉	英平每兩	三兩
五檜子	每百斤八錢	七分
肉蓯蓉	每百斤一兩	五錢
洋藥	共計每百斤	一百十兩
大土皮	每斤	六分二釐
陳皮	每百斤	八錢
薑黃	每百斤一錢	八分
虎骨	每百斤	二兩五錢

疍積糖 每瓶內不
過六十顆

犀角

每十二瓶三分五釐

鹿角

每斤二兩四錢

老鹿茸

每百斤一兩五錢

北口嫩鹿茸

每百斤八兩五錢

南洋嫩鹿茸

每架二兩五錢

四雜貨類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料珠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料鈕扣

每十二
各羅斯 一分

銅鈕扣等

每各羅斯二分

亞洲煤

每噸二錢五分

他洲煤

每噸六錢

亞洲煤磚

每噸五錢

亞洲焦炭

每噸五錢

他洲焦炭

每噸九錢

炭

每百斤三分

各色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棕線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粗葵扇

每千柄二錢八分

細葵扇

每千柄四錢五分

裝飾葵扇

每千柄一兩

紙扇

每千柄一兩四錢

布扇

每千柄一兩四錢

絹扇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色自來火

每五十各羅斯盒一兩五錢

蠟自來火

每十各羅斯內
每盒不過百枝 一兩六錢

大木自來火每盒

長

不過英

尺二寸半
尺一寸半
寸四分

每五十各
羅斯盒

六錢三分

小木自來火每盒

長

不過英

尺二寸
尺一寸八分之三
寸八分之五

每百各
羅斯盒

九錢二分

製自來火料

玻璃粉

燐質

作根本條

作盒木花

硝皮料

肥田料

火石

火絨

嵌柄傘

每百斤一錢一分

每百斤四兩一分五釐

每百斤八分八釐

每百斤一錢一分三釐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斤四分

每百斤三錢五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棉傘

每柄二分

絨棉傘

每柄三分

綢
絲棉傘

每柄八分

傘骨

每十二副八分

雲母殼

每百斤七錢

他類殼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粗肥皂

每百斤二錢四分

香肥皂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不灰木漆

每百斤二錢

不灰木絡

每百斤五兩

不灰木紙

每百斤五錢

不灰木包皮

每百斤三兩五錢

夾金絲不灰木包皮

每百斤五兩

不灰木線

每百斤二兩五分

斧頭

每打臣五錢

銼長四英寸

每打臣四分

銼長四英寸

每打臣七分二釐

銼長四英寸

每打臣一錢六釐

銼長四英寸

每打臣二錢四分

腳踏車

每輛三兩

腳踏車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寶沙

每百斤一錢五分

寶沙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紅沙

每百斤四分五釐

火磚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火泥

每百斤五分

瓦 每瓦方
六英寸

每百斤六錢

鐵水泥

每桶 重三
百觔 一錢五分

針 大七
號

每百密力
即十萬根 一兩八錢

針 大三
號

每百密力
即十萬根 一兩五錢

雜類針 即除大七
號外各類
雜

每百密力
即十萬根 九錢八分五釐

成衣機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醃臘海味類

海菜石花菜

每百斤三錢

黑海參

每百斤一兩六錢

白海參

每百斤七錢

上燕窩

每斤一兩四錢

中燕窩

每斤四錢五分

下燕窩

每斤一錢五分

鱧乾
 乾蚶子
 鮮蚶子
 蟹肉乾
 魷魚 墨魚
 干貝
 乾魚即柴魚
 鮮魚
 魚肚
 鮭魚腹
 鹹魚
 鮑魚
 魚皮

每百斤五錢五分
 每百斤五錢
 每百斤五分
 每百斤六錢
 每百斤六錢六分
 每百斤二兩
 每百斤三錢五釐
 每百斤一錢三釐
 每百斤四兩二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斤一錢六分
 每百斤一錢五分
 每百斤六錢

鯊魚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臘腸

每百斤八錢八釐

淡菜

每百斤四錢

蠔乾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碎海菜

每百斤一錢五分

海菜

每百斤一錢

淨海菜

每百斤一兩

紅海菜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黑魚翅

每百斤一兩六錢八分

淨魚翅

每百斤六兩

白魚翅

每百斤四兩六錢

蝦乾

每百斤一兩

蝦米

每百斤六錢三分

牛筋
鹿筋

每百斤五錢五分
每百斤一兩五分

六顏料膠漆紙筍類

啞喇伯膠

每百斤一兩

栲皮

每百斤七分三釐

梅樹皮

每百斤一錢二分

桑樹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黃柏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品藍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洋藍

每百斤一兩五錢

銅金粉

每百斤二兩二錢

漂白粉

每百斤三錢

硃砂

每百斤三兩
七錢五分

印字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呀囉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泥金色	每值百兩抽稅百兩
藤黃	每百斤二兩七錢
松香膠	每百斤二兩五錢
松節油	每加倫三分六釐
松香	每百斤一錢 <small>七八分</small>
黑松香	每百斤一錢 <small>五二分</small>
漆綠	每百斤一兩
紅花	每百斤五錢 <small>五二分</small>
乾靛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製成水靛	每百斤二兩 <small>五二分</small>
生成水靛	每百斤二錢 <small>五一分</small>

銀硃 白鉛粉 漆 荳蔻紅 佛頭青 大青 赭色 蘇木膏 蘇木 黃丹 鉛粉 紅丹 靛膏

每百斤二兩^二五^分五^釐

每百斤四錢五分

每百斤四錢五分

每百斤四錢五分

每百斤一錢^一五^釐錢

每百斤六錢

每百斤六錢

每百斤一兩六錢

每百斤五錢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斤四兩

假銀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薯蕷

每百斤一錢五分

魚膠

每百斤四兩

皮膠

每百斤八錢三分

錫箔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銅箔

每百斤一兩六錢七分

紙煙紙

每張長不過四英寸
寬不過二英寸

每十萬張分五錢二分

磨過印字紙

任商人便

或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斤七錢

未磨印字紙

每百斤三錢

寫字紙

每百斤一兩二錢

他類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沙紙及寶沙紙

每張不過十四英寸
每百張不過十四個

每四十張二錢五分

藤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亂蔬頭

每百斤五錢

紫梗

每百斤七錢

生橡皮

每百斤三兩四分

老碎橡皮

每百斤二錢五分

七器皿箱盒類

磁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金銀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馬口鐵盆

每各羅斯二錢五分

法藍鐵器

不過九英寸有花無花

每打臣五分

過九英寸無花

每打臣九分

過九英寸有金油花

每打臣一錢五分

過九英寸有清花

每打臣一錢五分

他類法藍鐵器

橡皮器 靴鞋不在內

漆器

奧國圓木椅

籐椅

鐵鍋瓢等器

煤油箱罐

燈及燈器

新繶蔴袋

舊繶蔴袋

新蔴袋

舊蔴袋

草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打臣八錢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斤五錢

每 一木箱 二鐵罐 五釐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千個四兩 二錢五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千個四兩 二錢五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千個一兩 二錢五分

蒲草包

每千個一兩五分錢

皮錢袋

每各羅斯五錢

八竹木籐椰類

香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香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竹竿

每千竿四錢

棕竿長一尺

每百斤二錢

棕竿長五尺

每千竿三錢

輕重木料

每千竿三錢

重木樑

每方一尺二分

輕木樑厚一寸

每方一尺一兩五分錢

藤栗木樑

每方一尺八分一釐

板條

每千條二錢一分

毛柿

每百斤九分

烏木

每百斤二錢

呀囉治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鐵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啤囉木

每百斤七分五釐

紅木

每百斤二錢

花梨木

每百斤二錢

日本木絲

每百斤一兩

柴

每百斤一分

框

每長一尺一兩五分

九鏡鐘表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千里鏡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各種面鏡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時辰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十衣帽靴鞋類

棉汗衫及汗褲

每打臣一錢五分

上等棉襪

每十二雙七分五釐

下等棉襪

每十二雙三分二釐

橡皮靴

每雙八分

橡皮鞋

每雙二分

十一布疋花幔類

原色布 長寬 不過四十四碼 英寸 重七磅

每疋五分

原色布 長寬 不過四十四碼 英寸 重七磅

每疋八分

原色布 長寬 不過四十四碼 英寸 重九磅

每疋一錢一分

各樣縐布	各樣縐布	白色標布	白色標布	白色標布	白色標布	白色標布	白色標布	白色標布	白色標布	白色標布	白色標布	日本充土布	日本充土布	原色布
過寬六碼	寸寬長不過三碼	七寬英寸	二寬英寸	長不過四碼	寬不過三碼	斜無紋布	斜無紋布	斜無紋布	斜無紋布	斜無紋布	斜無紋布	寬過二十英寸	長寬不過四碼	長寬不過四碼
不過三碼	不過三碼	長不過四碼	長不過四碼	長不過四碼	長不過四碼	寸寬長不過三碼	寸寬長不過三碼	寸寬長不過三碼	寸寬長不過三碼	寸寬長不過三碼	寸寬長不過三碼	長寬不過四碼	長寬不過四碼	長寬不過四碼
十英寸	十英寸	十英寸	十英寸	十英寸	十英寸	十英寸	十英寸	十英寸	十英寸	十英寸	十英寸	十英寸	十英寸	十英寸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每疋三分五釐	每疋二分七釐	每疋八分	每疋一錢三分五釐	每疋七分	每疋一錢二分	每疋九分	每疋一錢二分五釐	每疋一錢	每疋一錢三分五釐	每疋一錢	每疋一錢三分五釐	每疋百兩抽稅五兩	每疋二分七釐	每疋一錢二分

第五章 海關稅則

各樣縐布 寸寬不過三十碼

每碼三釐五毫

白色稀袈裟布 寸寬不過四十六碼

每疋三分二釐

蚊帳紗 寬不過九十英寸

每碼一分

羅布 寸寬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九分

提羅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印花袈裟布 寸寬不過四十六碼

每疋三分七釐

印花斜紋布 印花布 寬不過二十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印花斜紋布 印花布 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碼

每疋八分

印花羅布 寸寬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九分

印花粗布 長不過四十六英寸

每疋一錢八分五釐

印花紅布 長不過三十五英寸

每疋一錢

印花色布 長不過三十二英寸

每疋二錢五分

雙面印花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無花色布 長寬 不過 三三三 十六 碼英 寸

有花色布 長寬 不過 三三三 十六 碼英 寸 每疋二錢四分

色斜紋布 長寬 不過 四三三 十一 碼英 寸 每疋一錢五分

色羅布 寸寬 長不過 三十一 碼英 每疋一錢七分

色提羅布 寸寬 長不過 三十一 碼英 每疋九分

色袈裟布 寸寬 長不過 四十六 碼英 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色粗布 長寬 不過 四十六 碼英 寸 每疋三分七釐

香港染色布 寸寬 長不過 三十六 碼英 寸 每疋一錢五分

色短布 長寬 不過 五十六 碼英 寸 每疋二分二釐五毫

色標布紅布 長寬 不過 三十二 碼英 寸 每疋六分

色標布紅布 長寬 不過 三十二 碼英 寸 每疋一錢

各色棉法蘭絨 寸寬 長不過 三十五 碼英 寸 每疋六分五釐

各色棉法蘭絨 寸寬 長不過 三十五 碼英 寸 每疋一錢三分

色棉小呢 寸寬不過三十二碼

每疋八分五釐

色棉小呢 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碼

每疋一錢七分

短毛棉剪絨 寬不過十八英寸

每碼六釐

短毛棉剪絨 寬過十八英寸不過

每碼七釐

短毛棉剪絨 寬過二十二英寸

每碼八釐

長毛棉剪絨 寬不過二十五英寸

每斤一錢一分

有花棉剪絨 寬不過三十英寸

每碼一分五釐

柳條棉剪絨 寬不過三十英寸

每碼一分五釐

俄國原色棉剪絨 土名攀絲錦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俄國染色棉剪絨 土名攀絲錦寸

每碼一分五釐

尋常手巾 不過四方一碼

每打臣二分

面巾 長不過四十八英寸

每打臣二分

面巾 寬不過五十八英寸

每打臣三分

他類棉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棉花

每百斤六錢

棉綫球

每百斤三兩

轆轤棉綫 長五十碼

每各羅斯四分

轆轤棉綫 長一百碼

每各羅斯八分

轆轤棉綫 長二百碼

每各羅斯一錢六分

原色白色棉紗

每百斤九錢五分

色棉紗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製光紗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蘇錦帆布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每碼一分

蘇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洋線袋布

每千碼二兩八錢五分

棉毡

每條三分

棉燈心

每百斤二兩

沖絲繩

每百斤三兩五錢

十二綢緞絲絨類

羽毛帶

每百斤五兩

絲質假金銀線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真金銀線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棉質假金線

每斤一錢二分五釐

棉質假銀線

每斤九分

毛棉法蘭絨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每碼一分五釐

花素毛羽綢利即義大長不過三十二碼

每疋三錢七分二釐

斜紋呢寬不過七十六英寸

每碼三分

毛棉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每碼一分四釐

企頭呢寬不過七十六英寸

每碼三分

毛棉羽紗

哆囉呢 寬不過七十六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旗紗布 寸寬不過二十四碼

每疋二錢

荷蘭羽毛 長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每疋一兩

英國羽毛 寸寬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五錢

法蘭絨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每碼一分五釐

花素羽綾 長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每疋四錢五分

嗶嘰 長寬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二錢五分

大企呢 寬不過七十六英寸

每碼四分七釐五毫

哈喇呢 寬不過七十六英寸

每碼四分七釐五毫

小呢 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每碼二分一釐

他類絨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機器棉質空花邊 寬不過一英寸

每十四碼五分

絨繩	絨線	絲兼雜質剪絨	海虎絨棉底	絲質剪絨	欄杆縷帶	絲兼雜質綢有無織花	綢緞有無織花	手織空花邊	機織空花邊	機織空花邊	機器棉質空花邊	機器棉質空花邊	機器棉質空花邊	機器棉質空花邊
								假其 金中 銀惟 線無 等絲 料棉	假其 金中 銀惟 線無 等絲 料棉	假其 金中 銀惟 線無 等絲 料棉	寬過 不三 過二 過二 過三 過三 過三 過三	寬過 不三 過二 過二 過三 過三 過三 過三	寬過 不三 過二 過二 過三 過三 過三 過三	寬過 不三 過二 過二 過三 過三 過三 過三
每百斤四兩	每百斤五兩三錢	每斤一錢五分	每斤二錢	每斤六錢五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斤二兩四錢	每斤五錢	每十四碼二錢六釐	每十四碼一錢六釐	每十四碼一錢六釐	每十四碼一錢	每十四碼一錢

絨毡 老虎毯

每磅二分

十三毡絨毯蓆類

棕毡

每打臣一兩

臺灣蓆

每百條五兩

蒲草蓆

每百條五錢

草蓆

每百條二錢五分

日本蓆

每百條四兩五錢

棕地蓆

寬不過三
英寸長一
百六十碼

每捆二兩七錢五分

草地蓆

寬不過三
英寸長四
十碼

每捆二錢五分

十四糖酒菓食物類

栗子

每百斤一錢八分

杏仁

每百斤九錢

外國藕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鹹猪肉及火腿

或

罐每重英平四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外國發酵粉

或

罐每重英平六兩

每打臣一錢一分

外國發酵粉

或

罐每重英平八兩

每打臣一錢五分

外國發酵粉

或

罐每重英平十二兩

每打臣二錢六分

外國發酵粉

或

罐每重一磅

每打臣三錢三釐

外國發酵粉

或

罐每重三磅

每打臣一兩五分

外國發酵粉

或

罐每重五磅

每百斤三錢

豆

或

罐每重五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罐頭菓食

能即食

製即食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五分七釐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六分五釐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五分七釐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五分七釐

各類菓品

外國龍鬚菜 每十二罐內

外國玉米 每十二罐內

外國豌豆 每十二罐內

外國豆角 每十二罐內

外國茄子 每十二罐內

另裝各種洋菜

茄醬 蘑菇醬 小瓶

茄醬 蘑菇醬 大瓶

糖菓 或罐 每重一磅

糖菓 或瓶 每重兩磅

乾牛奶 每罐 一磅

奶皮 每罐 一磅

每罐重 一錢八分

每罐重 五分四釐

每罐重 六分

每罐重 五分四釐

每罐重 五分四釐

每百斤 五錢五分

每打臣 五分四釐

每打臣 八分七釐

每打臣 六分

每打臣 一錢八分

每箱 四十二錢五分

每箱 四十二錢五分

雞肉脯	雞肉脯	肉湯	肉湯	雞雜碎	雞雜碎	各類舌頭	各類舌頭	各類舌頭	各類舌頭	各類舌頭	各類舌頭	各類舌頭
每十二罐內	每十二罐內	每十二罐內	每十二罐內	每十二罐內	每十二罐內	每十二罐內	每十二罐內	每十二罐內	每十二罐內	每十二罐內	每十二罐內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四兩英	每罐重八兩	每罐重二磅	每罐重六磅	每罐重半磅	每罐重半磅	每罐重一磅	每罐重一磅	每罐重半磅	每罐重半磅	每罐重半磅	每罐重半磅	每罐重半磅
二四釐分	二七釐分	一一釐分	二分四釐	五分四釐	八分	四分	四分	八分	八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四釐分	二七釐分	一一釐分	二分四釐	五分四釐	八分	四分	四分	八分	八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咖啡
木耳
白木耳
花生
火腿
豬油
荔枝乾
金針菜
蓮子
連殼蓮子
桂圓肉
桂圓
粉絲

每百斤一兩

每百斤一兩七錢一分五釐

每斤二錢五分

每百斤一錢五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斤六錢

每百斤四錢五分

每百斤三錢二釐五分

每百斤一兩

每百斤四錢

每百斤五錢五分

每百斤四錢五分

每百斤三錢二釐五分

大麥芽	每百斤三錢七分
鹹牛肉	每百斤三錢五分
乾鹹肉	每百斤四錢五分
洋菜	每百斤一兩五分
瓜子	每百斤二錢五分
香菌	每百斤一兩八錢
葡萄乾	每百斤五錢
檸檬	每千枚四錢
雜糧	免稅
雜糧粉	
松子	每百斤二錢
芝蔴子	每百斤二錢
醬油	每百斤二錢五分
赤糖	每百斤一錢九分

火酒

每加倫二分八釐

啤酒

蘋果酒

梨酒

每箱大瓶十二
小瓶二十四 五釐

啤酒

蘋果酒

梨酒

裝桶者每加倫二分

黑啤酒

每箱大瓶十二
小瓶二十四 一錢

黑啤酒

裝桶者
每加倫二分五釐

蜜酒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日本酒

裝桶者每百斤四錢

日本酒

每箱大瓶十二
小瓶二十四 一錢

蛇麻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十五銅鐵鉛錫類

錫

每百斤七錢

黃銅

條

每百斤一兩五錢

螺螄門套

每百斤一兩五分錢

箔

每百斤一兩五分錢

釘

每百斤一兩五分錢

螺螄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片錠

每百斤一兩五分錢

管

每百斤一兩五分錢

絲

每百斤一兩五分錢

紫銅

條

每百斤一兩三錢

螺螄門套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錠

每百斤一兩五分錢

釘

每斤一兩三錢

片

每百斤一兩三錢

條	螺螄門套	生鐵塊	練	廢磁絲段	箍	磚	支	絲釘	他類釘	生鐵	管	碎片	
	每百斤一錢四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斤一錢四分	每百斤二錢五分	每百斤一錢三分	每百斤一錢四分	每百斤七分五釐	每百斤一錢四分	每百斤二錢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斤七分五釐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斤一錢一分

片 軌 絞 螺 小 絲 鍍 螺 廢 瓦 平 管 絲
 片 軌 絞 螺 小 絲 鍍 螺 廢 瓦 平 管 絲
 片 軌 絞 螺 小 絲 鍍 螺 廢 瓦 平 管 絲
 片 軌 絞 螺 小 絲 鍍 螺 廢 瓦 平 管 絲

每百斤一錢四分

每百斤一錢五分

每百斤二錢五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斤四錢

每百斤二錢五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斤一錢三分

每百斤二錢五分

每百斤二錢五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斤二錢五分

絲段

舊鐵

每百斤一錢三分

鉛塊

每百斤九分

鉛片

每百斤二錢五分

鉛管

每百斤三錢三分

假銀

每百斤三錢五分

水銀

每百斤二兩六錢

白鉛

並應查照善後章程第三款

每百斤四兩八錢

鋼柱

每百斤三錢五分

鋼條

每百斤二錢五分

鋼片

每百斤二錢五分

器具鋼料

每百斤七錢五分

鋼絲及鋼繩

每百斤七錢五分

鑲錫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錫箔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錫片及錫管	每百斤一兩 <small>七錢二分</small>
錫塊板	每百斤一兩五錢
小鐵釘	每百斤四錢
有花馬口鐵片	每百斤三錢五分
無花馬口鐵片	每百斤二錢九分
襯鍋白鉛板	每百斤六錢
白鉛粉	每百斤四錢
白鉛片	每百斤五錢二分
十六珍珠寶石類	
琥珀	每百斤三兩 <small>五分</small>
珊瑚	每斤一兩一錢一分

珊瑚珠

每斤七錢五分

次碎珊瑚

每百斤五錢五分

瑪瑙

每百塊三錢

瑪瑙珠

每百斤七兩

玳瑁

每斤四錢五分

鍍水銀玻璃

每方尺英丁二分五釐

玻璃磚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車過玻璃片 色玻璃片

每箱丁一百方尺英三錢五分

玻璃片

每箱丁一百方尺英一錢二分

花石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十七纓皮牙角羽毛類

象齒及象牙牀

每百斤三兩

象牙

每斤一錢七分

馬鬃
馬尾
牛角
鹿角
犀角
小牛皮
生牛皮
色皮
牛皮
駕馬皮
小羊皮
鞋底皮
磨光皮

每百斤一兩四錢
每百斤二兩五錢
每百斤三錢五分
每百斤一兩五錢
每斤二兩四錢
每百斤七兩
每百斤八錢
每百斤七兩
每百斤二兩五錢
每百斤三兩
每百斤七兩
每百斤二兩五錢
每百斤七兩

第五章 海關稅則

六百零四

他類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海馬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畜蹄	每百斤一錢 <small>二釐五分</small>
翠毛片	每百斤二錢五分
全翠毛	每百副六錢
孔雀毛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魚骨 <small>真假</small>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獾皮	每百張二兩
熊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海驃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鹿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狗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晒乾狐狸腿	每百對三錢五分

火狐皮

每張一錢三分七釐

山羊皮

每百張二兩五錢

山兔皮卽野貓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羔皮

每百張二兩六錢五分

獺皮卽水獺皮

每百張八兩

狻猊獠皮

每張二錢二分五釐

貂皮卽貂奴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兔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貉獾皮卽貉皮

每百張二兩

貂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海狗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綿羊皮

每百張三兩

灰鼠皮帶尾不帶尾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灰鼠尾

每百個二錢

狼皮

每百張十二兩五錢

每英尺

即一幅地

合英十二寸 即十二因制

每英碼

合英三尺

即英三十六寸

每打臣

即十二個

每各羅斯

合十二打臣

即一百四十四個

每英平一磅

合英平十六兩

每英平四磅

合華三斤

按以上所列。係當日各國約定之本。至現行海關通商進口稅則。頗有異同。茲將其所增訂者列後。

一油蠟攀磺類

草質滑物油增華蘇油不在內小註

碱或智利硝

每百斤三錢二分五釐

二藥材類

洋藥熟膏進口正稅每百斤六十兩併徵釐金每百斤六十兩

共計每百斤二百二十兩

外國藥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雜貨類

加大木自來火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煤汽燈器具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各樣機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照相器具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駕馬器具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鐵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格物器具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醃臘海味類

鮭魚肚增非魚內之肚即魚腹小註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顏料膠漆紙剖類

文房四寶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沙紙及寶沙紙

每張不過丁方英寸一百四十個改爲每張丁方一英尺

六器皿箱盒類

瓷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玻璃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零星首飾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外國傢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草包增分新舊二項

蒲草包增分新舊二項

皮錢袋增如有金銀鑲邊不在內小註

七衣帽靴鞋類

棉兼雜質汗衫及汗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他類靴鞋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八布疋花幔類

染織柳條花蘭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九綢緞絲絨類

他類各種花邊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十氈絨毯蓆類

地氈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氈毯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十一糖酒菓食物類

荳增加外國二字於其上

各類菓器除大總木箱不計在外如裝瓶罐陶器及紙木等匣均計在內等字小註每百斤六錢五分

奶皮增每罐重一磅小註

奶皮增每罐重兩磅小註

火酒 增不論用何器裝小註

酒精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十二銅鐵鉛錫類

黃銅片項下增板錠二項

每百斤一兩分五釐七

紫銅片板二項後增塊一項

鐵片項下增板一項

鋼片下增板一項

白鉛片上增有無眼等字

十三纓皮牙角羽毛類

小牛皮上增熟字

熟牛皮

每百斤二兩五錢

色皮中增熟字

小羊皮上增熟字

麻喇加熟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俄羅斯熟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騷鼠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銀狐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又案通商進口稅則。關於本稅則內所列貨物數量如有增改之時。曾由總稅務司另訂辦法兩項如後。

一凡按尺寸寬長徵稅之物。如有貨物過於進口稅則所載寬長之尺寸。即按稅則所載該貨應徵若干稅銀。照加所過寬長之尺寸稅銀若干。

一凡進口稅則所載貨物。每百斤徵稅若干。此專指包皮所裝之物。如裝瓶罐紙木等匣。除則內載明某貨若干瓶罐徵稅若干外。其餘則內所載各貨。如裝包皮。即按每百斤徵稅若干。如裝瓶罐。則內并未分別載明。即按值百抽五之例徵稅若干。

第五節 前清宣統二年重訂咸豐戊午通商稅則即現行

稅則之一

本稅則之訂也。係宣統二年。由總稅務司將咸豐戊午進出口之稅則及我國政府陸續增訂之款。彙集為一冊。頒行各海關以為辦理出口稅及邊關與免稅品禁制品之標準。該稅則計分十九類。共稅目四百零十。試開例於左。

計開

一 油蠟礬磺類

油 芝蔴油 荳油 棉油 茶油 桐油 各等
喻如報關係為輪船機器備用者以十担為度准免稅

每百斤三錢

鹽煤油 或裝箱 或裝船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牛油

每百斤二錢

柏油

每百斤三錢

草蔴油

每百斤二錢

八角油

每百斤五兩

桂皮油

每百斤九兩

薄荷油

每百斤三兩五錢

蘇合油

每百斤一兩

白蠟

每百斤一兩五錢

黃蠟

每百斤一兩

日本蠟

每百斤六錢五分

白礬

每百斤四分五釐

青礬

每百斤一錢

硫磺

每百斤二錢

硝磺

每百斤五錢

二香料
椒茶類

安息香

每百斤六錢

安息油

每百斤六錢

麝香

每斤九錢

沈香

每百斤二兩

降香

每百斤一錢四分五釐

檀香

每百斤四錢

時辰香

每百斤二錢

八角

每百斤五錢

八角渣

每百斤二錢五分

白胡椒

每百斤五錢

黑胡椒

每百斤三錢六分

歐茶葉

民國三年由稅務處呈奉批准減輕出口實洋茶稅每擔實徵銀一兩定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每百斤一兩二錢五分

磚茶

凡在漢口出口時准免完納子口半稅

每百斤六錢

躉茶末

每百斤一兩二錢五分

躑木根茶

千兩

每百斤五錢

百兩貢尖

每百斤八錢

百兩天尖

每百斤一兩

百兩京尖

每百斤一兩二錢五分

躑茶梗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躑小京磚茶

每百斤一兩二錢五分

躑未經烘烤之生茶

每百斤一兩

三藥材類

參美國

每百斤六兩

揀淨參鬚參美國

每百斤八兩

躑復淨洋參

按中國土產貨物由正稅並完口運往通商別

高麗日本參

上等即按估價每斤以外者每斤五錢

高麗日本參 下等 每斤三錢五分

關東人參

下等 每斤三錢五分
上等 每斤四錢五分
日本參 每斤五錢

每斤五分

關東人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大黃

每百斤一兩二錢五分

黃薑 卽薑黃

每百斤一錢

良薑

每百斤一錢

土茯苓

每百斤一錢三分

甘草

每百斤一錢三分五釐

三奈

每百斤三錢

木香

每百斤六錢

肉桂

每百斤一兩五錢

桂皮

每百斤六錢

大楓子	澄茄	母丁香	丁香	砂仁	白荳蔻	荳寇花 即肉果花	肉果荳蔻	柚皮下等	柚皮上等	陳皮	桂枝	桂子
-----	----	-----	----	----	-----	-------------	------	------	------	----	----	----

每百斤八錢

每百斤一錢五分

每百斤三錢

每百斤四錢五分

每百斤一錢五分

每百斤二兩五錢

每百斤一兩

每百斤一兩

每百斤五錢

每百斤五錢

每百斤一錢八分

每百斤一兩五錢

每百斤三分五釐

檳榔	每百斤一錢五分
檳榔衣	每百斤七分五釐
檳榔膏	每百斤一錢五分
兒茶	每百斤一錢八分
乳香	每百斤四錢五分
沒藥	每百斤四錢五分
血竭	每百斤四錢五分
阿魏	每百斤六錢五分
五倍子	每百斤五錢
樟腦	每百斤七錢五分
上冰片	每斤一兩三錢
下冰片	每斤七錢二分
西洋藥	共計每百斤一百十兩

進口正稅每百斤八十兩
進口正稅每百斤八十兩

虎骨

每百斤一兩五錢五分

牛黃 印度

每斤一兩五錢

牛黃 中國

每斤三錢六分

班貓

每百斤二兩

蜂蜜 野蜂 釀蜜在內

每百斤九錢

信石

每百斤四錢五分

石黃

每百斤三錢五分

水銀

每百斤二兩

石羔

每百斤三分

四雜貨類

古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鐘 惟塔客行李內有古物則准其免稅數
不 多 似 非 買 易 之 物 則 准 其 免 稅 數

珍珠 假

每百斤二兩

雲母殼

每百斤二錢

珊瑚假

每百斤三錢五分

銅鈕釦外國

每百斤四粒五分五釐

銅鈕釦中國

每百斤三兩

各色料珠

每百斤五錢

料手鐲即燒料鉅

每百斤五錢

料器

每百斤五錢

鑾玻璃燈或按料器

每百斤五錢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竹器

每百斤七錢五分

傘各樣

每柄三分五釐

雨遮即紙傘

每百柄五錢

葵扇細

每千柄三錢六分

葵扇粗

每千柄二錢

羽扇

每百柄七錢五分

紙扇

每百柄四分五釐

蓮紙畫

每百張一錢

紙花

每百斤一兩五錢

各色爆竹

每百斤五錢

香柴

每百斤四錢五分

火絨

每百斤三錢五分

火石

每百斤三分

煤

外國進口完稅後復運出口之時不問洋煤進口完稅後復運出口之時不問自用煤進口完稅後復運出口之時不問若無通商各關收稅還免照呈驗者一律

每噸五分

躡焦炭

每噸一錢五分

躡土煤

湖北及用煤末就近所造之煤磚在內查建甯及魯省青島

每噸一錢

圍土煤四川

每噸二錢

圍土煤他省

每噸三錢

鹽炭

免稅

雲石

每百斤二錢

駱駝絨毛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山羊毛

每百斤一錢八分

棉羊毛

每百斤三錢五分

氈碎

每百斤一錢

繩呂宋

每百斤三錢五分

碱中國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醃臘海味類

上燕窩

每斤五錢五分

中燕窩

每斤四錢五分

下燕窩

每斤一錢五分

黑海參

每百斤一兩五錢

白海參

每百斤三錢五分

白魚翅

每百斤一兩五錢

黑魚翅

每百斤五錢

鱸肉翅 卽淨魚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鯊魚皮

每百張二兩

柴魚 卽乾魚

每百斤五錢

鹹魚 鹽墨魚在內

每百斤一錢八分

魚肚

每百斤一兩

魚皮 蒸魚皮不在內

每百斤二錢

蝦米

每百斤三錢六分

淡菜

每百斤二錢

海菜石花菜

每百斤一錢五分

圍俄國日本海菜上等

每百斤一錢五分

圍俄國日本海菜下等

每百斤一錢

牛鹿筋

每百斤五錢五分

六顏料膠漆紙割類

大青

每百斤一兩五錢

土靛

每百斤一兩

水靛

每百斤一錢八分

綠膠

每斤八錢

漆綠

每百斤四錢五分

蘇木

每百斤一錢

呀囉米

每百斤五兩

紫梗

每百斤三錢

魚膠	皮膠	栲皮	坑砂	礪殼	鉛粉	墨	漆	黃丹	籐黃	銀硃	硃砂	紅丹
每百斤六錢五分	每百斤一錢五分	每百斤三分	每百斤九分	每百斤九分	每百斤三錢五分	每百斤四兩	每百斤五錢	每百斤三錢五分	每百斤一兩	每百斤二兩五錢	每百斤七錢五分	每百斤三錢五分

紙上等
紙次等

中國新書外國書籍

水陸新圖

新聞紙及各種期報

中國舊書畫圖

此或珍藏品或美觀品除
稅外口運往外國時

油紙

錫箔
銅箔
金紙

錫箔

每百斤七錢
每百斤四錢
免稅
免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斤四錢五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斤一兩五錢
每百斤一兩二錢五分

油漆
畫

如法國商人運進口或抽
五法別商報則納稅均聽其
便百抽五或按則徵稅聽中
國舊畫若對運出口至彼
稅除此往外國時免稅
不在此條內畫免稅
中外稅則

每件一錢

綠皮

每百斤一兩八錢

燈草

每百斤六錢

棧

每百斤一錢

蔴

每百斤三錢五分

瓊糝蔴

每百斤二錢

瓊苧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瓊菠蘿蔴

每百斤三錢五分

瓊蔴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索廣東

每百斤一錢五分

索蘇州

每百斤五錢

七器皿箱盒類

牛角骨器

每百斤一兩五錢

磁器細

每百斤九錢

磁器 粗窰 出頭土磁器在內北海關
內一兩至一兩五錢者不在

窰貨 鹽 北關出口粗磁器每百斤
在斤內約一兩至一兩五錢者均

紫黃銅器 繩 串在白內烟

木器

象牙器

漆器

雲母殼器

籐器各樣

檀香器

金銀器

玳瑁器

每百斤四錢五分

每百斤五分

每百斤一兩一錢五分

每百斤一兩一錢五分

每斤一錢五分

每百斤一兩

每斤一錢

每百斤三錢

每斤一錢

每百斤十兩

每斤二錢

皮箱皮槓

每百斤一兩五錢

皮器

每百斤一兩五錢

黃銅器

每百斤一兩

銅絲

每百斤一兩一錢五分

生銅出口者

每百斤五錢

舊銅片

每百斤五錢

外國機器

即國家船塢兵工廠所起岸所用機器亦在內其稅費按起岸價值核上等如不能查明一連一水路水脚費用等實數即按貨單所載原價加一成核稅

八竹木籐椰類

梳重木 長不過四十英尺

每根四兩

梳重木 長不過六十英尺

每根六兩

梳重木 長過六十英尺

每根十兩

梳輕木 長不過四十英尺

每根二兩

桅輕木 長不過六十英尺

每根四兩五錢

桅輕木 長過六十英尺

每根六錢五分

梁重木 長方不過二十六英寸

每根一錢五分

圓梁木

即係輕木板厚

或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輕木梁 六英寸以上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樟木板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重木板 長不過二十四英寸 寬

每百斤三兩五錢

重木板 長不過十六英寸 寬

每百斤二兩

輕木板 廣口東厚以三英寸核計並完復

每千英平方尺七錢

板麻栗樹

一英寸為準多則按照加算

每一英立方尺五釐分

木樁梁舵柱 輕木大梁在內不計長

每根三分

木樁梁舵柱

短惟自粗頭起不過三尺

每根三分

處核計週圍不起過三尺

各色竹竿

每千根五錢

沙籐

每百斤一錢五分

籐肉

每百斤二錢五分

紅木

每百斤一錢一分五釐

毛柿

每百斤三分

呀嘯治木

長不過三尺五
英寸寬

每根八錢

烏木

每百斤一錢五分

躡備作茶箱木板

凡木料裝茶空箱暨作茶箱者
免其出口運往他處進口裝茶者
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躡柴

免稅

九鏡鐘標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時辰鐘

每對一兩抽稅五兩
或按每

珠邊時辰表

每對一兩五錢或按每
值百兩抽稅五兩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掛屏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十衣帽靴鞋類

衣服布

每百斤一兩五錢

衣服綢

每百斤十兩

綢帽

每百頂九錢

氈帽

每百頂一兩二錢五分

草帽纒

每百斤七錢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三兩

草鞋

每百雙一錢八分

十一布匹花幔類

棉花

每百斤三錢五分

花布白提布白點布	印花布	袈裟布	袈裟布	袈裟布	袈裟布	緞布	柳條布	毛布各色	絨棉布各樣	回絨	花剪絨	手帕四方
寬不過三十一碼英	寬不過三十一碼英	長不過四十六碼英	長不過四十六碼英	長不過四十六碼英	長不過四十六碼英	長不過四十六碼英	長不過四十六碼英	長不過四十六碼英	長不過三十一碼	長不過三十五碼	長不過三十四碼	長不過一碼
每疋一錢	每疋七分	每疋七分	每疋三分五釐	每疋七分五釐	每疋三分五釐	每疋二錢	每疋六分五釐	每疋三分五釐	每疋二錢	每疋一錢五分	每疋一錢五分	每二十塊二分五釐

麻布細 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五錢

麻布粗 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二錢

麻棉帆布 即麻竹布棉絲布
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四錢

夏布 細 以寬一英寸內有細布
紗經線以外者為粗布

每百斤二兩五錢

夏布 粗 以寬一英寸內有粗布
紗經線以外者為細布

每百斤七錢五分

土布各色 土染洋布在內

每百斤一兩五錢

棉被胎

每百件二兩七錢五分

十二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斤十兩

野蠶絲

每百斤二兩五錢

絲帶欄杆桂帶絲線各色

每百斤十兩

土金銀線織欄杆

每百斤十八兩或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按

綢緞絹縐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

每百斤十二兩

圖布底絲面裁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絲棉雜貨 圖布底絲面裁料不在內裁

每百斤五兩五錢

四川黃絲

每百斤七兩

同功絲

每百斤五兩

川綢山東繭綢

每百斤四兩五錢

緯線

每百斤十兩

瓊縷空花邊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各省絨

每百斤十兩

絨廣東土產絲倣成

每百斤四兩三錢

蠶繭

國鎮江上海之野繭亮一在內長江一帶
所出之野繭除鎮江一口外餘皆
百斤徵稅一兩五錢中外征稅五兩
蠶繭並山繭每值百兩

每百斤三兩

蠶爛繭殼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亂絲頭

每百斤一兩

金線真

每斤一兩六錢

金線假 鹽黃銅攪在內 鑲金

每斤三分

銀線真

每斤一兩三錢

銀線假

每斤三分

絨線

每百斤三兩

哆囉呢 寬五十一英寸

每丈一錢二分

嗶嘰 寬三十一英寸

每丈四分五釐

羽緞 荷蘭國 寬三英寸

每丈一錢

羽紗 英國 寬三英寸

每丈五分

羽綢

每丈三分五釐

小呢 番紩等類

每丈四分

躍義大利絨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其寬過此數者
應將寬出之數
寸折合丈數按
丈徵稅

羽綾

寬三十一英寸

每丈五分

小羽綾

寬三十四英寸

每丈三分五釐

下等絨

氈

即至粗絨在內

每丈一錢

床氈

每對二錢

剪絨

長不過三十四碼

每疋一錢八分

羽布

寬不過二十四碼

每疋二錢

十三氈絨毯席類

席子各樣

每百張二錢

地席

每捲四十二碼二錢

皮毯

每張九分

璪山羊皮毯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氈毯

璪

外國氈毯免稅不在內

十四糖酒果食物類

每百疋三兩五錢

其寬過此數者應將寬出之英寸折合丈數按丈徵稅

赤糖

錫

按荷蘭國分
別糖色
之赤白
糖第十
等以前
經核定
核式樣
定第一
等赤白
糖第十
等以前
經核定
核式樣
定第一
等赤白
糖第十

每百斤一錢二分

白糖

按荷蘭國分
別糖色
之赤白
糖第十
等以前
經核定
核式樣
定第一
等赤白
糖第十

每百斤二錢

冰糖

每百斤二錢五分

酒各種中國

每百斤一錢五分

鹽藥酒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黑棗

每百斤一錢五分

紅棗

每百斤九分

荔枝

每百斤二錢

桂圓

每百斤二錢五分

桂圓肉

每百斤三錢五分

栗子

每百斤一錢

大頭菜

每百斤一錢八分

蒜頭
荳
荳餅
花生
花生餅
橄欖無論乾鮮
欖仁
杏仁
芝蔴
瓜子
蓮子
金針菜
米麥芋米雜糧

每百斤三分五釐
六分
每百斤三分五釐
每百斤一錢
每百斤三分
每百斤一錢八分
每百斤三錢
每百斤四錢五分
每百斤一錢三分五釐
每百斤一錢
每百斤五錢
每百斤二錢七分
每百斤一錢

凡米麥等糧不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該商赴關請領保單出執	照方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國即中外商米之稅若到內地未	口正稅者仍准復出外洋其進口後復出之時准其免稅若到內地未	行起動者仍准復出外洋其進口後復出之時准其免稅若到內地未	糧等一律完稅	納出口正稅	麵粉在中國用機器製造以前免稅	薏仁米	香菌	木耳	蜜餞并各色糖果	粉絲	醬油	火腿	皮蛋	生蛋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每百斤一兩五錢	每百斤六錢	每百斤五錢	每百斤一錢八分	每百斤四錢	每百斤五錢五分	每千個三錢五分	每千個二錢八分	

煙葉各樣

每百斤一錢五分

煙絲各樣

每百斤四錢五分

如中國黃烟水烟之類及東洋烟凡西洋各國煙絲在四斤以上者免稅其官商自用者免稅

鼻烟中國

每百斤八錢

鼻烟外國

每百斤七兩二錢

鹽食鹽

違禁

十五銅鐵鉛錫類

生銅如銅磚之類

每百斤一兩

熟銅如銅扇銅條之類

每百斤一兩五錢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斤九錢

日本銅

每百斤六錢

暹海南銅

暫行免稅

生鐵如鐵磚之類

每百斤七分五釐

熟鐵如鐵條鐵板鐵箱之類 每斤一錢二分五錢

躉老鐵箱 洋貨箱包所用者 運往中國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鐵絲 係絲斤包皮鐵索專 每百斤二錢五分

商船壓載鐵 每百斤一分

馬口鐵 每百斤四錢

鑿鐵鍋 若由外國製成者 或係華人在中國所造者 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鑿鐵釘 若由外國製成者 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鑿洋鐵煤油箱 裝油進口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鑿包皮鐵 非係全鐵絲所作者 暫訂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鋼 每百斤二錢五分

鉛塊 每百斤二錢五分

鉛片 每百斤五錢五分

錫凡遇滇錫出口運往通商他口收報

白鉛凡遇接稅則所定之數減半徵收

鹽非有特准執照不得運進出口

金沙山東平度礦所出

每百斤一兩二錢五分
每百斤二錢五分
免稅

十六珍珠寶石類

瑪瑙

每百塊三錢

珊瑚

每百塊七兩

玳瑁

每斤一錢

玳瑁碎

每斤二錢五分

玻璃片無論自用售賣均須完稅

每斤七分二釐

十七纓皮牙角羽毛類

每箱每百平方尺一錢五分

海龍皮即海虎皮

每張一兩五錢

虎皮豹皮

每張一錢五分

貂皮	每張一錢五分
大狐狸皮	每張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張七分五釐
海驃皮	每百張五兩
獺皮	每百張二兩
貉獾皮	每百張二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五錢
兔皮麂皮	每百張五錢
生牛皮	每百斤五錢
熟牛皮	每百斤四錢二分
鞣熟驢皮條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犀皮	每百斤四錢二分
象牙不碎的	每百斤四兩

象牙碎的

每百斤三兩

海馬牙

每百斤二兩

牛角

每斤二錢五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四錢

璫十八金銀銅幣類

金銀

免稅

外國各等銀錢

免稅

銅錢祇准按章具結運往通商口岸

匪十九軍火鎗彈類

軍械非有特准執照不得販運進出口

手鎗 鳥鎗 彈子
非有特准執照不得販運進出口

槍 銅壳 鉛丸 火藥 銅帽

第五章
海關稅則

六百四八

第六章 海關稅款

海關稅項。爲我國財政上重要之收入。其稅目計分八項。

- (一) 進口正稅
- (二) 出口正稅
- (三) 運入內地半稅
- (四) 運出內地半稅
- (五) 復進口半稅附機器製造貨稅
- (六) 噸稅卽船鈔
- (七) 鴉片釐金稅
- (八) 各項雜款

各關徵收各項稅款。辦法各不相同。今分爲八節。順次說明如下。

第一節 進口正稅

進口稅者爲正稅之一種。凡洋貨之自外輸入者。除無稅品及免

稅品外。無論稅則載與未載。悉課其稅。凡稅率自江甯條約後。五口稅則。多以值百抽五爲標準。至咸豐戊午天津條約。乃將從前稅則改正。雖值百抽五標準如舊。然無稅品之範圍極廣。有爲應課稅之貨物。亦在無稅之列者。且雖屬有稅品。後因銀價日賤。進口貨物之價格漸高。由是稅率名爲值百抽五。其實已減至值百抽四有餘。蓋定稅率之初。以值百抽五爲標準。後有各種貨物。遂改爲按件抽稅。不復逐一估價。以損其手續之繁。其結果有如是也。及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各國和約之締結。然後改爲切實值百抽五。除外國米及雜糧金銀地圖書籍新聞雜誌等類外。所有一切貨物。皆爲應稅之品。由是無稅品之範圍縮小。其賦課之法。以一千九百九十七八九三個年間各種貨物上岸時之平均價格。以之換算市價。再將進口稅及一切雜費扣除。爲估價之基礎。務改爲按件抽稅。光緒二十八年。我國與關係各國委員會議稅則

於上海。遂有現今通行進口稅則之協定。共分十七類。計細目六百四十種。其大部分爲按件抽稅。有以按價抽稅爲便者。仍按價稅其百分之五。其細目僅二百四十餘種。當時該稅則定議之後。美國專使即欲回國。催請先行簽字。同時會同畫押者。不過英德日美比西奧和八國。惟法國須請示本國政府。未曾畫押。此外諸國。尙未派員前來。自是年後。經俄國義國丹國瑞典那威國先後派員來議。而俄義兩國。以該國出產貨物。尙有未經載入新改稅則者。開單請議。經我國派原議稅務司與之商定。並知照先經畫押各國。均允行無異。復據法國駐滬總領事以奉其本國訓條。謂所議稅則。雖經各國專員議允。間有定稅較重者。尙須修改。又經與之議駁。酌允四條。改爲按每值百兩。抽銀五兩。不先行估價。不預定稅數。以免受虧。又葡萄牙國前以和約未經與議。不認各國修改切實值百抽五稅則。經商約大臣迭次商議。亦允照辦。綜計

有約各國。尙餘巴西秘魯墨西哥三國始終未派員與議。因三國並無往來我國之貿易。商定稅則與否。無甚關係。故續行會議簽字者。爲俄義丹法瑞典那威葡萄牙六國。事在光緒三十一年。是年洋貨進口價值。已除轉運出洋之數。計四萬四千七百十萬七千九百一兩。共徵正稅一千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兩。至民國元年。洋貨進口價值。計四萬七千三百九萬七千三十一兩。共徵正稅一千六百四萬五千二百零二兩。查輸入各品。多係熟貨。用機器製造而成者。其大宗貨物。有如左表。

民國元年通商各關洋貨由外洋運進花色總數表 洋貨轉運

出洋者不在內

品類	淨數	價值
----	----	----

洋藥類

小土即白皮土

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七斤

二千三百二十三萬九千四百兩

大土即公斑土

七千二百七担三十七斤

一千四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七十一兩

新土即喇庄土

四千五百六十四担五十三斤

九百六十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四兩

全花土

六十一担七斤

十一萬三千五百九兩

圖們江北土

二十一斤

五百八十八兩

洋藥膏

九十二斤

二千七百四十八兩

共計洋藥

二萬一千九百三十担四十七斤

四千七百七十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兩

棉貨類

美國原色布

三千八百十四疋

一萬四百六十二兩

英國原色布

三百二十一萬五百三十二疋

九百八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兩

印度原色布

九百五十八疋

四千六百四十三兩

日本原色布

六萬二千一百九十八疋

十七萬三百四十八兩

美國原色粗布

一百四十六萬四千七十六疋

五百三十九萬一百二十六兩

英國原色粗布

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四疋

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兩

第六章 海關稅款

六百五十四

印度原色粗布

一百二十疋

四百三十四兩

日本原色粗布

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六疋

六百六十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三兩

白色布

四百七萬七千六百四疋

一千六百四十九萬一百一十兩

白花白提白點白條等布

八萬五千八十五疋

三十九萬九千二百四十三兩

美國粗斜紋布

四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七疋

一百九十六萬四千七百九十兩

英國粗斜紋布

七萬五千三十四疋

三十三萬六千四百七十九兩

印度粗斜紋布

九百七十四疋

四千三八七十八兩

日本粗斜紋布

八十二萬四千三十一疋

二百七十六萬五千三百三十八兩

美國細斜紋布

六百五十九疋

三千五十四兩

英國細斜紋布

一百十萬二千七十七疋

三百五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三兩

日本細斜紋布

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疋

七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兩

他種細斜紋布

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二疋

六萬九千四百十九兩

英國標布寬三十二英寸又名扣布

九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七疋

二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兩

印度標布寬三十二英寸	二萬二千七百七疋	四萬一千二百五十七兩
日本標布寬三十二英寸	十五萬七千六十一疋	二十五萬五千七百三兩
他種標布寬三十二英寸	五千二百八十疋	二萬四百三十九兩
英國標布寬三十六英寸	八萬二千一百二十四疋	二十四萬三百三十四兩
印度標布寬三十六英寸	二千四十八疋	七千一百六十八兩
日本標布寬三十六英寸	二萬六千四百六疋	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兩
袈裟布 <small>白色染色印花之類</small>	三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二疋	三十四萬三千九百十六兩
羅布 <small>白色染色印花之類</small>	七萬七千二百三十八疋	十八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兩
印花布	七十九萬三千二百六十五疋	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五百十八兩
印花斜紋布	六萬三千七百七十九疋	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兩
印花棉緞	十二萬二千九百六十疋	四十六萬七千八十八兩
印花標布	十萬五千三百九十五疋	十八萬九千五十四兩
紅布及色標布	三十萬四千七十三疋	七十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兩

玄素棉羽緞

一百十八萬三千八疋

六百三十二萬六千九百七

素棉羽綾

七十七萬六千四百十二疋

三百五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四兩

花棉羽綾

九十萬九千五百九十六疋

四百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兩

素色布

二十四萬八千五百三十三疋

一百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一兩

素色布 香港染

十萬八千一百十疋

三十三萬二千八百十八兩

色花色提色點等布

二萬七千五十九疋

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三兩

棉小呢

三萬五千六十三疋

十四萬六千六百十三兩

棉法蘭絨 素色印花之類

四十六萬一千九百九十二疋

一百五十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六兩

日本棉法蘭絨 素色印花之類

十萬一千九百二疋

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十六兩

棉法蘭絨 柳條之類

六萬九千五百九十三疋

二十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兩

日本國棉法蘭絨 柳條之類

五萬一千五百十疋

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兩

織就花布

三百八十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七碼
每碼即華二尺五寸

五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兩

日本國棉布 一千一百九十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碼

七十三萬四千五十六兩

日本國縐布

五十四萬二千二碼

五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兩

素棉剪絨

二百五萬四千七百七十五碼

五十四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兩

花棉剪絨

二十六萬一千四碼

六萬五千六十七兩

花棉剪絨及色條絨

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五碼

十一萬四千八百兩

棉氈

八十九萬五百三十條

五十萬九千一百十三兩

手帕

八十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三打臣每打臣十二條

三十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兩

日本國手帕

四萬八千八百二十二打臣

一萬六百七十二兩

面巾如毛巾等類

二十五萬三百七十二打臣

十三萬九千二十一兩

日本國面巾如毛巾等類

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四打臣

十八萬三千六百十九兩

他種面巾

九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五打臣

四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兩

棉貨未列名

五千八百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五碼

四百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一十兩

英國棉紗

一萬九百六十五担

四十六萬四千七百九兩

第六章 海關稅款

六百五八

香港棉紗

一萬三千七百十三担

四十萬九百九十四兩

印度棉紗

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八担

三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兩

日本棉紗

九十四萬九千八百一担

二千三百七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六兩

他種棉紗

二萬八千四百二十二担

一百六萬一百八十六兩

冲絲繩

七十一担

六千五百六十一兩

成球棉線

二千四百十二担

二十萬八千九兩

轆轤棉線

五十五萬七千五百四十一各
羅斯每各羅斯一百四十四個

一百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兩

共計棉貨價值

一萬四千四百十三萬八千四十八兩

查本年轉運出洋多於進口之數他種原色布計價值二千四百五十九兩他種原色粗布一萬四千一百九兩他種斜紋布三萬二千六百六兩此三數應於共計棉貨項下扣除餘剩淨值實共一萬四千四百八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兩

絨棉貨類

羽紗

八十四萬四千五百八十八碼

二十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兩

斜紋呢企頭呢

一百九十九萬六千二百十六碼

一百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兩

毛羽綢即義大利絨

二千九百四十二疋

三萬二百九十八兩

毛棉法蘭絨

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四碼

四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兩

絨棉布未列名

四百八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三碼

二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十五兩

共計絨棉貨價值

三百九十六萬一千二百六十七兩

絨貨類

絨毡老虎毯

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二十二磅每磅即華十二兩

四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四兩

旗紗布

二千七百三十六疋

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七兩

英國羽毛

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九疋

二十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兩

大呢哆囉呢哈喇呢

三十萬三千三百五十碼

四十六萬三千八百四十九兩

法蘭絨

七萬四千四百七十四碼

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兩

羽綾

二萬六千四百十八疋

二十七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兩

第六章 海關稅款

嗶嘰

三萬三千七百十二疋

六十六十
二十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七兩

小呢

十九萬三千三百五碼

十二萬三百三十二兩

絨貨未列名

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六碼

一百三萬九千二百四兩

絨線

九千五百七十七担

一百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五兩

共計絨貨價值

三百八十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兩

雜疋類

蔴棉帆布

二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一碼

五十九萬九千四百五十兩

縵蔴帆布

二百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九碼

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兩

蔴布及棉蔴布

六十四萬八千四百四十二碼

五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兩

剪絨即係海虎等絨

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八斤

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兩

綢緞

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斤

九十四萬四兩

絲兼雜質綢

九萬一千六百四十七斤

三十三萬三百五兩

日本國絲條棉布

三千九百五十一斤

五千七百三十五兩

雜疋未列名

九千八百七千一百五十一碼

二十萬三千八十四兩

共計雜疋價值

二百三十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兩

五金礦石類

鉛

七十九担

二千七百十九兩

鉛製品

一百八十一担

四萬三千六百兩

黃銅條片釘

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一担

三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兩

黃銅絲

一千一百八十五担

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兩

黃銅未列名

二千三百六担

六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兩

紫銅條片釘

六千一百十九担

十九萬九千五百二十兩

紫銅錠板

十萬九千九担

三百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二兩

礦紫銅

二担

六兩

紫銅絲

四千三百二十九担

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兩

紫銅製品未列名

六百十六担

二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兩

第六章 海關稅款

六百六二

紫銅未列名

一千七百十四担

四萬三千六十二兩

鐵鑄墩座鐵
鍊曲拐等類

八千五百七十一担

七萬九百九兩

鐵條

二十七萬三千二百十三担

八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兩

生鐵塊

一千八百八十一担

三千九百四十五兩

鐵廢搓絲段

二十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五担

五十六萬二千一百六兩

鐵箍

五萬七千二百二担

二十四萬四千七百八十兩

鐵支

七萬五千三百八十五担

十九萬八千九兩

鐵釘鉸

二十萬二千三百三担

八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兩

鐵磚及壓載鐵

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六担

二十萬六千九十四兩

鐵管

九萬二百七十八担

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兩

鐵碎片

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一担

五十三萬七千一百十七兩

鐵軌

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三担

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兩

鐵片

十八萬四千二百五十二担

六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兩

鐵絲

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九担

十萬九千一百四十五兩

鐵未列名

五萬二千十五担

三十八萬九千五百五十六兩

舊鐵

五十四萬六千二百四担

一百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兩

鍍鋅鐵片

十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一担

八十一萬七千九十二兩

鍍鋅鐵絲

三萬六千三百八十担

十七萬三千四百十九兩

礦鐵

二千三百五十四担

二千三百五十五兩

鐵製品

馬秤
口鐵
天平
保險
鐵器
針
口鐵
保險
鐵器
針
口鐵
保險
鐵器
針

十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一担

一百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兩

鉛塊條

九萬六千二百八十一担

六十一萬六千九百十九兩

鉛片

二千六百十九担

二萬四百九十八兩

他類鉛製品

三千三百六十一担

三萬九百八十二兩

錳

二百七十五担

一千四百二十九兩

鎳

八百二十九担

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兩

第六章 海關稅款

六百六四

鍊製品

九十九担

八千七百十三兩

水銀

八百十三担

九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兩

鋼柱 條 箍 片

八萬九千四百二十九担

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四十三兩

鋼料 絲 絲繩

七千三百十四担

十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兩

錫磚條

四萬一百四十二担

一百五十七萬三百二十三兩

錫製品 錫箔不在內

一千九百八十一担

七萬七百三兩

馬口鐵

三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四担

二百十九萬六千四兩

白銅

一千六百七十五担

八萬一千六百六十一兩

白鉛

七千三百四十二担

八萬八千九百五十四兩

白鉛片

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担

十七萬九千五兩

他類白鉛製品

一千五百四十一担

二萬七百一兩

五金及礦石未列名

二萬九百三十七担

三十九萬二千五百九兩

礦物未列名

六百八担

三百四兩

共計五金礦石類價值

雜貨類

牛

四千六十二隻

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七兩

山羊

一千二百三十四隻

三千五百八十三兩

馬

二千五百五十七匹

十三萬六百三十五兩

豬

二萬五千九百十隻

三十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兩

鷄鴨鵝

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四隻

五千一百三十五兩

綿羊

十八隻

一百二十八兩

八角

九千六百五十八担

十五萬九千一百十二兩

軍械軍火

七百七十四萬八千四十兩

不灰木

十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兩

各樣袋包

四千十二萬四千八百七十八個

四百十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三兩

豆類

二十三萬六百六十五担

七十七萬二千一兩

皮帶 機器用

檳榔

海參

燕窩

書籍及樂譜

硼砂 淨硼砂

耍盒

羽毛帶

他類帶

各種糠

磚瓦

奶油

銅鈕扣 花鈕扣

四萬三千六百九十担

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二担

七萬四千九百五十三斤

二千八百七十六担

八萬三千四百一各羅斯

二千三百五十二担

九十八萬二千四十八担

二百四十九萬八千五十二塊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担

九十一萬八千八十六各羅斯

十五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兩

二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兩

一百十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兩

五十五萬七千九百六十二兩

三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一兩

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四兩

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兩

三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兩

二十一萬六千兩

一百四十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二兩

十二萬四千八十七兩

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兩

三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兩

洋臘燭

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六担

三十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兩

砂仁豆蔻

七千三百三十二担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十五兩

地氈及材料

七萬三千四百十兩

鹹乾魚子

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兩

鐵水坭

四十八萬九千一百五十六担

五十萬七千七十九兩

大麥

一萬八百四十六担

三萬五千三兩

玉蜀黍

二萬五千七百十担

五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兩

油麥

五千五百八十七担

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兩

米

二百七十萬三百九十一担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四百六十二兩

裸麥

二千三百六担

八千六十八兩

小麥

二千五百六十四担

七千四百八十九兩

他類五穀

四千一百八十八担

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六兩

炭

担二十萬四千一百七十九

二十萬五千九百五十九兩

各種

圖畫

奶酥

二千七百六十一担

十萬三百四十九兩

化學物料

製自來火料藥
材不在內

三十九萬三百六兩

磁器
瓷器

八十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兩

紙烟

四百三十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二
密力每密力即一千枝

八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八十六兩

呂宋烟

三萬八千六百三十八密力

四十六萬二千三十三兩

肉桂

五百二十担

五萬三千五百七十八兩

鐘表

三十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個

五十五萬二千九百八十一兩

衣帽等類

六百六十四萬九千十三兩

各種丁香

五千四百二十担

六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兩

煤

一百五十一萬六千八百一噸

八百十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一兩

高根

七百九兩
此乃英平每兩
即華七錢五分

一千七百二十三兩

生渣古聿

九十三担

九千四百三十七兩

甜渣古聿

十八萬四千八百三十三磅

七萬四千四百十兩

咖啡

二十八萬八千四百九十七斤

十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兩

焦炭

四千五百五十七噸

六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兩

蜜錢渣古聿不在內

繹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六担

三十萬八千四百四十七兩

軋花子機器

八萬五千九百三十五兩

棉花

二十七萬九千一百九十二担

六百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二兩

床布檯布

三十七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兩

利器及電鍍

二十八萬六千二十五兩

栲皮

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六担

二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兩

硃砂

一千五百六十五担

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兩

蘇木

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三担

四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兩

五色染料

二百十九萬六千六百十二兩

第六章 海關稅款

六百七十

製成錠

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一担

七百三十四萬二千九百四十二兩

生成錠

二萬四百八十三担

九萬九千五十九兩

銀硃

三千六百二十六担

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一兩

染料顏料未列名

八萬二千六十九担

五十三萬三千五百兩

各色漆及漆油

六萬四千六百三担

六十九萬五千四百九十五兩

野鳥及雞鴨鵝等蛋

三百八十四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個

三萬四千十九兩

電氣材料及器具

一百六十八萬二百八十八兩

象齒及象牙

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七斤

六萬三百十兩

寶砂粉寶砂紙

五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兩

法藍器

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兩

爆烈之物

五千六百八十五担

十三萬一千一百二十七兩

葵扇

三千九百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五十把

二十三萬二千三十三兩

氈氈片

二萬五千六百八兩

魚介各類海味海參魚
膠海菜海帶不在內

麵粉

一百二十萬四千八百九十三担
三百二十萬二千五百一担
一千五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兩
一千二百六十九萬三千八百三十九兩

馬料

四千六百八十二担
二千八百四十六兩

乾菓

七十四萬五千三百六兩

鮮菓

八萬七千一百二十一担
十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三担
五十七萬一千九兩
五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兩

傢私及材料

八萬八千七百六十兩

石腦等油

三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加倫
九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兩

洋參

三十萬四千三百斤
六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

玻璃片

二十萬五千六百四十七箱
六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兩

玻璃及料器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兩

熟皮手套

七萬五千二十四隻

皮膠

一萬四十担
十八萬三千二百二十兩

花生

二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二担
一百八萬七千八百十四兩

安息香沒藥等類

一萬九百八十六担

九萬一千五百十三兩

做針繭雜件

八十五萬四千四百三十四兩

獸毛及羽毛

一萬五百九担

七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兩

藤

一萬四千三千三十六担

二十萬三千八百二十二兩

生牛皮

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九担

六十二萬四千一百四兩

蜂蜜

一千二百三十四担

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兩

蛇麻

四百六十担

三萬五百五兩

鹿角

三百九十五担

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兩

犀角

一千七百三十一斤

十一萬四百四十九兩

襪

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九打臣

一百二十三萬八百八十一兩

橡皮

二百六十九担

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兩

各種橡皮製品
橡皮靴鞋在內

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兩

自行車器

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兩

洋琴等類

格致器具 醫家光學
及外科器具在內

魚膠

三千五百七十八担

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兩
五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九
兩
十七萬八千四百七十六兩

玉石

九百四十六担

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九兩

真
假首飾

花帶花邊

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兩

燈及燈器

二十七萬六千三十四兩
一百九萬六千九百三十一
兩

熟皮

九萬二千七百十一担

六百四十一萬三千六百八
十五兩

熟皮製品 皮鞋皮鞋皮
手套不在內

三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八
兩

充皮及漆布

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九兩

當柴油

四千五百四十六噸

四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兩

各種面鏡

二十四萬一百二十三兩

桂圓

二萬六千七十六担

十九萬九千一百十二兩

粉絲

八萬一千九十担

六十六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兩

機具即機器所用器具

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兩

農業機器

六萬七百九十八兩

運動機器

如汽鍋爐平
水輪等機

五十四萬四千一百九十八兩

織造機器

如刷機梳機
印色機織紡
等機不惟在內

四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兩

釀酒蒸酒製糖機器

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一兩

他類機器及機器零件

三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二兩

成衣機器

一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兩

大麥芽

七萬七千七百十七兩

各種肥田料

八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五担

七十萬七千四十八兩

充奶油

六百四十二担

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五兩

自來火

三千九萬二千各羅斯

六百九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六兩

製自來火料

各種蕭

各種

鹹肉 豬油 鹹乾野味 並 雞鴨等均 在內

藥材

罐頭牛奶

莫啡鴉

香菌

針

機器油

美國煤油

波羅島煤油

緬甸煤油

日本煤油

六百六十一萬四千七百 條

一百五十二萬一百四十三 兩

四十一萬一千九百十三 兩

二十萬三千四百三 兩

二百九十三萬三百四十三 兩

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 兩

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三 兩

五十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 兩

七十二萬六千二百八 兩

六十二萬九千七十八 兩

一千四百十二萬七千一百 三十二兩

二百九十七萬八千七百四 十八兩

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九 兩

五千七百五 兩

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加倫

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八十 一加倫

四百四十四加倫

二千二百十二萬三千六 百四十四加倫

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四萬 一千七百七十七加倫

三百三十三萬三千九百七 十七密力每密力即一千根

二萬三千九百十六担

一萬三千九百十六担

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五十 三打臣

三千六百九十六兩此乃 英平每兩即華七錢五分

第六章 海關稅款

六百七六

俄國煤油

三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加倫

八十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兩

蘇門答臘煤油

四千七百三十四萬五千八百四十二加倫

六百八十七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兩

各種植物油 香油不在內

二百三十二萬九百三十一加倫

一百九十八萬三千六百四兩

糟餅

二千六百五十九担

六千九百八十七兩

紙 紙板在內

四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七担

三百四十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兩

又

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六十五兩

黑白胡椒

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五担

八十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兩

香水脂粉

三十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兩

照相材料

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兩

新鮮花卉

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六兩

山芋

一萬一千三百十八担

二萬六十兩

鉛 印材料 機器不在內

二十七萬二千七十五兩

籐

九萬一千三十八担

五十五萬三千二百三十兩

保險鐵櫃鐵門

磅

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七担

七萬六千五百六十一兩
六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九兩

檀香

八萬八千六百十九担

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兩

秤天平

五萬一千八百七兩

海菜及海帶

六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七担

一百七十四萬五千三百三兩

各種子仁

四萬五千一担

四十四萬三百五十二兩

船艇材料

五金木料兩類
未經列名之件

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兩

皮鞋皮靴

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二十四雙

六十一萬九千二十九兩

絲棉欄杆

五十萬八千八百十三兩

皮貨

四十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張

二十五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兩

肥皂

二百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兩

碱

三十七萬九千三百八担

九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兩

漿粉

一千四百七十一担

九千八百四十九兩

第六章 海關稅款

六百七八

文房四寶紙不在內

九十三萬一千六十五兩

家用雜物

三百六十一萬七千八百四十八兩

火爐及火爐器具

十六萬八千一百五兩

赤糖

五百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兩

白糖

一百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三担

七百六萬五千七百四十兩

車白糖

一百七十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六担

九百八十九萬六千四百兩

冰糖

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六担

一百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兩

甘蔗

十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三担

十七萬四千七十一兩

硫磺

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三担

五萬九千五百九十三兩

磺強水

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七担

四萬六百八十八兩

茶葉 印度及錫蘭所產

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担

三百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

茶葉 台灣所產

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一担

四十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一兩

茶葉 爪哇所產

七千七百三十四担

十六萬五百七十一兩

電報材料

假銀線

重木料如木梳木板等

輕木料如木梳木板等

錫箔

菸葉

菸舖雜物

梳粧器具

手工器具

玩物

松節油

傘歐美等洲

傘日本國

三十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兩

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三兩

八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三兩

一百六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八兩

三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一兩

三百七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兩

二十一萬二千三十兩

六十九萬三千兩

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兩

二十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兩

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兩

三十六萬八千七百三十二兩

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兩

六百七十九兩

十六兩

第六章 海關稅款

六百八十

漆

五千七百四十五担

十三萬九千三百八兩

鮮乾菜蔬

八萬五千一百九十五担

三十五萬三百八十五兩

鐵道機車及煤水車

八十八萬九千八百十七兩

鐵道客車及貨車
電車在內亦

二百三十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兩

馬路拖重機器車

四千七百九十八兩

汽車

二十五萬六百十兩

腳踏汽車

四千二十七兩

腳踏車

八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兩

他種車輛

四十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兩

汽水及泉水

十六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兩

啤酒黑啤酒

七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兩

燒酒

一百二十七萬三千八十八兩

他種酒

如香餅酒紅白淡
濃酒葡萄酒等酒

一百十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三兩

他種飲料 如蘋果酒
菓汁等酒

造紙木質料

二萬二千八十六担

七萬一千二百二兩
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四兩

各種香木硬木

檀香 檳榔 木輕重
染色 木板
不在列

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兩

木器傢私機器不在內

十八萬八千三百五十兩

郵政包裹所帶以
上未列之洋貨

二百三十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兩

雜貨 花色過多
不能盡列

一千三百四十六萬三百六十八兩

共計雜貨價值

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十六兩

統共洋貨進口價值

四萬七千三百九萬七千三十一兩

查本年轉運出洋多於進口之數他類動物計價值三千八百

八十二兩珍珠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兩此二數應於共計

雜貨項下扣除餘剩淨值實共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六萬三

千八百六十三兩

第二節 出口正稅

出口稅者亦正稅之一也。凡貨物之輸出外國及其他國內之通商口岸者。悉課是項稅。世界文明各國。大概出口稅久已廢止。現時尙存者。惟義大利瑞士土耳其數國而已。然諸國之課出口稅。亦僅在輸出外洋之貨物。至輸出國內其他之通商口岸而課稅者。爲我國之特例。蓋全以財政上收入之增加爲目的也。其稅率自經江甯條約後之規定。迄於今日。皆按價值百抽五。而現今之出口稅則。仍適用咸豐八年天津條約後改正之稅則。該稅則雖所定之貨物不多。然當時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內。曾訂明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究其課稅方法。從價從量。兩種並用。然主要部分。多爲按件抽稅。其按價抽稅之

貨物。不過二十種。光緒二十八年。中英中美新商約。均有從速改爲從量之規定。又允將出口稅從新修改。以切實值百抽五爲準。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通知。若現行稅則有逾值百抽五者。亦須裁減無逾云云。在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土貨出洋價值。計二萬二千七百八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兩。共課正稅九百八十六萬四千一百九十三兩。至民國元年。土貨出洋價值。計三萬七千五十二萬四百三兩。共課正稅增至一千三百八十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兩。是年出口稅餉之多。實爲歷年所未有。據總稅務司報告。係因光緒時土貨積壓。是年始運出口。故海關出口正稅。因之獨見增加也。查我國輸出各品。多係生貨。爲天然產物。或農產物各種。其大宗貨物有如左表。

民國元年通商各關土貨出洋花生總數表

品類 數量 價值

白礬

一萬五千三十五担

二萬八千四百七十兩

牛

七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匹

二百九十萬二十二兩

山羊

九千九百九十四隻

三萬八千一百七兩

馬

三千三百三十五匹

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兩

豬

二十六萬六千一百二十五隻

二百二十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一兩

鷄鴨鵝

二百四十萬三千五百八十一隻

五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兩

棉羊

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隻

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九兩

他類動物 驢 騾 在內

四百六十七隻

五千六百七十兩

八角

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四担

三十五萬四百三兩

各樣袋包

九百三十二萬五千二十一個

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四兩

各種竹竿竹器

一百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八兩

荳餅

八百十六萬二千九百八十九担

一千七百六十四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兩

乳腐

三萬三千三百二十担

十八萬八千九百二十三兩

荳 骨 書籍 糠 磚瓦 豬鬃 樟腦 桂皮 大麥 玉蜀麥 油麥 裸麥 小麥

一千九十三萬四千一百
 八十担
 四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
 四担

二千三百三十七萬四千一
 百五十九兩
 四十九萬一千八百七兩

四十四萬八千八十八担

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十二兩

七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
 担

八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六
 兩

五千六百七十三萬五千
 四百六十二塊

四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兩

四萬七千一百五十担

三百七十四萬一千一百二
 十一兩

二千四百八十四担

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兩

六萬九千八百五十九担

一百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
 六兩

二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
 二担

四十四萬七百六十六兩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一担

十二萬六千三百十九兩

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四
 担

二十七萬八百二十一兩

一百九十二担

六百七十二兩

一百三十七萬六千六百
 八十九担

三百八十三萬八千四百五
 十二兩

他種五穀

六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担

一百五十八萬六百十兩

茯苓

二萬二百五十担

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兩

磁器窰器

四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三担

一百九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兩

紙烟

一萬三千六百七担

七十九萬五千八百十五兩

衣服鞋靴

一百一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兩

煤

六十八萬五百十二噸

三百三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兩

棉花

八十萬五千七百十一担

一千七百二萬一千九十三兩

碎棉花

三萬七千一百十担

二十三萬五百三十六兩

古玩

六十九萬三千八百一兩

蛋白蛋黃

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七担

一百九十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兩

鮮蛋皮鹹蛋等

二萬九千一百七十萬五千二百三十六個

二百三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兩

各種扇

五千一百八十六萬一千五百七十三柄

四十九萬七千四百十三兩

鷄鴨等毛

九萬二千四百八担

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兩

彩羽毛

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兩

青藤

九百二十七担

五千六百三十八兩

火藤

七萬四千六百四十一担

六十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兩

籐藤

五萬二千三百四十一担

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九十一兩

苧藤

十七萬八千四百十五担

二百二十六萬四千四百五十六兩

各種爆竹

十五萬八千四百九十三担

三百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兩

柴

二百五十萬五百十担

九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一兩

魚介各類海味

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九担

一百六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三兩

麵粉

六十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四担

三百二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兩

各種乾果餞果

十九萬八千九百五十三担

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兩

各種鮮果

五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一担

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兩

木耳

一萬二千四百十九担

四十萬五百九十兩

傢私

十五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兩

良薑

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六担

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四兩

鮮薑 餞薑

五萬七千三百四十三担

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七兩

料器

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八担

三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兩

銀器

八千一百八十一斤

十九萬一百三十六兩

夏布

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五担

二百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七兩

花生

八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六担

三百五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一兩

石羔

七萬九千八百八十九担

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三兩

獸毛

二萬九百四十五担

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四兩

頭髮

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七担

一百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九十一兩

草帽

九百五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八頂

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兩

木絲帽

六十三萬七百三十一頂

二萬五千八百七兩

牛角

五千二百二十担

四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兩

嫩鹿茸

二千八十一架

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兩

墨

一千九担

六萬八千三百六十兩

神香

六萬五百担

三十七萬九千七百五十兩

熟皮

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九担

七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兩

金針草

四萬三千七百四担

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兩

甘草

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四担

十七萬九千八百一十一兩

蓆地蓆不在內

二千三百二十萬八千七百九十六條

一百五十九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兩

地蓆

二十九萬一百六十捆

二百一十七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兩

鮮肉或冰凍肉如牛肉等

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担

一百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一十六兩

鹹肉乾肉豬油鹹乾肉等

十一萬一千三百十五担

一百八十二萬八十七兩

鮮鷄鴨鵝肉及野味

一萬三百六十六担

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兩

藥材

三百二萬八千四百十三兩

清錫煉錫

二十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六担

一百八萬四千六百二十兩

礦錫

三萬三千九百七十六担

八萬四千五百六十三兩

第六章 海關稅款

六百九十

熟鐵

七萬四千三百五担

二十九萬四千八百三十八兩

生鐵

十三萬四千二十三担

二十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兩

礦鐵

三百三十八萬六千八十一担

四十五萬六千三十兩

鉛

三百二十九担

三千三百八十二兩

礦鉛

七萬六千八百八十一担

九萬九千七百六十兩

水銀

七十一担

六千三百十八兩

錫磚條

十四萬五千二百二十七担

一千一百七十一萬一千四百十七兩

白鉛

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三担

八萬九百七十九兩

礦白鉛

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九担

十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一兩

五金及礦石未列名

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七担

三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兩

礦物未列名

四萬八千三百十四担

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一兩

麝香

一千三百三十三斤

三十七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兩

土布

四萬四千四百十二担

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兩

五稽子

五萬二百四担

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兩

豆油

五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八担

三百九十四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

花生油

三十萬四千二百十六担

三百五十五萬二千六十九兩

他種植物油

六十七萬二千二百三十六担

六百六十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七兩

香油

如八角油 桂皮油 玫瑰油 等

四千八百四十七担

九十九萬四百二十一兩

土礫

四担八十五斤

四千八百八十九兩

紙

二十六萬二千五百十三担

三百二十五萬三百五十九兩

珍珠

三百二十三兩

陳皮柚皮

三千二百八十一担

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兩

山芋

十三萬八千六担

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兩

沙籐籐肉籐片

一萬六千九百五十担

十二萬二千五百五兩

大黃

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八担

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兩

酒

十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五担

八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兩

杏仁

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七担

七十七萬三千八百一兩

棉花子

三十萬七千六百三十八担

三十萬七千六百三十八兩

瓜子

四萬三千四十一担

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兩

菜子

八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八担

二百五十九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兩

芝蔴

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七百六十一担

一千一百九十六萬五千八百四十五兩

他種子仁

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九担

三百三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兩

各種子餅

八十四萬四千七百十九担

八十八萬七千三百三十兩

白絲

二萬八百七十六担

七百九十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一兩

白經絲

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九担

一千四十五萬七千三百七十二兩

白縲絲

五萬六千六百七十八担

三千四百三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兩

黃絲

一萬九千四百十四担

五百九十萬六千一百三十兩

黃經絲

一担

四百二十五兩

黃縲絲

二千四百七十九担

一百七萬三千二十兩

野蠶絲

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九担

四百四十一萬四百九十三兩

野蠶縲絲

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二担

三百五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兩

蠶繭

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担

二百四十五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兩

亂絲頭

十萬三千六百三十五担

五百四十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兩

爛繭壳

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六担

九十萬六千五百九十兩

綢緞

一萬六千四百二十四担

一千一百四十七萬一百九十七兩

繭綢

一萬二千一百十五担

四百六十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兩

雜類絲貨

如絲綫帶繡貨等

九十萬九千十四兩

生牛皮

三十二萬九千三百九十七担

八百七十六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兩

生驢騾馬皮

三千八百十五担

八萬二千九百二十六兩

生山羊皮

五百九十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五張

三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兩

生綿羊皮

三十七萬六千五百七十張

十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三兩

生皮未列名

二萬七千八百三張

三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兩

第六章 海關稅款

六百九四

山羊皮已揀

七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張

四十九萬九千六百八兩

小山羊皮已揀

十萬七千七百八十一張

二萬八千四百二十三兩

小綿羊皮已揀

三十五萬六千八百九十張

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七兩

揀皮未列名

一千四百五十七張

四百九十兩

狗皮衣皮毯

四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八件

二十三萬一百十五兩

山羊皮衣

二百十六件

三百七十七兩

山羊皮毯

四十萬四千八百七十條

四十一萬四千三百十四兩

小山羊皮衣

八萬六百二十件

十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三兩

小綿羊皮衣

六萬四千八百十七件

二十二萬八千四十六兩

綿羊皮衣皮毯未列名

七千九百八十四件

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兩

皮張皮衣皮毯未列名

二萬四千二百十二件

三萬七千四十六兩

狐狸皮

五萬二千八百七張

二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兩

土剝鼠皮

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張

五萬四千四百三十六兩

貉獾皮

四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張

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九兩

貂皮

六十九張

一千六百九十一兩

黃鼠狼皮

五十九萬七千三百八十三張

十四萬六百七十三兩

各種細毛尾

一萬四千九十八兩

細毛皮未列名

一百五萬九千三百九十一張

三十六萬五千八百九十兩

草帽纒

十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三担

七百六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兩

赤糖

三十萬三千二百二担

一百二十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兩

白糖

二萬三百六十九担

十二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兩

冰糖

八十四担

八百二十八兩

甘蔗

二十萬二百七十四担

二十二萬一千十三兩

牛油

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一担

二十九萬八千八百七十三兩

柏油

二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九担

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九兩

紅茶

六十四萬八千五百四十四担

一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九百七十一兩

第六章 海關稅款

六百九六

綠茶

三十一萬一百五十七担

一千一百三萬六千三百九十一兩

紅磚茶

三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一担

五百八萬七千九百八十九兩

綠磚茶

十六萬三千七百八十担

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十二兩

小京磚茶

八千四百九十九担

十五萬四百五兩

茶末

八千三百九担

五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兩

各種木料

二百四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兩

各種菸葉菸絲

十九萬四千七百二担

二百九十六萬五千二十一兩

漆

一萬三千四百十一担

八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六兩

鮮菜蔬

一百一十萬二千三百四十八担

二百二十萬七千一百八十三兩

粉絲

二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四担

二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十三兩

白蠟

三千七百六十四担

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兩

木器傢私不在內

二十二萬九千九百十兩

駱駝毛

二萬七千八百四十三担

七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三兩

山羊毛

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六担

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四兩

綿羊毛

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三十担

五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兩

郵政包裹所帶之土貨

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九兩

雜貨
花色過多不能盡列

九百三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兩

統共土貨出洋價值

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二萬四百三十九兩

第三節 運入內地半稅

運入內地半稅者。係外國輸入貨物轉運內地時所納之稅。即爲進口通過稅。中日條約稱爲抵代稅。通行名爲子口半稅是也。江甯條約第十條。僅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幾分等語。究竟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有確數。因此外商頗以內地常關及釐金局之稠疊。爲貿易之障礙。多詬病之。故於咸豐八年天津條約。英國率先提議。致有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載明

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爲正稅之一半。故名爲半稅也。凡有稅品之輸入。不問其爲從量從價。皆課正稅二分之一。其餘即免稅各物。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徵稅二兩五錢。曾於同時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七款內訂明之。咸豐十一年九月。總理衙門乃根據前項約章之規定。始與總稅務司酌定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式樣。嗣煙台會議條款。復載明洋貨運入內地。請給半稅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劃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等語。由是重加核定。今將江海關當日所訂該項稅單式樣照錄於後。藉窺一斑。

式樣

存 根

茲據華國商人
 以憑運往 省 府 州 縣 銷
 報將後開各貨請給內地稅單

計開

該內地稅業已完訖

光緒 年 月 日 給

滬字第

號

運 洋

監督江南海關分巡蘇松太兵備道

為

給發稅單事照得通商章程內載運入內地洋貨該
 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往內地何處報關查驗照納
 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
 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俱不重徵又通商

貨入內地之稅單

各口通共章程第一款載明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末後聲明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又烟台會議條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前給半稅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劃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各等因除運入內地不領稅單之洋貨仍照通共章程辦理外茲據華國商人報關仍將後開洋貨販運前往省府請給發內地稅單等情據此合行發給稅單以便持往查驗蓋戳放行須至稅單者計開

光緒

年

月

日

該內地稅業已完訖

右給華

國商人

收執

內地稅知照單

滬字第

號

茲有華國商人 報將後開各貨運往 省 府

縣州 已於 月 日給過 字第

號洋貨內地稅單一紙稅已完訖合即照章填單知

照

貴卡查驗可也須至知照者

計開

光緒 年 月 日 江海北關填發

惟填發此項稅單。按之條約內。並未曾載明由何機關給領。以致
後來辦理此事。有由監督處給領者。有由海關處給領者。頗不一
致。其由海關填發者。先由監督將單預印。送關備用。遇有洋商運

貨到關。報入內地。隨即查驗。如果單貨相符。即由驗貨洋員簽字。委員蓋戳。照徵稅餉。其法頗簡便而易行。惟難以杜假冒濫混之弊。其由監督填發者。雖稽查較嚴。然又不免遷延時日。即以上海而論。曩年爲改辦此事。外人屢以爲請。嗣由該口海關監督與稅務司及各國領事議定新章五條如後。

第一條 加蓋戳記

此項稅單。從前奸商。每有添註挖改情弊。故填發之時。向由內署友人在貨名斤件上逐一蓋硃。以防挖改。另於起訖加蓋內號戳記。以防添註。然其弊迄未盡絕。前年仍有震昌私添煤油一千加倫究罰之案。現既改將空白稅單由關填發。自不能不照舊辦理。以昭鄭重。但該書舍。非合用硃筆之人。應即變通於年月日數目上蓋用木戳。連同內號戳記。均用油硃。至於貨件上向用硃蓋之處。改用鮮明洋紅顏色加蓋。

其餘概不標判。以歸簡速。

第二條 查驗稅單

此項稅單。向來填發之時。先將送來號收核對收根相符。再行照填送給。現在由關填發。勢不能隨時到道吊根查對。既少一番稽核。即不得不另行設法防維。茲擬填給此項單張。應分過南卡者爲一起。過北卡者爲一起。編號分填。數限一千號爲滿。一面發給該商。一面即將所給之單號數。月日貨色件數。斤兩地名。另開清單。逐日連同號收。分送南北卡備查。以便貨抵卡時核對放行。遇有私添挖改。以及報南運北等事。應即分別辦理。倘將貨之報南者運北。或報北者運南。均罰將所給稅單作廢。如果將單私添挖改。應照第五做假一條。一律懲辦。以儆效尤。

第三條 限期過卡

此次既順商情，由關發單，以便速運。應令該商於驗貨領單之時起限，以四十八點鐘爲止。必得抵卡報請驗放。若逾此限，而實情無可原者，則與此次改章之意不符。難免無舞弊情事。應即將單作廢。

第四條 貨件蓋戳

此項單貨。從前雖由洋員驗明簽字。委員蓋戳。然有種奸商。每以同類次等之貨報關請驗。臨運時。暗易以上等之貨。或與洋貨相似之土貨。巧漏稅釐。在關員既不及防。在卡員亦難窮詰。良以報驗之時。關員驗後。僅在單上簽字蓋戳。持運之貨。是否原驗之貨。仍屬無從分別故也。此次既因恤商改章辦理。則防弊之法。不得不格外認真。嗣後洋員查驗之後。應即由委員督飭司役。必得在原驗各貨包上逐件加蓋驗訖棕印。以憑沿途查驗。倘有無棕印之費。及雖有棕印而有

拆改抽換痕跡者。扣留查實充公。以杜弊混。

第五條 嚴懲假報

此項稅單。華洋商人均可請領。近來報關行經夥竟有假做之事。上年查出兩起。尙未獲犯定案。嗣後應嚴諭各報關行。倘再查獲假單。究出某行假造實據。除將該貨照章罰辦外。所有該華洋商人。應即分別。一由地方官。一由領事官。均各照例懲辦。

同時并由江海關稅務司酌定稅單由關填給辦法節略如後。

一自華歷九月初一日起。所有前由監督送關轉發之洋貨內地半稅單。現經商定。改在本關隨報隨填隨發。所訂辦法。即照監督所擬。已由有約各國領事允准照辦之五條章程也。

二現在新改之半稅單。每張分作三聯。第一聯存根。應以留

關。第二聯即半稅單。係給商人。第三聯爲知照單。以此分送南北卡查驗。該單仍應由監督預備釘成冊簿。每冊一百張。預印監督關防。然後送關存諸鐵櫃備用。並應另由本關飭將每冊於單張騎縫之處。均用機器鑽成一綫細眼。以便易於分裁。

三此項半稅單。現分兩種。一爲新關南卡。一爲新關北卡。每種各有號數。計自一號起。至一千號止。周而復始。該單每聯之上。均各分別蓋有新關南北卡戳記。

四此項半稅單上。除用監督關防外。所有應用稅務司關防暨各項戳記等處。詳列於下。

一南北兩卡。本關備有木戳兩個。該戳內刊明新關南卡新關北卡字樣。

一此項半稅單。應用稅務司之關防。現特另備一顆。該關

防內刊有英文內地兩字。每單應蓋關防之數。計有四處。
一在存根騎縫。一在稅單年月日監督關防之旁。一在稅單騎縫。一在知照單年月日監督關防之旁。

一此項半稅單。每聯之下。蓋有本關號數日子戳記。並在商人報單暨銀號收同蓋此戳。

一此項半稅單內貨件起訖之處。蓋有承辦書舍之戳記各一。以防添註等弊。

一此項半稅單內所填各色貨件。不得挖改。倘有誤填須改之處。由關用紅色圈去。另行旁註加戳爲據。以防作假。
一現在監督署內。所有向來經辦此項稅單書舍常用之地名貨名等類各種木戳。請即一併送關。以備照用。

一此項半稅單俟由監督送關之後。本關應即飭承將稅務司關防暨新關南北卡戳記先行蓋就備用。以便填發

之時更可快辦。

五凡商人報單之上。除詳開號頭件數等類外。務須另將運由何卡。或南或北。寫用大字。分別標明。

六凡貨完納半稅之後。所有號收并稅單報單經關詳對無訛。乃由書辦將其號收收存本關。每至月底。隨同別項號收。一併送道查核。蓋因既有知照單逐日發卡查驗。則此項號收可勿庸送矣。

七凡發給此項半稅單時。必由本關幫辦悉心查核無訛。然後於每聯號數日子戳記之下。各簽一押。照登簿內。

八所有南北卡之知照單。本關每日至四點鐘時。即行封固。交由該卡等派差來關接去。

九凡各該報入內地洋貨每件之上。除由本關驗貨人蓋戳外。另由委員加蓋戳記。

十凡入內地洋貨。內有危險之物。如火油一類。例不運送碼頭請驗。應由本關派扞前往該棧查驗放行。

十一本關專管此項半稅單之幫辦。責在詳察該單。如屬無訛。簽押爲憑。最要在無誤。而又須快辦。

十二本關辦理此項半稅單事。向派有一幫辦一供事。現既改辦。勢必不敷。應再加派供事一名。並請由監督飭將原在署內經辦之書舍派出二人到關。即在幫辦之處。襄助一切。以資熟手。

十三本關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之內。所發此項半稅單。共約五千張。現在擬請監督卽以此數爲度。預備單冊若干。本關每請一次。約備三個月之用。俟用之過半。再請一次。此關於給領內地稅單之概略也。然自近十年來。進口洋貨。多半在口岸銷售。其運銷內地者。逐年見少。將來此項稅收。恐難長恃。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新商約。預訂釐金子口稅及各項貨捐裁撤後。洋貨進口稅。可增至一二五。是此稅日後亦在議裁之列。按光緒三十一年。洋貨運入內地半稅。計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兩。至民國元年。已減爲一百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一兩。

第四節 運出內地半稅

運出內地半稅云者。係由內地購物轉運於通商口岸以備外需時所納之稅。即爲出口通過稅。中日條約。亦稱爲抵代稅。蓋子口半稅之一種也。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之締結。曾於第二十八款內。載明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之數。亦如運入內地之半稅。同時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內第七款。又載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

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咸豐十一年九月。總理衙門乃根據前項約章之規定。與總稅務司酌定運土貨往海口之運照式樣。今照錄於後。

洋商運土

銜

給發運照事。查通商善後條約內載。凡洋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等語。茲據國商人呈到報單。欲將後開土貨運往海口。請換給運照等情。據此。經本口眼同該洋商將買定貨物於

爲

貨往海口之運照

單內一一註明換給運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呈驗查核蓋戳放行俟將到出口海關設卡之處由該卡帶同運貨之人持照赴海關請驗完納內地稅項內有半稅單據方准過卡若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後沿途私賣者查出按所運貨數追價入官仍令該商補完半稅如有匿單少報及隱漏影射各情弊即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須至運照者

計開

右照給 國商人 收執

光緒 年 月 日

限到 海關繳

惟洋商入內地買土貨。條約內只收一子口稅。免其重徵。至出口

纔交正稅。乃內地奸商。遂有冒充洋商。抗不交稅納釐。並於買土貨後。沿途銷售。任意偷漏稅餉。各關口無從稽查。殊於內地稅課有礙。因此總理衙門與英國卜公使議定。凡洋商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使用本國人。或用內地人。均聽其便。惟必須向關請領買土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至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完納半稅等詞。並於單內註明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爲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俟准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費。業已列入通商章程內。遂於是年十二月與總稅務司議定洋商入內地買土貨三聯報單式樣。通行各關。此爲開辦之始期。嗣後重經核定。而鎮江關所訂三聯報單暫行章程十條。率先加入取其切結一層。規制尤爲嚴密。今將鎮江關報單式樣及章程錄後。

(一) 買土貨之報單式樣

字第 號

報 單 根

茲准 國領事官來文內開據 國商人 稟稱現往

內地 省 府 縣州採買後開土貨遵照現定暫

行試辦章程十條辦理出具切結請領報單並准本關稅

務司函知已准領事官將該商所出英文切結蓋印送關

查核妥洽照譯漢文送請准給報單各等因准此除發給

報單外合備存查

計開

光緒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鎮字第

號

買 土 貨

江蘇分巡常鎮通海道監督鎮江關爲發給報單事准
國領事官來文內開據 國商人 稟稱現往內地
省 府 州 採買後開土貨遵照現定試辦章程
十條辦理出具切結請領報單並准本關稅務司函知已
准領事官將該商所具英文切結蓋印送關查核妥洽照
譯漢文送請准給報單各等因准此本關合給報單同樣
三紙由領事官轉給該商或本商或行夥前往買貨所經
第一子口呈此三單由子口驗看該貨斤兩如有買不足
數或零數稍多分別註明單內並添註件數子口收下三
單即將一單蓋印加封飛速由驛遞送後開出口海關查

照又將一單蓋印送由監督按月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其餘一單留存子口即照單填發該貨運照給該商前往路上各子口呈驗蓋戳放行須至報單者

計開 所買土貨數目

右照給

國商人

行夥收執

右貨於光緒 年 月 日抵第一子口即

州 查驗換給運照前往鎮江關出口

光緒 年 月 日由鎮江關發給 此紙應由

子口蓋印加封飛送鎮江關查收以憑徵稅

此報單定章半年倒換運照今自領單之日起限至光緒 年 月 日止限內買貨換照逾限此單作廢扣留貨物詳辦

字第
號 鎮字第

號

買 土 貨

江蘇分巡常鎮通海道監督鎮江關爲發給報單事准
國領事官來文內開據 國商人 稟稱現往內地
省 府 縣州 採買後開土貨遵照現定暫行試辦
章程十條辦理出具切結請領報單並准本關稅務司函
知已准領事官將該商所具英文切結蓋印送關查核妥
洽照譯漢文送請准給報單各等因准此本關合給報單
同樣三紙由領事官轉給該商或本商或行夥前往買貨
所經第一子口呈此三單由子口驗看該貨斤兩如有買
不足數或零數稍多分別註明單內並添註件數子口收
下三單即將一單蓋印加封飛速由驛遞送後開出口海
關查照又將一單蓋印送由監督按月呈送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備查其餘一單留存子口即照單填發該貨運照給該商前往路上各子口呈驗蓋戳放行須至報單者

計開 所買土貨數目

右照給 國商人 行夥 收執

右貨於光緒 年 月 日抵第一子口即

州 查驗換給運照前往鎮江關出口

光緒 年 月 日由鎮江關發給

此紙應由子口蓋印加封送由監督按月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

此報單定章半年倒換運照今自領單之日起限至光緒 年 月 日止限內買貨換照逾限此單作廢扣留貨物詳辦

之 報 單

字第
號
鎮字第

號

買 土 貨

江蘇分巡常鎮通海道監督鎮江關爲發給報單事准
國領事官來文內開據 國商人 稟稱現往內地
省 府 採買後開土貨遵照現定暫行試辦章
程十條辦理出具切結請領報單並准本關稅務司函知
已准領事官將該商所具英文切結蓋印送關查核妥洽
照譯漢文送請准給報單各等因准此本關合給報單同
樣三紙由領事官轉給該商或本商或行夥前往買貨所
經第一子口呈此三單由子口驗看該貨斤兩如有買不
足數或零數稍多分別註明單內並添註件數子口收下
三單即將一單蓋印加封飛速由驛遞送後開出口海關
查照又將一單蓋印送由監督按月呈送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備查其餘一單留存子口即照單填發該貨運照給
該商前往路上各子口呈驗蓋戳放行須至報單者

計開 所買土貨數目

右照給 國商人 行夥 收執

右貨於光緒 年 月 日抵第一子口即

州 查驗換給運照前往鎮江關出口

光緒 年 月 日由鎮江關發給

此單存留第二子口照單填發運照

此報單定章半年倒換運照今自領單之日起限至光緒 年
月 日止限內買貨換照逾限此單作廢扣留貨物詳辦

之 報 單

(二) 發給三聯報單如何繳回暫行章程十條

第一條 一光緒二年七月十三日以前洋商所領三聯報單。至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前。尙未持往買貨。在該子口未曾倒換運照者。即由監督查銷。並將運照札飭繳回。如持已銷之單。仍往內地買貨運口。即將該貨全行入官。其光緒二年七月十三日以後所領未用各單。凡逾半年者。亦即隨時查銷。

第二條 一各洋商請領三聯報單時。必須出具切結。聲明遵照現定章程辦理。如有不遵此章之處。即照所請報單內載貨數。該完正稅若干。情願繳完六倍。歸中國入官。並在切結內附載。如遇有事故。該商不及照章全辦者。聽監督將該貨扣留。按照應完各稅及加繳銀數。提貨變價。補足清楚。方將餘貨及餘銀發給領回。倘各項完繳未清。該貨不能過於

別商各等語。領事官據以函請監督發單。一面將所具切結蓋印。送交稅務司查存。

第三條 一嗣後各洋商所領三聯報單。由監督發給之日起。以半年爲限。應赴內地各該處照章買貨。倒換運照。凡逾限未經持用倒換運照之報單。應繳呈領事官送監督查銷。如持已銷之單。仍往內地買貨運口。即將該貨全行入官。所請報單。如被人私行竊去。或有遺失。原請之人須得立即報明鎮江關。以便查銷報單。繳回運照。報失以後。如有人復用已銷之單辦貨違章。所有罰辦。與原請之商無涉。

第四條 一請三聯報單所買土貨。自倒換運照之日起。限六個月到鎮關最近之子口。如逾限期貨未到最近之子口。即照切結所開銀數呈繳入官。惟凡有該貨沿途爲關卡及地方各項員弁扣留。或遇有不測之事。類如水災賊匪。商人

自己不能爲力各等情事。以致限內不能將貨運送到口。該商須將耽誤情形。立即就近報明地方官。並報鎮江關查照。由監督酌量情節。改寬限期。若再逾所展之限。貨不到口。方令該商照結罰繳。並照第十條辦理。

第五條 一該土貨到鎮關最近之子口。須由該商開具件數貨色斤重清單報關。由關發給准單。准該貨過卡。隨即將貨送鎮關碼頭驗明。報完子口半稅後。准將該貨起運上棧。如不遵照此章辦理。即照切結所開銀數呈繳入官。

第六條 一該土貨總須出口。或由鎮江逕往外國。或運別口再出外國。均以六個月爲限。如逾限不報出口。即照該貨應完出口正稅銀數呈繳兩倍半。方免出口。如將該貨報運別口轉運外國。自到別口之日起。照章限以半年內應出外國。該商須在他口請有於限內已往外國之憑單來鎮關呈

遞。若無有出外國憑單呈關。除前收暫存半稅不還外。仍照出口正稅銀數補繳一倍入官。倘在他口請領三聯報單探買土貨到鎮。該商必須照鎮關暫行章程呈具切結。若不由鎮江出口。本關查驗蓋戳後。准運經內地赴他口繳照出口。

第七條 一該土貨於出口之先。該商欲行改裝。須先開單報關。由關驗明。實係原貨。發給改裝准單。並派驗貨手赴棧眼同改裝。如未請有准單。擅自改包。或有特意拆動抽換情形。該商即照切結所開銀數。呈繳入官。

第八條 一該土貨到口以後。如有損壞情事。該商即須赴關報明。由關委員驗明。實在損壞若干。核存幾成好貨。照減核算出口稅。如該商因貨損壞。不願運出外國。即照減核稅銀數目。完納兩倍半。方可就地售賣。切結亦即銷還。

第九條 一原請三聯報單之洋商。如欲閉歇。或遷移他處。

須將所請尙未買貨報單全行呈繳領事官轉送監督核銷。若已經買貨倒換運照尙在中途。貨未到鎮。或貨存棧。未報出口。或已運別口。未經報往外國者。該貨歸於別商。須由接收商人自行呈具切結。聲明情願仍照原具切結未清各節遵行。

第十條 一凡逾限違章者。應照切結呈繳銀兩。由領事官憑結照例追繳之時。該商暫停續請報單。其已領報單。聽監督一併查銷。運照飭令繳回。

惟向例土貨報單。只限於洋商。而華商反不能享此特別利益。以致本國商人掛洋旗者。所在皆是。至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由總理衙門附片奏准土貨三聯報單。應准華商請領。其原奏如後。

再臣等衙門據總稅務司赫德呈稱。通商以來。凡貨物出入

內地。或完釐金。或完子口稅。洋貨入內地。完納子口稅。領有稅單者。即免完沿途釐金。此華洋各商一律辦理之法。土貨出內地。領有三聯報單者。沿途免納釐金。祇須抵口完納子口稅。出口回國。此則洋商獨有之利益。華商不能照辦。於是常有華商假託洋商名號。販運土貨。希圖免釐。該貨並不運送外國。以致正經貿易。與各省釐捐。亦有妨碍。欲杜此項弊端。惟有准華商洋商一律請領三聯報單。置買土貨運口。流弊既可杜絕。稅課亦可暢旺。開具節略。呈請核辦。查其節略所開。係請按鎮江關現行章程。凡商人請領三聯報單。應具切結。若限內貨未到口。罰繳正稅六倍。若貨已抵口。即將正稅三倍暫存。如該貨起運外國。將所存之出口正稅與子口半稅照章扣收。其餘發還。該貨若不運出外國。即將所存之數全行入官。計除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由關留收外。其餘

倍半之數。轉送釐局抵留各等請。臣等查洋商請領報單。採買土貨。原應限內出口回國。是以此項報單。只准洋商請領。華商不得比照辦理。乃近來洋商採買土貨。並不概運出口。華商希圖免釐。又往往假名洋商。冒領報單。洋商亦樂於包庇。以坐分其利。詐僞百出。莫可窮詰。該稅司所呈各節。自係爲整頓稅項。杜絕流弊起見。臣等再三商榷。與其辦理兩岐。徒滋影射。何如改歸一律。以昭大公。擬即照該稅務司所引鎮江關章程。推行各關。一體照辦。華商請領報單。免納內地釐金。仍完子稅。况所買土貨。未必概運出洋。則多收倍半之稅。留抵釐金。亦尙有盈無絀。似於國課商情。兩有裨益。如蒙俞允。卽由臣等劄飭總稅務司。及咨行南北洋大臣。轉飭各海關監督。定期開辦。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自是以來。鎮江關訂有華商試辦專章。而江漢南甯甌海閩海粵

海等關皆仿照推行。按三聯單辦法對於華洋各商大致相侔。惟領單之初華商須在稅務司處出具切結。與洋商之在該本國領事署出具切結稍有不同。至期限一節各關原不一致。有限三個月者。有限一年者。有限六個月者。有限三個月者。惟領單後須於一定期內將貨運回本關最近子口。否則作爲廢紙。在沿途首經子口應將報單換領運照。沿途子口查驗蓋戳放行。到口時繳納三倍出口正稅。此曆各口多不相同。如鎮江則兩倍半。如漢口則僅納一子口稅。倘於限期內尙未運出外國。則所有多納之倍半正稅不復給還。商人入內地買土貨未領有三聯單者。所過內地各關卡仍應照完釐稅。此規定三聯單辦法之大要也。其他詳細章程各關亦別有規定。至可稱完善者。除鎮江關外。即推甌海關。惟自前清光緒季年以來。華商所用之單照。乃什百倍於洋商。其弊遂不可勝究。大抵由海關濫發。商人冒領。逾限單照所在通行。遂使國家稅課生一絕大漏。

卮。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新商約。預訂釐金及各項貨捐裁撤後。所有土貨販運出洋。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一稅。以爲抵補。惟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清光緒三十一年。運出內地半稅。計四十二萬三千七十五兩。至民國元年。已增至六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

第五節 復進口半稅附機器製造貨稅

復進口半稅。卽沿岸貿易稅。徵收土產貨物。或自此通商口岸運至彼通商口岸之稅餉也。通常土貨轉運通商各口。應於裝貨之口徵一出口正稅。與洋貨出口同課百分之五。復於卸貨之口。徵一進口半稅。等於進口正稅之半。故名此稅爲復進口半稅。凡貨物之爲有稅品者。悉課以進口稅之半額。卽爲無稅品。亦按價課以百分之二分五釐也。從前此項復進口半稅。嘗與出口稅同時在裝貨之口一次完納。一若此稅爲出口稅之附加稅。按咸豐十

一年通商各口通共收稅章程。及同治元年改訂長江通商章程。均規定如此。并訂明該項土貨。若在三個月內復出口前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海關即將所收復進口半稅發還。填給存票。以抵日後應完之稅。倘逾限仍未出口。或雖未逾限。而前所運之土貨。已有拆動抽換。在該口銷賣者。則前所納之半稅。仍歸海關。且以後出口時須另納出口之正稅。至同治二年。丹國條約第四十四款。又議定丹國商民沿海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因將三個月之限。展至一年。及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六款。始議定撤廢出口正稅與復進口半稅。同時完納。嗣後凡有江輪專照之船。俱按沿海通商各口辦法納稅。即出口稅應於下貨以先。在裝貨之口完納。其進口稅或復進

口稅應於放貨以先。在起貨之口完納。由是此項復進口半稅。乃由出口稅名義之下抽出。其形式始如進口稅焉。原來此稅賦課目的。係爲運輸內國產之貨物而設。厥後我國人有用機器製造土貨者。頗覺銷行。外國人在各通商口岸以此營業者。尤爲繁多。當局以此項機製貨物。若與平常土貨一般辦理。頗爲不便。故別有製造貨稅之徵收。今因叙述之便。附記此節之後。按中英新商約。預訂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後。凡土貨由此口運至彼口者。除出口正稅外。於出口時。再徵一值百抽二五之稅。光緒三十一年。計復進口半稅徵收二百六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九兩。至民國元年。減至二百三十三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兩。

附機器製造貨稅

外人在國內用機器製造土貨。向不准行。即法國條約載有法國人居住貿易工作等語。工作二字。亦非准其用機器製造之意。至

光緒三年。汕頭有洋商裝運各國機器進口。在汕頭本行內熬作糖斤。又烟台另有洋商運外國機器進口。在烟台本行內作爲抽絲之用。又上海有洋商擬辦外國機器在上海本行內製造棉衣。當道遂以值百抽五納稅。准其進口。後又停止。光緒二十年。英使以機器並非禁物。商請我國准其其輸入。二十一年。馬關條約成。乃載明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等語。是外人得在中國製造。爲條約上所特許。惟徵稅一節。其應如何辦理之處。約內尙無明文。查光緒八年北洋大臣奏准上海織布局只完正稅一道。概免沿途稅釐。嗣南洋之紡織縲絲。北洋之葡萄釀酒。均疊經南北洋大臣奏准。只完出口正稅。或請寬免數

年稅釐。由是各國商人亦紛紛設廠。希圖約外利益。而國課利權亦因此各有損失。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經總理衙門奏准機器製造酌定稅則。不論華商洋商。均於離廠之先。做照洋貨進口例徵收。值百抽五之正稅。再加徵一倍。以抵內地釐金。統計每值百兩抽銀十兩。茲將總理衙門原奏錄後。

奏爲酌定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以重國課而保利權。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通商各口。製造貨物。南洋之紡織繅絲。北洋之葡萄酒。疊經南北洋大臣奏請止完出口正稅。或請寬免數年稅釐。無非損上益下。冀拓商務之意。其時並無洋商製造明文。原可從權辦理。自馬關立約後。各國洋商。均可製造土貨。爲歷來條約所不載。自應統籌公平辦法。以杜漏卮。而免藉口。現日本商人已在上海購地設廠。各國洋商亦紛紛設廠。轉瞬通商口內。機廠林立。百貨闡溢。既享製造之利。

益。應守完稅之責成。此等創辦之事。只可酌定稅章。且無歧輕歧重之別。庶易遵守。查洋商販運洋貨進口。大率每值百兩徵收正稅五兩。運入內地。再交子口稅二兩五錢。洋商請領三聯單入內地採買土貨。完納出口正稅外。再納子口半稅。即准裝運出口。是洋商販運貨物。無論出口進口。雖均以一正稅一子稅爲斷。而於土貨未入洋商手之先。洋貨既入華商手之後。均須完納釐金。以補稅課之不足。况製造貨物。則船脚運費保險人工均損。成本較輕。獲利彌厚。臣等公同商酌。除各省土貨。應於出產處所完納落地稅釐。由各該省督撫自行籌辦外。其機器製造之貨。不論華商洋商。均於離廠之先。倣照洋貨進口例。徵收值百抽五之正稅。再加徵一倍。以抵內地釐金。統計每值百兩徵銀十兩。此後無論運往何處。概免抽釐。以稅課之所盈。補釐金之所絀。於國課尙無

出入。當此度支奇絀。因應繁難。非侈亡羊補牢之謀。聊寓借
竇定主之義。華商食毛踐土。應知籌畫維艱。洋商貨物暢行。
宜以從同爲願。如蒙俞允。臣等即咨行南北洋大臣轉飭各
海關監督一體遵照辦理。所有機器製造貨物。酌定稅章緣
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旋由總稅務司通飭各口稅務司遵照辦理。並議定詳章九條。呈
請總理衙門核准施行。茲將總稅務司申文及章程錄後。

總稅務司申呈總理衙門文

爲申呈事。竊貴衙門奏准機器製造局所製貨物。按估價值
百抽十徵稅一事。已由總稅務司先行通飭各口稅務司知
悉。俟議有詳章。再飭遵辦。查洋人准否在中國設立製造局
一事。法約載有法國人居住貿易工作等語。嗣後工作二字。
生有兩解。彼謂卽有准其製造之意。而中國則謂不然。是製

造既不准。即以機器既係專爲製造所用。故多年阻止進口售賣。迄光緒二十年間。英國駐京大臣以機器並非禁物。須准進口。始爲允行此節。如此定議。尙有製造一節。當辯論之間。華商自行創設製造。由北洋大臣李中堂奏准所製貨物。應按稅則徵一正稅。旋於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第六款。載明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卽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各等語。條款既如此定議。洋人在中國製造。卽係准行之事。且若運內地。卽照各國運來之貨物一體辦理。固有完清內地半稅之單據。無論運往何處。概免重徵。至此製造專款。其起頭准在中國製造。其末尾准所製之貨運

入內地。照外洋貨物一體辦理。惟其中間製後運入內地。先應如何辦理。所製之貨。應如何徵收。均未叙明。既未叙明在先。其後應如何徵稅。似可由中國自行定章。伏思華商所製貨物。即經早定徵收製造稅。可見中國原有徵製造稅之意。此項製造稅。既經照行五年之久。自係衆所共知。而日人既不但不請爲銷廢。反僅將運入內地之稅。專添辦法。顯係日本無言。而云製造一事。華洋應如何辦理。均屬中國自主自定之端。若議約大臣另有別意。現時勿庸論及。但將條約之言詞。與當時之情勢彙集。則講解之意義。自出也。至新章將華洋一體看待。若問何能使衆允從。則答以若洋人在中國行辦條約未議之事。即如製造稅。中國自可照華人之章一律辦理。洋人既獲約外之益。與華人無異。自無不服之理。至各國允否而論。乃中國製造稅愈增。各國愈樂。緣中國製造

之物愈難銷售。外洋之貿易愈少吃虧。而洋貨仍可多獲利也。惟此事沿海沿江各口以及內地各處均應一律辦理。現特擬具章程九條。開列於後。

一 凡華商欲創辦製造等事。無論製造何類貨物。如用洋式房屋傢俱機器。照外國之法施行。務須報明就近之關稅務司。註明製造何類貨物。暨需用本銀若干。並欲設立何處地段。即由稅務司會同地方官查勘。於該地段設立無所妨礙。發給執據。方准開設。至於未定章之先。舊有之業。均須一律補請執據存案。凡領執據。應以十年爲期。換領一次。須納規費銀一百兩。

二 領有執據者。務須於該製造處所設有關棧。凡有製成之貨。均須一律存儲關棧俟撥。

三 貨物於製成後。臨入棧之時。務須報關。將貨色數目價值

逐一註明。

四所製造之貨。於未離關棧之時。應由關按估價值百抽十徵收稅項。發給號收爲憑。此後該貨或在本地銷售。或運內地。或運通商他口。或運出外洋。均聽其便。概免重徵。惟無論報運何處。總須按照關章請領合宜之准單。

五所設之製造處所。須聽由海關隨時派人入內查看。如房屋機器有所損壞。致傷人命之虞。卽應暫時封閉。俟修理完整方准復開。

六如製造設在距發執據之關逾十里之處。該業主須備有海關驗手住寓之房。凡製造局無論在何處。如欲由關派委驗手常川駐局亦可。惟須由該局備有居住之房。並每年納海關費用 兩。

七其在通商省分設立者。應在就近海關報明。請領執據。惟

在江浙運河沿岸設立者。若係嘉興迤北丹陽迤南崑山迤西。則爲蘇州關管理。若係嘉興迤南。則歸杭州關管理。至在他省設立者。即應在最近之關請領執據。

八製造之稅如何徵納如何提撥如何報部各節。應由各該稅務司酌擬請示。如另有應定通行暨因地制宜之章。再爲隨時增入宣示。

九凡關涉製造貨物之執據准單運單號收等紙。均須貼有定準之印花。方可爲憑。

以上九條。足爲開辦之章。各關若將來有特定之規。各局若有專辦之法。莫若隨後由各該稅務司自行酌定。以期公務貿易。兩得其便。其另訂之專章。嗣後可酌情轉呈。惟現在所擬之通行章程九條。應請由貴衙門核准爲要。再近來各省大憲。屢有建設製造等事。奏准定期免稅一節。現定徵收值

百抽十之稅。各處均應一體遵辦。以昭劃一。若有一處免稅。他處自必紛紛藉口援免。應請嗣後於此項稅餉一概不准豁免。凡有製造者。俱須一律輸納。是爲至要。理合備文申請查核示復可也。須至申呈者。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二日

前章開辦未久。光緒二十三年。湖廣總督張之洞與江蘇巡撫趙舒翹浙口巡撫廖壽豐往返電商。均以暫緩加稅爲保護華商之至計。遂奏准清廷。飭下總理衙門。將機器造貨值百抽十之新章。暫行緩辦。仍照從前完一正稅之章辦理。一俟商務大盛。而各國又一體允加進口稅之時。方再舉行。茲將張之洞原奏錄後。

奏爲機器製造土貨懇請暫免加稅。並貨物免儲關棧。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照光緒二十二年五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機器製造貨物。酌定稅則。奉旨允准。續據總稅務司酌擬章程九條。經總署核定。由南北洋大臣通行各省在案。伏

查光緒八年北洋大臣奏准上海織布局。只完正稅一道。概免沿途稅釐。此後各省機器紡織。皆援此例。此聖主愛養民生之深仁。而即古來與國者通商惠工。以致富強之至計。天地覆庇。感頌同聲。從此中華商務。駸駸漸有生機矣。此次加稅之舉。在總署原意。謂洋商得在中國設廠造貨。人工運費。種種省便。利益甚優。故擬酌加稅則。洋商既加。則凡華商用機器造貨。亦應一律照加。以免洋商藉口。此總署謀國裕課。統籌中外之深心。臣雖至愚。亦能領解。特是詳察商情。知機造各貨加稅一層。不免有損多益少之病。有不敢不爲我皇上陳之者。溯自馬關定約以後。臣在署南洋通商大臣任內。欽奉二月十三日電旨。飭令招商多設織布織綢等局。廣爲製造。臣當即宣布德意。廣爲勸諭。招徠中國商民。知外人得來內地設廠造貨。莫不感慨奮發。思有以防內蠹外漏之息。

而又深悉朝廷恤商輕稅之章。其議集股分。圖占先着者。頗不乏人。凡各處稟請購器造貨者。臣多從允准。且爲之籌備廠地。歸併釐稅。計畫銷路。曲意維持。江南湖北紗絲各廠。更屢奏明助給官本。鉅款之舉。總冀厚集商力。以挽此外溢之利源。計數年以來。江浙湖北等省。陸續添設紡紗繅絲烘繭各廠。約三十餘家。又此外機造之貨。蘇滬江寧等處。有購機製造洋酒洋蠟火柴碾米自來水者。江西亦有用西法養蠶繅絲之請。陝西現已集股開設機器紡織局。已遣人來鄂。考求工作之法。四川已購機創設煤油。並議立洋燭公司。山西亦集股興辦煤鐵。開設商務公司。至於廣東海邦。十年前即有土絲洋紙等機器製造之貨。近來新增。必更不少。天津烟台更可類推。湖北湖南兩省。已均有購機造火柴及榨棉油者。湖北現已考得機器製茶機器造塞門德土之法。正在督

飭稅務司勸諭華商興辦。湖南諸紳現已設立寶善公司。集有多股。籌議各種機器製造土貨之法。規模頗盛。似此各省氣象日新。必且愈推愈廣。彼洋商雖亦聲稱集巨資設大廠。而迄今造就者。只上海二三家。他處未之有也。無如華商智慮初開。行銷未廣。已成之廠。獲利無多。未成之廠。集資非易。洋商見我工商競用新法。深中其忌。百計阻抑。勒價停市。上年江浙湖北等省。縑絲紡紗各廠。無不虧折。有歇業者。有推押與洋商者。以後華商有束手之危。洋商有獨攬之勢。商民延頸舉踵。正以寬恤保護之法。望之朝廷。兩湖風氣初開。商力甚薄。尤爲惴惴。此近年來商務之實在情形也。臣愚以爲洋商在內地改造土貨。本於華商生計有防。是以舊約懸爲厲禁。今迫於事勢。不得已而允之。則又當就已成之局。而熟權利弊。庶免我華商民有累上加累之虞。竊謂今日各洋廠

設否聽之。而華商機器製造之稅如故。洋商開一廠。則華工習一法。華商創一貨。則華民曉一用。大抵華民性情。憚於精思創物。而樂於摹倣爭利。華商用度較儉。土產較熟。足可與之相勝。果使華商本輕利穩。愈開愈多。洋商見華廠已經充暢。利息愈分愈薄。則續開者自少。即如湖北織布局一開。而江海關進口之洋布。已歲少十餘萬疋。可爲明徵。目前華廠已將十倍於洋廠。是機器製造之利。洋商得其二。華商得其八。且就華洋各廠合計。出貨自多。稅額雖輕。稅數必溢。此有益於民生。而仍有益於國計者也。即使洋商因稅輕而爭開不已。然洋廠所獲之優利。亦華廠之所同沾。其出貨之數。分利之勢。自足相敵。且洋廠所在。其一切物料。必取之中國。工匠必取之中國。轉移閒民必資之中國。彼洋商所得者。商本盈餘之利。而其本中之利。留存於中國者。仍復不少。是華商

之利雖去其半。而中國農工敗漁之利。仍得其全。華民沾其利。又曉其工。則華商購機製造之廠。必不能絕。從古未有農工盛而商獨衰者。此目前不求有益於國計。而必無損於國計。且尙不盡有損於民生也。至於華商鼓舞方見萌芽之時。遽行加稅。則華商困阻於內。洋商抑勒於外。數年之間。已成者歇業。未開者絕響。是九州之地產物力。萬國之巧法厚利。盡爲洋商壟斷之資。如謂明文則一體加稅。暗中則曲予維持。目前中華局勢。外洋情形。竊恐未能辦到。且洋商之究竟肯加稅與否。亦尙不知何時。而華商則已先敝矣。即使洋商於華造者。適加。而其來自外洋者。仍不能加。明知華商不能再開機廠。則不造於中華。而專運之於本國。銷路日廣。貨價日增。徒存內地製造加稅之虛名。而受華商阻塞利源之實害。此有損於民生。而仍無益於國計者也。從來華民最樸。不

曉物宜。華工最拙。不諳機器。華商最散。不籌鉅本。是以拘守舊法。坐棄萬物之菁華。不究阜財之大用。今幸而鑒於鉅創。怵於強鄰。一旦幡然。捐棄故習。爭講機器。暢土貨集公司之法。正是中華自振之機。若再從而扼之。以後更復何望。私憂過計。不勝悚懼。近日與江蘇巡撫臣趙舒翹浙江巡撫臣廖壽豐往返電商。均以暫緩加稅。爲保護華商之至計。合無仰懇天恩。飭下總理衙門。將機器造貨值百抽十三新章。暫行緩辦。一俟商務大盛。而各國又一體允加進口稅之時。再行舉辦。彼時洋貨值漲。華貨即使加稅。尙見相抵。而目前不致無自立之患。大局幸甚。又總稅務司所擬章程第二條。凡有製造之貨。均須一律存儲關棧。俟撥等語。在總稅務司之意。亦爲杜絕偷漏。然商民成貨。待價而沽。瞬息變易。有失之須臾。而盈虧迥判者。又如機器造磚。機器碾米。機器造水泥。火

泥此等笨重之物。如何搬運。如何封存。又如機器造煤油機器造火柴此等危險之物。同棧之貨。孰不畏其延累。設有損失。恐洋關賠不勝賠矣。大抵商情樂簡而惡繁。喜活便而惡膠滯。若一概存儲關棧。交貨看貨。動須報關。即使不至留難。而貨主既嫌經管之周折。又不如本廠自存之放心。種種窒礙。必致紛紛歇業。至洋商則盈出納自如。此明明力窒華商之生機。而暗暢洋商之銷路矣。竊謂宜在運貨出口時切實查驗。不在貨成後概予封藏。應請一併飭稅務司重改章程。方爲妥善。此乃農工商民公共之利害。中外貧富強弱之樞機。臣爲自强大局力顧根本起見。反覆焦思。不敢不言。所有機器製造土貨。懇請暫免加稅。并貨物免儲關棧。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嗣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新約第八款第九節。又訂定凡洋商

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貨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該款第十四第十五兩節。又經訂明須俟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允許立約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嗣因各國意見不一。而此節遂未見諸實行。故至今用機器製造之貨。均照舊章辦理。惟因歷時既久。章制無常。其規定亦自有異同之處。茲列舉

如左。

(一) 規定該貨物運往內地或其他通商口岸時。依咸豐八年普通稅則納一正稅。以後沿途海關內地各稅一律豁免。在本地銷售者免稅。即如光緒十六年案准上海機器織布局之製造粗斜紋布等。十七年案准上海機器軋花紡織局之製造靜棉及棉紗。十九年案准湖北機器織布局之製造布正等節是。

(二) 規定中英新商約第八款第九節未實行以前。此項貨物。暫向最近稅關納一值百抽五之稅。以後沿途海關內地各稅。一律豁免。即如光緒二十九年案准蕪湖公裕祥公司之製造肥皂。三十三年案准直隸工藝官局之製造洋式綢緞絨布棹毯洋毯日本絲巾等。三十四年案准上海機器造紙公司之製造紙類等節是。

(三) 規定該貨物暫向最近海關納一值百抽五之稅。以後沿途海關內地各稅一律豁免。惟原案關於將來中英新商約實行時。應如何辦理之處。並未提明。即在議訂中英新商約之先。亦有如是者。即如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時英約未成)案准南京公茂廠之製造燭皂梳打水酒精油及面巾等。三十二年案准湖北機器製麻局之製造麻貨。宣統三年案准兗州葆粹琴記公司之製造雪茄烟與上海亞細亞煤油公司之製造鋸桶等節是。

(四) 規定該貨物應納一出口正稅及該貨原料同等之復進口半稅。惟不能以運照運往內地。即如光緒三十二年案准天津北洋烟草有限公司上海三星紙煙有限公司及三十年漢口福華紙烟公司之製造烟捲等節是。

(五) 規定該貨物在中國銷售。則照平常土貨一律辦理。若運

出口時。所納出口稅及內地各稅之共數。應倍於稅則規定之出口稅。即如光緒三十四年案准安徽裕興機器榨油公司之製造豆餅豆油是。

(六) 規定該貨物暫行免稅。俟中英新商約第八款所載出廠稅施行時。再定劃一辦法。此外機器製造各貨。不得援此爲例。即如案准一切華洋機器製造麪粉公司之製造麪粉是。限自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元年止。

(七) 規定該貨物改照稍賤之物納稅。即如宣統三年之案准廣東寶昌及湖南華昌之錫鑛公司之製造純錫改照生錫納稅二年或三年是。

第六節 噸稅

噸稅云者。即通行所稱之船鈔也。凡對於外國貿易出入通商口岸之船舶。每逢入口。得課其稅。溯自江甯條約後議定五港通商

章程。有貨船按噸輸鈔一欸。載明凡英國進口商船。應查照船牌。開明可載若干。定輸銀之多寡。計每噸輸銀五錢。所有納鈔舊例。及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旋議善後條約第十七條。英國之各小船如二枝桅或一枝桅三板划艇等名目。向不輸鈔。今議定各船由香港赴省。由省赴澳。除僅止搭客附帶書信行李。仍照舊例免其納鈔外。倘載有貨物。即應按噸輸納鈔銀。此等小船。最小者以七十五噸爲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爲率。每進口一次。按噸納鈔一錢。其不及七十五噸者。仍照七十五噸計算。倘已逾一百五十噸者。即作大洋船論。仍按新例每噸納鈔五錢。至咸豐八年。中英締結天津條約。其第二十九欸之規定。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較之江甯條約。已減一錢。其一百五十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者。仍納鈔如舊。厥後迭有增改。其間應征應免各事。非但各國條約本有不同。即

善後所添章程亦多紛岐。其勢實難一律辦理。嗣同治九年閏十月。經總稅務司將條約章程善後條款並往來文件詳加核對。復以各口情形各關辦法細爲比較。訂成各關征免洋商船鈔章程十一條如下。

一 洋商船隻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惟各國噸數拉司數。大小多寡不同。而各關以英噸爲準。則應照泰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在噶拉所立之核算清單辦理。

噶拉所立核算清單列後

奧國噸數	乘以八十二	除以一百	其數爲英噸
法國噸數	乘以一百	除以一百	與英噸同
意國噸數	乘以八十九	除以一百	其數爲英噸
土耳其國噸數	乘以一百	除以 ^{六千一百} _{五十三}	其數爲英噸

布國拉司	俄國拉司	美國噸數	比國噸數	伯孺們拉司	丹國噸數	日國噸數	希國噸數	昂布爾拉司	漢諾威拉司	荷蘭國拉司	律伯克拉司	模令額拉司
乘以一百五十	乘以一百零八	乘以一百	乘以九十五	乘以一百八	乘以一百零二	乘以一百	乘以七十六	乘以二百二十五	乘以九十八	乘以八十九	乘以一百八十九	乘以一百零九
除以一百	除以一百	除以一百	除以一百	除以一百	除以一百	除以一百	除以一百	除以一百	除以一百	除以一百	除以一百	除以一百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與英噸同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與英噸同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挪爾爲國噸數 乘以九十八 除以一百 其數爲英噸

阿爾額敦 拉司 乘以一百五十 除以一百 其數爲英噸

合一國噸數 乘以一百 除以一百

與英噸同若係噶拉基
羅乘以一百除以四百
八十二若辦拉基羅乘
以一百除以三百零一

瑞國噸數 拉司 乘以一百零二 除以一百 其數爲英噸

一各國商船進口。尙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赴關報明。則出口時不徵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若

未逾二日之限。始領開艙准單。即須當時輸納船鈔。

一各國商船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呂宋安南日本呢廊來業福斯克等處。該船主赴關報明。由關發給專照。自領紅單之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往以上所指各口者。其復進通商口岸時。如在限內。仍毋庸另行納鈔。

一各國商船。准赴各關。請由該關派人度量其船。再照所算

之噸數納鈔。由關發給量船執照爲憑。此等船出口時。無論赴何地何處。均准自領紅單之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復在通商口岸往來。毋庸另納船鈔。凡遇進口時。應將量船執照呈關查驗。以便各關征鈔之事。得以畫一辦理。試辦再議。

一凡通商口岸洋商自用艇隻。連帶客人行行李書信食物及係不納稅之物。勿庸完鈔。倘帶係應完稅之貨。其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下。則每四個月納鈔一次。每噸銀四錢。惟由他國所來之船。進口時雖係搭客。未裝貨物。仍應納鈔。其執有四個月專照者。倘係向常運貨來往。若遇專照應銷之日。雖係祇搭客進口。仍應照四個月之例納鈔辦理。

一凡有公司輪船。其由某國立定合同。設傳文信。按期定數。由外國來往外國去者。各關所給之四個月專照。即可勿用指定某船收執。緣此項船隻。有時抵充來往。既係公司按期

出口之船。即按其已納一次之鈔免四個月之鈔計算。凡有該公司另項輪船進口。並非抵額設等船之用者。不在此例。仍應按某船進口某船完鈔辦法試辦再議。

一凡有商船收口躲避者。其進口時。須由領事官行文知照海關。並將其末後出口單送關查閱。以資稽查。該船須遵守該口一切章程。由關擇訂停泊處所。不致與另項貿易船隻日行事宜有所窒礙。並隨時派差看守。倘係從外國來者。則應按約免征船鈔放行。倘係來自通商別口。執有四個月專照者。則計在口內躲避日期。應扣除核算。由該關註明專照放行。惟該船除應修理方准照章起貨暫時存棧外。其餘各船。若係空船進口。仍須空船出口。若係裝貨進口。仍須原船原貨出口。凡有收口後。在本口起卸貨物。或零裝貨物。販運出口者。自應照約完納船鈔。仍由該關查明。有無專照進口。

按躲避日期核算辦理。

一凡有往他口之輪船。因煤炭燒完。進此口買煤炭而後行者。該船實非搭客進口。在口內並無起貨下貨等事。自應按躲避收口例。免征其鈔放行。至納鈔者其牌內註明煤艙及內輪器具各處之噸數。均應免納。

一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在長江一帶運貨者。該船到關仍照內地船隻完納船料。若在沿海各口來往者。其船在一百十噸以下。上。即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每噸銀四錢。

一通商各口。凡有拖帶船隻之輪船。均應每逢四個月按其噸數納鈔一次。

一凡引水之船。自與商船有別。准照引水章程。免納船鈔來往。

迨光緒八年十二月。復經總稅務司陳明。謂自同治九年訂章以來。距今歷有年所。既各處不無增擬之端。各國值修約之時。其間

亦有不同之款。鉅細章程。諸多變更。宜歸劃一。茲復綜核徵免各事。改定九條。與各國原議之約。後修之款。並總署散允駐京公使數條。以及各國現辦之情形。均屬相符云云。業經總署照准。其改定章程如下。

一何船應納鈔也。凡兵船以及引水游歷等船不輸船鈔外。所有加板火輪商船與拖船臺船並艇隻剝船等項。除後列從權免鈔時不計外。均須照此章程所註噸數限期輸鈔。

一何時應納鈔也。凡商船進口二日。限滿均應納鈔。若在限內開艙起貨下貨。除銀錢不計外。或上下客人至二十名之多。即須

納鈔。

- 一憑何納鈔也。凡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
- 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
- 一噸鈔專照之例也。凡商船完清鈔後。於請領出口紅單之

日。由關發給船鈔之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限。若該船在限內復進通商口岸。將照呈驗。則免復征船鈔。俟限滿復行納鈔。於此後之第一次請領紅單之日。換發新照。自該日起。以四個月爲限。後皆以此類推。

一何故免鈔也。兵船以及引水游歷等船外。所有應納鈔之船。如出有實在事故。並恪遵免鈔專章。即准免納。茲將實在事故。類列於後。

一係商民自用艇隻。若運帶客入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無庸完鈔。

一係商船進口。由領事官知會海關。或因收口躲避。或因受損進口修理。或因煤不敷用進口增添。該船按照關指處所停泊。遵守章程。並無上下貨物客入之事。空船進口。仍係空船出口。或裝貨進口。仍係原船原貨出口。倘因修

理須暫行起貨存棧者。准赴關請領專單。俟修理完竣。仍將所起之貨裝載原船出口者。此等船隻。均行一律照免納鈔。

此等船隻。有船鈔專照者。其辦法列後。

一船隻收口躲避。准將在口日期多少。於專照內註明。照數展限。

一船隻進口修理。並未上下貨客。或係本因修理進口。俟完竣後。復有上下貨客等事。或係本為交易進口。嗣後有修理之事。均應核計在口修理實至多少日。在專照內註明。照數展期。

一船隻如以收口躲避及進口修理飾詞偷漏者。即照該船圖免鈔之數加倍議罰。

一凡船非因躲避修理等事進口。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而

並無上下客貨事者。所有之船鈔專照。若在口時限滿。無庸在此口復征船鈔。俟他口完鈔後。於請領紅單之日。再發新照辦理。

一凡船進口。非因躲避修理等事。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所有之船鈔專照。如未至限滿。自無免納展限之事。

一凡船進口。並無船鈔專照。雖不起下貨物。而卸搭客人至二十名之多。均須納鈔。

凡船進口出口。各艙口單內。須將所載之金銀所搭之客人數目情形註明。如銀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金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洋錢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以及客人上等艙若干名。艙面若干名。一一明晰登註。一夾板船展限之例也。凡夾板船在口內停泊出四十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共該若干日。按一半扣算。將其船鈔

專照展其請領紅單之曰不計。

一公司輪船試辦專章也。凡有各國動撥公款約雇公司輪船按洋歷月內之期日分期逢訂日寄送公私文信從外國赴中國自中國回外國者。其船完鈔後。所領之專照。可無庸作爲某船完鈔之據。係准作爲嗣後四個月限內逢訂日按次接替寄信船出口免鈔之件。如此辦理。月內第一期之專照應作爲後此二三四個月內第一期按次出口輪船免鈔之據。是月內祇有一隻船按訂期出口。四個月內該公司祇應納鈔一次。月內有兩隻船按訂期出口。應納鈔兩次。有四隻出口。應納鈔四次。類推辦理。凡有該公司另項輪船進口。並非抵額設等船之用者。不在此例。仍應按某船進口某船完鈔辦理。此條係專爲上海一口所立。並屬試辦再議之章。一洋商雇華船鈔例也。凡有洋商雇用內地船隻。在長江一

帶運貨者。該船在口。仍照內地船隻應納船料。若在沿海通商各口來往者。其船即應按照洋船納鈔之例。一律赴關輸納。

一量船辦法也。凡有船隻欲度量其噸數。均准赴關請派人度量。按照海關向辦之法度量。其噸之總數。係照英國管理商船章程第一條量算。於所得總數內。欲求除淨。下存應納鈔課之實數。係照通商海關比擇該章內之專條並美國所訂應扣除與船身相連上艙以上所設房屋之專章辦理。其量船時。已經該關派人外。若仍須另覓人會同度量者。其會同量船之費。應由該船商按照通行之例自備。

按向例測量船隻內容。原爲按噸科鈔。然因統計全船噸數。責納鈔銀。未免不公。是以除去安置機器等不能裝貨搭客生利之部位。其餘若干噸。即爲掛號科鈔之數。各國具有詳章。無甚歧異。以

便本國之船駛赴他國。照數納鈔。不必另按他法測量。中國現行測量。船隻規條。亦係參考各國之章程定辦。近年來各國新定出海極大商輪。船行愈速。安置機器之部位。佔地愈廣。若仍全除不計。則餘出掛號科鈔之噸數。遂覺過少。不得不設法稍爲限制。以裕鈔課。而昭公允。光緒三十三年。英國以造船者多利用扣除機器位置之條。故所造船隻。務使機器之位置增多。登錄之噸數減少。希圖少納鈔費。殊於國家收入有損。乃訂限制辦法。其大旨係機器所佔部位。按全船噸數扣除他項照現行章程不計之部位外。機器扣除之數。不得逾所餘噸數百分之五十五分。此項新章。原定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即民國三年）爲實行之期。光緒三十四年。前清外務部按准英國朱公使函稱。請其照現改之法一律辦理。政府許之。乃於宣統元年六月新增章程一條。原文如左。

除現行章程應行扣除之部位外。其扣除機器部位之數。不

得逾所餘噸數之百分之五十五。

并訂明船隻於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一日以後建造者。現時即適用此例。若船隻之已造者。及於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前業經興工建造或立約建造者。此例均待至民國三年正月一號。乃爲有效。據上海巡工師泰羅氏所調查。謂照新章辦理。則最近測量之一百汽船中。有三十二隻。其登錄總噸數。將由三百三十二噸而增至四百七十五噸。即平均增加百分之四十三。然乍觀之。此增加百分數。若覺其大。但其中有一二艘所增加之百分數。乃至四百。故於噸稅收數。無甚出入。此外測量船隻噸數。凡業有輪船之行家或其代表。均應照章繳納費用。茲將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測量船隻噸數繳費章程錄後。

一凡五十總噸以下之船。每隻關平銀十兩。

一凡五十噸至一百總噸以下之船。每隻關平銀十五兩。

一凡一百噸至二百總噸以下之船。每隻關平銀二十兩。

一凡二百噸至五百總噸以下之船。每隻關平銀二十五兩。

一凡五百噸至八百總噸以下之船。每隻關平銀三十兩。

一凡八百噸至一千總噸以下之船。每隻關平銀三十五兩。

一凡一千噸至一千二百總噸以下之船。每隻關平銀四十

兩。

一凡一千二百噸至一千五百總噸以下之船。每隻關平銀

四十五兩。

一凡一千五百噸至二千總噸以下之船。每隻關平銀五十

兩。

一凡二千噸至三千總噸以下之船。每隻關平銀五十五兩。

一凡三千噸至四千總噸以下之船。每隻關平銀六十兩。

一凡四千噸至五千總噸以下之船。每隻關平銀六十五兩。

一凡五千噸至五千總噸以上之船。每隻關平銀五十五兩。重複測量之法。須照下列條款辦理。

一船隻週身全量者。照上列之數繳費。

一船隻非週身全量。僅量至艙噸以上者。照上列之數減半繳費。

一凡業主置有數船俱屬一式。如甲船已經測量。繳納全費。則乙船祇須以甲船爲準的。其量費可照上數折半減繳。倘再有合式之船。亦依乙船辦理。

此我國徵收噸稅之變遷及測量繳費之大概也。原來噸稅收入。按之通商章程。本爲建設浮樁號船搭表望樓等經費之用。嗣設立同文館。曾於噸稅項下酌撥三成。復以一成付總稅務司。爲沿海各口興辦一切之需。然用餘款項。常屬不賞。傳聞前總稅務司赫德。曾用彼名義。寄存於倫敦銀行。後經唐紹儀詰問。始改用我

國名義稅權之旁落。即此可見也。按噸稅一項。光緒三十一年。計徵收一百十萬五千三百五十兩。至民國元年。已增至一百三十七萬一千六百十四兩。

第七節 鴉片釐金稅

自鴉片戰爭而後。鴉片一物。遂爲禁止輸入之品。故江甯條約。及其他附屬之五口稅則。與通商章程。並善後條款。曾無此物之規定。即天津議和條約。亦未及訂明。惟本於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條之結果。以咸豐八年十月。在上海新定稅則。並通商章程善後條約。而洋藥乃載在進口稅則之內。同時善後條約第五款。尤爲詳細記載。聽商遵行納稅貿易。乃解其禁。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并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

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項定稅。從此洋藥稅率屬進口稅則之例外。遂爲各關入款之大宗。且洋藥運入內地。仍得抽收釐稅。至光緒二年。中英烟臺條約第三端。言洋藥一宗。威大臣議請本國准爲另訂辦法。與他項洋貨有別。今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棧房或躉船。俟零售時。洋商照例完稅。並令買客一併在新關完納釐稅。以免偷漏。其應抽收稅釐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辦。是爲議定稅釐併徵之始。惟納稅數目。延擱數年。迄無定議。迭經總理衙門與英使威妥瑪籌商。總以咨報本國爲詞。藉作延宕地步。當時關於此案。大學士左宗棠有奏請洋藥稅釐併徵一百五十兩之議。嗣經原任直隸總督張樹聲與英商沙苗商議承攬之法。合計正稅釐金共一百兩。經總署議駁。英國亦不許可。遂罷。又經駐英公使郭嵩燾與英國外部尙書侯爵沙力斯伯里擬收每箱釐金六十

兩。合正稅共銀九十兩。沙力斯伯里亦不允。至光緒十一年。清廷始命出使俄英大臣曾紀澤澤。依照北洋大臣李鴻章原議。於正稅之外。加徵八十兩。統計釐稅一百一十兩。與英國外部尚書伯爵葛蘭斐爾暨侍郎龐斯第德克。當往復計議。力爭數目。久而未定。賴該國禁烟會紳屢發莊論。責以大義。該政府始允照一百一十兩之議。於是年六月初七日。由曾紀澤與該國首相兼外部尚書沙力斯伯里時外部尚書葛蘭斐爾已解職。訂立烟臺續增專條。其第二條訂明。每百斤箱向海關完納正稅三十兩。并納釐金。不過八十兩。又於第五條議得。洋藥於內地拆包零賣。仍可抽釐。是內地並未全免稅捐。將來若於土煙加重稅釐。以期禁滅。則洋藥亦可相較均算。另加稅釐。其較算之法。應於洋藥之市價內扣除進口時所納釐金云云。此項以光緒十三年起開辦。案是年關冊此項收入。計四百六十四萬五千八百四十二兩。是爲海關帶徵洋藥釐金之始。

迄宣統三年。清外務部與英公使朱邇典會議續訂禁煙條件。欲增加進口稅釐。以抵補各省捐款。蓋當時各省紛紛禁煙。辦理牌照等捐。於土膏兩項。未盡分晰。英使以爲有違烟臺續增專條。送來抗論。交涉幾無虛日。按前續增專條。祇言洋藥未經拆包。無須再完稅捐。若取捐於熬土成膏之後。原不在該約範圍以內。至牌照捐本所以稽核吸戶。亦與條約無涉。無如各省辦捐。輒就土計膏。以期簡便。故英使於此次續議。所最注重者。必須將廣東等省對於洋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征收各捐。立即消除。情願增加進口稅釐。以免種種捐項之煩苛。嗣經外務部與度支部往返密商。各省牌照等捐。取數既鉅。若不籌議抵補。於財政必形困難。惟有酌量加稅。尚不失爲寓禁於征之意。因與英使一再磋商。議定洋藥每箱百斤。原完稅釐併征銀一百十兩者。加至三百五十兩。中國所產之土藥。亦酌加按照價值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征。

以昭平允。至膏牌等捐。各省辦法。既多與約不符。亦概行裁撤。定議後。乃於是年四月。將洋藥加征關稅。每百斤箱。至三百五十兩等項。載入禁煙條件內。同時由度支部查明土藥價值。比較洋藥。大致不及三分之二。奏准以洋藥稅則三分之二。截零歸整計算。定爲每百斤征稅銀二百三十兩。與印煙同時起征。按洋藥釐金稅。光緒三十一年。徵銀四百十五萬四千五十七兩。至民國元年。增至四百四十二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惟此項稅收。不可常恃。轉瞬禁煙期滿。便無收入之可望也。

第八節 各項雜款

雜款收入。各關情形。頗有不同。其可記述者。約分四項。一罰款。一碼頭捐。一手續料。一單照費。茲逐次叙列於左。

(一)罰款 海關罰款約分十三種。在十四結以前。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之第一結。各關罰款及貨物變價銀兩。均由監督稅司分

給書巡充賞。自十五結起。除提一成賞給原拏人役。並提給拏貨變價等費。其餘仍以十成核計。以三成歸總理衙門。三成歸監督充賞。四成存稅務司備用。三十四結(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之第一結)後。稅務司備用之四成餘銀。解總稅務司四十六結(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之第一結)後。四成全數解總稅務司。茲將各種罰款說明於後。

一 船隻進口。船主不於限期內將船牌及艙口單交領事官呈請查驗。所罰之款。按中英天津條約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款。不能逾二百兩以外。德約十三款。則改兩爲元。

二 船主未領監督開艙單。擅行下貨。罰繳之款。按中英天津條約罰銀五百兩。所下貨物入官。

三 艙口單漏報。捏報貨物。罰繳之款。按中英天津條約罰銀五百兩。

四上貨下貨未領監督准單貨物入官變價之款。見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九款。

五各貨私行撥貨貨物入官變價之款。按中英天津條約須由監督處領有准單者。方准動撥。

六外國船隻在約內准開口岸外私行貿易船隻入官變價之款。見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

七走私貨物入官變價之款。見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八款。

八洋藥米穀豆餅硝磺白鉛等項不照定章買賣罰繳入官變價之款。見通商章程第五款。

九貨物改運夾私誑騙罰繳入官變價之款。見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四款。

十無引水牌照之人充當各項船隻引水罰繳之款。照中德續約所罰每次不得逾一百兩。

十一冒掛他國國旗之船隻貨物入官變價之款。照中德善後章程凡貨主知情者。貨物入官。

十二損壞船隻在通商口岸拆賣船料將船內裝運貨物影射偷漏罰繳之款。見中德善後章程第六款。

十三以米糧軍火接濟賊匪船貨入官變價之款。見西班牙條約第四十九款。

(二) 碼頭捐

洪楊戰事之後。上海天津漢口各處。爲籌海關維持經費。先後有碼頭捐之徵收。後來各關中。多踵而行之。大抵對於輸入輸出各貨物。係按貨值千兩收捐一兩。其進口洋貨出口土貨復進口土貨。本有稅則者。則照稅銀五十兩捐銀一兩。卽在他口完稅。或係官運貨物。持有免單者。亦一律徵收。約計各關每年可徵捐銀數萬兩不等。近來各關有此名目者極少。僅見之於上海及其他數

處。其稅率自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一日以後，亦經修改如左。

Fariff of Municipal

Dues on goods

As propos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ratepayers, 1899, to come into force Ist. April, 1899:-

		Hk.T.m.c
On opium—Raw,	per chest	0 2 0 8
Boiled,	" catty0004
Refuse,	" picul0010
Silk—steam Filature,	" "0320
Raw and white,	" "0160
Yellow, native,	" "0135
Wild Raw,	" "0100
" Filature	" "0120
Re-reeled, native,	" "0250
" Filature,	" "0300
Cocoous,	" "0060
Tea—Black and Green,	" "0015
Brick,	" "0010
Dust,	" "0003
Treasure,	" 1,000taels0300
On all other customs	} 2% on amount of customs duty levied	
dutiable goods		
On all goods classed	} $\frac{1}{10}$ of 1% on the declared value	
as "duty free" by the customs		

由上表觀之。除鴉片絲茶三大宗特別徵稅外。其他對於一般貨物課本稅二分。若係無稅品。則課以貨價千分之一是也。其

所收入之數。每月撥出工部局經費若干。爲供商埠巡警清道點燈常年經費及歲修埠內沿江馬路駁岸之用。其他則爲稅司代徵碼頭捐經費管理碼頭捐款目委員薪津等項之用。此碼頭捐徵收及用途之大略也。

(三)手續料 自來海關之辦公時間。及休日。歷經規定一致。與各公署情形不同。其辦公時間。每日午前由十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由二時起至四時止。正午二時則爲休憩時間。然在手續上執務言之。其時間又各有特定。即如左之所列各項。

一進口報告

自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

二船舶進口

同

三船舶出口

自午前十時至午後二時

四轉送報告

同

五出口報告

自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

但檢查至午後二時止

六再出口報告

自午前十時至正午十二時

又裝卸貨物。則以日出至日沒爲限。日出日沒云者。即午前六時至午後六時之謂。此辦公時間之規定也。至於休日則又規定於下之所列各項。

星期日

前清及民國均有

陽歷一月一日

前清及民國均有

二月十二日

(即民國紀念日)民國有前清無

大總統生日

民國有前清無

耶蘇復活祭前之星期五日 Good Friday 前清民國均有

十月十日

民國有前清無

十二月二十五日(耶蘇生日)Christmas 前清及民國均有

陰歷一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前清及民國均有

五月五日

(即端午節)前清及民國均有

八月十五日

(即中秋節)前清及民國均有

冬至日

民國有前清無

十二月晦日

民國有前清無

皇上萬壽節

民國無前清有

上所列各日。各關一律休假。不理關務。若商人於休日及非辦公時間。有欲裝卸貨物者。亦可請求臨時辦公。惟須履行一定之手續。其辦法如下。

一 欲夜間裝卸貨物之時。須於本日午後四時以前呈報稅關。

二 欲星期及各休日裝卸貨物之時。須於先日午後四時以前呈報稅關。

並照章繳納左列之手續料。

平日

〔午後六時至同日十二時（即半夜計六時間）〕 海關銀十兩
〔同 至翌日午前六時（即全夜計十二時間）〕 同二十兩

星期及各休日

〔午後六時至同日十二時（即半夜計六時間）〕 同二十兩
〔同 至翌日午前六時（即全夜計十二時間）〕 同四十兩
〔午前六時至同日午後六時（即日中午十二時間）〕 同二十兩

以上係江海關所定。然各關亦微有異同。即以江漢一關而言。則規定如左。

星期及各休日（全日）

五十兩

平日全夜業

二十兩

平日半夜業

十兩

口外起卸貨物

五兩

前項手續完了之後。然後由稅關交付一臨時起卸貨物准單（Right permit, sunday or Holiday permit）若不履行此等手續。而漫然起卸貨物者。則當令其照規定之手續料加倍納之。又凡船舶入港。未經稅關官吏之查驗。旅客之貨物。不得起卸。若船舶入口時。適

值執務中止之時間。亦可請求稅關官吏檢查。並須納手續料。(上海定爲三元)如係不定期之船舶。且所載旅客僅五六人者。則不納手續料。又長江航行輪船有長江專照 *Shanghai riverpass* 者亦同。如上述手續料之外。又有各種之賃金。如稅關建設之棧橋起重機及稅關一切之敷設。借用之時。須納賃金。又借用關棧須納棧租是也。

(四)單照費 各關每年所發單照。其多者常至數萬張。從前華洋各商。皆呈交單照各費。以充辦公紙墨等費之需。惟未歸劃一。辦理極形窒礙。前清光緒三十年。外務部接准北洋大臣咨稱。據津海關道稟稱。該關自二十八年收復以來。除由德稅務司於上年西歷五月分起。代收三聯單費外。其餘尙未舉辦。計職關所發洋商子口單。每年約二萬餘張。此項關單。無論出入內地。一概免徵稅釐。該洋商護益無窮。應無爲難不繳情事。又查職關所發護照。

如華商運糧米入口。以及華洋各商運送現銀麻袋等項。暨官員人等塔附輪船來往各埠口岸。近來如洋商運送食物往東三省各處。以上所發護照。每年約一萬餘張不等。現擬令洋商所領之三聯單子口單兩項。每張收單費銀一兩。其華洋各商以及官員人等所領護照。每張收照費銀三兩。其因公請照者。不在此例。至洋人遊歷護照。應否按照此例辦理。擬請外務部核定遵辦。並令各關仿照辦理。並飭總稅務司分飭各關稅務司一體照辦。所收費銀。隨時存儲關庫。以八成聽候撥用。以二成留充各關署專辦此項經費之用等情。當經外務部分別核辦。除洋商所領三聯單子口稅兩項。應准酌定每張收費銀一兩外。所有護照一項。如係運米運銀等事。宜有限制。旋飭由津關道擬定護照收費章程如左。

一運米護照一項。查華商請照。由津赴南運米入口平糶。以

及由津運米赴山海關等處接濟民食。又由津運送雜糧赴山東煙台等處。均取妥實商家保結存查。如無保結。均不發給。以上各項。擬每張填給五百石。不得加多。其不及五百石者。亦照五百石例收費。

一運銀護照一項。查洋商運送現銀入內地採買土貨。華商運送現銀赴各內地並出口前往各埠接濟市面。均須請領護照。其洋商運銀護照。仍由稅務司照例辦理。其華商運送現銀。應分別出口與不出口。其出口護照。應填若干數目。照舊章發給。其運送現銀。赴東三省一帶。每次不過五千兩。仍取妥實鋪保。以備稽查。其入各內地者。亦照此例。以上護照。均應收費。

一官員人等。往來護照一項。其非因公請照者。應報明行李件數若干。並實係自用物件等類。填明照內。俟抵各海口時。

海關人員到船。如見有可疑之處。儘可查驗。倘查有私貨。除將該貨概行充公外。並照章加倍重罰。以杜假冒夾帶情事。仍在照內註明。俾各周知。此項護照。均應收費。因公出差者。不在此例。仍不准夾帶私貨。違即照以上充公重罰。

一華洋各商。運送東三省食物護照一項。係因現在日俄戰事。不得運往禁物。其各國自用食物。並非接濟戰國者。當隨時酌定件數。示以限制。方可通融准運。此係暫時便益各商之舉。並非常年辦法。查此項護照。既經格外便益各商。若令其繳納照費。當無異議。

以上各護照。均擬每張酌收照費銀三兩。

當經外務部核准。通行各關。一律照辦。除東三省運送食物護照一項。暫時作爲津關專章。又洋商游歷護照礙難一律收費。並經聲明在案。所有此項單照費銀。准由各關截留二成。充關署專辦。

此項經費之用。其餘八成。應以四成解交外務部。以四成解交戶部。作爲專款存儲。不得絲毫權行挪借。即由各關按結造具清冊。分別報解。此辦理單照費之實在情形也。

第六章 海關稅款

七百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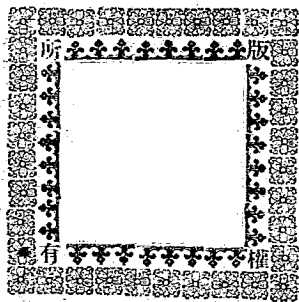
民國十年八月初版
民國十年九月發行

上 下 二 册
每部定價銀幣九元

著者兼發行者 萍鄉黃序鵠

發行所定 廬

印刷所共 和印刷局
北京琉璃廠
電南六十三



寄售處
上海科學儀器館
北京商務印書館
京外各大書局

